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Zisun Pharmaceutical Co., Ltd.)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 339 号 1 号楼 6 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手续。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861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1,442.8528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等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二、股利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安排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二、利润分配政策”。

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发行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下列风险：

（一）产品质量管理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医药产业关系到人民的生命健康和安全，医药产品质量受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严格监管。公司采购的中药材和生产的中药饮片产品种类众多，在公司采购、生产、销售以及下游

客户的储存、销售过程中，存在较多影响产品质量的因素，如果公司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可能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个批次的药品检测结果不符合规定及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二）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华南地区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47%、86.48%、**86.60%**。华南地区经济较为发达，居民收入水平较高，对中医药文化认可程度高，且健康及养生意识较强，因此中药饮片产品在该区域接受程度高，市场容量大。但未来若公司销售市场仍主要集中于华南地区，则随着该区域市场潜力达到上限，或者对产品需求出现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492.81 万元、15,864.21 万元、**18,138.5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66%、32.23%、**40.83%**，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49%、25.49%、**23.75%**。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呈上升趋势，且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若客户经营状况或资信情况出现恶化，可能出现推迟或无力支付款项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5,634.90 万元、14,799.66 万元、**15,950.36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7.36%、45.39%、**54.80%**，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77%、23.78%、**20.89%**。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较大，且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

公司库存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主要为中药材及中药饮片，其价格存在一定波动。若未来中药材和中药饮片价格发生大幅下跌，将可能出现存货跌价损失，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0 年初，新冠疫情在全国以及全球陆续爆发。受本次疫情影响，全国各地均采取了隔离防护、交通管制等防疫措施，对企业的采购、生产及销售等经营活动产生了较大的影响。目前，随着我国疫情防控措施的全面落实，疫情防控工作取得阶段性成功，国内复工复产情况良好。但与此同时，国际疫情的蔓延致使涉及海外业务的企业持续发展存在不稳定因素。总体而言，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存在一定影响，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影响情况如下：

1、采购方面

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生产经营所在地不属于疫情高风险地区，且公司根据过往销售情况针对主要原材料提前配备了安全库存，因此虽然疫情对供应商的复工进度以及原材料的物流配送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公司不存在因原材料供应延迟导致已有订单延迟交付或取消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供应商均已正常复工，因此国内疫情对公司采购方面的影响整体可控。

2、生产、停工及开工复工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基地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广西省玉林市，均不在疫情重灾区，日常生产受到的影响相对较小。疫情期间，公司作为医疗卫生配套企业，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在做好防控措施的同时积极组织复工复产，全力保障下游客户的药品供应。公司成立了由公司领导为主导的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制定疫情防控、复工方案和应急处置措施，并在春节期间提前进行企业复工登记备案。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8 日（正月初四）开始正式复工复产，至 2020 年 2 月底公司生产部门的员工复工率达到 90%，产能恢复率达到 85%。随着国内疫情的好转，下游客户中药饮片需求量逐渐回归正常水平，公司的员工复工率及产能恢复得到进一步提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复工率及产能均已恢复至正常水平。

3、销售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医疗机构客户。疫情期间，为降低交叉感染

风险，除出现发热等特殊症状的患者外，其他疾病患者去医院就医数量下降，导致公司客户订单数量下降，进而导致公司 2020 年一季度产量、销量均较去年同期下降。进入二季度以来，随着国内疫情控制逐步好转，公司下游客户的复工复产率逐渐提升，公司的产品销售逐步回暖。进入三季度以来，除个别城市（非公司重点销售区域）爆发二次疫情外，我国（含香港地区）疫情初步得到控制，公司下游客户基本完成复工复产，随着下游客户对中药饮片的需求量逐步恢复至正常水平，公司在三季度的产销量已恢复至正常状态。

4、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方面

综上，疫情对公司生产能力的的影响较小，且公司主要原材料及主要产品均备有一定的安全库存，因此在疫情期间，公司产品能够保证正常供应，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相关订单或合同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或纠纷。2020 年以来，公司较好满足了下游客户的中药饮片需求，主要客户保持稳定；2020 年三季度以来，公司的产销量已恢复至正常水平。

（二）疫情对发行人近期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财务状况及 2020 年下半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上半年	2019 年上半年 (未审数)	同比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8,566.32	22,740.74	-18.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6.46	3,337.52	-49.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6.64	3,385.69	-50.77
项目	2020 年下半年	2019 年下半年 (未审数)	同比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5,857.69	26,474.79	-2.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2.65	3,366.23	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34.53	3,301.62	-5.06

如上表所示，受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的产销量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2020 年三季度以来，随着公司产销量的全面恢复，公司 2020 年下半年实现的收入规模已基本恢复至 2019 年同期水平。

综上，受疫情影响，上半年公司主要客户的复工率较低，因此公司的订单

及产量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国内，进入三季度以来，随着国内疫情的逐步好转，公司主要客户的复工率逐步回升，公司的订单及产量逐步恢复到正常水平。

新冠疫情虽在短期内影响了公司的生产销售和财务业绩，但由于中医药在新冠疫情中发挥重要作用并得到广泛认可，从长期来看有利于中药饮片行业的发展。在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的情况下，预计疫情不会对公司的全年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审计报告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自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预计公司 2021 年度 1-3 月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如下：

公司预计 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114.36 万元至 11,951.62 万元，同比上升 32.75%至 42.7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1.84 万元至 1,436.08 万元，同比增长 27.77%至 37.7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7.59 万元至 1,430.33 万元，同比增长 29.22%至 39.22%。上述有关公司业绩预计仅为管理层对于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3
二、股利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安排.....	3
三、发行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	3
四、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	5
五、审计报告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7
目 录.....	8
第一节 释义	12
一、普通术语.....	12
二、专业术语.....	14
第二节 概览	16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的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发行情况.....	16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8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9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19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2
八、募集资金用途.....	2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4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4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2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的关系.....	27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2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8
一、经营风险	28
二、财务风险	31
三、内控风险	31
四、创新风险	32
五、技术风险	32
六、法律风险	32
七、发行失败风险	33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35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0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情况	51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架构	51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53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8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65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69
十、发行人已执行的股权激励情况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80
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84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91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9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25
三、行业竞争格局和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158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66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83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23
七、发行人业务经营所需资质情况	241
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244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254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56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56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263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263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63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情况.....	263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278
七、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279
八、同业竞争.....	280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82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308
一、财务会计信息.....	308
二、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目前已经存在的趋势变化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320
三、主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22
四、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	350
五、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351
六、分部信息.....	352
七、主要财务指标.....	352
八、经营成果分析.....	354
九、资产质量分析.....	403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450
十一、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474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474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476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47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478

三、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492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493
五、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493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498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498
二、利润分配政策.....	499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505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505
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506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524
一、重大合同.....	524
二、对外担保.....	527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527
第十二节 声明	528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2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529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53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裁声明.....	53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532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533
五、审计机构声明.....	534
六、验资机构声明.....	535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536
八、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37
第十三节 附件	538
一、备查文件目录.....	538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538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词组具有下述涵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至信药业	指	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至信有限、有限公司	指	广州至信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致信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至聪投资	指	新余市至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8.50%的股份
至泰实业	指	广东至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8.23%的股份，魏平和曹晓涵合计持有其 100%的股权
慧明十方	指	宁波慧明十方道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1.99%的股份
景祥泰富	指	珠海景祥泰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1.91%的股份
至信饮片	指	广州至信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致信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本草堂	指	玉林本草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至信遵义、遵义饮片	指	至信（遵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至信香港	指	至信（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至信堂	指	广州至信堂药业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至信中医	指	广州至信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至信医药	指	广州至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至信健康	指	广州至信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第一分公司	指	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顺平贸易	指	广州市顺平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顺平保健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平和曹晓涵控制的公司，魏平和曹晓涵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魏平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顺平保健	指	广州顺平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东采林药业	指	广州市东采林药业有限公司
至泰机械	指	广州至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平和曹晓涵曾控制的公司，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广州壹荟馆	指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壹荟馆酒店，系发行人控股股东魏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遵义壹荟馆	指	遵义壹荟馆酒店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平和曹晓涵控制的公司，魏平和曹晓涵通过至泰实业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且曹晓涵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快问信息	指	广东快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遵义快问	指	遵义市汇川区快问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肖劲夫诊所	指	深圳肖劲夫中医（综合）诊所，原名“深圳市福田区肖劲夫中医诊所”，系 报告期内 快问信息 曾 实际控制的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已解除控制
致诚健康	指	广州致诚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康美药业	指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香雪制药	指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太龙药业	指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农股份	指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年12月更名
佐力药业	指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荷花	指	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卫健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信达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华兴所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广信	指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股东大会	指	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86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IPO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新冠疫情、疫情	指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二、专业术语

中药饮片、饮片	指	中药材经过炮制后可直接用于中医临床或制剂生产使用的处方药品。中药材经过净制、切制或炮炙等炮制处理后，均称为中药饮片
普通饮片	指	除毒性饮片外的所有中药饮片
毒性饮片	指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公布的28种毒性中药材经过炮制而成的中药饮片产品
中成药	指	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以中药饮片为主要原料，按规定的处方和制剂工艺将其加工制成一定剂型的中药制品，包括丸、散、膏、丹、胶囊、针剂等
道地药材	指	在特定地域内所产出的中药材，受当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水土等影响，经长期临床实践证明，与在其他地区所产的同种药材质量、疗效相比具有优势
中药炮制、炮制	指	按照中医药理论，根据药材自身性质，以及调剂、制剂和临床应用的需，所采取一项独特的制药技术；常用的炮制技术包括净制、切制、炮炙等
包装	指	待包品变成成品所需的所有操作步骤，包括分装、贴签等
待包品	指	尚未进行包装但已完成所有其他加工工序的产品；待包品属于半成品
成品	指	已完成所有生产操作步骤和最终包装的产品
GAP	指	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中药材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适用于中药材生产企业生产中药材的全过程（非强制实施）。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药品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的基本要求，药品生产企业应当严格执行本规范。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是药品经营管理和质量控制的基本准则，药品经营企业应当严格执行本规范。
《药品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国药典》、药典	指	我国记载药品标准、规格的法典，由国家药典委员会编纂，目前实施的是 2015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正式实施；2020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将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实施。

新版药典	指	2020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若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8,581.852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魏平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 339 号 1 号楼 6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 339 号
控股股东	魏平	实际控制人	魏平、曹晓涵
行业分类	医药制造业（C27）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861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861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1,442.8528 万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发行人【】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按发行人【】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发行人【】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按发行人【】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发行时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的发行方式有变化，则按变化后的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条件的已在深交所创业板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中药饮片（广州）产能扩建及技改项目、中药饮片（遵义）产能建设项目、中药饮片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 承销及保荐费【】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万元 律师费【】万元 招股说明书印刷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发行上市及登记手续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76,359.27	62,246.26	50,807.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6,709.28	31,636.32	24,923.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15	46.47	47.92
营业收入（万元）	44,424.01	49,215.53	48,942.28
净利润（万元）	5,089.11	6,703.75	5,863.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089.11	6,703.75	5,863.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801.17	6,687.31	6,342.9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9	0.78	0.7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9	0.78	0.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9	23.71	29.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393.80	2,773.97	8,069.75
现金分红（万元）	-	-	5,0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72	0.59	0.56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中药饮片，主要客户为中医院、综合性医院等医疗机构以及医药流通企业。公司立足粤港澳大湾区，销售区域已逐步扩展至天津、贵州、广西、湖南、甘肃等全国市场，同时开拓了越南等国外市场。公司销售模式以直供终端为主，经销和零售为辅。

公司中药饮片产品根据炮制前的中药材是否具有毒性，可分为普通饮片和毒性饮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普通饮片	42,212.32	96.01	46,614.07	95.62	46,595.17	95.97
毒性饮片	1,753.55	3.99	2,136.99	4.38	1,958.90	4.03
合计	43,965.87	100.00	48,751.06	100.00	48,554.07	100.00

公司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曾获得“中华民族医药百强品牌企业”、“广东省中成药、中药饮片加工行业领军品牌”、“广东省中成药和中药饮片行业排头兵”、“改革开放三十年广东省医药行业中药饮片产业 10 强”、“改革开放三十年广东省中医药行业最具影响力品牌”等荣誉称号。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产品创新方面，公司在行业内较早生产小包装饮片产品，并通过推广小包装饮片产品实现了自身发展。相较于散装饮片，小包装饮片可减少人工抓药造成的污染和差错，方便药房、药店调剂和配方，深受客户和患者的欢迎。公司在长期生产实践中持续研究和完善中药饮片产品的炮制工艺，目前已掌握上千种中药饮片产品的生产技术，并对各品种的中药饮片制定了较详细、完善的生产工艺规程。公司在建的煎药中心采用电子程控陶瓷砂锅煎药和半自动生产线生产，创新性的将自动化技术和传统煎药方法相结合，更好地满足客户和患者需求。

技术创新方面，公司历来注重对炮制工艺、检测方法和质量标准的改进和完善，经过近20年的技术积累和沉淀，掌握了一系列的工艺诀窍和生产经验，公司针对中药饮片加工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难题，自主研发、设计或改造相关设备，形成一系列核心工艺技术，主要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行业技术水平	公司的创新优势
1	紊流式热风干燥技术	行业内常用的中药干燥技术为自然晾晒或鼓风式干燥。自然晾晒是采用日光对中药材进行晾晒干燥，存在干燥环境不可控，干燥效率低，干燥不彻底，容易造成二次污染等缺点。鼓风式干燥为大中型生产企业常用的干燥方式，存在物料受热不均匀、干燥设备容量受限等缺点。	公司采用的紊流式干燥技术，是在传统鼓风式干燥的技术上进行改进。与传统的鼓风式干燥相比，我司自行设计和制造的鼓风干燥床单次干燥量最高达 400 公斤，能够满足大规模中药饮片的生产；干燥床内部经过公司改造后，增加气流混流结构，可以使干燥环境中的干热空气形成紊流状态，从而保证干燥床的内部各区间温度一致，保证干燥均一稳定和干燥效率。
2	半自动中药筛分技术	传统的中药饮片精选方法为手工分拣，生产效率较低。部分大中型生产企业采用自动化或半自动化设备结合人工的方式进行分选，但仅局限于质地均匀的中药饮片，对全草类中药以及其他质地不均匀的中药饮片无法实施自动化分选。	公司自主设计定制生产的履带式半自动中药筛分生产线，整合了自动下料、定量运送、自动调速传送、金属检测等功能，一条生产线可同时容纳 4 人协助筛分，大幅提高了产品净选、筛分的效率，同时减少了中药饮片中混有金属的风险。
3	半自动中药压制技术	行业内常用的中药材压制方法为采用滚筒压碎或碾碎方式进行，效率较低，且成品性状不均匀。	公司自主设计定制生产的一体化压药机，可对需压扁、碾碎的药材进行快速处理。该设备融合了自动加料、缓控下料、自动铺料功能，结合滚动碾压技术对药材进行压制，保证中药材压制均匀，不粘快，同时提高了生产效率。
4	多片型模具切换切制技术	中药材的形态各异，不同形态的中药材切制方式各有不同。无论采用手工或机器切制中药材，均需要根据药材形态选择不同的道具，操作繁琐且在手动入料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	公司针对切制片型的不同要求，以及皮类中药、根茎类中药、叶类、全草类等不同形态的中药材特点自主研发制作了多种连续切制模具，在药材切制过程对中药材进行自动梳理，使切药机能够对不同形态的中药材进行连续切制，提高了生产效率。
5	旋转式快速切制技术	行业内常用的中药饮片切制方法为使用直线式往复式中药切制机进行切制，其生产效率相对较低，且切制刀具与操作环境无层罩保护，存在一定安全风险。	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旋转式中药切制机采用旋转刀片的形式，切制速度较高，且旋转刀头外有保护罩，可以降低操作不当导致的安全风险。
6	除尘去雾技术	在中药饮片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较多的粉尘和水雾，一方面会影响产品质量，另一方面也会影响员工健康。市场上的生产设备多不具备除尘去雾功能。	公司通过对生产设备进行自主改造，以减少粉尘及水雾污染。如对炒药机进行改造，能够去除炒药过程中产生的烟尘；对蒸药车进行改造，能够收集蒸药柜排出的多余蒸汽，在保证环境湿度的同时，减少药材串味情况。

序号	技术名称	行业技术水平	公司的创新优势
7	离心除屑技术	在中药饮片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药屑，过多的药屑会影响产品质量。中药饮片生产企业针对不同的药材，使用人工风扬除屑、气流除屑、筛分除屑等不同的方法进行除屑。	公司拥有发明专利技术“中药饮片离心送风式除屑机”，该技术使用离心重力原理，去除中药中的药屑，适用于多类中药饮片除屑使用。与传统除屑方式相比，该技术具有效率较高，能避免粉尘飞扬，易于对药屑进行回收等优点。
8	连续高效小包装分装技术	小包装中药饮片的主流包装技术为机器分装封口，药品包装机品牌众多，不同设备在稳定性、易用性和生产效率等方面存在差异。	公司拥有三项用于药品包装机的实用新型专利，通过对包装机的开袋、切刀、调速等环节进行改造，提升了小包装饮片的生产效率。

公司参与了《全国中药炮制规范》和《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中部分品种炮制规范标准的起草和修订工作。公司总部地处岭南，对具有岭南特色的现代中药饮片炮制工艺以及岭南地方习用药材的质量标准和检测方法有较深入的研究。公司参与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医药现代化研究”专项“南药（阳春砂、广陈皮与巴戟天）规模化生态种植及精准扶贫示范研究”项目将建立广东-云南药材种植质量评价及其基地共享共建示范体系以及药材加工及其质量安全溯源技术示范体系，预计项目将于2021年内完成，形成重点南药品种的从种质资源、产地种植、生产加工到商业物流全程溯源方案。

模式创新方面，公司根据客户和患者的需求，在行业内较早开展“在线药房”配送模式，即医院对患者诊断后，将包含患者联系方式的电子医疗处方通过与公司互联的信息系统传递给公司，公司接收上述信息后，由专业药师完成审方、调剂、复核工作，再将生产的小包装饮片按处方打包后委托物流公司配送给患者。公司“在线药房”模式通过互联网技术的融合运用，让患者获得便捷的送药上门服务。此外，公司较早与互联网医院开展合作，积极探索“互联网+医疗健康”新业态。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创新、创造及创意特征。

2、与新旧产业的融合情况

我国中药饮片加工行业发展历史悠久，根据国家政策导向，中药饮片加工行业逐步由以手工生产为主的传统制造业逐步向标准化、工业化、自动化的现代加工制造业转变；近年来，中药饮片的炮制工艺、质量标准和检测方法不断革新和完善，与互联网等新产业的融合也成为中药饮片行业的发展趋势。

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将自动化、信息化、互联网等技术应用到产品和服务中。公司针对中药饮片加工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难题，自主研发、设计或改造相关设备，形成一系列核心工艺技术；公司切制生产线、小包装生产线等已实现自动化生产，提高了生产效率和生产现代化水平。公司建立了ERP信息系统，对物料的进销存进行全程信息化管理，公司运用二维码及条形码识别技术，提升了存货的管理效率；公司已开展中药饮片溯源工作，对特定医疗机构提供可溯源的中药饮片。公司与传统公立医疗机构、新型互联网医院等不同类型客户合作开展“在线药房”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在线药房”模式对应的收入分别为3,239.42万元、3,187.28万元、3,597.1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67%、6.54%、8.18%。综上，公司在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实现了新旧产业的有效融合。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华兴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1]21001200013号），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6,687.31万元、4,801.17万元，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结合自身情况，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2.1.2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有关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的重要事项。

八、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文号
1	中药饮片（广州）产能扩建及技改项目	17,429.19	17,429.19	2020-440113-27-03-025434
2	中药饮片（遵义）产能建设项目	16,821.49	16,821.49	2020-520383-27-03-305293
3	中药饮片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5,197.67	5,197.67	2020-440113-73-03-025435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49,448.35	49,448.35	-

上述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49,448.35 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若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的资金需要，则多余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关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及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三)	发行股数及比例	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861 万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四)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五)	发行市盈率	【】倍（按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倍（按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六)	每股净资产	【】元/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七)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倍（按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八)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发行时中国证监会关于股票的发行方式有变化，则按变化后的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条件的已在深交所创业板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十)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十一)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 承销及保荐费【】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万元 律师费【】万元 招股说明书印刷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发行上市及登记手续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 339 号 1 号楼 6 楼

法定代表人：魏平

联系人：鲁智旻

电话：020-84787656

传真：020-8478788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保荐代表人：肖尧、莫瑞君

项目协办人：谢腾耀

项目组成员：范焱（已离职）、马中原、石东炘、李夫锁、付仕忠

电话：0571-87902730

传真：0571-87901974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负责人：张炯

经办律师：李璦蛟、赫敏

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四）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

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负责人：林宝明

签字会计师：陈富来、祝小锋

电话：0591-87852574

传真：0591-87840354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之一 11 楼 A 室

法定代表人：汤锦东

经办评估师：汤锦东、王东升

电话：020-83637841

传真：020-83637840

（六）收款银行

户名：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 33001617835059666666

（七）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64

（八）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列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产品质量管理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医药产业关系到人民的生命健康和安全，医药产品质量受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严格监管。公司采购的中药材和生产的中药饮片产品种类众多，在公司采购、生产、销售以及下游客户的储存、销售过程中，存在较多影响产品质量的因素，如果公司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可能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个批次的药品检测结果不符合规定及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二）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华南地区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47%、86.48%、**86.60%**。华南地区经济较为发达，居民收入水平较高，对中医药文化认可程度高，且健康及养生意识较强，因此中药饮片产品在该区域接受程度高，市场容量大。但未来若公司销售市场仍主要集中于华南地区，则随着该区域市场潜力达到上限，或者对产品需求出现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中药饮片加工行业是一个高度开放的市场，已实现较高度度的市场化竞争。近几年，受到国家政策的扶持和行业市场规模的扩大，越来越多的资本进入该行业，将导致市场竞争加剧。为应对市场竞争，中药饮片加工企业

可能通过降价等手段来参与市场竞争，如果公司应对市场竞争的方式不当，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公司的供应商数量较多，若未来这些与公司合作的供应商发生不利变化，或随着公司未来产能的增长而公司未及时补充合格供应商，将使公司面临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中药材，大部分植物类中药材的价格受气候条件、种植面积、产业政策、市场炒作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中药材平均单价为 4.17 万元/吨、3.97 万元/吨、**4.06 万元/吨**。中药材的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营业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未来若中药材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未能通过产品价格的调整消除上述影响，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六）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属于中药饮片加工行业，近年来，国家给予中药饮片加工行业诸多政策支持。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商务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主管机关颁布的一系列政策法规，为中药饮片加工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宏观政策环境。公司及中药饮片加工行业近年来的持续发展与上述政策密切相关，若未来相关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019 年 11 月 23 日，国务院中医药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关于印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研究取消中药饮片加成相关工作，若未来中药饮片取消加成，公司收入增长速度可能放缓，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新版药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实施，新药典实施后，对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的产品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可能出现合格中药材供不应求的情形，进而导致原材料价格上涨；若公司供应商供应的中药材质量不符合新版药典要求，而公司未能及时补充合格供应商，可能出现原材料供应不足的情形；如公司未能及时按照新版药典要求提升检测能力，加强采购和生产质量管理，可能导致公司

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中药饮片标准提升的风险

我国已建立了以《中国药典》及各地中药炮制规范为核心的中药饮片标准管理体系，促进中药饮片质量提高。《中国药典》一般每五年更新一次，2010年版《中国药典》收载中药品种大幅增加，并提高了对中药饮片炮制过程中的质量控制要求；2015年版《中国药典》进一步扩大药品品种的收载和修订，并完善了药典标准体系的建设，提升整体质量控制的要求；2020年版《中国药典》全面修订中药饮片质量标准，完善饮片标准体系，提升安全控制水平。而各地中药炮制规范亦会不断对中药的炮制标准进行补充或修订。中药饮片标准的提升，有利于行业的健康发展，但新的质量标准实施后，可能会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不可抗力风险

若发生台风、火灾、洪水、地震、战争、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2020年初，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上半年的订单数量、产品销量、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数据和业绩指标，但不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长期发展趋势，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由于目前疫情的延续时间及影响范围尚不明朗，若疫情进一步持续或加剧，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不利影响将增大。

（九）“在线药房”业务的经营风险

公司“在线药房”业务模式与主要竞争对手的智慧药房业务类似，除尚未提供煎药服务外，公司“在线药房”业务模式相比主要竞争对手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煎药中心尚在建设中，虽然公司可借鉴行业先进经验，但后续公司煎药服务的成熟和完善上仍需要一定时间的学习和积累。如果公司煎药服务发展不如预期，可能对公司“在线药房”业务模式下的收入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492.81 万元、15,864.21 万元、**18,138.5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66%、32.23%、**40.83%**，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49%、25.49%、**23.75%**。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呈上升趋势，且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若客户经营状况或资信情况出现恶化，可能出现推迟或无力支付款项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5,634.90 万元、14,799.66 万元、**15,950.36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7.36%、45.39%、**54.80%**，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77%、23.78%、**20.89%**。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较大，且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

公司库存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主要为中药材及中药饮片，其价格存在一定波动。若未来中药材和中药饮片价格发生大幅下跌，将可能出现存货跌价损失，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内控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魏平和曹晓涵夫妇。本次发行前，魏平和曹晓涵合计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75,893,224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8.43%。本次发行后，魏平和曹晓涵控制的股份仍将超过 66.32%。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利润分配等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重大事项实施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二）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将大幅增加，公司规模的迅速扩

张将在资源整合、产品研发、市场开拓、内部控制以及各部门的工作协调性、连续性等方面对公司管理层提出更高要求，届时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管理链条也会随之扩展和延长。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组织架构、管理制度未能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四、创新风险

为把握行业发展机遇，适应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公司积极进行新产品的研究和开发，但新产品的开发和推广具有较多不确定性因素，存在着创新未能符合客户和市场需求，无法获得预期效果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和成长性的风险。

五、技术风险

随着医药产业的生产技术、装备的不断进步，新工艺、新设备的应用不断发生，新产品不断出现，如公司的技术进步不能紧跟行业主流、产品开发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则将面临因技术、产品落后导致竞争力削弱的风险。

六、法律风险

（一）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企业使用的部分经营、仓储用房（主要为租赁房屋）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瑕疵情形，该等房产存在被拆除或因瑕疵不能继续租赁的风险。尽管上述存在瑕疵的房产面积占公司总房产面积的比例较小，且不涉及生产用房，但若该部分房产被拆除或要求搬迁，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被追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该部分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被追缴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七、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49,448.35 万元用于中药饮片（广州）产能扩建及技改项目、中药饮片（遵义）产能建设项目、中药饮片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市场容量、人才队伍、技术储备等方面进行了慎重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多个项目的同时实施对公司的组织和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生产、销售和管理团队将相应增加，在任何环节出现组织和管理不善的情况都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按期实施及正常运转造成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虽然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该等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如果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不到位、项目无法按计划推进、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及市场拓展不及预期等情况，募集资金项目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的效益。

（三）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虽然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时间的投资建设和市场培育，且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项目建成后每年折旧金额将增大，将相应影响公司收益。虽然预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但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

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zhou Zisun Pharmaceutical Co.,Ltd.

注册资本：8,581.8528 万元

法定代表人：魏平

成立日期：2000 年 10 月 30 日（2016 年 9 月 29 日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 339 号 1 号楼 6 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 339 号 1 号楼 6 楼

邮政编码：511430

电话号码：020-84787656

传真号码：020-84787889

互联网网址：<http://www.gzzhixin.com/>

电子邮箱：zxdmb@gzzhixin.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投资部

部门负责人：鲁智旸

部门联系方式：020-84787656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至信药业系由至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至信有限的设立情况

至信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30 日，系由顺平保健和东采林药业分别以货币出资 45 万元和 5 万元设立。

2000 年 10 月 25 日，广州市永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永正验字（2000）第 13218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0 年 10 月 23 日，至信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均为货币出资。

2000 年 10 月 30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出具了注册号为（番）440126110064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至信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顺平保健	45.00	90.00	货币
2	东采林药业	5.00	10.00	货币
合计	-	50.00	100.00	-

（二）整体变更情况

2016 年 8 月 20 日，至信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以至信有限现有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至信有限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编号为“天健粤审〔2016〕926 号”的《审计报告》，至信有限于改制审计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为 79,537,327.79 元。根据中广信出具的编号为“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 243 号”的《评估报告书》，至信有限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4,477.39 万元。

至信有限以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 79,537,327.79 元为基础，折成 2,999.8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余 49,539,327.79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就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天健粤验〔2016〕73 号”的《验资报告》；华兴所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出具《验资报告的复核意见》（华兴所〔2020〕审核字 GD-194 号），对上述整体变更进行了验资复核。

2016 年 9 月 29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3725044019A 的《营业执照》，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公司整体变更时的发起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魏平	2,699.82	90.00
2	曹晓涵	299.98	10.0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	2,999.80	100.00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股本和股东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股本和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魏平	26,998,200	81.00
2	至聪投资	3,333,100	10.00
3	曹晓涵	2,999,800	9.00
合计		33,331,100	100.00

2、2017 年 12 月，增资至 3,655.7202 万元

2017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至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土地及上盖物业对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至泰实业同意将土地及上盖物业（生产车间、宿舍楼）按账面价值作价 2,003.5436 万元认购公司 322.6102 万股，其中 322.610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9 月 18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2-0867 号”的《至泰实业以资产出资涉及至泰实业持有的中药饮片加工车间和宿舍楼房地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至泰实业持有的中药饮片加工车间和宿舍楼房地产评估值为 7,749.72 万元。

本次增资的增资金额、定价依据、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增资金额（万元）	定价依据	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1	至泰实业	2,003.5436	协商确定为 6.21 元/股	已支付	资产出资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信药业在广州市工商局完成上述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魏平	26,998,200	73.85
2	至聪投资	3,333,100	9.12
3	至泰实业	3,226,102	8.82
4	曹晓涵	2,999,800	8.21
合计		36,557,202	100.00

新增机构股东至泰实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至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0.2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 339 号 3 号楼 105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59AUBK47
主营业务	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3、2017 年 12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至 8,000 万元

2017 年 11 月 22 日，至信药业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中的 4,344.2798 万元转增 4,344.2798 万股，本次转增后，至信药业股本变更为 8,000 万股。

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信药业在广州市工商局完成上述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魏平	59,081,546	73.85
2	至聪投资	7,293,994	9.12
3	至泰实业	7,059,844	8.82
4	曹晓涵	6,564,616	8.2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80,000,000	100.00

4、2017年12月，增资至8,213.5524万元及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13日，至信药业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暨引进新股东的议案》。新股东中，张杰出资310.4773万元认购82.1356万股，其中82.135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李艳出资248.3778万元认购65.7084万股，其中65.708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何勇军出资248.3778万元认购65.7084万股，其中65.708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的增资金额、定价依据、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金额（万元）	定价依据	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1	张杰	310.4773	协商确定为3.78元/股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	李艳	248.3778		已支付	自有资金
3	何勇军	248.3778		已支付	自有资金
合计		807.2329	-	-	-

2017年12月13日，魏平与魏嘉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魏平将其所持有的至信药业410.6776万股股份按每股1.00元的价格以410.6776万元转让给魏嘉晟。

由于魏嘉晟系魏平之子，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27号）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系直系亲属之间转让，魏平按照每股1.00元的价格进行股权转让的定价合理，本次股权转让不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金额（万元）	定价依据	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1	魏平	魏嘉晟	410.6776	协商确定为1元/股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017年12月26日，至信药业在广州市工商局完成上述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魏平	54,974,770	66.93
2	至聪投资	7,293,994	8.88
3	至泰实业	7,059,844	8.60
4	曹晓涵	6,564,616	7.99
5	魏嘉晟	4,106,776	5.00
6	张杰	821,356	1.00
7	李艳	657,084	0.80
8	何勇军	657,084	0.80
合计		82,135,524	100.00

5、2018年5月，增资至8,243.5524万元

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暨引进新股东的议案》。由新股东曾杰出资147.00万元认购30.00万股，其中3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资金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的增资金额、定价依据、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金额（万元）	定价依据	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1	曾杰	147.00	协商确定为4.90元/股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018年5月25日，至信药业在广州市工商局完成上述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魏平	54,974,770	66.69
2	至聪投资	7,293,994	8.85
3	至泰实业	7,059,844	8.56
4	曹晓涵	6,564,616	7.96
5	魏嘉晟	4,106,776	4.98
6	张杰	821,356	1.00
7	李艳	657,084	0.80
8	何勇军	657,084	0.8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	曾杰	300,000	0.36
合计		82,435,524	100.00

曾杰基本情况如下：

曾杰，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440105197311*****。自 1993 年 9 月至 1994 年 9 月，任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代表；自 1996 年 10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广州市龙吟广告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州市龙吟品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企划部主任；自 1997 年 10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广州市丰远贸易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州市清心堂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06 年 9 月至今任广州不二碗凉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 2017 年 8 月至今任广州市海珠区不两碗饮品经营部经营者。

6、2018 年 11 月，增资至 8,417.9752 万元

2018 年 11 月 16 日，至信药业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暨引进新股东的议案》。新股东中，慧明十方出资 2,400.0058 万元认购 171.0027 万股，其中 171.002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资金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张立军出资 30.0010 万元认购 2.1376 万股，其中 2.137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余丽琴出资 17.9998 万元认购 1.2825 万股，其中 1.28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资金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的增资金额、定价依据、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增资金额（万元）	定价依据	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1	慧明十方	2,400.0058	协商确定为 14.03 元/股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	张立军	30.0010		已支付	自有资金
3	余丽琴	17.9998		已支付	自有资金
合计		2,448.0066	-	-	-

2018 年 11 月 22 日，至信药业在广州市工商局完成上述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魏平	54,974,770	65.31
2	至聪投资	7,293,994	8.66
3	至泰实业	7,059,844	8.39
4	曹晓涵	6,564,616	7.80
5	魏嘉晟	4,106,776	4.88
6	慧明十方	1,710,027	2.03
7	张杰	821,356	0.98
8	李艳	657,084	0.78
9	何勇军	657,084	0.78
10	曾杰	300,000	0.36
11	张立军	21,376	0.03
12	余丽琴	12,825	0.02
合计		84,179,752	100.00

新增机构股东慧明十方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慧明十方道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22 日
出资总额	16,77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首南西路 88、76 号 B 幢 1 层 194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兵慧明投资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84G5993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私募基金备案号	SCQ355
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登记号	中兵慧明投资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13170

7、2018 年 12 月，增资至 8,581.8528 万元

2018 年 11 月 24 日，至信药业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暨引进新股东的议案》。由新股东景祥泰富出资

2,300.0057 万元认购 163.8776 万股，其中 163.877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 (万元)	定价依据	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1	景祥泰富	2,300.0057	协商确定为 14.03 元/股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018 年 12 月 7 日，至信药业在广州市工商局完成上述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魏平	54,974,770	64.06
2	至聪投资	7,293,994	8.50
3	至泰实业	7,059,844	8.23
4	曹晓涵	6,564,616	7.65
5	魏嘉晟	4,106,776	4.79
6	慧明十方	1,710,027	1.99
7	景祥泰富	1,638,776	1.91
8	张杰	821,356	0.96
9	李艳	657,084	0.77
10	何勇军	657,084	0.77
11	曾杰	300,000	0.35
12	张立军	21,376	0.02
13	余丽琴	12,825	0.01
合计		85,818,528	100.00

新增机构股东景祥泰富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景祥泰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 日
出资总额	2,450 万元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71831（集中办公区）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景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CMWA8Y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私募基金备案号	SES686
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登记号	珠海景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6924

（四）至信有限和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过程存在的瑕疵情形

1、对至信有限设立时涉及国有资产及存在代持股权情形的说明

（1）形成原因、演变情况及解除过程

至信有限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参股企业代持股权及解除代持情况如下：

2000 年 10 月，东采林药业和顺平保健共同设立至信有限，其中东采林药业出资 5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顺平保健出资 45 万元，持股比例为 90%，**上述出资实际均由顺平保健缴纳，部分股权由东采林药业代持主要系为至信有限在成立初期更好开展业务。**东采林药业为国有参股企业，股权结构如下：广州市天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5%，由天河区国资办界定的企业国有净资产折成，并授权广州市天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广州市天河区药品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 30%；员工（若干自然人）持股 45%。

2001 年 4 月，顺平贸易与东采林药业按持股比例对至信药业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至信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顺平贸易出资 9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0%；东采林药业出资 1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上述出资实际均由顺平保健缴纳。**2001 年 4 月 23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至信有限本次变更。

2002 年 10 月，东采林药业与魏平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东采林药业将其持有的至信有限的出资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魏平，**东采林药业不再持有至信有限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2002 年 10 月 29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至信有限本次变更。

（2）对至信有限国有股权事项的确认

就东采林药业持有的至信有限股权事项，东采林药业于 2001 年 6 月 1 日出具《证明》，东采林药业持有的至信有限 10% 股权均由顺平保健出资，东采林药业未有任何投入，东采林药业事实上不持有至信有限任何股权。

就东采林药业持有及转让至信有限股权事宜，2019年10月21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对至信药业涉及的历史事项予以确认的批复》（穗天财批复[2019]14号），确认东采林药业在至信有限成立、增资时未实际出资；至信有限历史上涉及东采林公司出资、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行为不涉及国有产权，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至今未发现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综上，至信有限历史上存在的东采林药业代持至信有限股权事宜，已经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予以解除，且已得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的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清晰，公司前身至信有限设立时存在国有参股企业代持股权的不规范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次上市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2、至信有限 2004 年增资时存在股东以债权出资未及时评估情形

2004年11月16日，至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将至信有限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至1,200万元。至信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重新签署新的公司章程，约定至信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其中魏平出资1,080万元，顺平贸易出资120万元。顺平贸易和魏平已书面确认本次增资中魏平系以对至信有限的债权进行出资。2004年11月25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魏平本次以债权出资在出资当时未进行评估。中广信于2016年7月30日出具《广州至信药业有限公司股东以专项债权出资涉及广州至信药业有限公司所负债务价值的追溯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482号），确认在评估基准日2004年10月31日，魏平以专项债权用于出资事宜所涉及的至信有限所负专项债务的追溯评估值为570万元。

浙商证券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权变动过程存在的瑕疵事项均已采取整改或补救措施，相关瑕疵已得到弥补，瑕疵事项对发行人影响较小，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瑕疵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纠纷或者被处罚风险，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东采林药业代顺平贸易持有至信有限股权事宜，已经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予以解除，持有及解除过程均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且已得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的确认，当时的不规范情形不影响

股权变更的有效性，不影响至信有限股权清晰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法律障碍。至信有限前述以债权出资不规范行为不影响出资充足性，不影响至信有限股权清晰性，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五）至信有限和公司设立以来的主要资产重组情况

1、至信有限分立情况

①至信有限分立情况如下：

2015年9月10日，至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至信有限分立为至信有限和至泰实业。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编号为“天健粤审〔2015〕913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5月31日，至信有限净资产为84,657,022.34元。

2015年9月11日，至信有限对主要债权人进行通知；2015年9月12日，至信有限在《民营经济报》上刊登《至信有限分立与减少注册资本公告》。

2015年11月18日，至信有限与至泰实业（筹）及股东魏平、曹晓涵签订《分立协议》主要内容如下：（1）至信有限采用存续分立方式，派生分立出至泰实业，分立基准日为2015年5月31日；（2）分立后至信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999.80万元，至泰实业的注册资本为1,000.20万元；（3）分立前，至信有限的净资产为8,465.702234万元；分立后，至信有限的净资产为5,643.263918万元，至泰实业净资产为2,822.438316万元；（4）与土地使用权有关的投资、改造、开发、建设、经营等业务由至泰实业经营，其他业务由至信有限继续经营；（5）分立后至信有限及至泰实业（筹）的有关债权实现及债务承担，按照本协议及资产债务划分明细表执行，同时分立后的双方对分立前至信有限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1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就本次分立出具了编号为“天健粤验〔2015〕101号”的《验资报告》。

2015年11月23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向至信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分立完成后，至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平	1,799.82	90.00
2	曹晓涵	199.98	10.00
合计		1,999.80	100.00

②分立时主要债务的产生过程，分立后由至信有限承担主要债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债务偿还情况

2015 年 11 月，至信有限以存续分立方式分立为至信有限和至泰实业，分立时至信有限的总负债为 6,846.23 万元，为至信有限在分立前的生产经营中产生；分立后至信有限负债金额为 6,823.89 万元，至泰实业负债金额为 22.34 万元。

至信有限 2015 年 11 月存续分立的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的发展，广州总部的生产经营场所已难以满足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至信有限拟寻求面积更大的生产经营场所，并据此规划分立事宜，拟将与土地、房产有关的资产、负债及人员划分给至泰实业，其他业务由至信有限继续经营。

基于此，至信有限将截至分立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资产及负债按照业务归属进行划分。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编号为“天健粤审〔2015〕913 号”的《审计报告》、《分立协议》和资产负债划分明细表，至信有限分立前和分立后至信有限及至泰实业的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至信有限 (分立前)	至信有限 (分立后)	至泰实业
货币资金	923.37	884.47	38.90
应收票据	903.97	903.97	-
应收账款	7,512.15	7,512.15	-
预付款项	3.12	3.12	-
其他应收款	66.34	66.34	-
存货	906.75	906.75	-
其他流动资产	800.00	8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918.83	918.83	-

项目	至信有限 (分立前)	至信有限 (分立后)	至泰实业
固定资产	2,136.36	363.81	1,772.55
在建工程	65.85	-	65.85
无形资产	909.14	9.38	899.76
长期待摊费用	67.71	-	67.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34	98.34	-
资产合计	15,311.94	12,467.16	2,844.77
短期借款	300.00	300.00	-
应付账款	3,708.09	3,708.09	-
预收账款	4.32	4.32	-
其他应付款	35.74	13.41	22.34
应付职工薪酬	161.95	161.95	-
未交税金	316.12	316.12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2,320.00	2,320.00	-
负债合计	6,846.23	6,823.89	22.34

如上表所示，因分立后的至信有限承继分立前至信有限的主营业务，资产负债亦根据业务归属进行划分，分立后由至信有限承担主要债务具有合理性。同时，《分立协议》约定至信有限与至泰实业（筹）对分立前的至信有限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债务已清偿完毕。

③分立涉及的合规性问题说明

《公司法》（2013 年修正）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通知及公告的目的系为确保债权人知悉分立事项。

至信有限就分立事项通知了主要债权人，并在《民营经济报》上进行了公告，在公告后 45 日内，未有债权人就分立后债务清偿提出要求或意见。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信有限与至泰实业（筹）及股东魏平、曹晓涵签署了《分立协议》，约定至信有限与至泰实业（筹）对分立前的至信有限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该等债务承担处理方式符合《公司法》规定，具有法律效力。未以通知的

形式通知全部债权人，不完全符合《公司法》（2013 年修正）等相关规定，但至信有限通过通知及公告的形式可实现《公司法》关于分立中通知和公告的目的，未实质损害债权人对分立事项的知情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和至泰实业对分立时债务已分别清偿完毕，至信有限、至泰实业与其他未通知债权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至泰实业以资产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①至泰实业以资产认购公司新增股份情况

2017 年 9 月 18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2-0867 号”的《至泰实业以资产出资涉及至泰实业持有的中药饮片加工车间和宿舍楼房地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至泰实业持有的中药饮片加工车间和宿舍楼房地产评估值为 7,749.72 万元。

2017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至泰实业以土地及上盖物业对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至泰实业将土地及上盖物业（对应中药饮片加工车间、宿舍楼）按账面价值作价 2,003.5436 万元认购公司 322.6102 万股股份，增资价格为 6.21 元/股。

2017 年 12 月 15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公司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3725044019A 的《营业执照》。

②至泰实业出资资产入账价值与评估价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至信有限存续分立后，于 2016 年 3 月与贵州遵义新蒲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拟在贵州省遵义市设立子公司至信遵义新建中药饮片生产基地。在此情况下，广州总部占地面积较小的问题得以解决，公司相应取消了搬迁规划，为保证公司经营性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公司与至泰实业协定将 2015 年 11 月分立出的生产厂房、宿舍楼及相应土地重新注入公司。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2-0867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药饮片加工车间和宿舍楼房地产面积合计为 28,768.24 平方米，共用土地面积为 25,866.60 平方米。由于当地同用途的房地产租赁市场较为活跃，类似房地产的租赁实例较多；中药饮片加工车间和宿舍楼可通过对外出租获取收益，其未来的收益、成本和风险可合理预测，通过收益法评估的评估价值为 7,740.72 万元，与账面价值差异较大。

至泰实业用于出资资产评估价值大于账面价值；考虑到至泰实业用于出资的资产原为公司前身至信有限以存续分立方式分立所得，并且至泰实业与公司均由魏平、曹晓涵夫妇直接或间接持有 100% 的股份，同一控制下企业以账面价值增资具有合理性。

③至泰实业用于出资资产相关情况

至泰实业出资资产为编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225724 号”及“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225725 号”的不动产，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2018 年 8 月 24 日，前述不动产完成过户至公司的登记手续。

其中编号为“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225724 号”的不动产在出资前不存在抵押等权利瑕疵或法律纠纷，编号为“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225725 号”的不动产在出资前存在抵押，但已于过户前办理了解除抵押手续。至泰实业于 2016 年 9 月 9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番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番建最高额抵（2016）0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中设定抵押物为至泰实业用于入股涉及的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 339 号的中药饮片加工车间房地产，《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225725 号”，抵押期为 2016 年 9 月 9 日至 2019 年 9 月 9 日止。建设银行番禺支行向广州市番禺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同意产权转让及土地出让金调整的文件，协助至泰实业在 2018 年 8 月 24 日办理了解除抵押及过户给公司的手续，并在过户当天即与公司办理了抵押手续。

综上，至泰实业用于出资的“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225725 号”不动产在出资前存在抵押，但用于出资的资产均不存在法律纠纷，且均已办理完成产权转让手续。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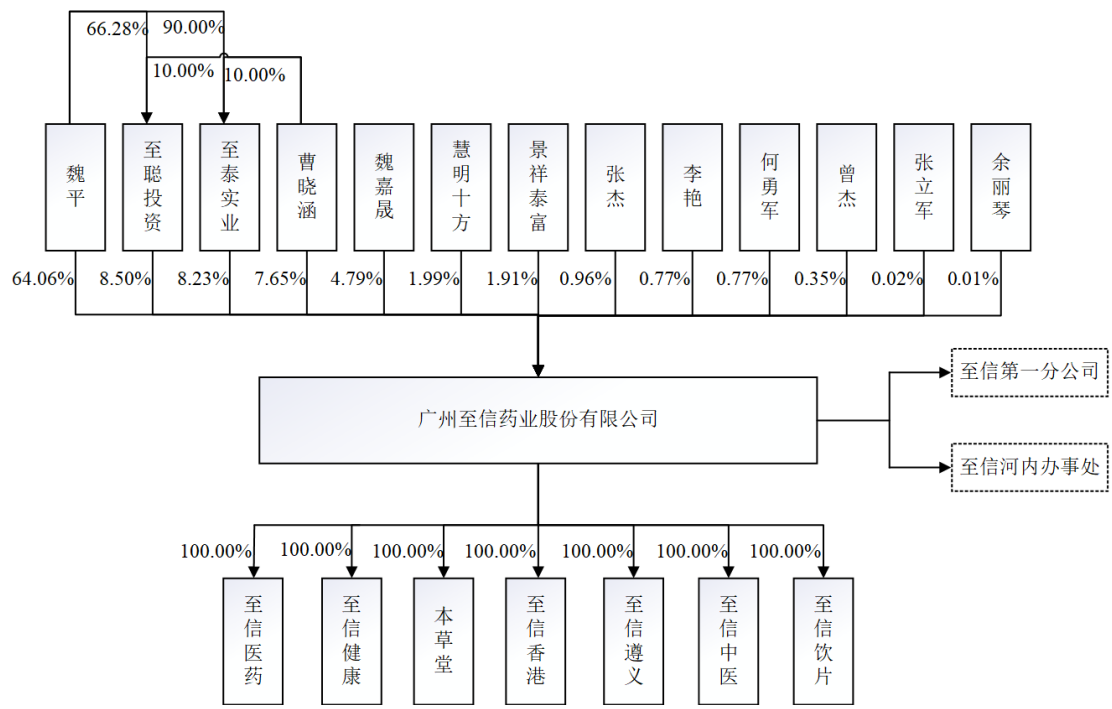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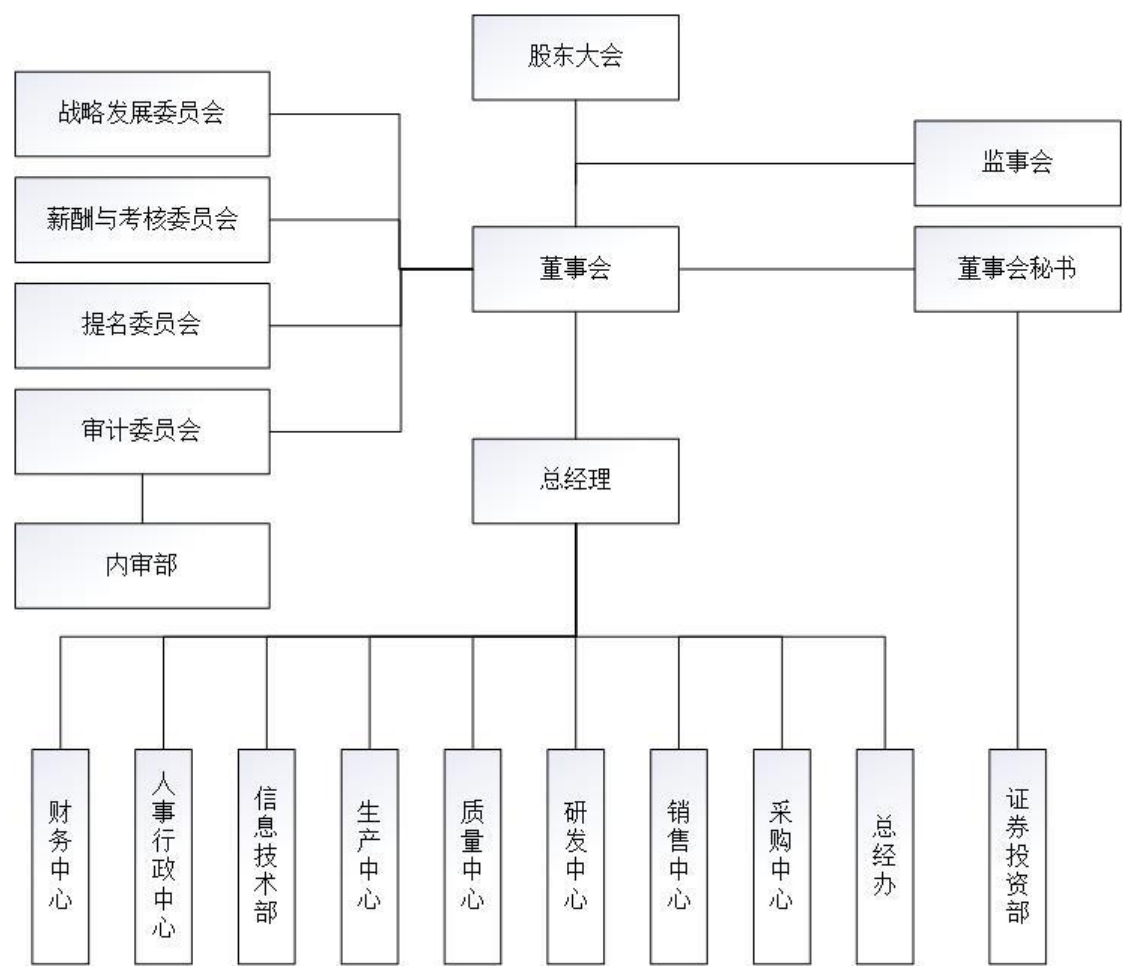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情况。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架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三）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

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并根据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权责明确、精干高效的原则，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机构名称	主要职能
内审部	对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内部监督与审计，完成审计委员会指派的审计项目，检查与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

机构名称		主要职能
财务中心（财务部）		负责组织完成会计核算、财务报告与财务分析；归口公司的预算管理；负责公司资金的管控和筹划；负责融资及投资管理；办理公司涉税事宜；负责成本核算；编制各项会计报表；监督各分支机构的财务工作。
人事行政中心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的组织管理、人才配置与人才发展、管理人员的人事管理等，包括组织与人才规划、组织与岗位管理、招聘、培训、绩效、薪酬激励、员工关系等相关事务管理；负责员工的选拔、晋级晋升和奖惩管理等事宜；负责员工的人事程序类事务的处理。
	行政部	负责公司行政后勤事务，为公司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服务。
信息技术部		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的信息化建设目标和任务，负责公司计算机网络信息的建设、运行、管理和维护，负责保护公司网络安全。
生产中心		负责公司按照 GMP 规范要求进行生产；组织实施公司的生产计划，负责公司生产设备的管理和维护；下设生产计划部，负责公司生产计划的制定；下设仓储部，负责公司仓库和存货的管理。
质量中心（质量部）		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负责公司的质量监督和管理，包括原材料检测、入库检测、生产过程监督、成品检测；归口管理公司各项资质。
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工作，负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负责相关申报项目的跟踪。
销售中心（销售部）		负责客户管理、销售管理、销售支持等；负责营销网络建设的总体规划和布局，负责客户关系维护；负责公司销售体系与销售流程的管理；归口管理销售过程中所需的支持服务；负责发货事宜。
采购中心（采购部）		负责各种物资的采购，负责原料的询价、定价，负责采购合同的签订；负责收集市场供求和价格信息。
总经办		负责总经理及副总经理日常事务管理，落实总经理决策的执行；归口公司法律事务与行政事务的管理。
证券投资部		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及治理、信息披露、股权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证券事务，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的三会筹备、资本市场运作等事宜。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五家全资子公司，无其他控股子公司，公司子公司财务数据均经华兴所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1、至信饮片

公司名称	广州至信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 339 号 1 号楼 3-4 层
主要经营地	广东省广州市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	中药饮片研发和生产加工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公司产品生产

至信饮片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华兴所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12. 31/2020 年度
总资产	18, 131. 16
净资产	8, 005. 06
营业收入	27, 404. 80
净利润	1, 312. 00

2、本草堂

公司名称	玉林本草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8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玉林市玉州区岭塘工业园内
主要经营地	广西省玉林市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	中药饮片生产加工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公司产品生产

本草堂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华兴所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12. 31/2020 年度
总资产	5, 125. 22
净资产	2, 692. 92

项目	2020. 12. 31/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4, 579. 61
净利润	517. 22

3、至信遵义

公司名称	至信（遵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樱花大道
主要经营地	贵州省遵义市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	中药饮片生产加工；至信遵义尚未投产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公司产品生产

至信遵义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华兴所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12. 31/2020 年度
总资产	11, 850. 01
净资产	4, 255. 83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538. 20

4、至信香港

公司名称	至信（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34.5936 万元港币
实收资本	34.5936 万元港币
注册地址	新界葵涌葵昌路 58-70 号永祥工业大厦 11/FB 室
主要经营地	香港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	中药饮片销售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公司产品在香港地区的销售

至信香港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华兴所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12. 31/2020 年度
总资产	1, 032. 90
净资产	227. 69
营业收入	1, 441. 77
净利润	-132. 18

5、至信中医

公司名称	广州至信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 339 号 3 号楼 102、201
主要经营地	广东省广州市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	中医门诊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中医门诊服务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有益补充，有利于提升客户体验和推广公司中药饮片产品。

至信中医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华兴所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12. 31/2020 年度
总资产	268. 33
净资产	206. 23
营业收入	365. 00
净利润	-27. 54

6、至信医药

公司名称	广州至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元
注册地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 339 号 5 号楼 1501
主要经营地	广东省广州市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	拟开展中药饮片代煎服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提供增值服务

至信医药于 2021 年 1 月成立，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7、至信健康

公司名称	广州至信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元
注册地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 339 号 5 号楼 1801
主要经营地	广东省广州市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	拟开展药食同源产品的销售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属于药食同源类别的公司产品销售。

至信健康于 2021 年 1 月成立，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参股公司。

（三）发行人注销子公司的情况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注销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销时间	与公司关系	注销原因和合理性
至信堂	2016年9月23日	2020年12月11日	注销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业绩未达预期

至信堂注销前相关资产已处置完毕，债务已全部清偿，员工均已妥善安置，不存在资产、债务及人员安置纠纷。

2018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销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注销系股东决定解散注销，不属于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利益输送。

2018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转让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自然人股东魏平和曹晓涵，其分别持有公司64.06%和7.65%的股份；法人股东至聪投资和至泰实业，其分别持有公司8.50%和8.23%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魏平	54,974,770	64.06
2	曹晓涵	6,564,616	7.65
3	至聪投资	7,293,994	8.50
4	至泰实业	7,059,844	8.23

1、魏平

魏平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山大学EMBA结业，身份证号码为342126197103*****。魏平先生于1994年9月至1997年7月担任广州市天河区国营广河药品购销部业务经理，1997年7月至2000年9月担任广州金匮中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0年10月与曹晓涵女士创办公司，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长。

2、曹晓涵

曹晓涵女士，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山大学 MBA 结业，身份证号码为 342124197405*****。曹晓涵女士于 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担任广州金匱中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会计，2000 年 10 月与魏平先生创办公司，历任公司监事、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至聪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至聪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余市至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9 日
出资总额	9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9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晓涵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 21 号
主要经营地	-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至聪投资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身份
1	曹晓涵	900,000.00	900,000.00	10.00	普通合伙人
2	魏平	5,965,367.00	5,965,367.00	66.28	有限合伙人
3	宋杰	246,778.38	246,778.38	2.74	有限合伙人
4	王秋	246,778.38	246,778.38	2.74	有限合伙人
5	郭毅玲	123,389.19	123,389.19	1.37	有限合伙人
6	邵福棉	104,880.81	104,880.81	1.17	有限合伙人
7	韩全栋	104,880.81	104,880.81	1.17	有限合伙人
8	钟宝娇	104,880.81	104,880.81	1.1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身份
9	徐万杰	98,711.35	98,711.35	1.10	有限合伙人
10	何芬	77,735.19	77,735.19	0.86	有限合伙人
11	王志强	77,735.19	77,735.19	0.86	有限合伙人
12	景静	77,735.19	77,735.19	0.86	有限合伙人
13	董士飞	77,735.19	77,735.19	0.86	有限合伙人
14	刘勇鹏	64,162.38	64,162.38	0.71	有限合伙人
15	肖劲光	64,162.38	64,162.38	0.71	有限合伙人
16	彭小莎	64,162.38	64,162.38	0.71	有限合伙人
17	龙惠全	64,162.38	64,162.38	0.71	有限合伙人
18	计华玲	64,162.38	64,162.38	0.71	有限合伙人
19	蔡昌荣	64,162.38	64,162.38	0.71	有限合伙人
20	侯美然	64,162.38	64,162.38	0.71	有限合伙人
21	谭永强	64,162.38	64,162.38	0.71	有限合伙人
22	林立群	25,911.73	25,911.73	0.29	有限合伙人
23	董存义	25,911.73	25,911.73	0.29	有限合伙人
24	何凯坤	25,911.73	25,911.73	0.29	有限合伙人
25	刘德全	25,911.73	25,911.73	0.29	有限合伙人
26	孔志强	25,911.73	25,911.73	0.29	有限合伙人
27	魏晓贤	25,911.73	25,911.73	0.29	有限合伙人
28	冯杏承	25,911.73	25,911.73	0.29	有限合伙人
29	文燕桥	12,338.92	12,338.92	0.14	有限合伙人
30	林惠蓉	12,338.92	12,338.92	0.14	有限合伙人
31	劳益欢	12,338.92	12,338.92	0.14	有限合伙人
32	张启林	12,338.92	12,338.92	0.14	有限合伙人
33	许宗林	12,338.92	12,338.92	0.14	有限合伙人
34	高朔风	12,338.92	12,338.92	0.14	有限合伙人
35	张金玉	12,338.92	12,338.92	0.14	有限合伙人
36	林晓琳	12,338.92	12,338.92	0.1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身份
	合计	9,000,000.00	9,000,000.00	100.00	-

注：因廖弦离职，根据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廖弦将持有的至聪投资 0.1371%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魏平；因王继珠不再返回公司工作，根据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王继珠将持有的至聪投资 0.1371%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魏平；因李羽彬未严格遵守股权激励方案规定，其将其持有的至聪投资 0.7129%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魏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财产份额转让价款已结清且至聪投资已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至聪投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	898.63
净资产	898.63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15

至聪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除对公司投资外，无其他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情形。

4、至泰实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至泰实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至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0.2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2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 339 号 3 号楼 105A
主要经营地	广东省广州市
股东构成	魏平持有 90%股权，曹晓涵持有 10%股权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至泰实业持有遵义壹荟馆 100%股权）、房屋租赁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至泰实业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12. 31/2020 年度
总资产	4, 306. 23
净资产	3, 477. 02
营业收入	274. 90
净利润	165. 86

至泰实业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至泰实业与公司存在关联租赁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魏平，实际控制人为魏平和曹晓涵夫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魏平直接持有公司 54,974,770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64.06%，为公司控股股东。曹晓涵直接持有公司 6,564,616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7.65%。魏平和曹晓涵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1,539,386 股股份，合计直接持股比例为 71.71%；同时，魏平和曹晓涵合计直接持有至泰实业 100%股权（至泰实业持有公司 8.23%的股份）和至聪投资 76.28%的出资份额（至聪投资持有公司 8.50%的股份），从而合计间接控制公司股权比例为 16.73%；魏平和曹晓涵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88.43%，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浙商证券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结论准确，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认为：自 2018 年以来，魏平及曹晓涵直接享有及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始终在 87%以上。最近二年魏平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并在 2020 年 1 月前兼任发行人总经理，曹晓涵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魏平及曹晓涵共同实际支配的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魏平及曹晓涵共同实际控制发行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魏平和曹晓涵简历详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至聪投资、至泰实业、顺平贸易、广州壹荟馆，并通过至泰实业间接控制遵义壹荟馆。

1、至聪投资

至聪投资情况详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2、至泰实业

至泰实业情况详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3、顺平贸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顺平贸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市顺平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90 万元
实收资本	19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 339 号 3 号楼 105B
主要经营地	广东省广州市
股东构成	魏平持有 44.74%股权，曹晓涵持有 55.26%股权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未开展业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顺平贸易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12. 31/2020 年度
总资产	169.03
净资产	169.03
营业收入	-

项目	2020. 12. 31/2020 年度
净利润	-0.32

顺平贸易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4、广州壹荟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壹荟馆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壹荟馆酒店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30 日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 339 号 3 号楼 102
主要经营地	广东省广州市
经营者	魏平
主营业务	住宿餐饮服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广州壹荟馆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5、遵义壹荟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遵义壹荟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遵义壹荟馆酒店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新舟镇樱花大道
主要经营地	贵州省遵义市
股东构成	至泰实业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	住宿餐饮服务（尚未开始经营）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遵义壹荟馆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12. 31/2020 年度
总资产	6,006.41
净资产	1,531.40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89.20

遵义壹荟馆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85,818,528 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861 万股普通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魏平	54,974,770	64.06	54,974,770	48.04
至聪投资	7,293,994	8.50	7,293,994	6.37
至泰实业	7,059,844	8.23	7,059,844	6.17
曹晓涵	6,564,616	7.65	6,564,616	5.74
魏嘉晟	4,106,776	4.79	4,106,776	3.59
慧明十方	1,710,027	1.99	1,710,027	1.49
景祥泰富	1,638,776	1.91	1,638,776	1.43
张杰	821,356	0.96	821,356	0.72
李艳	657,084	0.77	657,084	0.57
何勇军	657,084	0.77	657,084	0.57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曾杰	300,000	0.35	300,000	0.26
张立军	21,376	0.02	21,376	0.02
余丽琴	12,825	0.01	12,825	0.01
小计	85,818,528	100.00	85,818,528	75.00
社会公众股	-	-	28,610,000	25.00
合计	85,818,528	100.00	114,428,528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魏平	54,974,770	64.06
2	至聪投资	7,293,994	8.50
3	至泰实业	7,059,844	8.23
4	曹晓涵	6,564,616	7.65
5	魏嘉晟	4,106,776	4.79
6	慧明十方	1,710,027	1.99
7	景祥泰富	1,638,776	1.91
8	张杰	821,356	0.96
9	李艳	657,084	0.77
10	何勇军	657,084	0.77
合计		85,484,327	99.61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魏平	54,974,770	64.06	董事长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2	曹晓涵	6,564,616	7.65	董事、副总经理
3	魏嘉晟	4,106,776	4.79	未在公司任职
4	张杰	821,356	0.96	副总经理
5	李艳	657,084	0.77	董事
6	何勇军	657,084	0.77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	曾杰	300,000	0.35	未在公司任职
8	张立军	21,376	0.02	未在公司任职
9	余丽琴	12,825	0.01	未在公司任职
合计		68,115,887	79.38	-

（四）公司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新增股东情况。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间的持股比例及关联关系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魏平	54,974,770	64.06	魏平和曹晓涵为夫妻关系，均为至泰实业的股东，合计持有至泰实业100%的股权；曹晓涵是至聪投资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魏平和曹晓涵合计持有至聪投资76.28%的出资份额。
	曹晓涵	6,564,616	7.65	
	至聪投资	7,293,994	8.50	
	至泰实业	7,059,844	8.23	
2	魏平	54,974,770	64.06	魏嘉晟为魏平与曹晓涵之子，张杰为曹晓涵之胞兄，李艳为曹晓涵之表妹。
	曹晓涵	6,564,616	7.65	
	魏嘉晟	4,106,776	4.79	
	张杰	821,356	0.96	
	李艳	657,084	0.77	
3	慧明十方	1,710,027	1.99	张立军与余丽琴分别持有北京慧明十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和30%的股权，北京慧明十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中兵慧明投
	张立军	21,376	0.02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余丽琴	12,825	0.01	资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中兵慧明投资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持有慧明十方5.96%的股权，为慧明十方第一大出资人、唯一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八）投资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和公司股东确认，公司股东在投资公司时均未签署或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

（九）私募基金股东情况

公司申报时存在私募基金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的股东中慧明十方、景祥泰富为私募基金，其中慧明十方持股比例为1.99%，景祥泰富持股比例为1.91%。慧明十方、景祥泰富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慧明十方于2018年4月23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CQ355，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慧明十方基金管理人中兵慧明已于2015年5月14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3170，登记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景祥泰富于2018年11月23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ES686，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景祥泰富基金管理人景祥资本已于2018年1月19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6924，登记类型为私募股

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十）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共 13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9 人，机构股东 4 名，分别为至聪投资、至泰实业、慧明十方、景祥泰富；其中至聪投资系依法以合伙制企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平台，无需穿透计算出资人；至泰实业为有限责任公司，穿透计算的股东与自然人股东重合；慧明十方和景祥泰富 2 家机构投资者均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专业投资机构，无需穿透计算出资人。穿透计算后，公司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为 12 名，未超过 200 人。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魏平	董事长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
2	曹晓涵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
3	何勇军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
4	李艳	董事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
5	黄晓莉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
6	卫建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
7	徐新军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

1、魏平先生的个人简介详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2、曹晓涵女士的个人简介详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3、何勇军先生：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专业。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中石油天津大港油田新世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会计，2004 年 11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广州国民粘合剂有限公司会计，2005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历任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会计主管、**监事、财务部长、财务总监，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任广东阳春百涌省级自然保护区会计负责人，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7 月担任广东广物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主任，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9 月担任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9 年 5 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李艳女士：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2002 年 9 月至今历任公司**办公室职员、**办公室主任、监事、董事会秘书、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5、黄晓莉女士：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法专业。2011 年 8 月至今担任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担任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6、卫建国先生：195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企业管理专业，为广东省高级审计师评委、广州市内部审计协会副会长、广州市审计学会常务理事、广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诚信自律委员会委员。1998 年 10 月至 2018 年 7 月历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主任助理、副系主任、系党支部书记，2009 年 10 月至今担任中山大学南方学院会计学院执行院长，2014 年 5 月至今担任中山大学南方学院会计学院党总支书记，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徐新军先生：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药物分析学专业，为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技术评审员，广东省农业厅南药种植创新团队加工与品质保障岗位专家。2005 年 2 月至今担任中山大学药学院副教授，2018 年 1 月至今担任广东省现代中药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副主任，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监事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邵福棉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
2	刘勇鹏	监事	监事会	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
3	何芬	职工代表监事	工会委员会	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

1、邵福棉先生：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工商管理专业。2011 年 10 月至今历任公司销售经理、销售业务经理、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销售经理。

2、刘勇鹏先生：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国际贸易专业。2009 年 5 月至 2015 年 2 月担任阿克苏诺贝尔长城涂料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任广州慧谷化学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销售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兼任公司监事。

3、何芬女士：198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物业管理专业。2011 年 10 月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助理、职工代表监事、董事长助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助理、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宋杰	总经理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9 月
2	曹晓涵	副总经理	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
3	张杰	副总经理	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
4	何勇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
5	鲁智旻	董事会秘书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9 月

公司董事会履行了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宋杰先生，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管

理科学与哲学专业。2005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广州银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 年 1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广东太阳神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8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

2、曹晓涵女士的个人简介详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3、张杰先生，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山大学 MBA 结业。2000 年 10 月至今历任公司采购部经理、监事、销售经理、销售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4、何勇军先生的个人简介详见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5、鲁智旻女士，198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专业。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处助理，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蓝月亮（中国）有限公司会计，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2020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核心技术人员。

1、郭毅玲女士，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药学专业，执业药师。2003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担任老百姓大药房连锁广东有限公司质量负责人，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从事自由职业，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广州七乐康药业连锁有限公司质控总监，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海品集团有限公司质量总监兼总裁办总监，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担任广东诺华诺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质量总监，2018 年 4 月加入公司，任公司质量和研发总监。

2、赵凤莲女士，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药学专业，主管药师、执业药师。1996 年 7 月至 2018 年 8 月担任健民集团叶开泰国药（随州）有限公司质量经理，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杭州中

达医药包装有限公司质量授权人，2020年1月加入至信饮片，任至信饮片质量总监。

3、余飞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药学专业，执业药师。1998年4月至2003年12月历任湖南中达鹭马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质检员、车间工艺员、车间主任、质量部长，2004年1月至2008年9月担任珠海英吉利制药厂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09年1月至2015年6月担任珠海经济特区天然药物研究所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5年7月至2017年12月担任珠海市嘉宝华健康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担任湖南衡岳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生产部长，2020年1月加入至信饮片，任至信饮片生产总监。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和公司关系
魏平	董事长	顺平贸易	执行董事	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平、曹晓涵控制
		至信饮片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至泰实业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并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平、曹晓涵控制
		至信香港	董事	公司子公司
		广州壹荟馆	经营者	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魏平控制
曹晓涵	董事兼副总经理	本草堂	执行董事	公司子公司
		至聪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受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曹晓涵控制
		至信遵义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遵义壹荟馆	执行董事	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平、曹晓涵控制
		至信医药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子公司
		至信健康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子公司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和公司关系
黄晓莉	独立董事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卫建国	独立董事	中山大学南方学院会计学院	党总支书记、执行院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州市内部审计协会	副会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徐新军	独立董事	中山大学药学院	副教授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东省现代中药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副主任	无其他关联关系
何芬	监事	至信医药	监事	公司子公司
		至信健康	监事	公司子公司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兼职情况均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间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魏平与曹晓涵为夫妻关系、张杰为曹晓涵胞兄、李艳为曹晓涵表妹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在公司专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与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与独立董事签订了《独立董事聘任协议》。除上述协议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均未与公司签订其他协议。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正常人员流动和换届选举，或者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相应选聘，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具体情

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成员为魏平、曹晓涵、李艳、梁伟权、张杰，魏平担任董事长，任期均至 2019 年 9 月 5 日。

2019 年 4 月，梁伟权、张杰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何勇军担任公司董事，选举黄晓莉、卫建国、徐新军担任独立董事，任期均至 2019 年 9 月 5 日。

2019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魏平、曹晓涵、何勇军、李艳、黄晓莉、卫建国、徐新军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徐新军、黄晓莉、卫建国为独立董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魏平担任董事长。

上述董事变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监事变动情况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公司监事会成员为邵福棉、黄昌杰、何芬，邵福棉担任监事会主席，任期均至 2019 年 9 月 5 日。

2019 年 4 月，黄昌杰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勇鹏为公司监事，任期至 2019 年 9 月 5 日。

2019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邵福棉、刘勇鹏为公司监事；2019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工会代表会议，选举何芬为职工代表监事，与邵福棉、刘勇鹏组成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邵福棉为监事会主席。

上述监事变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公司总经理为魏平，副总经理为曹晓涵、张杰、韩全栋，财务总监为何勇军，董事会秘书为李艳，任期均至 2019 年 9 月 5 日。

2019 年 4 月，李艳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2019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聘任曹晓涵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何勇军兼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9 年 9 月 5 日，至信药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曹晓涵、

张杰、何勇军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何勇军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曹晓涵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韩全栋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20年1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宋杰担任公司总经理，魏平辞任总经理，聘任鲁智旸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曹晓涵辞任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4、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郭毅玲、赵凤莲及余飞三人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主要是人员正常流动和公司为适应经营发展需要，以及为建立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进行的调整。公司最近两年除引进专业人才担任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核心人员外，新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来自公司内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浙商证券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魏平	董事长	54,974,770	64.06
2	曹晓涵	董事、副总经理	6,564,616	7.65
3	魏嘉晟	魏平和曹晓涵之子	4,106,776	4.79

序号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4	张杰	副总经理、曹晓涵胞兄	821,356	0.96
5	李艳	董事、曹晓涵表妹	657,084	0.77
6	何勇军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57,084	0.77
合计			67,781,686	78.98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情况			
			持股企业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1	魏平	董事长	至聪投资	596.54	66.28	5.63
			至泰实业	900.18	90.00	7.41
2	曹晓涵	董事、副总经理	至聪投资	90.00	10.00	0.85
			至泰实业	100.02	10.00	0.82
3	宋杰	总经理	至聪投资	24.68	2.74	0.23
4	郭毅玲	其他核心人员	至聪投资	12.34	1.37	0.12
5	邵福棉	监事会主席	至聪投资	10.49	1.17	0.10
6	何芬	职工监事	至聪投资	7.77	0.86	0.07
7	刘勇鹏	监事	至聪投资	6.42	0.71	0.06
8	魏晓贤	魏平胞姐	至聪投资	2.59	0.29	0.02
9	孔志强	魏平外甥	至聪投资	2.59	0.29	0.02

至聪投资和至泰实业为公司股东，其中至聪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7,293,99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50%，至泰实业直接持有公司 7,059,84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23%。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其他主要对外投资单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魏平	董事长	至泰实业	900.18	90.00	公司股东，并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平、曹晓涵控制
			至聪投资	596.54	66.28	公司股东，受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曹晓涵控制
			顺平贸易	85.00	44.74	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平、曹晓涵控制
			广州市番禺区融合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4.00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州壹荟馆	-	-	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魏平控制
2	曹晓涵	董事、副总经理	顺平贸易	105.00	55.26	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平、曹晓涵控制
			至聪投资	90.00	10.00	公司股东，受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曹晓涵控制
			至泰实业	100.02	10.00	公司股东，并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平、曹晓涵控制
3	何勇军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广州绿萝化工有限公司	135.00	90.00	无其他关联关系
4	李艳	董事	广州军盾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180.00	60.00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除上述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并均已出具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声明。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发行人及关联企业取得收入的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固定工资、津贴和奖金组成，按各自所在岗位职务依据公司相关薪酬标准和制度领

取，公司不再另行支付任期内担任董事、监事的报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领取 5 万元津贴，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在发放时代扣代缴，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收入、社保待遇等。

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职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和方案，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的薪酬计划和方案经董事会同意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薪酬总额（万元）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18 年	286.81	3.47
2019 年	313.67	3.46
2020 年	425.57	6.30

3、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在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的薪酬/津贴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2020 年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万元）	2020 年在公司关联方领取薪酬/津贴情况	关联方名称
1	魏平	董事长	81.76	-	-
2	曹晓涵	董事、副总经理	35.62	-	-
3	何勇军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1.46	-	-
4	李艳	董事	8.14	-	-
5	黄晓莉	独立董事	4.20	-	-
6	卫建国	独立董事	4.20	-	-
7	徐新军	独立董事	4.20	-	-
8	邵福棉	监事会主席	18.19	-	-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2020 年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万元）	2020 年在公司关联方领取薪酬/津贴情况	关联方名称
9	刘勇鹏	监事	19.99	-	-
10	何芬	职工监事	19.94	-	-
11	宋杰	总经理	50.43	-	-
12	张杰	副总经理	32.22	-	-
13	鲁智暘	董事会秘书	35.77	-	-
14	郭毅玲	核心技术人员	28.79	-	-
15	余飞	核心技术人员	15.19	-	-
16	赵凤莲	核心技术人员	15.47	-	-

在公司全职领薪（不含仅领取津贴的独立董事）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保障。除此以外，上述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发行人已执行的股权激励情况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已执行的股权激励

1、股权激励计划的履行程序及基本内容

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暨引进新股东的议案》，共 39 名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骨干通过受让魏平持有的至聪投资出资份额成为至聪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杰、李艳、何勇军通过向公司增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出资份额转让和增资构成股份支付，具体转让或增资股份数、定价依据、股份支付金额等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激励对象	间接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万股）	定价依据	公允价值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1	39 名员工	162.70	协商确定为 3.78 元/股	参考评估报告为 10.022 元/股[注]	1,015.57
2	张杰	82.1356	协商确定为 3.78 元/股	参考评估报告为 10.022 元/股	512.68
3	李艳	65.7084			410.15

序号	股权激励对象	间接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万股）	定价依据	公允价值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4	何勇军	65.7082			410.15
合计		376.2524	-	-	2,348.56

注：根据中广信出具的编号为“中广信评报字（2019）第 373 号”的《公司股份支付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追溯评估报告》，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80,175.87 万元，按公司当时总股本（增资前）8,000 万股计算，公允价值为 10.022 元/股。

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实施相关股权激励的议案》，宋杰等 5 名员工通过受让魏平持有的至聪投资出资份额成为至聪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构成股份支付，具体转让股份数、定价依据、股份支付金额等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激励对象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万股）	定价依据	公允价值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1	宋杰等 5 名员工	34.10	协商确定为 4.95 元/股	参考 2018 年 11 月、12 月慧明十方、景祥泰富的入股价格 14.0349 元/股	309.80

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范围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与骨干员工。根据《股权激励方案》及公司与股权激励对象分别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约定，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股权的锁定期为：获得激励股权之日起至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或 12 个月；或者自获得激励股权之日后至公司申报上市时依法规定或审核部门、交易所、相关中介机构要求锁定股份的期限；锁定期以前述期限较长者为准。《股权激励方案》和《股权激励协议》还约定了出资方式、出资数额、退出机制等事项，股权激励对象均以自筹资金参与股权激励。

公司与上述受激励对象存在服务期等条件的限制。根据《股权激励方案》及公司与股权激励对象分别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关于服务期限的相关约定如下：“激励对象同意自其获得激励股权之日（以相应工商变更完成之日为准）后至公司上市后满 12（36）个月在公司工作，即服务期限为其获得激励股权之日后至公司上市之日起的 12（36）个月。”其中何勇军的服务期限为 36 个月，除何勇军外的其他股权激励对象服务期限均为 12 个月。

2、股份支付对应的上年末市盈率、市净率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股份支付对应的上年末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

时间	对象	价格（元/股）	对应的上年末市盈率	对应的上年末市净率
2017 年	韩全栋等 39 名自然人	3.78	8.02	2.14
2017 年	张杰、李艳、何勇军	3.78	8.02	2.14
2018 年	曾杰[注]	4.90	16.64	2.19
2018 年	宋杰等 5 名自然人	4.95	17.57	2.31

注：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暨引进新股东的议案》，由曾杰出资 147.00 万元认购 30.00 万股。曾杰未在公司任职，本次增资不属于股权激励，由于曾杰为公司控股股东魏平好友，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曾杰本次入股作股份支付处理。

3、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至聪投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在公司任职情况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1	曹晓涵	董事、副总经理	900,000.00	10.00	普通合伙人
2	魏平	董事长	5,965,367.00	66.28	有限合伙人
3	宋杰	总经理	246,778.38	2.74	有限合伙人
4	王秋	销售经理	246,778.38	2.74	有限合伙人
5	郭毅玲	质量及研发总监	123,389.19	1.37	有限合伙人
6	邵福棉	销售经理、监事会主席	104,880.81	1.17	有限合伙人
7	韩全栋	董事长助理	104,880.81	1.17	有限合伙人
8	钟宝娇	销售总监	104,880.81	1.17	有限合伙人
9	徐万杰	遵义饮片营销总监	98,711.35	1.10	有限合伙人
10	何芬	董事长助理、监事	77,735.19	0.86	有限合伙人
11	王志强	至信饮片采购经理	77,735.19	0.86	有限合伙人
12	景静	本草堂监事、生产经理	77,735.19	0.86	有限合伙人
13	董士飞	本草堂采购经理	77,735.19	0.8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在公司任职情况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身份
14	刘勇鹏	销售经理、监事	64,162.38	0.71	有限合伙人
15	肖劲光	销售经理、第一分公司负责人	64,162.38	0.71	有限合伙人
16	彭小莎	销售经理	64,162.38	0.71	有限合伙人
17	龙惠全	销售经理	64,162.38	0.71	有限合伙人
18	计华玲	销售经理	64,162.38	0.71	有限合伙人
19	蔡昌荣	销售经理	64,162.38	0.71	有限合伙人
20	侯美然	销售经理	64,162.38	0.71	有限合伙人
21	谭永强	销售经理	64,162.38	0.71	有限合伙人
22	林立群	品牌中心经理	25,911.73	0.29	有限合伙人
23	董存义	董事长司机	25,911.73	0.29	有限合伙人
24	何凯坤	客服经理	25,911.73	0.29	有限合伙人
25	刘德全	销售总监	25,911.73	0.29	有限合伙人
26	孔志强	至信饮片采购经理	25,911.73	0.29	有限合伙人
27	魏晓贤	行政司机	25,911.73	0.29	有限合伙人
28	冯杏承	财务经理	25,911.73	0.29	有限合伙人
29	文燕桥	副总经理助理	12,338.92	0.14	有限合伙人
30	林惠蓉	技术总监	12,338.92	0.14	有限合伙人
31	劳益欢	标本室主管	12,338.92	0.14	有限合伙人
32	张启林	至信饮片工程部经理	12,338.92	0.14	有限合伙人
33	许宗林	至信饮片司机队长	12,338.92	0.14	有限合伙人
34	高朔风	至信饮片生产主管	12,338.92	0.14	有限合伙人
35	张金玉	至信饮片出纳	12,338.92	0.14	有限合伙人
36	林晓琳	采购员	12,338.92	0.1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9,000,000.00	100.00	-

注 1：通过受让魏平持有的至聪投资出资份额进行股权激励的员工共 44 名，其中 9 名员工已离职，其所持至聪投资出资份额已全部转让给魏平（其中 2 名为报告期内转让）；因李羽彬未严格遵守股权激励方案规定，将其持有的至聪投资出资额转让给魏平。目前至聪投资合伙人共 36 人，除魏平夫妇外，剩余 34 人均均为股权激励对象。

4、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建立、健全了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为公允地反映股权激励对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已就上述股权激励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分别确认股份支付 2,348.56 万元和 309.80 万元，相应影响了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的净利润。

（3）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浙商证券认为：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增资和至聪投资出资份额变动涉及股权激励，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以及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调动了发行人员工积极性，有利于企业经营发展，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变化；发行人已就上述股权激励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了发行人相应年度的净利润。

华兴所认为：发行人持股平台所持股份变动涉及股权激励，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以及相关履行的决策程序已在招股书中进行了披露；截至目前已经执行完毕；股权激励计划调动了发行人员工积极性有利于企业的发展；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合理；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控制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2020. 12. 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人数（人）	1, 034	980	936

2、员工专业结构情况

最近一年末，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类别	2020 年末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424	41. 01
行政及管理人员	269	26. 02
销售人员[注]	216	20. 89
研发及检测人员	93	8. 99
财务人员	32	3. 09
合计	1, 034	100. 00

注：上述销售人员包括配送人员。

3、按年龄划分

最近一年末，公司员工年龄结构情况如下：

年龄	2020 年末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及以下	392	37. 91
30~40 岁（含 40 岁）	260	25. 15
40~50 岁（含 50 岁）	253	24. 47
50 岁以上	129	12. 48
合计	1, 034	100. 00

4、按学历划分

最近一年末，公司员工学历结构情况如下：

学历	2020 年末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7	0. 68
本科	99	9. 57
大专	214	20. 70
中专及以下	714	69. 05

学历	2020 年末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合计	1,034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等情况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与公司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签署了劳动合同，为员工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措施。公司已按照相关的法律规范，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为员工办理和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缴纳情况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	1,034	1,034	1,034	1,034	1,034	1,034
已缴纳人数	890	890	890	890	890	871
未缴纳人数	当月入职，下月开始缴纳	12	12	12	12	12
	自愿放弃	14	14	14	14	66
	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33	33	33	33	0
	劳务协议、退休返聘等	85	85	85	85	85
	外籍员工	0	0	0	0	0
未缴纳人数合计		144	144	144	144	163

注：根据香港法律法规，至信香港为员工缴纳强积金，上表将已缴纳强积金的至信香港员工视同已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缴纳情况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	980	980	980	980	980	980
已缴纳人数	849	849	849	849	849	745
未缴纳	当月入职，下月开始缴纳	12	12	12	12	8
	原单位缴纳	14	14	14	14	4

缴纳情况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人数	自愿放弃	10	10	10	10	10	149
	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19	19	19	19	19	-
	劳务协议、退休返聘等	75	75	75	75	75	73
	外籍员工	1	1	1	1	1	1
未缴纳人数合计		131	131	131	131	131	235

注：根据香港法律法规，至信香港为员工缴纳强积金，上表将已缴纳强积金的至信香港员工视同已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3）截至 2018 年末，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缴纳情况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		936	936	936	936	936	936
已缴纳人数		692	692	692	692	692	79
未缴纳人数	当月入职，下月开始缴纳	30	30	30	30	30	30
	原单位缴纳	29	29	29	29	29	25
	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78	78	78	78	78	-
	自愿放弃	33	33	33	33	33	728
	劳务协议、退休返聘等	73	73	73	73	73	73
	外籍员工	1	1	1	1	1	1
未缴纳人数合计		244	244	244	244	244	857

2、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意见

公司及下属企业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了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承担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责任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如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

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以确保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部分员工未缴纳或未全部缴纳社会保险是否符合《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说明

（1）部分员工未缴纳或未全部缴纳社会保险不符合《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劳动法》（2018 修订）第七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社会保险法（2018 修订）》第九十五条规定，进城务工的农村居民依照本法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 修订）》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缴费单位、缴费个人应当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2013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 30 日内为其职工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

综上，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上述“自愿放弃”、“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行为无法完全免除公司的相关社保缴纳义务，公司对部分员工以“自愿放弃”以及“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等为由未缴纳或未全部缴纳社会保险不符合《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2）发行人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以及解决措施

根据《劳动法》第一百条、《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三条及《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等规定，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应按照该单位上月缴费额的 110%确定应当缴纳数额；应为员工缴纳而欠缴社保费的，缴费单位补办申报手续后，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按照规定结算；缴费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和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需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 2‰的滞纳金，并且有关行政部门还有权处以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就前述不规范情形，公司确认其与境内下属单位将加大社会保险缴纳宣传力度，引导员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以确保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或未全部缴纳社会保险违反《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能被主管部门追缴和处罚的风险。

5、发行人律师就部分员工自愿放弃办理社会保险是否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所履行的核查程序

就部分员工自愿放弃办理社会保险事宜，发行人律师收集了员工签署的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声明，抽样访谈了部分提交自愿放弃声明的员工，访谈了发行人及下属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查阅了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单位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网络核查了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保障主管部门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在核查中，未发现员工主张放弃办理社会保险非其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况，亦未发现员工主张放弃办理社会保险非其真实意思表示的诉讼案件或处罚案件。

6、签订劳务协议员工和劳务派遣相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签订劳务协议未缴纳社保人员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	因签订劳务协议未缴纳社保人数	签订劳务协议员工主要类别	签订劳务协议员工主要工作内容
2018.12.31	73 人	均为退休返聘	行政后勤、生产、零售店员等
2019.12.31	75 人	退休返聘、兼职客座专家	行政后勤、生产、仓储运输、零售店员、客座专家等
2020. 12. 31	85 人	退休返聘、兼职客座专家	行政后勤、生产、零售店员、客座专家等

报告期内，公司及境内下属单位存在两种类型的劳务协议，相关劳务协议中双方对社会保险缴纳具体约定如下：

类型一：公司或公司下属单位作为甲方，受聘方作为乙方，签署劳务协议

约定：“乙方知悉并确认甲乙双方不构成劳动关系，甲方无义务为乙方购买或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障”；

类型二：公司或公司下属单位作为甲方，受聘方作为乙方，签署劳务协议约定：“按照社会保险政策对聘用已达退休年龄人员的规定，甲方不再为乙方参加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及境内下属单位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1、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中药饮片的研究、生产加工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构建起一套贯穿于产、供、销全流程的质量管理体系，保证了产品品质。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医院、综合性医院等医疗机构以及医药流通企业。公司立足粤港澳大湾区，销售区域已逐步扩展至天津、贵州、广西、湖南、甘肃等全国市场，同时开拓了越南等国外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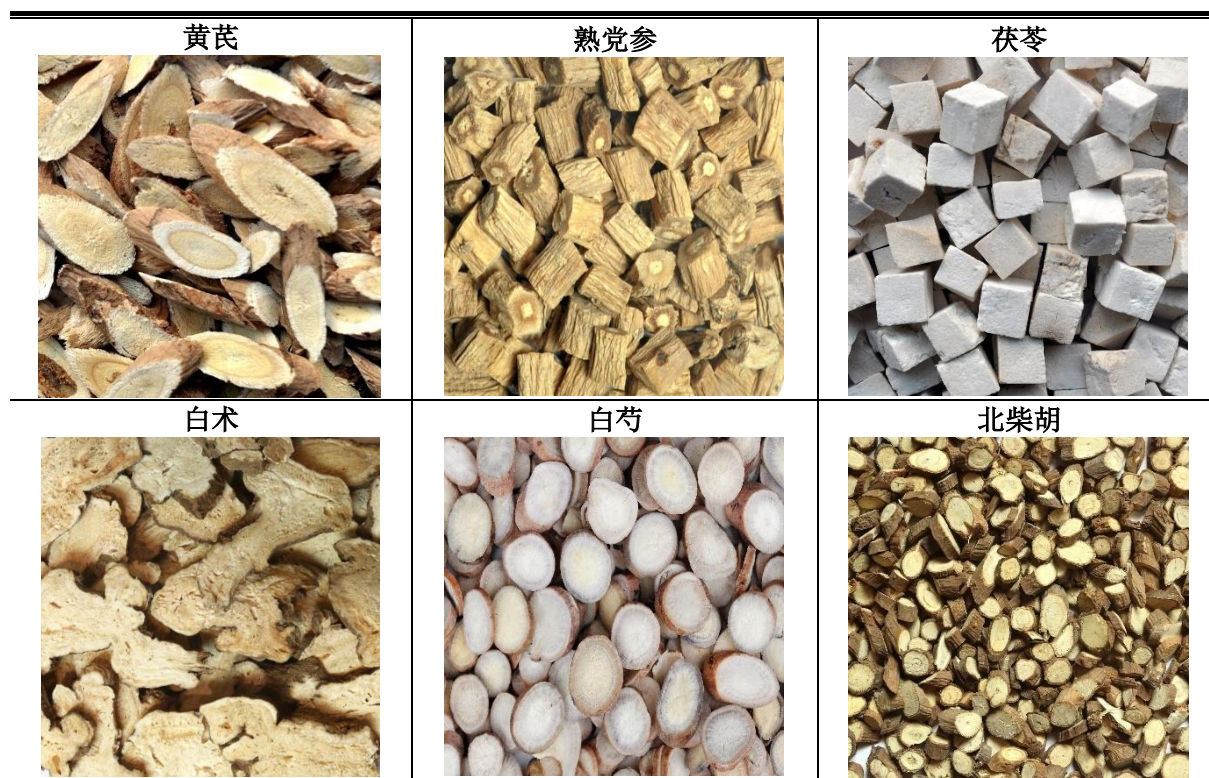
公司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曾获得“中华民族医药百强品牌企业”、“广东省中成药、中药饮片加工行业领军品牌”、“广东省中成药和中药饮片行业排头兵”、“改革开放三十年广东省医药行业中药饮片产业 10 强”、“改革开放三十年广东省中医药行业最具影响力品牌”等荣誉称号。公司与十余所高等院校建立了合作关系，是中山大学、香港中文大学、暨南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中国药科大学、南方医科大学、广州医科大学、广东药科大学等院校（含下属院系）的产学研基地、教学基地或实习基地。

2、主要产品

公司中药饮片产品根据炮制前的中药材是否具有毒性，可分为普通饮片和毒性饮片，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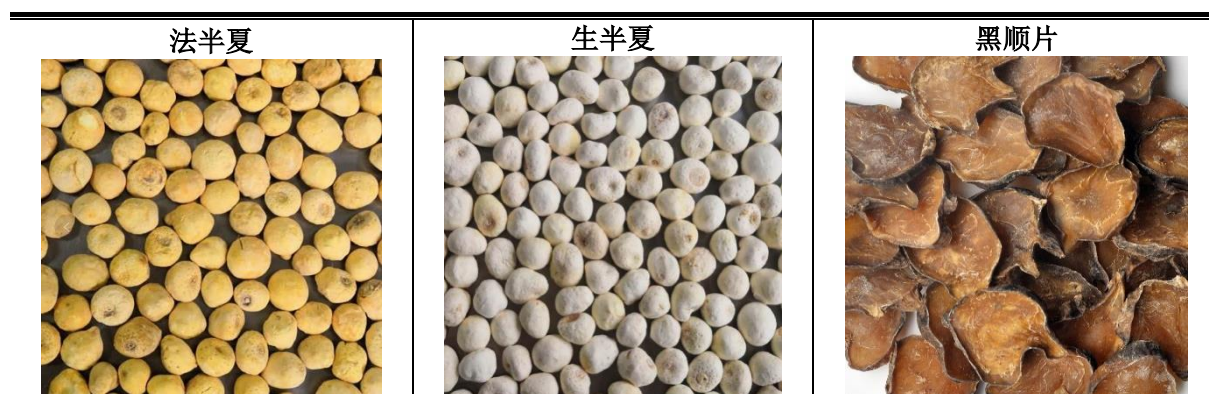
（1）普通饮片

公司生产的普通饮片产品种类众多，包括黄芪、熟党参、茯苓、当归、白术、白芍、北柴胡等。



（2）毒性饮片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关于修订含毒性中药饮片中成药说明书的通知》（国务院令 第 23 号），毒性饮片是指《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公布的 28 种毒性中药材经过炮制而成的中药饮片产品。公司的毒性饮片产品主要包括法半夏、生半夏、黑顺片等。



为方便客户和患者使用，公司中药饮片产品在包装规格上以 5 克/包、10 克/包、15 克/包等规格的小包装为主，并有 250 克/包、500 克/包、1 千克/包的大包装。

小包装：5 克/包、10 克/包、15 克/包等	大包装：250 克/包、500 克/包、1 千克/包
	

3、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普通饮片	42,212.32	96.01	46,614.07	95.62	46,595.17	95.97
毒性饮片	1,753.55	3.99	2,136.99	4.38	1,958.90	4.03
合计	43,965.87	100.00	48,751.06	100.00	48,554.0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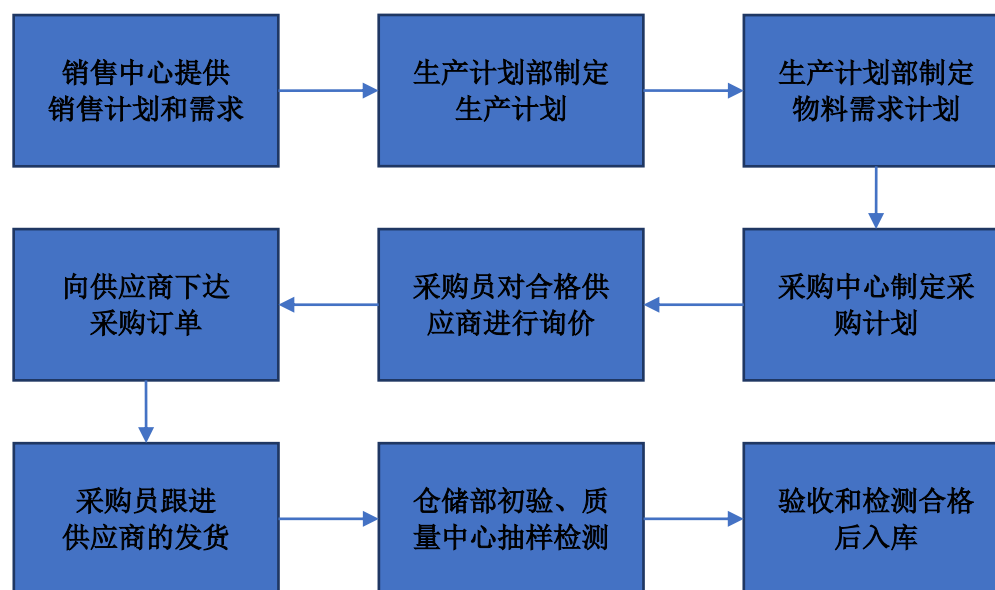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普通饮片和毒性饮片构成，其中普通饮片销售收入分别为 46,595.17 万元、46,614.07 万元、**42,212.32 万元**，毒性饮片销售收入分别为 1,958.90 万元、2,136.99 万元、**1,753.55 万元**。

（二）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采购中心，负责生产物料的采购工作。公司采购的物料主要包括各种中药材原辅料和包装材料。

公司采购模式流程如下：



（1）制定采购计划

公司生产计划部根据销售中心提供的销售计划和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并根据生产计划核查原材料库存情况，对低于安全库存的原材料制定物料需求计划，并提交至采购中心。

部分中药材产期具有明显季节性特点，需要在适宜产期内进行采购，采购中心根据物料需求计划和中药材季节性特点制定采购计划，并提交总经办审批，审批完成后由采购员执行采购。

（2）确定供应商和进行采购

公司根据合作供应商的价格水平、供应能力、产品品质等信息，对供应商进行综合管理，保证主要原材料均有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以保证供应。拟新纳入的供应商由公司采购中心、质量中心共同对其产品质量、交货及时性、资质、经营状况等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方可纳入。质量中心对现有供应商进行跟踪复评，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予以禁用。

采购员执行采购时对不少于两家供应商进行询价，采购经理综合比较各供应商的产品价格、历史合作情况等因素，初步选择供应商、编制采购清单，经总经办审批后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

（3）物料验收和检测

对于现场采购的物料，采购员现场初筛产品质量，核实并收集资质、证照文件；对于非现场采购的物料，由采购员通知并跟踪供应商交货。物料运送到

公司后，由仓储部初步验收并由质量中心进行质量检测，检测结果合格的入库，不合格的进行退货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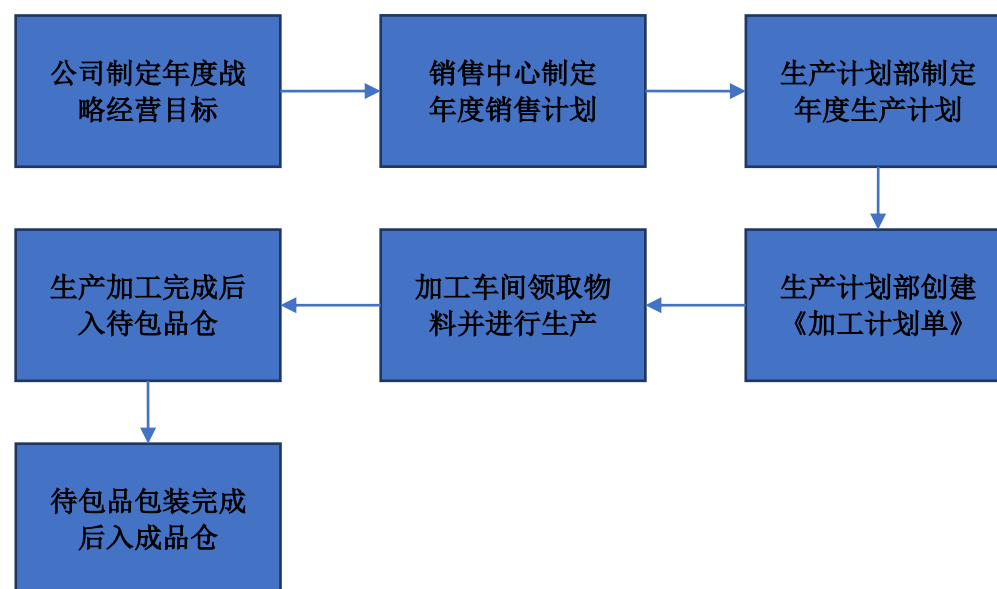
（4）支付货款

采购物料经检验合格入库后，采购中心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填写付款申请单，并与采购合同/订单、验收入库单据、送货单、发票等一起交由财务中心办理付款手续，财务中心在信用期内付款。

2、生产模式

公司设有生产中心，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流程如下：



（1）制定生产计划

公司每年初制定年度战略经营目标，销售中心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战略目标和客户需求情况制定年度销售计划，生产中心根据年度销售计划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并由生产计划部结合销售需求和安全库存情况进行细化，创建加工计划单安排生产加工。

（2）原料领用和生产加工

加工车间接收加工计划单后提交领料单给原料仓，领取生产所需的物料。加工车间根据产品生产工艺要求，通过净选、洗润、切制、干燥、炮炙、精选等工序将中药材加工成为中药饮片，具体生产流程见本节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3）待包品入库

原料生产加工完成后由经净选组打包并创建待包品入库单，单据随货入库至待包品仓。待包品仓接收物料，确认质量中心的放行情况以及待包品明细，核对无误后入库。

（4）成品包装入库

包装车间提交领料单，从仓库领取待包品和包装材料，包装结束后填写成品入库单，单据随成品入库至成品仓。成品仓接收成品，确认质量中心放行情况以及成品明细，核对无误后入库。

3、质量管理模式

（1）质量控制体系

中药饮片产品质量关系患者的治疗效果和生命健康，保证产品质量是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获得客户认可的基本要求。公司根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国家药品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结合企业自身情况，构建贯穿中药饮片的物料采购、生产、储存、销售相关环节的质量控制体系，具体由质量中心监督执行。

公司质量控制文件体系主要由质量管理、机构与人员、厂房与设施、设备、物料与产品、确认与验证、文件管理、生产管理、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委托检验、产品发运与召回、自检等相关内容构成。

（2）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质量管理的主要依据包括物料和产品放行管理规程、质量分析会制度、质量事故制度、客户投诉制度、取样管理制度、质量控制点制度、质量监控与考核制度、质量否决权制度和质量三检制度等；其中《物料和产品放行管理规程》和《物料和产品检验规程》是公司产品质量控制的核心规程。《物料和产品放行管理规程》是原辅料、药材、包装材料等物料和中间产品、成品等产品的放行标准管理制度，目的是确保所有出厂的产品都是合格品，具体由质量中心、仓储部对规程的实施负责。《物料和产品检验规程》是物料、产品等检验的标准操作程序，指导检验行为的实施，具体由质量中心化验室负责。

公司采购和生产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①采购环节的质量控制

公司结合采购流程，将原材料质量要求纳入供应商管理范围。即在选择供

应商时，采购中心需协同质量中心对供应商产品质量、药品经营资质等方面进行考察和评价，质量中心有权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予以禁用。供应商按照公司要求送货后，经质量中心取样检测合格后，方可办理原料入库，不合格的进行退货处理。公司对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的具体质量控制方法与标准如下：

根据《物料和产品放行管理规程》，公司在原材料采购和放行入库前，需审核以下内容：

- A. 供应商资质情况：是否为合格供应商，供应商质量评估是否在有效期内。
- B. 采购物料是否在该供应商的供应范围内，且物料是否符合公司要求。
- C. 外包检查是否破损、污染，标签是否完整等。
- D. 仓储条件是否适合该物料贮存。
- E. 是否执行已批准的取样规程。
- F. 是否执行已批准的检验标准操作规程；检验结果是否符合已批准质量标准的规定。

具体检测和放行程序如下：

A. 物料到货后，仓库管理员检查收到的物料外包装及相关信息，对物料进行初验检查，填写《物料初验记录》，符合要求的方可办理入库待验手续，填写《请验单》。

B. 质量中心取样授权人员根据《请验单》核对供应商资质，现场检查物料性状等合格后，按照《取样管理规程》取样并送检。

C. 质量中心 QC 按《物料和产品检验规程》完成检验工作，出具检验报告单；经授权的物料放行人员根据初验结果、检验报告单结论和供应商审核情况对该批物料进行全面的质量评估，并填写《物料放行审核单》，交给 QA 主管审核放行。

D. 合格物料放行进入生产环节，不合格物料按照《不合格品处理程序》进行处理。

公司要求采购中药材的质量标准符合《中国药典》规定，在此基础上，为保证公司产品质量优势，公司精选优质药材进行采购，实际采购药材品质高于药典标准和市场平均水平。公司对合作供应商供应的药材质量及主要药材产地进行深入考察，将能够稳定供应优质药材作为重要考评标准，相应建立和更新

合格供应商目录。公司对合作供应商供应的药材性状外观、有效含量等质量指标进行持续跟踪和建立档案，并根据药材品质进行定价和采购。

②生产环节的质量控制

公司建立了生产全过程的质量监管制度，在生产过程中配备了现场工艺管理人员、现场质量管理人员，对生产过程中的各工序进行监督，保障公司按照工艺要求执行生产作业。生产中心按要求将原材料加工完毕后，质量中心对各批次待包品进行取样检测，检测合格并放行后方可办理待包品入库。生产中心根据生产计划完成包装工序后，由质量中心完成检验并放行后方可办理成品入库。

以生产标准工序品种为例，公司产品从原材料入库至最终生产放行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实施过程如下：

A. 药材采购入库的放行。药材送货至公司后，仓库管理员对药材进行初检后，符合要求的办理入库待检手续；质量中心取样授权人员核对供应商资质，现场检查物料性状等合格后取样并送检；质量中心 QC 完成检验工作，出具检验报告单，经授权的物料放行人员根据初验结果、检验报告单结论和供应商审核情况对该批物料进行全面的质量评估，交给 QA 主管审核放行，合格物料放行进入生产环节。

B. 生产过程中的记录受控。公司建立了生产全过程的质量监管制度，在生产各工序配备了现场质量管理人员，对生产过程中的各工序进行监督。在生产过程中，质量检查人员需要对净选工序、洗润工序、切制工序、干燥工序进行现场检查，具体包括对生产前准备工作、工序方法与设备选择、工序作业时间、工序参数、工序执行过程等内容进行审核确认。各工序完成后，质量检查人还需进行清场监督，签发清场合格证，方可进行下一工序。质量中心 QA 随时就发现的问题及时指出并监督整改，同时通知车间主任助理和对应工段的班长注意防范并关注中间产品质量。

C. 产品的放行。质量中心 QA 按照《取样管理规程》对中间产品、成品进行取样，将抽取样品送至质量中心 QC 室检验。质量中心 QC 按《物料和产品检验规程》完成检验工作，出具检验报告单；经授权的放行人员根据检验报告单结论和生产过程控制情况进行全面的质量评估，并填写《待包装品放行审核单》。合格待包产品可放行进入包装工序，不合格的按照《不合格品处理程

序》进行处理。

D. 合格待包产品放行进入包装工序后，质量中心 QA 还需实施包装前检查、物料领用审核、包装工艺与设备选择、作业时间记录、清场情况等环节进行复核。

E. 产品包装完成后，质量中心复核起始物料、批生产记录、现场控制、偏差报告（如有）、批检验记录等项目，对该批药品进行质量评价，保证药品及其生产符合备案和 GMP 的要求后，签发《成品放行审核单》，放行产品。

通过严格执行《物料和产品放行管理规程》、《物料和产品检验规程》等质量控制制度，公司能够对中药饮片的采购、生产等流程实施质量控制，保证产品质量。综上，公司针对产品质量的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有效。

（3）成品发运与召回管理

公司建立了产品发运与召回管理制度。通过建立详细的发运信息登记制度，公司能够迅速追查各批产品的销售情况，以确保发生召回事件后能够实施应急处理。

（4）自检

公司每年至少组织一次 GMP 自检，通过内部评审方式保持质量体系的持续改进与完善。

（5）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制定了客户投诉相关制度，对客户质量投诉的全过程进行管理，保证客户反馈的质量问题可以得到及时处理，避免发生产品质量纠纷。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的情况。

4、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直供终端为主，经销和零售为辅。

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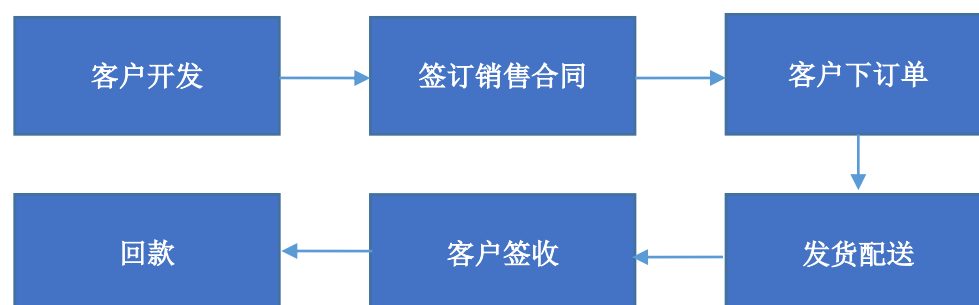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销售方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供终端	36,368.28	82.72	40,382.28	82.83	40,369.51	83.14
经销	6,062.71	13.79	7,073.87	14.51	6,799.19	14.00

销售方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零售	1,153.90	2.62	877.23	1.80	919.54	1.89
其他	380.97	0.87	417.67	0.86	465.83	0.96
合计	43,965.87	100.00	48,751.06	100.00	48,554.07	100.00

（1）直供终端模式：

直供终端模式是指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给中医院、综合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诊所等医疗机构以及零售药店的销售模式。直供终端模式流程如下：



（2）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是指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主要为医药流通企业），再由经销商通过其销售渠道销售给医疗机构、中成药生产企业等下游客户。

公司的经销模式的销售流程与直供终端模式基本一致。公司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约定相关品种年度采购意向、价格确定方式、质量标准、结算方式等；实际开展业务时，经销商根据自身需要向公司提出订货要求，公司按照约定发送货物。

公司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主要经销商除销售公司产品外还销售其他公司的产品；公司经销商均为法人实体，不存在个人实体的情形；主要经销商向公司购买的产品终端销售情况正常，报告期各期末，主要经销商除保留合理库存外不存在大量囤积公司产品的情形。

公司通过经销模式实现的销售毛利率低于直供终端模式实现的销售毛利率，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4、不同销售模式毛利率情

况”的相关说明。

公司经销模式的其他相关情况如下：

①报告期内经销商新增与退出情况

A.2018 年至 2020 年，连续与公司发生交易的经销商家数为 74 家，其销售额及占当期经销模式收入（主营业务口径，下同）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连续与公司发生交易的经销商销售收入	5,135.16	6,632.37	6,405.93
占当期经销商数量的比例	61.16	62.18	68.52
占当期经销模式收入比例	84.70	93.76	94.22

由上表可见，公司对报告期内连续发生交易的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占对经销商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22%、93.76%、84.70%，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合作较为稳定。

B.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经销商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a.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整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家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经销商数量	119	108	88
新增经销商数量	28	31	37
退出经销商数量	26	20	17
期末经销商数量	121	119	108

b.报告期内，新增经销商对公司经销模式销售收入的影响如下：

单位：家、万元、%

新增经销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	-	-	1	206.67	3	716.27
50-100 万元	3	226.21	1	88.05	-	-
10-50 万元	4	84.30	2	34.25	9	187.36
10 万元以下	21	76.34	27	49.06	25	68.01

新增经销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合计	28	386.85	31	378.03	37	971.64
新增经销商数量占当期经销商数量比例	23.14		26.05		34.26	
新增经销商销售金额占当期经销模式收入比例	6.38		5.34		14.29	

c.报告期内，退出经销商对公司经销模式销售收入的影响如下：

单位：家、万元、%

退出经销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	-	-	-	-	1	141.80
50-100 万元	-	-	1	50.48	1	57.89
10-50 万元	3	54.26	2	26.36	1	10.05
10 万元以下	23	23.19	17	28.19	14	23.92
合计	26	77.45	20	105.03	17	233.66
退出经销商数量占上期经销商数量比例	21.85		18.52		19.32	
退出经销商销售金额占上期经销模式收入比例	1.09		1.54		3.78	

根据上述公司新增、退出经销商客户的分布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变动的经销商客户的销售规模主要在 10 万元以下，10 万元以上规模的经销商客户相对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总体数量存在一定程度的变动。经销商新增、退出的原因主要系市场上医药流通企业和中药饮片生产企业数量均较多，公司与经销商采取了较为灵活的合作模式，双方根据供求情况和商务条款谈判确定是否合作；部分无法就合作条款达成一致的经销商退出合作，公司为扩大销售渠道，完善销售布局，也积极寻求新的合格经销商。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存在一定变动具有合理性。

②经销商现金回款和第三方回款情况

公司经销商存在少量现金回款和少量的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销商现金回款数量	-	1	5
经销商现金回款金额	-	2.75	25.46
占经销模式收入比例	-	0.04	0.3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销商第三方回款数量	2	4	3
经销商第三方回款金额	3.24	179.61	60.10
占经销模式收入比例	0.05	2.54	0.8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的现金回款金额和第三方回款金额占经销模式收入比例较小。公司经销商的第三方回款主要系经销商基于自身资金安排、结算付款的便捷性等原因，其实际控制人以其个人账户向公司账户支付货款所致。

综上，公司经销商不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③经销模式下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毛利率	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毛利率	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毛利率
境内	5,644.95	93.11	27.94	6,486.82	91.70	26.38	6,392.16	94.01	26.74
境外	417.76	6.89	20.52	587.05	8.30	26.87	407.04	5.99	25.86
合计	6,062.71	100.00	27.43	7,073.87	100.00	26.42	6,799.19	100.00	26.69

公司经销模式下境外收入系对越南及马来西亚地区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及通过子公司至信香港实现的经销收入。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境外收入占公司经销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分别为 5.99%、8.30%、**6.89%**，**2018 年**和 2019 年，经销模式下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境内销售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2020 年**经销模式下境外销售毛利率较低，主要系主要销售产品荆芥穗 **2020 年**采购单价较 2019 年上涨 **12.93%**所致。

（3）零售模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零售模式主要为公司通过在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开设的一家自营药店及至信中医向患者销售公司生产的中药饮片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零售模式下的销售金额较小。

①报告期内零售运营主体的相关情况

A.药品零售运营主体名称及对应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药品零售运营主体包括第一分公司、至信堂第一分公司、至信堂第二分公司、至信堂第四分公司、至信堂第五分公司、至信堂第六分公司等六家药店，报告期内中药饮片的零售金额如下：

序号	零售运营主体（药店）	金额（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第一分公司	958.72	638.50	672.76
2	至信堂第一分公司	-	-	35.37
3	至信堂第二分公司	-	-	-
4	至信堂第四分公司	-	36.45	83.59
5	至信堂第五分公司	-	-	-
6	至信堂第六分公司	-	-	0.48
合计		958.72	674.95	792.20

注：公司子公司至信中医性质为医疗机构，根据问诊结果向患者销售药品，不归类为零售运营主体。公司子公司至信香港取得了中药材批发商牌照和中药材零售商牌照，并以批发业务为主，不归类为零售运营主体。

B. 零售运营主体开展零售业务期间获得的零售药品经营许可证情况

公司药品零售运营主体及取得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颁发机构	批准内容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取得主体	资质是否注销
1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DB02010839	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非处方药；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经营方式：单体零售企业	2020 年 8 月 14 日	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	第一分公司	否
2	《药品经营许可证》（旧证）	粤DB02010839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经营方式：零售	2015 年 11 月 11 日	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	第一分公司	/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颁发机构	批准内容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取得主体	资质是否注销
3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DB02012575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经营方式：零售	2016年11月21日	至2021年11月21日	至信堂第一分公司	是
4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DB02012767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经营方式：零售	2017年1月24日	至2022年1月24日	至信堂第二分公司	是
5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DB02012934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非处方药；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经营方式：零售	2017年4月26日	至2022年4月26日	至信堂第四分公司	是
6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DB02012941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经营方式：零售	2017年4月28日	至2022年4月28日	至信堂第五分公司	是
7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DB02013028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经营方式：零售	2017年6月5日	至2022年6月5日	至信堂第六分公司	是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药品零售运营主体开展零售业务期间均获得了零售药品经营许可证。

C.零售业务运营主体是否符合《关于药品零售企业分级分类的管理办法》中对零售中药饮片的相关要求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药品零售企业分级分类的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分级分类管理办法》”）于2018年4月15日施行。

《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实施时，资质仍然存续的零售业务运营主体包括第一分公司、至信堂第一分公司、至信堂第四分公司。

根据《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标准适用于广东省行政区域内药品零售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核发、换证、变更。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施行后，涉及《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换证、变更的仅第一分公司、至信堂第四分公司，因此仅第一分公司与至信堂第四分公司适用于《分级分类管理办法》。

《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规定，根据药品零售企业设置条件与药品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的适应程度，核定的经营范围从小到大分为一类、二类和三类，相对应的企业分别简称为一类店、二类店和三类店。三类店经营范围包括非处方药、处方药、中药饮片等所有可在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的药品。其中，三类店应满足的要求为：

事项	主要要求
机构人员	1、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无《药品管理法》第 75 条、第 82 条及相关法律法规禁止从业规定的情形。 2、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应具备执业药师（或执业中药师）资格。 3、三类店应当配备与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至少 1 名执业药师（经营范围包括“中药饮片”的还应配备至少 1 名执业中药师或中药师或以上职称的药学技术人员，下同）和 2 名药师或以上职称的药学技术人员。 4、从事中药饮片质量管理、验收、采购人员应当具有中药学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中药学专业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营业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或者符合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条件。 5、中药饮片调剂人员应当具有中药学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备中药调剂员资格。 6、质量管理人员、处方审核人员、药学服务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应在职在岗，其岗位职责不得由其他岗位人员代为履行。
设施设备	1、企业应有与经营药品规模相适应的营业场所。用于药品经营的营业场所使用面积不少于 40 平方米（珠三角等地区可结合已有企业现状、人口密度及合理布局需要适当调整，但应不小于 60 平方米）。上述面积指同一平面上的连续面积。 2、经营中药饮片的，有符合中药饮片存放、处方调配及计量、卫生要求的药斗、衡器、中药饮片包装等设备（中药饮片应置于原包装内销售，未销售完的原包装不得弃置）。 3、配备有能够符合经营和质量要求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并满足药品电子监管的实施条件。 4、经营中药饮片应在营业场所设置独立区域，有明显标识，并配置所需的调配处方和临方炮制的设备。
管理制度	1、企业应制定具有保证所经营药品质量的管理制度。 2、企业应制定具有保证所经营药品质量的操作规程。 3、企业应建立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可追溯的质量管理记录。

第一分公司营业场所面积为 96 平方米，至信堂第四分公司营业场所面积为 130.75 平方米，两公司均制定了保证所经营药品质量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在机构人员、设施设备配备及相应管理制度等方面均符合《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对零售中药饮片的要求。

2020 年 8 月 14 日，第一分公司已取得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粤 DB02010839”，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

2018年6月19日，至信堂第四分公司经营方式由连锁变更为零售，除此之外，《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实施后至至信堂第四分公司注销前，至信堂第四分公司不涉及其他申领、换证或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事宜。

综上，公司零售业务运营主体符合《关于药品零售企业分级分类的管理办法》中对零售中药饮片的相关要求。

②报告期开展零售和中医门诊服务的资质和执业药师、执业医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药品零售业务的下属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零售企业名称	药品经营许可证证载经营范围	经营规模 / 营业场所面积 (平方米)	企业负责人	资质状态/ 注销时间
1	第一分公司	非处方药；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96.00	原为黄昌杰，后变更为肖劲光	存续
2	至信堂第一分公司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85.58	注销前为黄昌杰	2018.7.24
3	至信堂第二分公司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170.00	注销前为黄昌杰	2018.4.12
4	至信堂第四分公司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130.75	注销前为黄昌杰	2019.10.11
5	至信堂第五分公司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	75.00	注销前为黄昌杰	2018.2.12
6	至信堂第六分公司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88.40	注销前为黄昌杰	2018.4.13

其中，第一分公司 2020 年证书变更前、至信堂第四分公司 2018 年 6 月证书变更前，至信堂第一分公司、至信堂第二分公司、至信堂第五分公司、至信堂第六分公司应配备的执业药师情况为：企业负责人应为执业药师，处方审核员应为执业药师。

第一分公司 2020 年证书变更后，至信堂第四分公司 2018 年 6 月证书变更后，应配备的执业药师情况为：企业负责人应为执业药师（或执业中药师），并配备至少 1 名执业药师、至少 1 名执业中药师或中药师或以上职称的药学技术人员。

报告期内，前述企业配备的执业药师情况为：

序号	药品零售企业名称	执业药师姓名	执业药师注册证号/管理号	职务
1	第一分公司	黄昌杰	442118011608	原企业负责人（中药学）
2		肖劲光	442220012896	企业负责人（中药学）
3		吴若灿	442218011710	执业药师（中药学）
4		岑嘉洵	442220012898	执业药师（中药学）
5		许小英	441220016641	执业药师（药学）
6	至信堂下属分公司	黄昌杰	442118011608	至信堂下属分公司企业负责人（中药学）
7		覃海林	12264442612442261	执业药师（中药学）
8		申杨吴琼	442217011311	执业药师（中药学）
9		林世鑫 （至信堂第四分公司）	442217012178	执业药师（中药学）
10		吴惠燕 （至信堂第四分公司）	2015026440262014440111000807	执业药师（中药学）
11		詹晓芳 （至信堂第四分公司）	2015026490262015490236000021	执业药师（中药学）
12		朱美艳	20140264402620144401110083D7	执业药师（中药学）
13		刘胜奇	2016026440262015440103003841	执业药师（中药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至信中医配置的执业医师资格、学历及职称情况如下：

序号	执业医师姓名	资格证书编号	学历	技术职称
1	杨富军	199841141413023620103485	中医 / 中专	副主任中医师
2	王凯	201543141430921199008291781	中医 / 本科	初级
3	孙连善	199841141410503400701107	中医 / 大学	副主任医师
4	黄崇庭	199844141441424561218481	中医 / 中专	中医主治中医师
5	周志真	199836141360102570907631	中医 / 本科	副主任医师
6	谢鹏举	200742141422721197401151814	中医 / 专科	中级
7	王华良	199844141440111700303481	中医 / 本科	主治中医师

序号	执业医师姓名	资格证书编号	学历	技术职称
8	陈志雄	199844141440105570920243	中医 / 硕士研究生	主任医师

从事中医门诊服务未强制要求配备执业药师。至信中医配备了一名执业药师柏文娟，执业药师资格证书号为 00316758。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从事药品零售及中医门诊服务的主体均已配备了与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执业药师；至信中医配备的执业医师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专业学历或技术职称。

③自营药店及至信中医销售发行人自产药品的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自营药店及至信中医销售公司自产药品（公司自产药品均为中药饮片）的具体金额及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自营药店销售公司自产药品收入	940.30	667.16	789.32
自营药店销售中药饮片收入	958.72	674.95	792.20
自营药店销售收入	963.85	681.16	794.01
自营药店销售公司自产药品收入占销售收入比例	97.56	97.94	99.41
至信中医销售公司自产药品收入	180.29	188.11	117.11
至信中医销售中药饮片收入	183.55	188.67	118.15
至信中医销售收入[注]	186.47	197.35	125.59
至信中医销售公司自产药品收入占销售收入比	96.69	95.32	93.25

注：不含至信中医门诊服务费收入。

④医药零售业务设立的背景、与医药工业业务之间的联系

报告期内，公司共设立了六家自营药店，主要通过分公司来运营，各门店运营主体分别为：第一分公司、至信堂第一分公司、至信堂第二分公司、至信堂第四分公司、至信堂第五分公司、至信堂第六分公司。由于经营业绩未达预期，至信堂各分公司已相继注销，截至报告期末，仅第一分公司下属一家门店对外运营，主要用于满足公司周边居民群众的购药需求。此外，公司设立了子公司至信中医，主要为周边居民提供中医门诊服务，并根据诊断情况销售相应药品。

公司医药零售业务始于 2016 年，当时基于响应国务院关于“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加快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的号召，结合公司在中药饮片生产上的优势，尝试创办自营药店及中医诊所向周边群众提供优质中药饮片和中医门诊服务。公司拟借机尝试拓展自营渠道，增加产品的销量和提高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公司设立的自营药店及至信中医所销售的药品等除少量外购的成药外，基本来自公司生产的中药饮片，公司医药零售业务和医药工业业务之间形成了协同。

⑤零售业务单店销售额和客单价情况、报告期零售业务收入下滑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零售业务单店的中药饮片销售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第一分公司	958.72	638.50	672.76
至信堂第一分公司	-	-	35.37
至信堂第二分公司	-	-	-
至信堂第四分公司	-	36.45	83.59
至信堂第五分公司	-	-	-
至信堂第六分公司	-	-	0.48
至信中医[注 1]	183.55	188.67	118.15
合计	1,142.27	863.62	910.35

注 1：至信中医为医疗机构，上表中为其根据问诊情况销售相应中药饮片的金额。

注 2：因至信香港未设立药店，上表中不包括至信香港的零售金额，上表数据与公司零售业务收入总额的差异为至信香港的零售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零售业务的客单价情况如下：

单笔交易金额（元）	交易笔数	交易笔数占比（%）	交易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	交易占比（%）
2020 年度					
0-500（不含，下同）	18,603	89.45	260.01	139.77	22.76
500-1,000	1,179	5.67	73.07	619.79	6.40
1,000-2,000	442	2.13	53.66	1,214.11	4.70
2,000-5,000	238	1.14	65.24	2,741.23	5.71

单笔交易金额（元）	交易笔数	交易笔数占比（%）	交易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	交易占比（%）
5,000-10,000	141	0.68	91.34	6,478.32	8.00
10,000 以上	193	0.93	598.94	31,033.34	52.43
合计	20,796	100.00	1,142.27	549.27	100.00
2019 年度					
0-500（不含，下同）	20,616	90.76	273.96	132.89	31.73
500-1,000	1,090	4.80	68.78	631.00	7.96
1,000-2,000	537	2.36	61.08	1,137.36	7.07
2,000-5,000	255	1.12	59.79	2,344.78	6.92
5,000-10,000	100	0.44	64.01	6,400.90	7.41
10,000 以上	117	0.52	336.00	28,718.14	38.91
合计	22,715	100.00	863.62	380.20	100.00
2018 年度					
0-500（不含，下同）	20,211	89.09	243.22	120.34	26.72
500-1,000	1,326	5.84	85.14	642.07	9.35
1,000-2,000	648	2.86	77.30	1,192.86	8.49
2,000-5,000	262	1.15	68.16	2,601.71	7.49
5,000-10,000	106	0.47	70.33	6,634.64	7.73
10,000 以上	134	0.59	366.21	27,328.87	40.22
合计	22,687	100.00	910.35	401.27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零售业务年销售额呈逐年下滑趋势，主要系公司自 2016 年开始设立门店开展零售业务，由于部分门店经营业绩未达预期，至信堂各分公司已相继注销所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仅保留了第一分公司门店用于对外零售中药饮片。另外，至信中医在提供门诊服务的同时根据诊断情况销售相应药品。

报告期内，公司零售业务的单笔交易金额主要在 500 元以内，少数单笔交易金额较高的交易主要系部分客户购买贵细药材以及部分客户在第一分公司门店批量采购所致，其交易具有合理性。

（4）其他

公司其他销售对象包括中成药生产企业、食品加工企业、餐饮企业、大学及研究机构等。

报告期内，公司对其他类型客户销售金额较小。

5、“在线药房”业务情况介绍

（1）“在线药房”业务收费及结算模式

2015 年，公司与多家医院展开合作，在行业内较早开展“在线药房”配送模式，即医院对患者诊断后，通过与公司互联互通的在线药房系统将包含患者信息的电子医疗处方线上传递给公司，公司接受上述信息后，由专业药师完成审方、调剂、复核工作，再将生产的小包装饮片按处方打包后配送给患者。

“在线药房”业务实质为药品批发业务的一种配送模式，公司客户为医院、诊所等医疗机构，收费及结算模式如下：公司和合作医疗机构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进行对账，对账确认无误后，公司向合作医疗机构开具销售发票，合作医疗机构在收到发票后，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采用支票或者电汇的方式向公司支付货款。通常情况下，公司和合作医疗机构每月对账一次。

（2）“在线药房”业务报告期内各期具体收入情况，主要合作医院信息，相关业务及收入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在线药房模式对应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3,239.42 万元、3,187.28 万元、**3,597.15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累计为 40 余家医疗机构提供了在线药房服务，公司在线药房模式下的主要合作医院相关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	合作历史	开始使用在线药房时间	在线药房模式的销售额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遵义快问	2017 年 6 月	100.00	2017 年至今	2017 年 8 月	1,440.91	1,592.46	1,609.59
2	佛山市中医院	2003 年 4 月	189,771.80	2005 年至今	2016 年 4 月	752.98	711.72	711.26
3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00 年 12 月	87,821.00	2000 年至今	2016 年 1 月	693.97	550.18	643.91
4	海东市平安正阳互联网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7,500.00	2017 年至今	2017 年 11 月	264.79	123.75	14.29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	合作历史	开始使用在线药房时间	在线药房模式的销售额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5	广州燕芝苓中医诊所有限公司（原名“广州三美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0.00	2019 年至今	2019 年 3 月	172.58	62.62	-
6	淇县兴龙中医医院	2016 年 9 月	-	2019 年至今	2019 年 5 月	63.55	81.95	-
7	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	2000 年 12 月	79,151.00	2010 年至今	2017 年 10 月	53.80	23.58	24.92
8	海南小鹿中医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500.00	2020 年	2020 年 5 月	48.79	-	-
9	南京白露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50.00	2008 年至今	2018 年 6 月	21.27	15.03	10.60
10	广州市杏儒堂淘金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00.00	2018 年至今	2019 年 2 月	18.52	6.10	-
合计						3,531.16	3,167.39	3,014.57

注：南京白露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未进入当期公司在线药房模式下销售额前十大客户，2020 年全年在线药房模式下销售额进入当期前十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在线药房模式对上述 10 家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各期在线药房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93.06%、99.38%、98.17%，上述在线药房模式的主要客户在开始使用公司的在线药房服务后均未发生中断情形。公司 2019 年在线药房模式下销售额较 2018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对主要客户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遵义快问在线药房模式下的销售额有所下降所致。对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销售额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该医院药房人手不足导致患者等候取药的时间较长，患者因此更多的选择在线药房模式配送，2019 年医院药房人员增加后，患者取药时间缩短，选择在线配送的患者人数有所减少；对遵义快问销售额略有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9 年需要煎药服务的患者增加，公司尚未提供煎药服务，故遵义快问相应减少了在公司的采购。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中，康美药业、香雪制药、太龙药业也已推出了智慧药房业务，其除提供煎药服务外，与公司在线药房模式相似，公司已在筹建煎药中心，有利于促进在线药房业务发展。

公司在线药房业务模式能够让患者获得便捷的送药上门服务，免除了传统繁杂的取药流程，提升了医疗机构的服务效率。在疫情期间，在线药房配送模式由于降低了患者排队取药可能导致的交叉感染风险，更加受到医疗机构和患者的认可。随着国家鼓励“互联网+医疗健康”相关政策的不断出台以及新冠疫情对医患互动模式的改变，在线药房模式也有望获得进一步的推广和发展。综上，公司“在线药房”业务及收入具有可持续性。

（3）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在“在线药房”业务模式的竞争优势及具体影响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康美药业、香雪制药、太龙药业在智慧药房业务及煎药服务的开展时间、客户分布与重合、市场地位、收入规模、模式特点对比如下：

对比情况	康美药业	香雪制药	太龙药业	公司
智慧药房业务及煎药业务开展时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在线药房业务开展于 2015 年，未开展煎药业务
客户分布	广州、深圳、成都、昆明、重庆、北京	未披露	未披露	广州、遵义、深圳、佛山、惠州、南京、汕头、肇庆、河源、鹤壁、泰州、连云港
市场地位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行业内较早开展“在线药房”配送模式，立足广东并积极向其他省市推广
收入规模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近三年均在 3,000 万元以上
模式特点	通过对“智慧药房”的实践，搭建了典型的 O2O 移动医疗模式，利用互联网技术、现代物流技术、传统中药制剂配制技术、中医人工智能、工业智造 4.0 改造传统就医用药流程，一方面线上通过直接连接医院 HIS 系统实现患者处方的实时流转和采集，另	利用互联网技术、现代物流技术、传统中药制剂配制技术，构建了“互联网+物联网+传统中医药”的香雪智慧物联中药配置中心，为医疗终端和患者带来更加安全高效的延伸服务，如为医院提供代煎、中药饮片、秘制膏方以及丸剂配送服务，为广大市	以子公司——浙江桐君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为基础，在保证药材品质和供应的前提下建设的桐君堂（郑州）煎药中心，是以先进的煎药设备为主体，通过计算机、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对煎药过程进行智能控制，从而实现电子处方的接收，条码煎药单	医疗机构对患者诊断后，将包含患者联系方式的电子医疗处方通过与公司互联的信息系统传递给公司，公司接收上述信息后，由专业药师完成审方、调剂、复核工作，再将生产的小包装饮片按处方打包后委托物流公司配送给患者。公司尚未提供煎药服

对比情况	康美药业	香雪制药	太龙药业	公司
	一方面线下通过“康美城市中央药房”为患者提供中药饮片和中西成药审方、调剂、中药煎煮、膏方等传统制剂个性化加工、送药上门、药事咨询等，打造智慧中药制剂配制中心，从而切入患者就医用药的全流程，构筑以患者为中心，以疗效为保障的“移动医疗+城市中央药房”智慧医疗商业模式。	民提供中药煎煮、膏方等传统制剂个性化加工、送药上门、药事咨询等服务。	的打印、中药的调剂、浸泡、煎煮、包装、配送等环节的全过程控制与管理的创新煎药服务模式。	务。

注：竞争对手的相关信息来源于其公开披露信息。

公司在行业内较早开展“在线药房”配送模式，经过持续的推广和发展，公司“在线药房”配送模式逐渐得到市场认可，2020年度，公司“在线药房”业务接收客户订单约15.5万单，营业额突破3,5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与使用“在线药房”配送服务的主要客户保持了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在线药房”模式的销售额保持上升态势，使用公司“在线药房”配送服务的客户数量也逐年增加。报告期内，使用公司“在线药房”服务的客户既包括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佛山市中医院等知名三甲医院，也包括遵义快问、海东市平安正阳互联网中医医院等新兴互联网医院，以及传统社区医院、诊所等，使用公司“在线药房”服务的客户类型不断多元化。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除提供煎药服务外，与公司“在线药房”模式相似，公司已在广州总部大楼建设煎药中心，预计将于2021年上半年投入使用。公司煎药中心建设半自动煎药生产线，采用电子程控陶瓷砂锅（见下图A）煎药，首期配置陶瓷砂锅一千余个，按单次煎煮不超过三天剂量的标准按照传统先煎后下的方法煎药，一方面保证煎煮用具和煎煮过程符合传统方法，另一方面通过控制剂量保证汤剂新鲜。

根据网络公开信息，主要竞争对手煎药中心主要煎药设备为不锈钢材质的自动煎药机（型号较多，十功能自动煎药机见下图B），煎药速度更快，与公司

煎药方式各有特点。



图 A（电子程控陶瓷砂锅）



图 B（自动煎药机）

公司煎药中心建成投产的时间晚于主要竞争对手，虽然公司可借鉴行业先进经验，但后续公司煎药服务的成熟和完善上仍需要一定时间的学习和积累。如果公司煎药服务发展不如预期，可能对公司“在线药房”业务模式下的收入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在线药房”业务模式与主要竞争对手的智慧药房业务类似，开展相关业务时间也相近，除尚未提供煎药服务外，公司“在线药房”业务模式相比主要竞争对手不存在明显竞争优势，均主要面向各自的医疗机构客户提供“在线药房”模式的配送服务；公司煎药中心正在建设中。

（4）“在线药房”业务不属于《药品管理办法》规定的“通过网络销售药品”或“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

在线药房配送模式系医院对患者诊断后，通过与公司互联互通的在线药房系统将包含患者信息的电子医疗处方线上传递给公司，公司接受上述信息后，由专业药师完成审方、调剂、复核工作，再将生产的小包装饮片按处方打包后配送给患者，在该模式下公司系与医疗机构开展合作，对医疗机构患者取药流程进行了优化，不涉及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网络销售药品，也不涉及作为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促成药品网络交易的情形。该模式的实质为药品批发业务的一种配送模式，公司从事药品批发业务需要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公司已取得编号为“粤 AA0200694”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具备相应的资质，报告期内开展在线药房业务符合相关规定。

此外，公司子公司至信中医于 2018 年 9 月在“有赞商城”开设店铺，该店铺用于展示至信中医的执业医师简介，并设置在线抓药功能，患者可将在医疗机构获取的处方上传，经药师审核、调剂后，由第三方配送机构配送给患者。该模式下至信中医借助信息技术实现中药饮片配送，方便患者取药，不属于在

网络上向不特定消费者销售中药饮片，亦不属于在药品网络交易中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从经营实质上不属于通过网络销售药品或作为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不属于需取得网络销售药品或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相应资质的情形。

因新冠疫情爆发，公司及下属公司响应国家号召，积极参与抗疫相关工作，至信中医于 2020 年 2 月-3 月期间通过上述“有赞商城”店铺销售由广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中医药防控专家组、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发布的预防方。上述销售行为旨在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是在特殊背景下的特殊行为，且持续时间较短，销售金额仅 6.80 万元。

报告期内，至信中医在“有赞商城”店铺销售金额共计 23.42 万元，销售金额较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至信中医“有赞商城”店铺已关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如因“有赞商城”相关事项导致至信中医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的，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处罚、损失。

综上，公司“在线药房”业务及“有赞商城”店铺不属于《药品管理法》规定的“通过网络销售药品”或“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开展上述业务无需在公司及至信中医已有资质基础上额外取得其他资质，除预防方的销售存在特殊情况外，公司及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从事上述业务符合相关规定。

（5）认定“在线药房”业务实质为药品批发业务的一种配送模式的依据及配送的具体方式

“在线药房”业务系公司与医疗机构签订合同，医疗机构根据合同约定向公司采购药品，并与公司进行结算，在该业务模式中，公司符合《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关于药品批发企业的定义，即“将购进的药品销售给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的药品经营企业”。该业务模式未改变公司与医疗机构进行交易的实质，仅对配送模式进行了创新，即由公司将药品配送给医疗机构，患者在医疗机构取药变化为经患者同意，医疗机构委托公司向患者直接配送，让患者获得便捷的送药上门服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26 号）提出，对线上开具的常见病、慢性病处方，经药师审核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企业可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配送。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的《关于深入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活动的通知》

（国卫规划发〔2018〕22号）规定，医生掌握患者病历资料后，允许为复诊患者在线开具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处方；二级以上医院要加强药学部门信息化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推进“智慧药房”建设，实现处方系统与药房配药系统无缝对接，方便群众及时取药；线上处方经药师审核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企业可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配送。上述规定亦为“在线药房”业务模式提供了政策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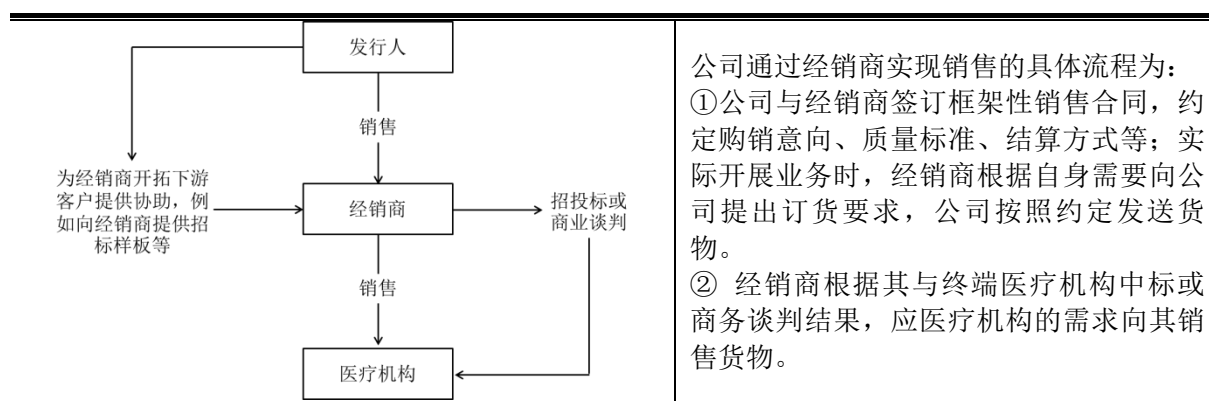
“在线药房”模式系对配送模式的创新，该模式为国家层面鼓励的模式，随着国家的鼓励及支持，采用该模式的医疗机构和药品经营企业逐渐增加。

“在线药房”模式下，公司委托物流公司提供药品配送服务，物流公司由医疗机构指定或由公司自行确定，就发生的配送费用，公立医疗机构一般要求由公司承担，非公立医疗机构一般自行承担。

6、不存在通过推广服务商推广发行人产品的情形

中药饮片行业的生产应用历史悠久，在长期的理论研究和临床实践中，我国已经形成了完善的中药理论体系。中医医师通过“望闻问切”对患者进行诊断后，根据患者病情、体质，选取不同中药饮片开具处方，经中药药剂师调剂后向患者销售，在此过程中中药医师直接选择不同的中药饮片开具药方，无需区分中药饮片生产厂商，所以对于中药饮片企业及其经销商而言，一般无需通过学术推广等方式进行市场推广。

公司通过经销商实现销售的流程如下：



在经销模式下，公司会为经销商开拓下游客户提供协助，例如向经销商提供招标样板等，但并不与经销商的下游客户产生直接联系。不同于西药生产制造企业等通过临床推广费、市场活动费、学术活动费、学术交流费等多种学术推广模式销售并产生大额推广服务费用，公司经销商开拓客户和维护客户关系

等销售过程产生的费用支出主要是正常的业务招待费等客情往来，未涉及推广服务费用，此部分客情往来费用由经销商自行承担。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不存在通过推广服务商推广公司产品的情形，经销商与公司之间除了商品销售外并不发生其他交易，经销商不为公司提供推广服务。

7、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以及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基于国家产业政策、所处行业发展情况、产业链上下游情况，结合自身的技术积累及经营规模，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变化情况如下表：

关键因素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未来变化趋势
行业政治法律环境	行业法律环境稳定	预计将出台更多有利于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
行业经济环境	行业宏观经济环境稳定	预计行业经济发展速度将继续高于国家经济平均发展速度
行业社会环境	行业社会环境稳定	预计将继续保持稳定
行业技术环境	行业技术稳定发展	预计将继续保持平稳发展
行业竞争状况	行业处于充分竞争状态	预计将保持充分竞争状态
上游供应情况	供应商分散，供应价格稳定	预计上游供应将继续保持稳定
下游需求情况	下游需求良性增长	预计下游需求保持良性增长态势
公司经营规模	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发展	预计公司经营规模将保持增长
公司产品质量	公司产品质量良好且稳定	预计公司产品质量将进一步提高
公司营销网络	公司营销网络持续扩张	预计营销网络将逐步扩张
公司人力资源	人员结构相对稳定	预计将引入和培育一批优秀人才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基于稳定的发展环境，预计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1、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产品的变化情况

设立以来，公司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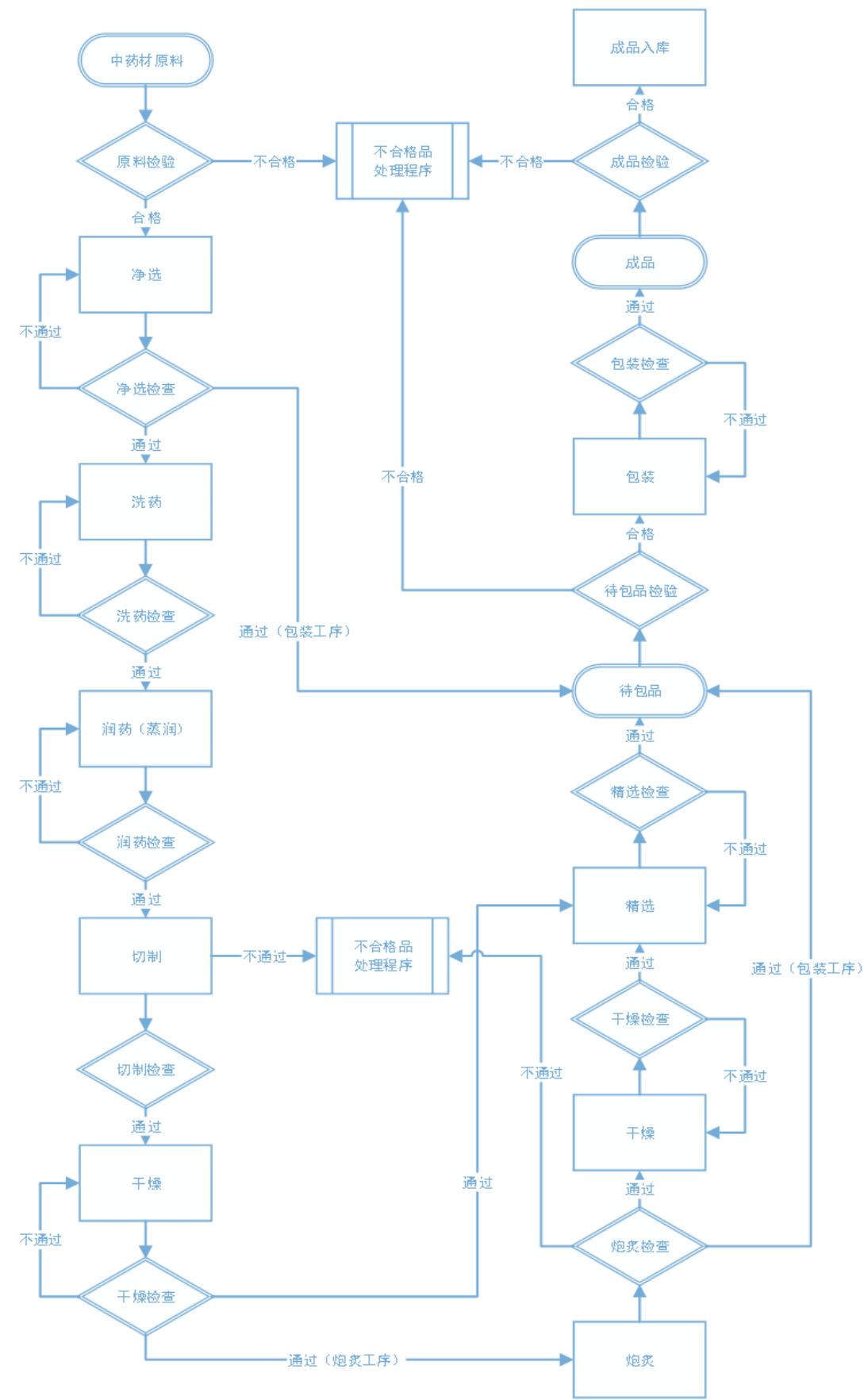
3、主要经营模式的变化情况

设立以来，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中药饮片种类繁多，不同饮片均有着不同的炮制工艺，工艺流程存在较大差异。以下为公司中药饮片加工的总体工艺流程图，实际生产中根据中药饮片的种类差异，可能采用其中一种或数种不同的炮制工艺。

公司中药饮片加工业务流程具体如下图：



公司检测设备及技术、人员配备、生产加工工艺、储藏运输条件情况，及为达到新版药典相关要求拟采取的改进措施如下：

1、发行人现有检测设备及技术、人员配备、生产加工工艺、储藏运输条件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拥有检测人员 65 名，拥有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等各类主要检测设备 71 台。

公司现有检测设备与检测技术如下：

主要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技术	主要检测设备
性状鉴别	目测；杂质检查法	体视显微镜
显微鉴别	显微鉴别法	光学显微镜
理化鉴别	一般鉴别试验法	恒温水浴锅、超声仪
薄层鉴别	薄层色谱法	薄层成像仪
液相/气相鉴别	高效液相色谱法；气相色谱法	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
水分	水分测定法	电热恒温箱
灰分（总灰分、酸不溶性灰分）	灰分测定法	马弗炉
砷盐	砷盐检查法	恒温水浴锅
重金属及有害元素	铅、镉、砷、汞、铜测定法	微波消解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
重金属检查	重金属检查法	马弗炉
二氧化硫残留量	二氧化硫残留量测定法	气相色谱仪
9 种农药残留量	农药残留测定法	气相色谱仪
限量检查（液相）	高效液相色谱法	高效液相色谱仪
黄曲霉毒素	黄曲霉毒素测定法	高效液相色谱仪
含量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紫外-可见分光光度法；气相色谱法	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补充检验（色素检查）	补充检验标准；薄层色谱法；高效液相色谱法	高效液相色谱仪、薄层成像仪

公司按照《中国药典》、《全国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各省级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中规定的生产加工工艺实施生产，并配备了冷库、阴凉库等设施，妥善保管相应药材及中药饮片，并主要通过自有车辆运输中药饮片。

2、新版药典涉及中药材、中药饮片的主要变动及对公司的影响

经核查，与前版药典相比，新版药典中涉及中药材、中药饮片的主要变动

如下表所示：

变动类别	主要变动
中药品种变动	1、新增 1 类中药材/中药饮片：裸花紫珠； 2、不再收载 3 类中药材/中药饮片：天仙藤、马兜铃、穿山甲
植物类中药材安全性控制项目修订	1、新增禁用农药限度，规定甲胺磷等 33 种禁用农药不得检出（不得超过定量限）； 2、调整部分品种的重金属及有害元素限度指导值：将山楂、丹参等 8 种药材的镉测定限度由不得超过 0.3mg/kg，调整为不得超过 1mg/kg； 3、将白芷、当归、葛根、黄精、人参、三七、栀子、桃仁、酸枣仁、山茱萸等 10 种中药材新纳入重金属及有害元素检测范围（铅、镉、砷、汞、铜）； 4、对延胡索（元胡）、土鳖虫、九香虫、蜂房、马钱子新增黄曲霉毒素限度要求； 5、对薏苡仁新增玉米赤霉烯酮限度要求； 6、其他
中药品种来源项目规范化修订	结合本草考证，在不引起用药混乱的情况下，根据植物、动物、矿物分类学等领域中被广泛认可的研究成果，对部分品种来源项目中中文名称、拉丁学名等进行了规范化修订
质量标准修订	1、金银花增加环烯醚萜苷类成分控制的特征图谱项目； 2、酒女贞子饮片含量测定指标成分改为红景天苷； 3、地黄和熟地黄饮片的含量测定指标改为地黄苷 D； 4、炒苦杏仁饮片标准中苦杏仁苷含量限度提高至不得少于 2.4%； 5、半夏、清半夏删除总酸的含量测定项目； 6、广陈皮含量测定项目下调为含橙皮苷不得少于 2.0%；含川陈皮素和橘皮素的总量不得少于 0.42%； 7、其他调整

由上表可见，新版药典对部分中药饮片的质量标准要求有所提高，对饮片企业的质量检测能力要求也相应提高。对照新版药典正文部分的检测要求，新版药典实施后，主要新增植物类药材及饮片的 33 种禁用农残检测和其它少数项目。根据国家药典委员会 2020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 2020 年版<中国药典>实施有关问题的解答意见》，新版药典中关于 33 种禁用农药的要求，生产企业应以确保中药质量、不得检出 33 种禁用农药为基本原则，是否批批检测可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掌握。目前公司暂不具备自行检测全部 33 种禁用农残的检测能力，主要通过对外送检进行 33 种禁用农残的检测。

新版药典未修订炮制通则，仅对部分饮片的具体炮制方法进行调整。中药饮片生产加工仍按照《中国药典》、《全国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各省级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的规定进行，对公司生产加工工艺无重大影响。

新版药典未修订中药饮片的储运条件，公司仍参照药典规定按照中药饮片的特性，分类保存不同饮片：根茎类饮片，通常干燥保存；全草类饮片以阴凉

干燥保存为主；动物类饮片存放则考虑通风干燥、防霉、防蛀；矿物类饮片，通常密封、防潮保存。

3、发行人为完全满足新版药典要求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为完全满足新版药典要求，公司拟按照新版药典新增的检验项目进行专业设备的购置以及人员的增设，同时开展针对新版药典的检验技术的培训。具体而言，对于植物类药材 33 种禁用农药残留不得检出（不得过定量限）的相关要求，公司已签署采购协议，购买 2 台气相质谱联用仪和 1 台液相质谱联用仪。对于除 33 种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外的其它少数项目，公司现有检测设备和检验人员能够满足检测要求，为进一步保证公司物料检测的及时性，公司拟**新增**体视显微镜、马弗炉和干燥箱各 1 台。

公司拟新增仪器和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拟新增检测仪器	拟新增检测仪器数量（台）	拟新增检测人员数量（人）	拟投入金额（万元）
33 种禁用农药检测	高效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3	5	340
水分	恒温干燥箱	1	-	3
性状鉴别	体视显微镜	1	-	7
灰分、重金属检查	马弗炉	1	-	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主要检测设备的购置和人员招募工作。通过新增检测设备和检测人员，公司自行检测能力**可达到**新版药典的相关要求。

综上，公司目前所采用的生产加工工艺、储藏运输条件能够达到新版药典的相关要求。公司**在新增检测设备配备完成前**无法检测全部 33 种农药残留，暂时通过向第三方检测机构送检的方式满足新版药典要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对现有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进行升级及进行相关培训，**配备了**相应检测设备和检测人员，**自行检测能力能够达到新版药典的相关要求。**

（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其处理能力

1、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境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中药饮片生产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的生产和销售，中药饮片生产以物理变化为主，产生的污染物相对较少，具体情况如下：

（1）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中药材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2）废气：项目废气主要来自药材加工过程产生的药材气味；厂区设备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发电机产生的尾气和饭堂产生的厨房油烟。

（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中药破碎机、锅炉、空压机和备用发电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中药渣、废包装物、废油脂和生活垃圾。

2、主要处理设施及其处理能力

针对各生产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公司已按照“三同时”要求配备并运行了相应的环保设施以减少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及其处理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环保措施及处理能力
废气	经布袋除尘器、喷淋塔收集处理，高空排放
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并经自建二级生化处理设施（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200t/d）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大石污水厂处理
噪声	减震、降噪设施处理
固废	药渣、废包装物等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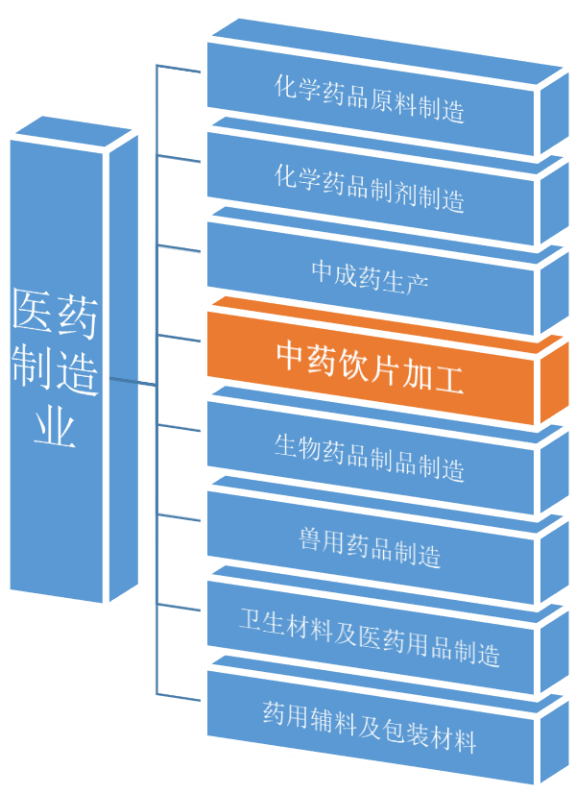
注：公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小，排放前经过的预处理措施较为简单，因此部分污染物处理能力没有严格上限。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行政部门的调查、处罚的情形。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出具的企业环保情况证明，公司、至信饮片、至信中医在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公众投诉，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根据玉林市玉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本草堂在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环保处罚记录。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

造业（C2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之“中药饮片加工业（C273）”。



（一）行业概况

1、中药饮片简介

根据 2015 年版《中国药典》，中药饮片是指中药材经过炮制后可直接用于中医临床或制剂生产使用的处方药品。中药产业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和中成药三大环节；中药饮片可直接作为药剂配方服用或直接服用，或进一步加工为中成药，处于中药产业的中间环节。

中药饮片的品种数量与中药材的种类密切相关，中药饮片按中药材的来源可分为植物类饮片、动物类饮片和矿物类饮片。按药用部位分类，植物类饮片可分为根及根茎、茎、藤木、皮、叶、花、果实、种子、全草、藻菌和地衣、树脂等类别，动物类饮片可分为骨骼、昆虫、贝壳、分泌物、角、排泄物等类别，矿物类饮片主要为矿石。

分类	中药饮片举例
植物类饮片	根茎：人参片、三七粉、甘草片；花：金银花、月季花、木棉花；草：车前草、飞扬草、伸筋草；果实：罗汉果、白果仁、冬葵果；叶：艾叶、银杏叶、

分类	中药饮片举例
	大青叶；皮：五加皮、桂皮、牡丹皮等。
动物类饮片	鹿茸片、牛黄、蜈蚣、海马、海龙、蝉蜕、牡蛎、水牛角等。
矿物类饮片	炉甘石、雄黄粉、白矾、钟乳石、紫石英、寒水石、花蕊石、赭石等。

2、中药饮片炮制技术概述

根据 2015 年版《中国药典》，中药炮制是按照中医药理论，根据药材自身性质以及调剂、制剂和临床应用的需 要所采取的一项独特的制药技术。

中药材多数来自植物、动物、原生矿物等，其成分一般较为复杂，部分中药材还具有毒性，如果直接用于治疗，不仅药物疗效无法充分发挥，还可能会引起不良反应。因此，中药材用于治疗，大部分需要经过一定的炮制处理。中药炮制可使中药材更加符合中药药性理论和中医用药需求，是中药饮片加工的核心工艺，也是中药饮片区别于中药材的关键。

3、中药饮片与中药材的区别

《中国药典》区分了中药材和中药饮片为两个独立的品种。中药材是指在特定自然条件、生态环境的地域内种植、养殖和采集的药材，属于生产中药饮片的原材料。从行业分类上来讲，中药材种植属于农业，而中药饮片加工则属于医药制造业。

大部分中药材需经炮制加工成为中药饮片后才可供药用，但有些中药材无需经过炮制，如枸杞子、红枣等。中药材在炮制后会产生一系列变化，经过炮制后的中药饮片与中药材在外观和内在质量上均有一定差异。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1）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统一登记市场主体并建立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承担反垄断统一执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负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统一管理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等。同时，管理国家药监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两个国家局。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2	国家药监局	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主要职责是负责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的注册并实施监督管理。具体包括：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拟订监督管理政策规划，组织起草法律法规草案，拟订部门规章，并监督实施。研究拟订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医疗器械标准，组织拟订化妆品标准，组织制定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参与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注册管理。制定注册管理制度，严格上市审评审批，完善审评审批服务便利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制定研制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制定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并依职责监督实施。制定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指导实施；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3	国家卫健委	组织拟订国民健康政策；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制定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参与制定国家药典。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标准等。
4	国家医疗保障局	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相关医疗保障基金，完善国家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平台，组织制定和调整药品、医疗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制定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出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 and 医疗费用等。
5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由国家卫健委管理，主要相关职能为：拟订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的战略、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起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草案，参与国家重大中医药项目的规划和组织实施。承担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及临床用药等的监督管理责任。规划、指导和协调中医医疗、科研机构的结构布局及其运行机制的改革。拟订各类中医医疗、保健等机构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并监督执行。
6	国家发改委	为综合研究拟订经济和社会政策，进行总量平衡，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的宏观调控部门，负责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对技改投资项目立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规划和管理；强化医药费用和价格行为的综合监管，促进建立正常的市场竞争机制，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和价格垄断行为。

(2) 行业自律机构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中国中药协会	由中药企业、科研单位以及相关社会团体和个人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性社会组织。协会宗旨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遵守法律、法规，认真贯彻国家《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等行业相关法规政策；沟通政府、服务企业，全面履行代表、自律、管理、协调、服务等职能，弘扬中药文化，促进中药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2、行业监管体制

序号	名称	法律法规	内容	对公司影响
1	药品生产许可证制度	《药品管理法》	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	行业准入性法律，至信饮片、本草堂已按规定取得相应证书。
2	药品经营许可证制度	《药品管理法》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行业准入性法律，公司、第一分公司已按规定取得相应证书。
3	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AP）	《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试行）》、《中药材 GAP 认证检查评定标准（试行）》	GAP 是中药材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实施中药材 GAP，对中药材生产全过程进行有效的质量控制，是保证中药材质量稳定、可控，保障中医临床用药安全有效的措施；有利于中药资源保护和持续利用，促进中药材种植（养殖）的规模化、规范化和产业化发展。2016 年 2 月 3 日公布的《国务院关于取消 13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取消 GAP 认证，但中药饮片制造企业自觉遵守 GAP 认证标准，对保障产品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通过执行中药材生产和质量管理规范，有利于从原材料供应源头控制中药饮片产品质量。

序号	名称	法律法规	内容	对公司影响
4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MP 是药品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的基本要求，旨在确保医药企业持续稳定地生产出符合预定用途和注册要求的药品；GMP 附录详细规定了中药饮片生产和质量控制的相关要求。2019 年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规定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 GMP 认证，但医药制造企业仍需遵守 GMP 要求，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的重要依据，至信饮片、本草堂已取得相应认证，并按照 GMP 要求进行生产质量管理。
5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GSP 是药品经营管理和质量控制的基本准则，规定了医药经营企业在药品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环节应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药品质量。2019 年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规定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 GSP 认证，但医药经营企业仍需遵守 GSP 要求。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的重要依据，公司、第一分公司已取得相关认证，并严格执行经营中的质量管理规范。
6	国家药品标准	《药品管理法》、《中国药典》、《全国中药炮制规范》、各省市制定的中药炮制规范	中药饮片应当按照国家药品标准炮制；国家药品标准没有规定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炮制；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或者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炮制的，不得出厂、销售；药品生产企业应当对药品进行质量检验，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的不得出厂。	中药饮片炮制规范是主管部门检查主要依据之一。至信饮片、本草堂均按照相应炮制规范进行中药饮片的生产。
7	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药品管理法》	在中国境内上市的药品，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注册证书；但是，未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材和中药饮片除外。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材、中药饮片品种目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制定；目前相关目录尚未出台。	药品上市准入性法规，目前中药饮片不属于审批管理范围，该政策暂对公司无影响。
8	药品集中采购制度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	我国正全面实行政府主导、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医院使用的所有药品（不含中药饮片）均应通过省级药品集中	药品医疗终端采购规范性意见，对药品销售模式有重要影响。目前中药饮片尚未强制要求实行集中采购

序号	名称	法律法规	内容	对公司影响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落实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各省份和地区制定的实施文件	采购平台采购。目前上海、辽宁、甘肃等省市正探索开展中药饮片的集中挂网采购工作。	或挂网采购，该政策暂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
9	两票制	《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各省份和地区制定的实施文件	两票制是指药品在流通环节中从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具一次发票，从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再开具一次发票。	药品流通规范性意见，旨在减少药品经销环节。目前公司主要销售模式为直供终端，该政策对公司经营影响小。

3、行业产业政策及法规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发布单位
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促进中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2020 年 12 月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落实“四个最严”的要求，促进中药传承创新发展。深化改革，健全符合中药特点的审评审批体系。传承精华，注重整体观和中医药原创思维，促进中药守正创新。坚守底线，强化中药质量安全监管。创新发展，推进中药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	国家药监局
2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中西医结合救治工作的通知》	2020 年 1 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中西医结合救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优势，要求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医疗机构等建立中西医结合救治工作机制、提升医务人员中西医结合救治能力、规范开展中西医结合医疗救治、注重临床救治与科研相结合、确保病例信息资源共享互通。	国家卫健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
3	《关于印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2019 年 12 月	强化中医药在疾病治疗中的优势，以及中医药在疾病预防中的作用、鼓励中医药的发展，明确将由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健委、国家医保局、财政部负责研究取消中药饮片加成相关工作。强调将促进中药饮片和中成药质量提升，健全中药饮片标准体系，制定实施全国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并加强中药材质量控制，规划道地药材基地建设，引导资源要素向道地产区汇集，	国务院中医药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代章）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发布单位
			推进规模化、规范化种植，加强中药材交易市场监管。并探索中药饮片价格形成机制以及价格管理措施。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	2019年10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现提出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发挥中医药在维护和促进人民健康中的独特作用、大力推动中药质量提升和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促进中医药传承与开放创新发展、改革完善中医药管理体制机制等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5	《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通知》	2019年8月	目录分为凡例、西药、中成药、谈判药品、中药饮片五部分。西药部分包括了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中成药部分包括了中成药和民族药。谈判药品部分包括了尚处于谈判协议期内的药品。中药饮片部分包括了基金予以支付的饮片范围以及地方不得调整纳入基金支付的饮片。其中中药饮片采用准入法管理，共纳入 892 个。	国家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6	《关于在医疗联合体建设中切实加强中医药工作的通知》	2019年7月	要通过医联体建设，切实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提高基层中医药服务可及性和水平，促进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卫健委
7	《关于协同推进肉菜中药材等重要产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	2019年5月	中医药管理部门结合中药标准化工作，推动中药材生产经营企业履行追溯主体责任、建设中药材质量追溯体系。药监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推动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覆盖生产、流通等全过程的追溯体系。	商务部、工信部、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药监局
8	《关于开展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	2019年4月	中医药是我国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原始创新潜力巨大的民族健康产业。习近平总书记 2018 年 10 月在广东考察时提出“让中医药走向世界”。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是以中医药相关医疗保健、教育培训、科研、产业和文化等领域服务出口为特色的中医药企事业单位。发展目标为 2025 年，基地全国布局基本完成。中医药服务出口占我国服务出口比重持续增长；促进中医药服务出口的政策体系和监管规则初步形成；形成一批中医药服务世界知名品牌等。	商务部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发布单位
9	《全国道地药材生产基地建设规划（2018-2025年）》	2018年12月	到2020年，建立道地药材标准化生产体系，基本建成道地药材资源保护与监测体系，加快建设覆盖道地药材重点产区的生产基地；到2025年，健全道地药材资源保护与监测体系，构建完善的道地药材生产和流通体系，建设涵盖主要道地药材品种的标准化生产基地，全面加强道地药材质量管理，良种覆盖率达到50%以上，绿色防控实现全覆盖。	农业农村部、国家药监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10	《关于加强中医药健康服务科技创新的指导意见》	2018年8月	到2030年，建立以预防保健、医疗、康复的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链为核心的中医药健康服务科技创新体系，完善“产学研医”协同创新机制，中医药健康服务科技创新能力与创新驱动能力显著提升。要以中医药学为主体，融合现代医学及其他学科的技术方法，不断完善中医药健康服务理论知识，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技术与方法，丰富中医药健康服务产品，创新中医药健康服务模式。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技部
11	《关于推进中医药健康服务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7年12月	中医药健康服务与互联网融合发展是将中医药养生、保健、医疗、康复、健康养老、中医药文化、健康旅游等中医药健康服务与互联网的创新成果深度融合，实现个性化、便捷化、共享化、精准化、智能化的中医药健康服务，对推进中医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激发创业创新活力，推动中医药传承发展，建设健康中国具有重要意义。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12	《中药材产业扶贫行动计划（2017-2020年）》	2017年8月	通过引导百家药企在贫困地区建基地，发展百种大宗、道地药材种植、生产，带动农业转型升级，建立相对完善的中药材产业精准扶贫新模式。到2020年，贫困地区自我发展能力和脱贫造血功能持续增强，实现百万贫困户稳定增收脱贫。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务院扶贫办、工信部、农业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3	《“十三五”中医药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2017年6月	到2020年，建立更加协同、高效、开放的中医药科技创新体系，解决一批制约中医药发展的关键科学问题，突破一批制约中医药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加速推进中医药现代化和国际化发展，构建更加符合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特点的研究模式和技术体系，显著增强中医药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中医药防治重大疑难疾病的能力和中医治未病的优势，为提高全民健康水平、加快健康产业发展、助推健康中国建设提供坚实的科技支撑。	科技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发布单位
14	《“十三五”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2017 年 5 月	规划将推进中医药现代化列为一项重点任务，要求传承创新中医药理论，构建适合中医特点的研究模式和技术体系，健全中医药防治重大疾病及中医“治未病”技术与服务体系，加速推进中医药现代化、国际化发展，提升中医药疗效水平和中医药在健康中国建设中的贡献率。	科技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体育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2016 年 12 月	为了继承和弘扬中医药，保障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保护人民健康，制定本法。本法所称中医药，是包括汉族和少数民族医药在内的我国各民族医药的统称，是反映中华民族对生命、健康和疾病的认识，具有悠久历史传统和独特理论及技术方法的医药学体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6	《中医药“一带一路”发展规划（2016-2020）》	2016 年 12 月	到 2020 年，中医药“一带一路”全方位合作新格局基本形成，与沿线国家合作建设 30 个中医药海外中心，颁布 20 项中医药国际标准，注册 100 种中药产品，建设 50 家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示范基地。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发改委
17	《关于印发中医药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2016 年 8 月	到 2020 年，实现人人基本享有中医药服务。中医药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发展迈上新台阶，标准化、信息化、产业化、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健康服务可得性、可及性明显改善，中医药防病治病能力和学术水平大幅提升，人才培养体系基本建立，中医药产业成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之一，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更加广泛，符合中医药发展规律的法律体系、标准体系、监督体系和政策体系基本建立，中医药管理体制更加健全，为建设健康中国 and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新贡献。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 年 3 月	健全中医医疗保健服务体系，创新中医药服务模式，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加强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和科研机构建设。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开展中药资源普查，加强中药资源保护，建立中医古籍数据库和知识库。加快中药标准化建设，提升中药产业水平。建立大宗、道地和濒危药材种苗繁育基地，促进中药材种植业绿色发展。支持民族医药发展。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动中医药服务走出去。	国务院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发布单位
19	《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2016 年 2 月	中医药作为我国独特的卫生资源、潜力巨大的经济资源、具有原创优势的科技资源、优秀的文化资源和重要的生态资源，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随着我国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深入发展，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健康服务业蓬勃发展，人民群众对中医药服务的需求越来越旺盛，迫切需要继承、发展、利用好中医药，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中的作用，造福人类健康。为明确未来十五年我国中医药发展方向和工作重点，促进中医药事业健康发展，制定本规划纲要。	国务院

4、行业监管体制和行业法规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中药饮片行业归属于我国中药产业，是国家重点保护产业之一，国家相关政策积极鼓励中药产业和中药饮片行业的发展，如《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明确鼓励中医药的发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规定中药饮片不要求医院集中采购。各省份的相关监管部门也制定相关政策条款加大对中药饮片行业及相关企业的扶持力度。行业监管体制的持续完善和行业法规政策的支持有利于中药饮片行业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销售模式以直供终端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直接销售给医疗机构、零售药店等医药终端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14%、82.83%、**82.72%**，该部分收入不受两票制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00%、14.51%、**13.79%**，占比相对较低，上述经销商采购公司产品后主要直接销往医疗终端，符合两票制规定。因此，两票制政策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因相关主管部门未要求医院集中采购和带量采购中药饮片，目前医院在采购中药饮片时较少使用带量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均不存在向公司带量采购中药饮片的情形，因此，带量采购政策对公司的影响总体较小。

5、新版药典实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实施 2020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有关事宜的公告》（国家药监局公告 2020 年第 80 号），新版药典将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起实施。新版药典中完善了“中药有害残留物限量制定指导原则”及相关方

法；对于植物类药材及饮片，制订了 33 种禁用农药残留限量规定，建立了重金属及有害元素的指导限度；制订了易霉变中药材与饮片真菌毒素限量标准。

农药残留、重金属及有害元素问题一直是中药被重点关注的问题。国务院于 1997 年颁布的《农药管理条例》规定“剧毒、高毒农药不得用于中草药材的生产”。本次药典增加对植物类药材和饮片的农药残留含量要求，既是对先前政策的延续，又是对中药饮片行业加强监管的体现。新版药典是提升中药质量及安全的重大变革，将敦促中药企业进一步提升原料采购、生产工艺以及成品检测等环节的质量要求和水平。新版药典的实施从长远角度有利于中药饮片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新版药典实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①对发行人供应商及原材料选择的影响

中药材的质量合格是中药饮片产品质量合格的基础。为实现新旧版本药典的平稳过渡，公司已对库存和新采购的中药材原料进行排查，根据排查和审查结果，公司相应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录，对不合格的供应商不予采购，保障原材料符合新版药典的质量要求。公司已与分布在全国 22 个省区的众多供应商建立合作，部分供应商调整不会影响公司的原材料供应。

②对发行人产品产销量、客户维持及销售收入的影响

新版药典的实施预计将对中药饮片市场产生较广泛的影响。首先，新增的限度标准特别是影响范围较广的植物类中药饮片 33 种禁用农药残留标准，将提高中药饮片行业准入门槛，淘汰部分产品质量较差、检测能力较弱的中药饮片企业，预计更多的市场份额将向原料供应充足、检测能力强、规模效应突出的大中型中药饮片企业集中。其次，目前中药饮片市场供需相对平衡，质量标准提高后可能出现合格中药饮片供应不足的情形，进而导致中药饮片价格上涨。公司与主要客户和众多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在持续提升产能和开拓市场。公司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确保采购的中药材和生产的中药饮片能够达到新版药典的要求，在新的市场机会出现后，预计公司产销量、客户数量和销售收入均将提升。

③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

为符合新版药典质量检测要求，公司已新增相应检测设备和检测人员，相关设备投资 352.80 万元。公司质量检测设备折旧年限为 3 年，残值率为 5%，

则未来 3 年公司每年新增折旧额为 **98.87 万元**；同时每年新增检测人员薪酬支出预计为 40 万元，检测成本的增加对公司营业成本影响整体有限。新版药典实施后，合格中药材可能出现供不应求的情形，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进而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增加。

④对发行人毛利率以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新版药典实施后，合格中药材和中药饮片均可能出现供不应求的情形，若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公司会与客户协商上调中药饮片产品销售价格；由于公司与客户协商及客户经内部审批同意上调价格需要一定时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调整存在一定的滞后性，短期内可能对公司毛利率造成一定不利影响。随着新版药典的贯彻实施，预计合格中药材供应量将持续增加，供求关系将逐步趋于平衡，合格中药材和中药饮片价格也将趋于稳定，公司毛利率将恢复至正常水平。

公司设立以来，经过 2000 年版、2005 年版、2010 年版、2015 年版药典的多次变革，每次都做好应对准备顺利过渡，所生产的产品均能适应每版药典的要求，市场份额不断增加。公司已构建一整套贯穿于供产销全流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具备质量优势。公司具备应对新版药典标准提升带来的挑战的条件，并已在稳步进行质量管理体系的提升工作，确保产品质量达到新版药典要求。新版药典实施后，公司将依托自身竞争优势，努力把握市场机会，实现销售收入的增长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提升。

综上，新版药典的施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行业发展概况

1、我国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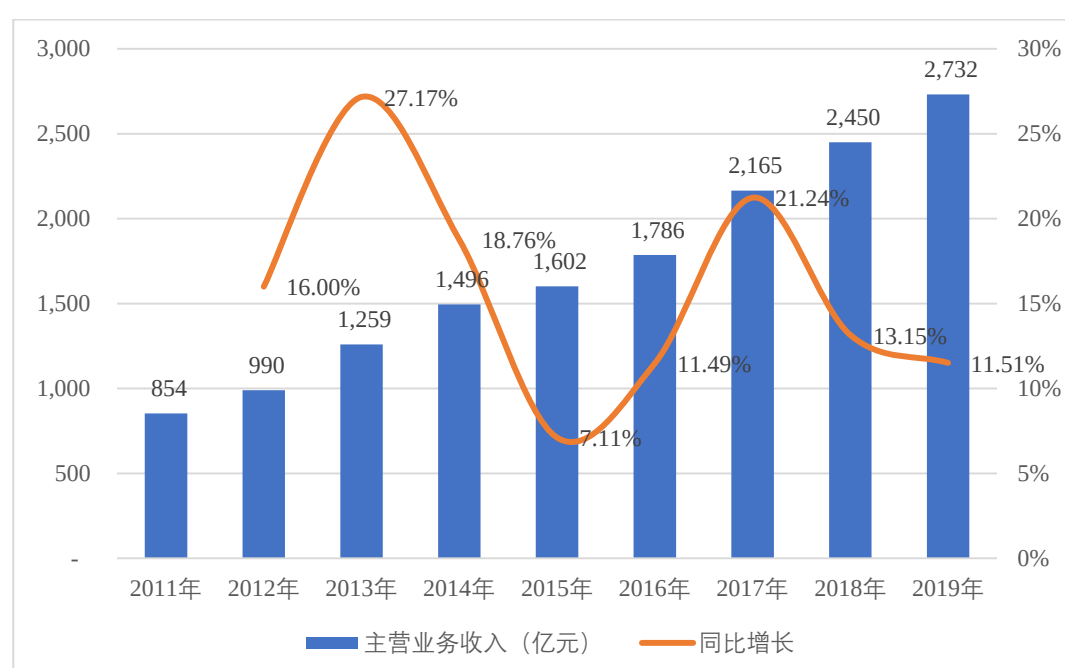
随着我国经济的稳步发展、人口总量不断增长、人口老龄化程度的持续加深以及国民健康意识的增强，关乎国民生命健康以及生活质量的医药行业得到了迅速发展，我国医药制造业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从 2011 年的 14,484 亿元增长到 2019 年的 23,909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6.47%。

2、中药饮片加工行业发展概况

受益于国家相关政策的大力扶持，近年来中药饮片的市场规模得到迅速增

长，根据 Wind 数据和华经情报网统计数据，2011 年-2019 年，中药饮片加工行业规模由 854 亿元增加到 2,73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5.65%。特别是 201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出台，国家从立法层面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将符合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诊疗项目、中药饮片、中成药和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各省份逐渐将中药饮片纳入医保目录，中药饮片加工行业再次迎来加速发展。

2011-2019年我国中药饮片加工行业主营业务收入



数据来源：2011-2014 年数据来自 Wind；2015-2019 年数据来自华经情报网

3、中药饮片加工行业的发展趋势

（1）监管体系逐渐完善，行业日趋规范化

我国中药饮片生产应用历史悠久，但规范化发展时间较短，产品标准和行业规范的缺失成为制约我国中药饮片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随着行业体系的发展、规模的不断扩张、行业企业的数量持续增长，我国逐步完善了对中药饮片行业的监管体系。随着《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试行）》、《中药材 GAP 认证检查评定标准（试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管理法（2019 修订）》等法规和制度的执行与不断完善，中药饮片行业不断规范，逐步向标准化、科学化迈进。

目前中药饮片的产品质量监管正向规范化发展。2020 版《中国药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正式颁布，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了中药饮片标准体系，规范饮片名称，完善和规范饮片炮制方法，全面制定了中药材、饮片重金属及有害元素、农药残留的限量标准。2020 版《中国药典》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正式实施，我国将形成以 2020 版《中国药典》为核心、一系列国家药品标准为补充的质量监管机制。

在具体监管方面，自 2018 年起，为提高中药饮片质量，国家药监局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为期一年的中药饮片质量集中整治工作，并于 2018 年 8 月发布了《中药饮片质量集中整治工作方案》。2019 年，各地药品监管部门按照方案要求开展了中药饮片质量集中整治工作。此外，在 GMP、GSP 认证取消的背景下，飞行检查的频次明显增多，已呈常态化趋势，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面临更严格和更科学的监管。根据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发布的《国家药品抽检年报》，2019 年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除港澳台地区）中药材及中药饮片抽检全国平均合格率约为 91.0%，高于 2018 年的合格率（87.8%），抽检合格率的提高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中药材及饮片质量稳中向好的大趋势，证明了加强药品监管所带来的积极影响。

（2）传统炮制工艺持续革新，实现炮制工艺标准化发展

炮制是中药饮片加工的精髓所在，传统炮制工艺的作用在长期的实践中得到了充分验证。受现代工业化生产需要，现代中药饮片加工企业在继承传统炮制工艺的精髓的基础上，通过引入先进的炮制技术，制定完善的炮制标准，不断丰富炮制技术，使其能够满足现代工业化生产和大批量储运的需要。

在炮制工艺规范化和统一化方面，2015 年版《中国药典》共收载中药材和饮片 618 种，2020 年版《中国药典》建立和完善中药饮片质量标准体系，对饮片炮制方法进行完善和规范。

预计随着行业的规范和监管部门对中药标准化的重视，中药饮片炮制工艺的控制规范亦将向系统化、全面化和统一化的方向发展。

（3）道地、有机和安全成为中药饮片发展方向

中药饮片生产与中药材的种植具有较高关联度，中药材的质量、价格变化直接影响中药饮片的质量和毛利。2016 年 10 月，工信部等部门发布《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要求提升大宗道地药材标准化生产和产地加工技术，从源头

提升中药质量水平。2019 年 12 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关于印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强调了对中药材质量的控制，以及规划道地药材基地建设，引导资源要素向道地产区汇集，推进规模化、规范化种植等中药饮片行业的发展重心。2020 年 12 月，国家药监局印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促进中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加强中药质量源头管理，修订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AP），制定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实施指南，引导促进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推动中药材产地加工，鼓励中药饮片企业将质量保障体系向种植加工环节延伸，从源头加强中药材、中药饮片质量控制。

随着患者对药品品质和安全性的日益重视，预计以道地中药材为原料进行炮制的中药饮片加工企业也将占据更多的市场份额。

（4）中药配方颗粒的应用逐渐增加，对中药饮片形成补充

中药配方颗粒是由单味中药饮片经水提、分离、浓缩、干燥、制粒而成的颗粒，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按照中医临床处方配方后，供患者冲服使用。根据 2019 年 11 月国家药监局公布的《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控制与标准制定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中药饮片是中医药发挥临床疗效的重要药用物质，其安全性、有效性已得到广泛认可；中药配方颗粒是单味中药饮片的水提物，两者的临床疗效应当一致。

中药配方颗粒具有不需煎煮、易于调剂等优点，有利于中药的推广，但也存在价格相对较高、疗效尚需进一步验证等问题。近年来，中药配方颗粒的市场需求保持较快增长，对传统中药饮片形成补充。

4、中药饮片加工行业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近三年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近年来，中医药产业和中药饮片行业的发展受到国家层面的高度重视，国家主管部门陆续发布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医药发展“十三五”规划》、《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十三五”中医药科技创新专项规划》等在内的多项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支持中医药产业的发展和创新。

在新技术方面，中药饮片加工行业 and 现代生产技术不断融合，兼顾继承和创新，是中药饮片加工行业的技术发展方向。2017 年 7 月施行的《中华人民共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支持应用传统工艺炮制中药饮片，鼓励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开展中药饮片炮制技术研究。2018年12月，中华中医药学会中药炮制分会召开以“中药饮片的四新八化战略的实施”为主题的学术年会，中医药学会中药炮制分会主任委员贾天柱教授在主题报告中表示，“四新八化”是中药炮制的发展战略和创新纲领，要以之为依据和引擎推进实现中药炮制在工艺、辅料、设备和理论上的新突破；“四新”指新工艺、新设备、新辅料、新理论，“八化”即来源基地化、工艺规范化、标准国际化、原理清晰化、辅料多样化、设备智能化、规格一致化、调剂自动化；“四新八化”已经在业内形成广泛共识。在上述背景下，近年来，我国中药饮片加工行业由以手工生产为主的传统制造业逐步向标准化、工业化、自动化的现代加工制造业转变，中药饮片的炮制工艺、质量标准和检测方法也不断发展和完善。

在新业态方面，近年来，一方面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增长和对健康关注程度的提升，高品质中药饮片的需求不断增长，另一方面药品监管部门对中药饮片产品质量问题更加重视，逐步建立了更加完善和严格的行业监管体系，两者共同推动了中药饮片行业业态的变化，加速了生产水平落后、产品质量较差的中小企业淘汰，促使市场份额向产品质量好、生产现代化水平高的大中型中药饮片企业集中。

在新产业和新模式方面，与互联网的深度融合成为中药饮片行业的发展趋势。近年来，国家积极鼓励中药饮片和互联网融合发展。2017年12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关于推进中医药健康服务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探索和推广智慧药房建设，提供包括中药饮片、配方颗粒、中药煎煮、膏方制作、药品配送、用药咨询等药事服务。2018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推广智慧中药房，提高中药饮片、成方制剂等药事服务水平，并提出对线上开具的常见病、慢性病处方，经药师审核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企业可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配送。2018年7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深入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活动的通知》，要求在全行业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活动，并明确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推进智慧药房建设，实现处方系统与药房配方系统无缝对接。2020年3月，国家医保局、国家卫健委两部门发布了《关于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互联网+”医

保服务的指导意见》，明确将符合要求的互联网医疗机构为参保人提供的常见病、慢性病线上复诊服务，各地可依规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随着国家相关支持性政策的不断出台、新冠疫情对医患互动模式的改变，网络问诊、“在线药房”等业务也将迎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5、发行人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

经过近 20 年的技术积累和沉淀，公司已形成成熟的中药饮片炮制技术体系；通过炮制工艺的研发和创新，公司掌握了一系列的工艺诀窍和生产经验。公司不仅对各品种的中药饮片制定了较详细、完备的生产工艺规程，还针对中药饮片加工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难题，自主研发、设计或改造相关设备，形成紊流式热风干燥技术、半自动中药筛分技术、半自动中药压制技术、多片型模具切换切制技术等一系列核心工艺技术。近年来，公司在提升中药质量标准、改进和完善中药炮制工艺和检测方法等方面取得较多研究成果，如对岭南地方习用药材如巴戟天、鸭脚皮、蔓九节、曼地亚红豆杉、山海螺、望江南子等进行质量标准和检测方法研究，对白术、杜仲、盐菟丝子、高淀粉含量药材等进行炮制工艺研究和优化等；参与了《全国中药炮制规范》和《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中芥子、桂枝、佛手、党参、枳壳等品种的标准起草和修订工作等。上述研发成果有助于提升公司生产技术水平 and 产品质量，与产业融合度较高。

此外，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将自动化、互联网等技术应用到产品和服务中。公司切制生产线、小包装生产线等已实现自动化生产，提高了生产效率和生产现代化水平；公司与传统公立医疗机构、新型互联网医院等不同类型客户合作开展“在线药房”配送服务，实现了新旧产业的有效融合。

（四）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产品创新方面，公司在行业内较早生产小包装饮片产品，并通过推广小包装饮片产品实现了自身发展。相较于散装饮片，小包装饮片可减少人工抓药造成的污染和差错，方便药房、药店调剂和配方，深受客户和患者的欢迎。公司在长期生产实践中持续研究和完善中药饮片产品的炮制工艺，目前已掌握上千种中药饮片产品的生产技术，并对各品种的中药饮片制定了较详细、完善的生

产工艺规程。公司在建的煎药中心采用电子程控陶瓷砂锅煎药和半自动生产线生产，创新性的将自动化技术和传统煎药方法相结合，更好地满足客户和患者需求。

技术创新方面，公司历来注重对炮制工艺、检测方法和质量标准的改进和完善，经过近20年的技术积累和沉淀，掌握了一系列的工艺诀窍和生产经验，公司针对中药饮片加工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难题，自主研发、设计或改造相关设备，形成一系列核心工艺技术，主要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行业技术水平	公司的创新优势
1	紊流式热风干燥技术	行业内常用的中药干燥技术为自然晾晒或鼓风式干燥。自然晾晒是采用日光对中药材进行晾晒干燥，存在干燥环境不可控，干燥效率低，干燥不彻底，容易造成二次污染等缺点。鼓风式干燥为大中型生产企业常用的干燥方式，存在物料受热不均匀、干燥设备容量受限等缺点。	公司采用的紊流式干燥技术，是在传统鼓风式干燥的技术上进行改进。与传统的鼓风式干燥相比，我司自行设计和制造的鼓风干燥床单次干燥量最高达 400 公斤，能够满足大规模中药饮片的生产；干燥床内部经过公司改造后，增加气流混流结构，可以使干燥环境中的干热空气形成紊流状态，从而保证干燥床的内部各区间温度一致，保证干燥均一稳定和干燥效率。
2	半自动中药筛分技术	传统的中药饮片精选方法为手工分拣，生产效率较低。部分大中型生产企业采用自动化或半自动化设备结合人工的方式进行分选，但仅局限于质地均匀的中药饮片，对全草类中药以及其他质地不均匀的中药饮片无法实施自动化分选。	公司自主设计定制生产的履带式半自动中药筛分生产线，整合了自动下料、定量运送、自动调速传送、金属检测等功能，一条生产线可同时容纳 4 人协助筛分，大幅提高了产品净选、筛分的效率，同时减少了中药饮片中混有金属的风险。
3	半自动中药压制技术	行业内常用的中药材压制方法为采用滚筒压碎或碾碎方式进行，效率较低，且成品性状不均匀。	公司自主设计定制生产的一体化压药机，可对需压扁、碾碎的药材进行快速处理。该设备融合了自动加料、缓控下料、自动铺料功能，结合滚动碾压技术对药材进行压制，保证中药材压制均匀，不粘快，同时提高了生产效率。
4	多片型模具切换切制技术	中药材的形态各异，不同形态的中药材切制方式各有不同。无论采用手工或机器切制中药材，均需要根据药材形态选择不同的道具，操作繁琐且在手动入料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	公司针对切制片型的不同要求，以及皮类中药、根茎类中药、叶类、全草类等不同形态的中药材特点自主研发制作了多种连续切制模具，在药材切制过程对中药材进行自动梳理，使切药机能够对不同形态的中药材进行连续切制，提高了生产效率。

序号	技术名称	行业技术水平	公司的创新优势
5	旋转式快速切制技术	行业内常用的中药饮片切制方法为使用直线式往复式中药切制机进行切制，其生产效率相对较低，且切制刀具与操作环境无层罩保护，存在一定安全风险。	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旋转式中药切制机采用旋转刀片的形式，切制速度较高，且旋转刀头外有保护罩，可以降低操作不当导致的安全风险。
6	除尘去雾技术	在中药饮片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较多的粉尘和水雾，一方面会影响产品质量，另一方面也会影响员工健康。市场上的生产设备多不具备除尘去雾功能。	公司通过对生产设备进行自主改造，以减少粉尘及水雾污染。如对炒药机进行改造，能够去除炒药过程中产生的烟尘；对蒸药车间进行改造，能够收集蒸药柜排出的多余蒸汽，在保证环境湿度的同时，减少药材串味情况。
7	离心除屑技术	在中药饮片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药屑，过多的药屑会影响产品质量。中药饮片生产企业针对不同的药材，使用人工风扬除屑、气流除屑、筛分除屑等不同的方法进行除屑。	公司拥有发明专利技术“中药饮片离心送风式除屑机”，该技术使用离心重力原理，去除中药中的药屑，适用于多类中药饮片除屑使用。与传统除屑方式相比，该技术具有效率较高，能避免粉尘飞扬，易于对药屑进行回收等优点。
8	连续高效小包装分装技术	小包装中药饮片的主流包装技术为机器分装封口，药品包装机品牌众多，不同设备在稳定性、易用性和生产效率等方面存在差异。	公司拥有三项用于药品包装机的实用新型专利，通过对包装机的开袋、切刀、调速等环节进行改造，提升了小包装饮片的生产效率。

公司参与了《全国中药炮制规范》和《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中部分品种炮制规范标准的起草和修订工作。公司总部地处岭南，对具有岭南特色的现代中药饮片炮制工艺以及岭南地方习用药材的质量标准和检测方法有较深入的研究。公司参与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医药现代化研究”专项“南药（阳春砂、广陈皮与巴戟天）规模化生态种植及精准扶贫示范研究”项目将建立广东-云南药材种植质量评价及其基地共享共建示范体系以及药材加工及其质量安全溯源技术示范体系，预计项目将于 2021 年内完成，形成重点南药品种的从种质资源、产地种植、生产加工到商业物流全程溯源方案。

模式创新方面，公司根据客户和患者的需求，在行业内较早开展“在线药房”配送模式，即医院对患者诊断后，将包含患者联系方式的电子医疗处方通过与公司互联的信息系统传递给公司，公司接收上述信息后，由专业药师完成审方、调剂、复核工作，再将生产的小包装饮片按处方打包后委托物流公司配送给患者。公司“在线药房”模式通过互联网技术的融合运用，让患者获得便捷的送药上门服务。此外，公司较早与互联网医院开展合作，积极探索“互联

网+医疗健康”新业态。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创新、创造及创意特征。

2、与新旧产业的融合情况

我国中药饮片加工行业发展历史悠久，根据国家政策导向，中药饮片加工行业逐步由以手工生产为主的传统制造业逐步向标准化、工业化、自动化的现代加工制造业转变；近年来，中药饮片的炮制工艺、质量标准和检测方法不断革新和完善，与互联网等新产业的融合也成为中药饮片行业的发展趋势。

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将自动化、信息化、互联网等技术应用到产品和服务中。公司针对中药饮片加工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难题，自主研发、设计或改造相关设备，形成一系列核心工艺技术；公司切制生产线、小包装生产线等已实现自动化生产，提高了生产效率和生产现代化水平。公司建立了 ERP 信息系统，对物料的进销存进行全程信息化管理，公司运用二维码及条形码识别技术，提升了存货的管理效率；公司已开展中药饮片溯源工作，对特定医疗机构提供可溯源的中药饮片。公司与传统公立医疗机构、新型互联网医院等不同类型客户合作开展“在线药房”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在线药房”模式对应的收入分别为 3,239.42 万元、3,187.28 万元、3,597.1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7%、6.54%、8.18%。综上，公司在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实现了新旧产业的有效融合。

3、小包装饮片生产方式、“在线药房”配送模式与主要竞争对手的对比差异情况

①小包装饮片生产方式与主要竞争对手的差异情况

公司小包装饮片的生产方式如下：公司完成对中药材的炮制后，对于形状规则、流动性好且批量较大的品种，公司外购包装膜，使用自动包装机完成制袋、产品信息打印、称量、装袋和封口等操作，将待包品包装成小包装饮片；对于形状不规则、销量或单批次产量较小的品种，公司外购包装袋（或者外购包装膜用制袋机自制包装袋）并打印产品信息，由人工进行称量、装袋、封口等操作，将待包品包装成小包装饮片；公司使用的包装袋、包装膜、制袋机、自动包装机均为外购，其中自动包装机购回后使用自有技术进行改进（公司拥有三项相关实用新型专利），提升了设备工作效率和运行稳定性。

公司自设立之初的 2000 年即已生产小包装饮片，早于主要竞争对手。根

据公开信息，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中，较早生产小包装饮片的是康美药业，根据康美药业招股说明书、官方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康美药业 2001 年上市时尚未开始从事中药饮片生产业务，2002 年建成中药饮片生产基地，之后推出小包装饮片产品。根据深圳市中医院原院长肖劲夫的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平于 1997 年已开始创新性的向深圳市中医院供应小包装中药饮片。根据《中国中医药报》报道¹，深圳市中医院自 1998 年开始推行中药饮片小包装。小包装饮片是中药饮片包装方式的创新，小包装饮片的出现改变了用“手抓戥称”方式配药的传统配药方式。2007 年 8 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发布《关于开展小包装中药饮片推广使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决定在全国选择部分中医医院开展小包装中药饮片推广使用试点工作。2008 年 8 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推广使用小包装中药饮片的通知》，要求全国三级中医医院和部分规模较大的二级中医医院开展小包装中药饮片推广使用工作。目前，中药饮片小包装产品已在大中型医疗机构得到普遍采用，中药饮片小包装技术也逐步成为广泛使用的行业通用技术。

由于目前中药饮片小包装技术已成为行业通用技术，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均使用药品包装机进行小包装饮片的生产，生产方式不存在明显差异。药品包装机种品牌众多，在稳定性、易用性和高效性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拥有三项用于药品包装机的实用新型专利，对包装机的开袋、切刀、调速等环节进行了改造，提升了小包装饮片的生产效率。

②“在线药房”配送模式与主要竞争对手的对比差异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开始开展“在线药房”配送模式，即医疗机构对患者诊断后，将包含患者联系方式的电子医疗处方通过与公司互联的信息系统传递给公司，公司接收上述信息后，由专业药师完成审方、调剂、复核工作，再将生产的小包装饮片按处方打包后委托物流公司配送给患者。在线药房模式下，公司客户为医疗机构，向医疗机构收取费用。

根据网络公开信息，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中，康美药业、香雪制药、太龙药业也已推出了智慧药房或类似业务，其除提供煎药服务外，与公司“在线药房”模式不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已在广州总部大楼建设煎药中心，预计将于 2021 年上半年投入使

¹资料来源：<https://xuewen.cnki.net/CCND-ZYYB200708150071.html>

用。公司煎药中心建设半自动煎药生产线，采用电子程控陶瓷砂锅煎药，首期配置陶瓷砂锅一千余个，按单次煎煮不超过三天剂量的标准和传统先煎后下的方法煎药，一方面保证煎煮用具和煎煮过程符合传统方法，另一方面通过控制剂量保证汤剂新鲜。

根据网络公开信息，主要竞争对手煎药中心主要煎药设备为不锈钢材质的自动煎药机，煎药速度更快，与公司煎药方式各有特点。

（五）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中药饮片的炮制技术需遵从中医临床辨证论治的基本要求，并结合药物本身的药性和药效，通过净、切、炒、炙、煨、蒸等技术方法，可使药物的药效得到充分发挥，并降低药物的毒副作用。因此生产企业对中药饮片炮制技术的掌握程度和对炮制工艺的研究深度，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所生产中药饮片的质量和药效。先进和高效的炮制技术需要企业在长期的中药饮片加工经营过程中依靠传承和创新积累而得，因此拥有成熟的炮制技术和先进的研究方法是进入中药饮片加工行业的重要条件。

2、产品质量壁垒

中药饮片的药性与效果极大的取决于原料的品质和饮片生产炮制工艺，小型的中药饮片企业短时间内无法通过提升上游药材品质、优化生产工艺、升级加工设备等途径提高饮片的质量。对大中型的中药饮片加工企业不仅有更稳定、优质的原料供应渠道，还掌握更成熟的生产工艺，在炮制技术和品质把握上均领先于规模较小的企业，可凭借产品质量赢得客户的信任。饮片质量控制能力对新进入行业的企业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3、人才壁垒

中药饮片加工行业正在逐步发展成为集成化、信息化生产的现代工业产业，在此过程中需要经验丰富的生产技术人员进行实践操作，需要高水平的研发人员进行生产设备的改进和生产工艺的优化，还需要专业的销售、采购和运营管理团队。人才和经验积累是新踏入行业的竞争企业难以取得竞争优势的重要原因，并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新进入企业的经营规模。

4、资质壁垒

我国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实行许可证制度，企业进行生产和经营中药饮片相关活动必须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经营许可证。此外，2019 年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虽然取消了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 GMP、GSP 的认证，但是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进行药品生产经营许可检查时，会按照 GMP、GSP 标准一并检查，同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飞行检查的频率和力度不断增强，更加强化了对中药饮片生产经营企业的过程管理。因此，药品生产经营许可制度对中药饮片行业的准入形成了较高门槛，中药饮片行业具有较高的资质壁垒。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中药饮片加工行业与人民医疗卫生健康紧密相关，同时中药饮片作为我国中药医学文化的一部分，其发展得到了我国政府的充分重视。目前我国已将中药产业作为国家战略性产业纳入了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并推出多项政策鼓励和引导中药产业的发展，相关内容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之“3、行业产业政策及法规”。国家政策的支持有利于推动中药饮片加工行业的发展。

（2）我国居民对中药饮片接受度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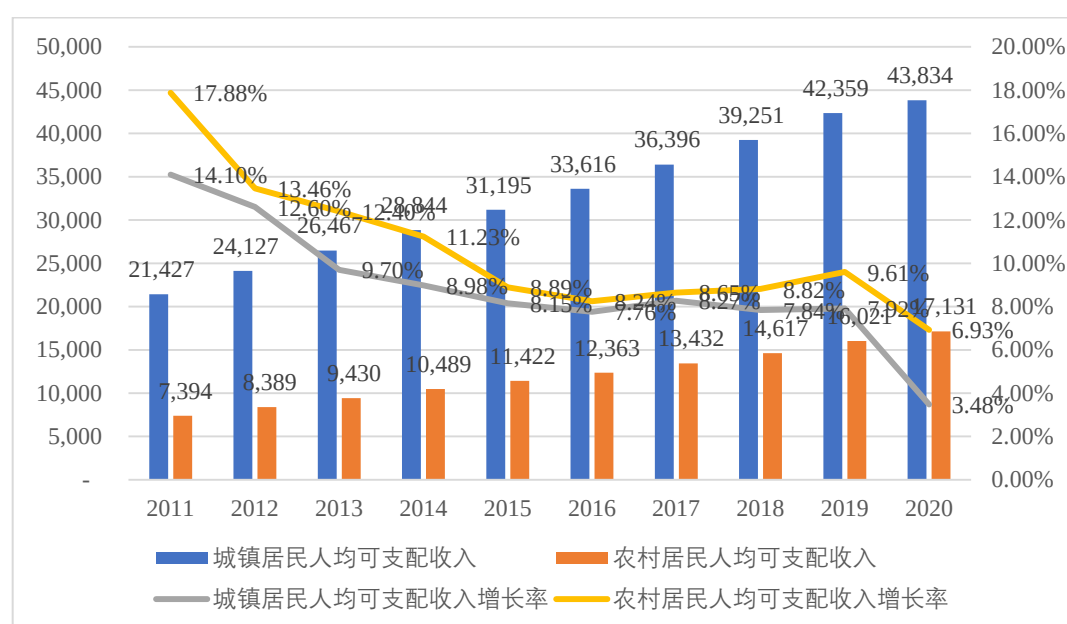
我国中医中药文化历史悠久，在长期的理论研究和临床实践中，我国已形成了完善的中药理论体系。在西医标准化思想的推动下，我国中药饮片加工行业采用现代分析技术，从有效成分、毒性成分或指标成分的含量测定、浸出物、杂质、水分、灰分、重金属的测定等方面对饮片质量加以控制，提升了药物疗效的稳定性和一致性。深厚的中医中药文化以及中药饮片标准化发展使得我国居民对中药饮片的认识和认可程度不断提高，有助于推动中药饮片市场的发展。

（3）我国居民收入水平显著提高，医疗保健意识不断增强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的发展，我国居民收入水平显著提高。2011 年至 2020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21,427 元增长到 43,834 元，农村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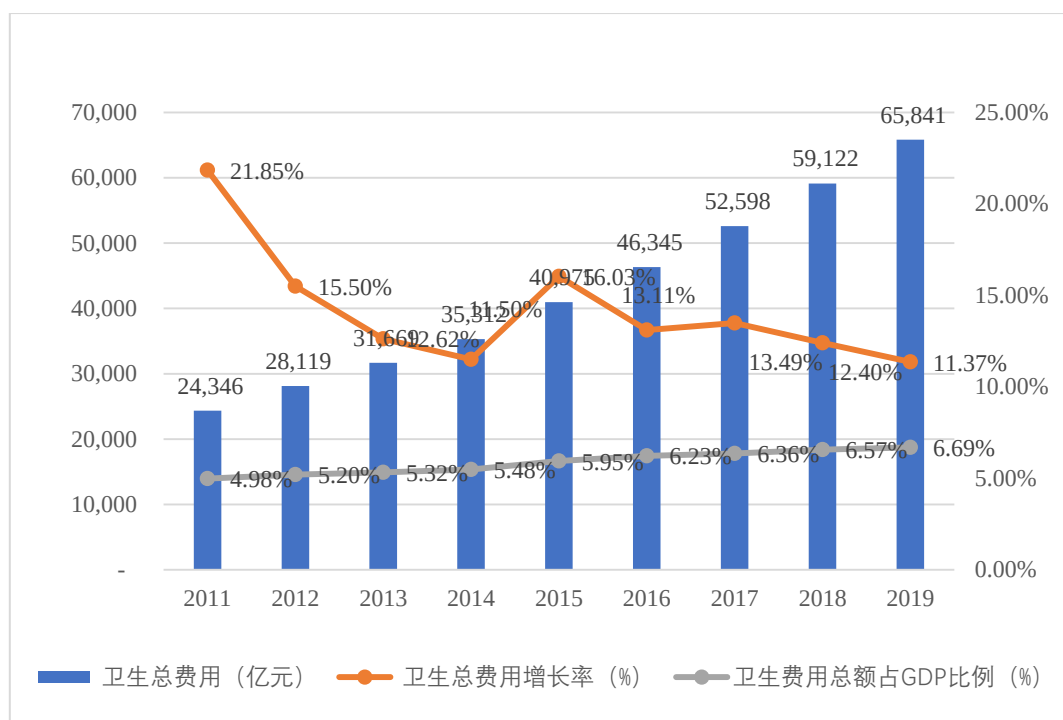
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7,394 元增长到 17,131 元；2011 年至 2020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均保持了高速增长趋势，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8.28%和 9.79%。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医疗保障制度的逐步健全，使我国居民生活水平明显改善，医疗保健意识不断增强，医疗卫生支出水平实现持续增长。2011 年至 2019 年，我国卫生总费用由 24,346 亿元增长到 65,841 亿元，卫生总费用占 GDP 的比例由 4.98%增长到 6.69%。中药饮片作为医疗保健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居民对其消费需求亦将持续增长。

2011-2020年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其增长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1-2019年我国卫生总费用及其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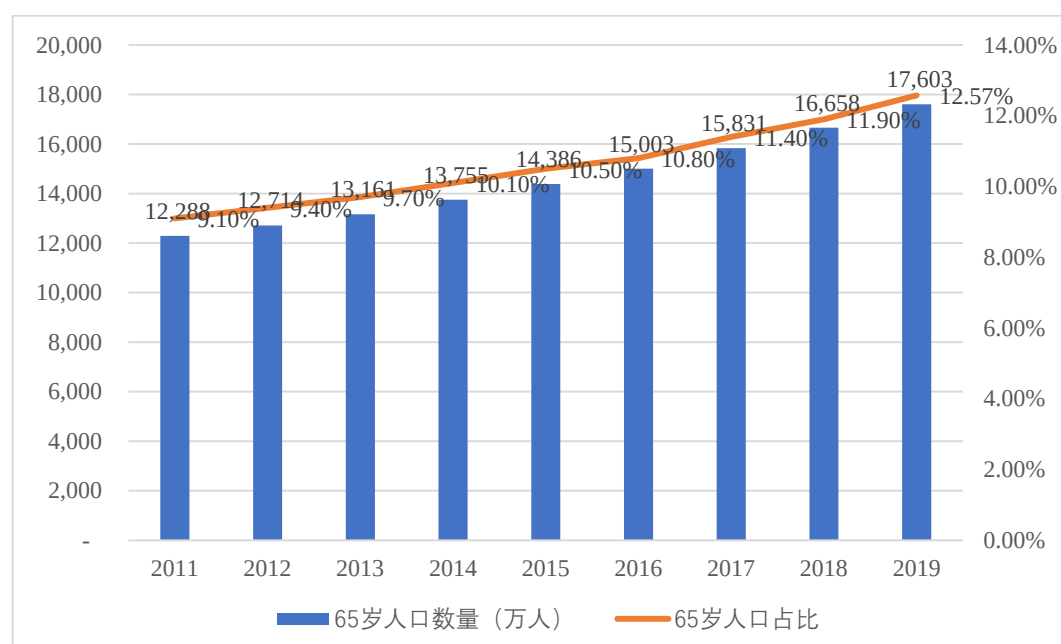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4）我国人口老龄化日益加深，慢性病用药需求持续增长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 2019 年底，我国大陆总人口达 14.00 亿人，其中 65 岁以上人口达 1.76 亿人，占总人口比例的 12.57%，而 2011 年我国 65 岁以上人口总数仅 1.23 亿人，占总人口比例的 9.10%。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日益加深，且老龄化形势日较为严峻。

2011-2019年我国65岁人口数量和占比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老龄司数据，到 2019 年我国患有慢性病老年人接近 1.8 亿，失能和部分失能的老年人口超过 4,000 万，慢性病患者率和失能率均较高；此外，受饮食结构变化、环境污染加剧等因素影响，近年来我国慢性病患者人数不断增长。为解决居家环境限制、人口老龄化形势严峻、慢性病患者人数增长以及医疗资源相对紧张等问题，我国正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而中医药具有“医、养、防”的独特优势，在慢性病治疗和医养结合模式中有重要的作用和地位，需求增长动力较强。

（5）下游行业需求旺盛，终端数量持续增长

中药饮片加工企业的下游客户主要是各类医疗终端、医药流通企业和中成药生产企业等。

中成药是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以中药饮片为原料，按规定的处方和生产工艺标准制成具有一定规格的剂型，可直接用于防治疾病的制剂。中成药生产是中药饮片加工行业重要的下游市场，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 年**我国中成药产量达 **282.36** 万吨，中成药生产行业的发展为中药饮片市场的稳定发挥了作用。

2009 年《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发布后，我国加大了对中医药领域的投入。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最近十年，我国中医院数量由 2010 年的 2,778 家增长至 **2019 年的 4,221 家**，我国中医院诊疗人数由 2010 年的 3.27 亿人次增长到 **2019 年的 5.86 亿人次**。中医院等医疗机构数量的增长为中药饮片的使用和推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16 年发布的《中医药发展“十三五”规划》报告提出，2020 年中医院达到 4,867 家，中医总诊疗人次达到 13.49 亿人次。中医类医疗机构数量的增长以及就诊人数的增加，增大了中药饮片的终端消费市场。

（6）我国中药材资源丰富

我国疆土辽阔且各地区的气候环境差异较大，气候环境的差异为不同品种的中药材生产提供了良好的环境。根据第三次全国性中药资源普查结果，我国中药资源共有 12,807 种，其中，药用植物、药用动物和药用矿物分别有 11,146 种、1,581 种和 80 种，中药材、民族药和民间药分别有 1,200 多种、4,000 多种和 7,000 多种。我国丰富和充足的中药材资源为中药饮片行业的发展打造了坚

实基础。

（7）国外市场发展空间较大

目前我国中药饮片等中药产品通常是以膳食补充剂或食品添加剂的形式出口至欧美国家和地区，产品直接出口数量较少；而亚洲地区尤其是东亚及东南亚地区一直以来对传统中药信赖感较深，使用量较多，是我国中药饮片产品出口的主要地区。随着我国加强对中药产业规范化管理和中医文化的输出，预计我国中药饮片产品在国外市场的认可度将逐步提升，中药饮片行业的国外市场发展空间较大。

（8）中医药在治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中发挥重要作用并获得广泛认可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为应对疫情，自 2020 年 1 月 16 日起，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局累计发布了七版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诊疗方案，各版方案均将中医治疗作为诊疗方案并不断完善，明确全国各地可根据病情、当地气候特点以及不同体质等情况进行辨证诊治，并推荐了多种中药饮片处方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治疗和恢复期使用。

2020 年 1 月 24 日，广东省中医药局办公室印发《关于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中医药治疗方案（第一版）》，结合岭南地区气候和地域特点，公布了七种中药饮片处方。2020 年 2 月 2 日，武汉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医疗救治组发布《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中医药治疗中推荐使用中药协定方的通知》，要求各定点救治医疗机构确保所有患者服用中药（中药煎剂或颗粒剂）。2020 年 2 月 6 日，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局发布《关于推荐在中西医结合救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中使用“清肺排毒汤”的通知》，将“清肺排毒汤”推荐各地使用，该方采用传统中药饮片，水煎服，适用于轻型、普通型、重症型患者，在危重型患者救治中可结合患者实际情况合理使用。2020 年 2 月 8 日，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通知，同意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申报的透解祛瘟颗粒（曾用名“肺炎一号方”）用于全省 30 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定点救治医院临床使用。安徽、湖南、黑龙江、江苏、浙江等地也相继推出中医药治疗方案。

2020 年 2 月 13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李克强主持召开领导小组会议，要求强化中西医结

合，促进中医药深度介入诊疗全过程，及时推广有效方药和中成药²。中医药在本次疫情防控工作中的重要性得到进一步提升。

2020年3月23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党组书记余艳红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新闻发布会报告中指出³，目前已筛选出金花清感颗粒、连花清瘟胶囊、血必净注射液和清肺排毒汤、化湿败毒方、宣肺败毒方等有明显疗效的“三药三方”。在全国新冠肺炎确诊病例中，有74,187人使用了中医药，占91.5%，其中湖北省有61,449人使用了中医药，占90.6%；临床疗效观察显示，中医药总有效率达到90%以上；中医药能够有效缓解症状，能够减少轻型、普通型向重型发展，能够提高治愈率、降低病亡率，能够促进恢复期人群机体康复。

2020年4月14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技司司长李昱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中医药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发挥了重要作用⁴。

2020年6月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京主持召开专家学者座谈会。习近平指出，防治新冠肺炎疫情过程中，中医药发挥了独特作用，在国际上引起了广泛关注。要强化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打造一支高水平的国家中医疫病防治队伍。要加强对中医药工作的组织领导，推动中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⁵。

2020年6月7日，中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中国行动》白皮书。根据白皮书披露，中医药参与救治确诊病例的占比达到92%。湖北省确诊病例中医药使用率和总有效率超过90%。筛选金花清感颗粒、连花清瘟胶囊/颗粒、血必净注射液和清肺排毒汤、化湿败毒方、宣肺败毒方等“三药三方”为代表的针对不同类型新冠肺炎的治疗中成药和方药，临床疗效确切，有效降低了发病率、转重率、病亡率，促进了核酸转阴，提高了治愈率，加快了恢复期康复。

综上，中医药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治疗中取得良好效果并得到了广泛认可，有利于中药饮片行业的长期发展。

2、不利因素

（1）企业普遍规模较小

受中药饮片利润率较低和种植、生产的地域性等因素影响，中药饮片加工

2资料来源：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leaders/2020-02/13/c_1125571092.htm

3资料来源：<http://www.satcm.gov.cn/xinxifabu/meitibaodao/2020-03-24/14213.html>

4资料来源：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20-04/14/c_1125855630.htm

5资料来源：http://www.xinhuanet.com//2020-06/02/c_1126066582.htm?ivk_sa=1023197a

行业的特点是企业数量较多，但普遍规模较小，市场集中度较低，中小饮片加工企业生存能力较弱。根据国家药监局统计数据，截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我国从事中药饮片加工的企业数量达 2,484 家⁶。

（2）饮片质量良莠不齐

由于中药饮片行业内企业规模多数偏小，规范化水平不高，普遍存在生产质量管理水平较低的问题，导致市场上中药饮片产品质量良莠不齐。劣质饮片疗效较差，影响了行业的整体形象和发展。近年来，国家和各省份相关部门对中药饮片质量开展了多轮整治，收回了部分产品质量问题严重的中药饮片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有利于行业健康发展和集中度提升。

（3）各省份炮制标准不统一

近年来，我国高度重视对中药饮片质量的监管，不断加强对中药饮片行业的规范化管理，但各省份在炮制标准、加工工艺上仍存在标准不统一的情况，不仅增加了中药饮片企业的生产难度，而且对中药饮片产品的流通以及产品疗效的一致性均造成不利影响，不利于中药饮片行业的发展。

（七）行业技术特点、特有经营模式和其他行业特征

1、行业技术特点

（1）技术特点

中药饮片加工的核心技术为中药炮制技术。中药炮制技术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和丰富的内容，由我国中医药工作者在长期医疗活动中逐步积累形成并不断发展。我国对中药饮片炮制技术十分重视，中药炮制技术于 2006 年被列入第一批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在历次修订和颁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明确规定禁止外商投资传统中药饮片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秘方产品的生产，并且禁止中药饮片炮制技术的出口。

（2）技术规范

2020 年版《中国药典》以及全国和地方性的《中药炮制规范》为各种类别中药饮片的炮制工艺提供技术指导。根据 2020 年版《中国药典》第四部炮制通则，目前常用的中药加工与炮制技术包括净制、切制、炮炙等工艺。

（3）炮制技术

⁶资料来源：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①净制技术

净制也称净选，是在切制和炮制前，选取规定的药用部位，除去非药用部位、杂质及霉变品、虫蛀品、泥砂、灰屑等，使其达到药用纯度标准的方法，是中药材制成饮片或制剂前的基础工作。净制的方法包括挑选、筛选、风选、水选、剪、切、刮、削、烫等。

②切制技术

中药饮片在生产过程中一般需要切制成片、段、丝、块等形状，使饮片增大可接触面积，使药材充分受热和接触辅料，帮助有效成分溶出。除鲜切、干切等直接切制方式外，中药材在切制前需要对其进行软化处理，方法主要包括喷淋、抢水洗、浸泡、润、漂、蒸、煮等。

③炮炙技术

炮炙：炮炙环节一般有炒法、炙法、制炭法、煨法、蒸、煮、炖等制法，分别介绍如下：

A.炒法

炒法是将净制或切制后的药物，置于炒制容器内，用不同火力连续加热，并不断搅拌或翻动至一定程度的炮制方法。炒法按辅料的不同，分为单炒、麸炒、砂炒、蛤粉炒、滑石粉炒。

B.炙法

炙法是将净选或切制后的药物，加入一定量的液体辅料拌炒，使辅料逐渐深入药物组织内部的一种炮制方法。根据采用的辅料，可将炙法分为酒炙、醋炙、盐炙、姜炙、蜜炙、油炙等法。炙法的目的是使炮制后的中药饮片可达到增强疗效、降低毒性，矫臭、矫味和使有效成分易于溶出等的作用。

C.制炭法

制炭法是指将净选或切制后中药材，经高温（220~300℃）处理，使药材外部炭化，改变或增强药材内部药性的一种炮制方法。根据药材不同质地，制炭可采用炒炭和煨炭两种方法。

D.煨法

煨法是指将药物直接放于无烟炉火中或适当的耐火容器内煨烧的一种方法，主要分为明煨法、煨淬法等。煨法的目的在于使药物的质地、药性、功效发生变化，进而使药物质地疏松，利于粉碎和使有效成分易于溶出，减少或消

除副作用。

E.蒸法、煮法、炖法

蒸法、煮法、炖法是指将净选或切制过的药物放入容器内，加入水或液体辅料后一并蒸、煮、炖的方法。药材经过蒸、煮等处理，可消除或降低毒副作用，改变饮片药性并增强疗效。

④其他炮制方法

其他炮制方法还包括燂法、制霜法、水飞法、发芽法、发酵法等。

（4）炮制技术发展趋势

近年来，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国家中医临床药学重点专科建设要求》等法律法规的出台，我国对中药的炮制理论与技术开展了多方面的研究，并在中药炮制工艺和质量标准规范化、中药炮制共性技术等方面取得诸多成果。

2018年12月，中华中医药学会中药炮制分会召开以“中药饮片的四新八化战略的实施”为主题的2018年学术年会。中医药学会中药炮制分会主任委员贾天柱教授在主题报告中表示，“四新八化”是中药炮制的发展战略和创新纲领，要以之为依据和引擎推进实现中药炮制在工艺、辅料、设备和理论上的新突破。“四新”指新工艺、新设备、新辅料、新理论，“八化”即来源基地化、工艺规范化、标准国际化、原理清晰化、辅料多样化、设备智能化、规格一致化、调剂自动化，“四新八化”已经在业内形成广泛共识。⁷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中药饮片加工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实行了严格的行业准入和经营监管，其特有经营模式如下：

（1）从事药品生产活动的企业，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2）中药饮片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需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⁷资料来源：中国中医药网（http://www.cntcm.com.cn/2018-12/13/content_54211.htm）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把控药品质量。2019 年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虽然取消了对药片生产企业 GMP、GSP 的认证，但是药品监管部门依然通过药品生产经营许可检查、飞行检查等方式，实现对中药饮片企业的严格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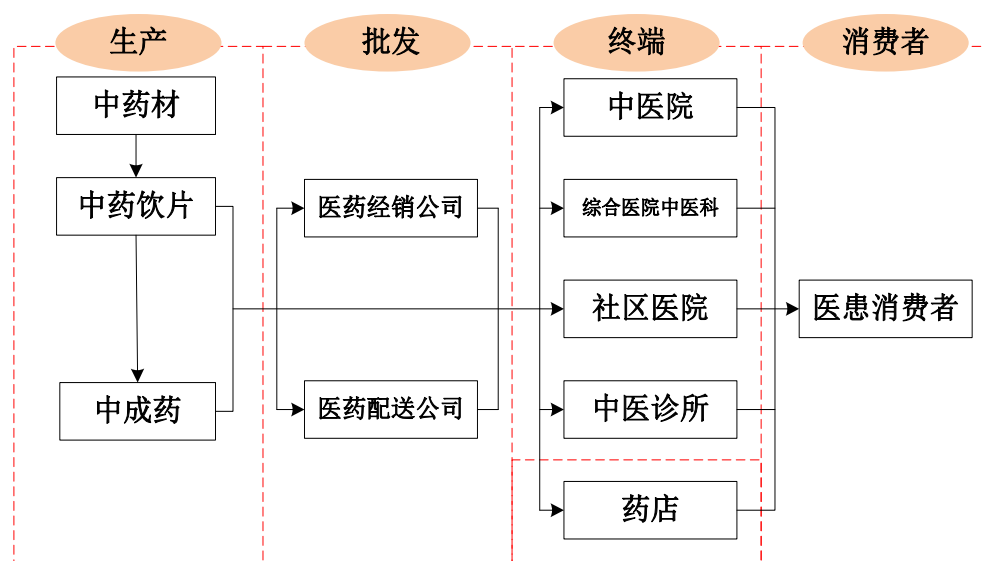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随着社会经济持续发展、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健康意识的增强，我国中药饮片加工行业的市场规模持续增长，行业没有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

受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中医药文化影响程度不同以及中药材分布不均衡等因素影响，中药饮片行业存在一定区域性特征。随着我国各地区经济均衡发展和对中医药认识的提高，行业的区域性特征将逐渐趋于不明显。

（八）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公司所处行业为中药饮片加工业，上游为中药材种植、养殖和采集行业，下游为中成药生产企业、医药流通企业和各类医疗终端等，具体如下图所示：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1）上游行业基本情况

中药饮片加工业的上游行业涉及到中药材的种植、养殖及采集、中药材的粗加工及中药材贸易。上游中药材的资源储备、产量的变化，对行业产品质量、价格影响较大。近年来，国家加大了对中药材种植的科学化、规模化、规范化的政策支持，将有助于中药饮片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目前我国中药饮片加工企业的中药选材主要来自十大道地药材产地，包括：关药产区、北药产区、怀药产区、浙药产区、江南药产区、川药产区、云贵药产区、广药产区、西药产区和藏药产区。

（2）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分析

一方面，中药材的价格变化对下游成本影响较大。中药材成本占中药饮片成本的比例较高，上游中药材价格大幅度变动将对下游饮片行业的毛利率造成较大影响。另一方面，中药材的品质对中药饮片的质量及疗效影响程度较大，由于中药材多由小型种植专业户进行人工种植和经营，其生产管理和种植采收加工过程普遍欠规范，所生产的中药材质量良莠不齐，影响下游中药饮片产品的质量和疗效。

综上，中药饮片加工行业与上游中药材种植、养殖行业关联度较高，中药材的资源储备、产量、价格等发生变化，均会对中药饮片加工行业产生直接影响。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中药饮片加工业的下游主要为中成药制造企业、各类医疗终端和医药流通企业等。下游企业既为行业产品直接带来市场需求，也为行业的产品销售和服务延伸提供了重要渠道。中药饮片加工业具有下游客户类型多、应用行业多、终端消费渠道多等特点。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近五年来，我国医疗卫生机构数量、零售药店数量、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均保持增长，下游行业的发展有助于推动中药饮片加工行业的发展。

三、行业竞争格局和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竞争格局及发行人市场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从国内市场看，中药饮片加工行业竞争充分，市场化程度较高，行业内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随着客户产品质量要求的提高和主管部门监管要求的提升，从长期来看，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产品质量优质的企业将赢得更大的竞争优势。

2、公司市场地位

根据中国医药物资协会中药材与中药饮片专业委员会 2019 年 2 月发布的《2018 中药材与中药饮片产业发展状况报告》，2017 年国内中药饮片收入规模排名前十的企业市场占有率合计低于 10%，中药饮片行业集中度和单一企业市场份额较低。

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中公布中药饮片业务规模的 A 股上市公司中，按收入规模排序，香雪制药 2019 年中药材（饮片）收入为 11.46 亿元，太龙药业 2019 年中药饮片业务收入为 6.35 亿元，浙农股份 2019 年中药材、中药饮片业务收入为 3.45 亿元，佐力药业 2019 年中药饮片收入为 2.17 亿元⁸。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中公布中药饮片业务规模的新三板公司中，按收入规模排序，芍花堂 2019 年中药饮片业务收入为 3.00 亿元，天马国药 2019 年中药饮片业务收入为 2.91 亿元，汇群中药 2019 年中药饮片业务收入为 2.41 亿元，毫药千草 2019 年中药饮片业务收入为 2.16 亿元，七丹药业 2019 年中药饮片业务收入为 1.91 亿元，亿源药业 2019 年中药饮片业务收入为 1.54 亿元⁹。公司 2019 年中药饮片业务收入为 4.88 亿元，对比收入规模，公司中药饮片业务收入低于康美药业、香雪制药和太龙药业，高于其他同行业公司。

公司近二十年专注于中药饮片研发、生产和销售，已形成了成熟的中药饮片炮制技术体系，全面掌握各类中药饮片的炮制方法，参与了《全国中药炮制规范》和《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中部分品种炮制规范标准的起草和修订工作。公司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先后获得了“改革开放三十年广东省中医药行业最具影响力品牌”、“改革开放三十年广东省医药行业中药饮片产业 10 强”、“广东省中成药和中药饮片行业排头兵”、“广东省中成药、中药饮片加工行业领军品牌”、“中华民族医药百强品牌企业”、“中国医药行业成长 50 强”等荣誉称号。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公司已与众多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立足粤港澳大湾区，销售区域已逐步扩展至天津、贵州、广西、湖南、甘肃等全国市场，同时开拓了越南等国外市场。

⁸资料来源：相关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康美药业 2019 年年度报告未单独披露中药饮片业务收入，香雪制药年度报告披露的中药饮片相关产品为中药材，包括中药材和中药饮片，浙农股份披露的中药饮片相关产品名称为中药材、中药饮片，未单独披露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的收入，均作为中药饮片相关收入进行比较。

⁹资料来源：相关新三板公司年度报告。

3、发行人的可比公司及主要竞争对手

（1）可比公司

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所处细分行业为“中药饮片加工业”，目前我国尚无普通中药饮片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50%的 A 股上市公司，公司根据下列标准对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选取：

①为 A 股上市公司，中药饮片为其主要产品且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中药饮片（中药材）产品销售收入；

②有一定的经营规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中药饮片业务收入大于 1 亿元；

③经营正常，不包括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

④销售的中药饮片主要为普通饮片，而非名贵饮片。

通过上述标准，选取香雪制药、太龙药业、**浙农股份**和佐力药业为可比公司，上述可比公司 2019 年度中药饮片相关收入占收入比例依次为 41.14%、48.39%、20.54%和 23.81%；寿仙谷主要产品为名贵中药饮片，康美药业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且 2019 年度未单独披露中药饮片产品收入，不纳入可比公司范围。可比公司选取相对全面、具有可比性。

（2）主要竞争对手和行业重点企业

中药饮片加工行业具有市场规模大、客户类型多、产品种类多的特点，各大中药饮片企业各有其优势的销售区域和细分市场，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和中药饮片行业重点企业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全称	股票简称及代码	公司简介
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ST 康美 600518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中药饮片生产、销售为核心，实施中医药全产业链一体化运营模式。业务体系涵盖上游的道地中药材种植与资源整合；中游的中药材专业市场经营，中药饮片、中成药制剂、保健食品、化学药品及医疗器械的生产与销售，现代医药物流系统；以及下游的集医疗机构资源、智慧药房、OTC 零售、连锁药店、直销、医药电商、移动医疗等。
2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香雪制药 SZ.300147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现代中药及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辅之医疗器械、保健用品、软饮料、少量西药产品及医药流通等业务；其中中药饮片产品众多。
3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太龙药业 SH.600222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分为四个板块，即药品制剂业务、中药饮片业务、药品研发服务和药品药材流通业务；其中中药饮片业务涵盖了 1100 多个品种、3800 多个品规，主要产品包括麸炒白术饮片、制虎掌南星、太子

序号	公司全称	股票简称及代码	公司简介
			参、麸炒薏苡仁、炒栀子等普通饮片，也包含特级灵芝、野山参、石斛、白首乌、红曲、百药煎、六神曲等特色精品饮片。
4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农股份 SZ.002758	主要从事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生产销售等业务；其药品生产销售业务由全资子公司景岳堂药业负责，主要生产加工中药饮片（包括中药配方颗粒）及生产风油精等外用制剂，销售给医疗机构、药品批发、零售企业等。 2020 年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成为浙江省供销社下属主营产品涵盖农资、汽车，同时经营医药的城乡一体化商贸流通与综合服务平台。
5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佐力药业 SZ.300181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立足于药用真菌生物发酵技术生产中药产品，目前主要从事药用真菌系列产品、中药饮片及中药配方颗粒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控股子公司佐力百草中药生产的中药饮片有 1,500 多个品规，包括茯苓、黄芪、麸炒白术、当归、麸白芍、丹参、陈皮、生地黄等品种，以及直接口服的饮片三七粉、川贝粉、破壁灵芝孢子粉等。
6	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	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是广药集团下属企业，企业集商业、零售和生产为一体，业务范围包括西药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中药材批发等。
7	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	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中药饮片产品品种丰富，客户包括中医院、中医诊所、连锁药店和中成药工厂。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企业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

4、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我国 A 股上市公司中，尚无普通中药饮片收入占比超过 50%的上市公司，公司选取的可比公司香雪制药、太龙药业、浙农股份和佐力药业 2019 年度中药饮片相关收入占收入比例依次为 41.14%、48.39%、20.54%和 23.81%；公司与上述可比公司仅比较中药饮片相关业务的经营情况等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根据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信息，报告期内中药饮片相关业务的经营情况如下：

年度	公司名称	产量（吨）	收入（万元）	毛利率（%）
2020 年	香雪制药	未披露	63,001.60	22.79
	太龙药业	未披露	25,494.90	未披露
	浙农股份	未披露	13,411.50	40.16
	佐力药业	未披露	10,837.21	23.51

年度	公司名称	产量（吨）	收入（万元）	毛利率（%）
	可比公司平均值	-	28,186.30	28.82
	公司	4,553.54	43,965.87	34.52
2019 年	香雪制药	45,172.17	114,630.20	25.74
	太龙药业	8,402.47	63,472.76	28
	浙农股份	未披露	34,489.79	40.56
	佐力药业	未披露	21,692.46	18.60
	可比公司平均值	-	58,571.30	28.23
	公司	4,956.64	48,751.06	33.84
2018 年	香雪制药	41,520.15	92,485.25	30.61
	太龙药业	7,562.34	56,633.35	28.81
	浙农股份	未披露	27,737.36	42.14
	佐力药业	未披露	21,271.99	21.43
	可比公司平均值	-	49,531.99	30.75
	公司	5,153.63	48,554.07	32.74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计算所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可比公司均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因此采用 2020 年半年度数据进行比较，公司采用 2020 年度数据。

从中药饮片相关产品产量、收入指标看，公司产量和收入低于香雪制药、太龙药业，高于浙农股份、佐力药业，且香雪制药的中药饮片相关产品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未单独披露中药饮片产品的产量、收入；公司中药饮片收入高于可比公司中药饮片相关收入平均值。

从中药饮片相关产品毛利率指标看，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低于浙农股份，高于香雪制药、太龙药业、佐力药业，具体原因及与可比公司销售渠道、销售区域、产品结构情况等方面的对比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毛利和毛利率分析”之“7、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公司中药饮片毛利率略高于可比公司中药饮片相关产品毛利率平均值，显示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单独披露中药饮片相关的专利数量。中药饮片加工行业属于成熟行业，行业内企业根据《中国药典》以及全国和地方方的《中药炮制规范》进行生产，并在发展过程中持续积累生产经验和提升生产工艺技术水平。

公司与可比公司从事中药饮片行业时间均较长，具备现代饮片工业化、大规模生产能力，具有较为成熟的炮制技术。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产品和品牌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构建了品类丰富和规格多样的产品体系，同时凭借优良的产品品质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1）丰富的产品种类

公司中药饮片产品按入药部分可分为根与根茎类、茎木类、皮类、果实与种子类、花类、叶类、全草类、树脂类、菌藻类、动物类、矿物类、其他类等品种，基本涵盖了 2015 版《中国药典》中收录的主要中药材品种，产品种类丰富。

公司自设立之初已推出中药饮片小包装产品，公司小包装饮片采用透明包装，易于客户和患者直观了解中药饮片的质量；小包装饮片在包装上注明了产品的品名、规格、产地、生产日期等信息，相较于散装饮片，小包装饮片的药用含量明确，可减少人工抓药造成的污染和差错，方便药房、药店调剂和配方。由于小包装上述优点，公司产品深受客户欢迎。

（2）良好的品牌商誉

公司多年来秉持“致力精制、信守商誉”的企业宗旨，重视产品品质和商业信誉建设，先后获得了“改革开放三十年广东省医药行业最具影响力品牌”、“广东省医药行业中药饮片产业 10 强”、“广东省中成药和中药饮片行业排头兵”、“广东省中成药、中药饮片加工行业领军品牌”、“中华民族医药百强品牌企业”、“连续 14 年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品牌形象，为公司业务的持续拓展打造了良好的基础。

2、销售及服务优势

（1）完善的销售体系

公司在广东省内和重点拓展区域以直供终端方式为主，通过内部专业的销售团队参与客户的项目招标或与客户进行业务洽谈的方式和客户建立了长期、广泛的供应和服务合作关系。

在客户基础较薄弱的区域，公司采用与当地有实力的经销商建立合作关系的方式拓展市场空间，在经销商合作伙伴的协助下，公司业务市场不断拓宽，公司已在天津、贵州、广西、湖南、甘肃等省市实现批量销售。

公司在海外市场通过设立的香港子公司、河内办事处面向香港、东南亚等地区进行销售。

（2）贴近客户需求的服务

公司在与合作客户的过程中根据客户需求持续优化服务，强化了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粘性，并建立了良好的信任关系。公司在销售过程中，通过建立 ERP 系统、产品扫码出入库、自有物流车队配送等方式，实现了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反应和产品的准确交付，更好的满足了客户需求。

公司与部分医院客户合作开展“在线药房”服务模式，为患者提供药材配送到家的服务，解决了患者大剂量远距离携带不便的困难。公司通过开办中医诊所等形式为患者提供中医药知识普及、中医诊疗服务、中医养生保健等服务，满足了广大群众不断提高的健康服务需求。

3、客户优势

公司主要通过医院等医疗终端提供中药饮片产品的方式间接为患者提供产品和服务。公司的客户包括中医院、综合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诊所等医疗机构、医药流通企业等各类渠道。公司长期深耕华南市场，着力与医疗机构建立深入、广泛和持续的合作关系，并以点带面开拓省外市场，形成了明显的客户优势。

4、技术优势

公司经过近 20 年的技术积累和沉淀，已形成较完善的中药饮片炮制技术体系，掌握各类中药饮片的炮制方法并制定了相应的产品技术标准，生产工艺技术成熟。公司生产设备自动化水平较高，切制生产线、小包装生产线已实现自动化，提高了生产效率，并使产品质量更加稳定。

5、质量优势

公司已构建一整套贯穿于供、产、销全流程的质量管理体系。

（1）高标准的原料采购

中药材原料对中药饮片的品质起着重要作用，道地药材是中药饮片质优效佳的保证。公司采购团队成员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对药材来源进行深入的考察

和分析，在众多产地中精选优质药材，建立了比药典要求更精细的采购标准；此外，公司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审查和管理，保证优质原料的充分供应。

（2）严格的生产过程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药品 GMP 标准，运用传统的加工炮制工艺并结合现代化科学生产技术组织产品生产。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循药典要求和各级炮制规范，对原辅料的投入量、药材炮制的时间、温度湿度控制、产品加工关键环节进行严格管控。同时公司按照 GMP 要求建立了原辅料、半成品和成品的阴凉存储环境并进行严格管控，保证在仓储过程中不会引入产品缺陷。

（3）专业的检测能力

公司建设了专业的检验实验室，对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进行性状、理化特性、有效成分、农药残留、黄曲霉素等方面的专业检测，保证产品满足国家、地区的质量标准要求。

6、人才优势

公司已汇聚和培养出一批核心业务人员，覆盖了采购、生产、检测、销售、服务等全流程各业务环节。公司的核心人才和骨干员工从业时间较长，业务经验丰富，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人力资源基础。

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一方面拓宽高校合作渠道，与高校合作建立产学研基地、教学基地或实习基地，为在校学生提供实践和实习机会，并从中选拔获取优秀的人才进行储备和培养；另一方面公司通过社会招聘或者员工的内部推荐，吸纳经验丰富、技术娴熟的专业人才。

7、创新优势

创新创意是驱动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公司董事长魏平是生产中药饮片小包装产品的先行者；公司设立后秉承创新发展理念，持续改进和推广小包装产品，在实现自身发展的同时推动了行业产品变革。基于创新文化，2015 年公司与多家医院展开合作，在行业内较早开展“在线药房”配送模式，解决了患者需在医院药房耗时排队领药的困扰，让患者更好的享受到了更安全、便捷的中医药服务，促进了行业发展。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积极进行炮制和检测技术的研发和创新，提高了生产效率，并使产品质量更加稳定。

（三）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由于公司近年来发展迅速，经营规模逐渐扩大，仅依靠自身积累和债权融资，已经不能满足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未来产能扩建、产品研发等经营活动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公司需要寻求有效方法以突破融资渠道单一的瓶颈。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发行人产品销售情况

1、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中药饮片产品的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期间	产品	产量（吨）	销量（吨）	产销率（%）
2020 年度	普通饮片	4,470.89	4,559.88	101.99
	毒性饮片	82.65	81.13	98.16
2019 年度	普通饮片	4,864.60	4,889.46	100.51
	毒性饮片	92.04	93.44	101.52
2018 年度	普通饮片	5,062.80	4,931.23	97.40
	毒性饮片	90.83	86.46	95.19

注：上述销量为自产中药饮片的销量。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量及销量较为稳定。

不同中药饮片产品的生产工艺复杂程度、生产周期所耗用的工时量存在较大差异。中药饮片产品种类众多，根据产品种类、炮制工序的不同及人员的调节，公司实际产能情况具有一定柔性。

由于中药饮片加工行业的上述生产特点，行业内生产企业的产能没有统一标准。公司选择主要品种按“净选、洗润、切制、干燥、包装”的工序作为标准工序折算基础年产能约为 5,000 吨，具有相对参考意义。

2、主要产品的客户群体、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中药饮片产品的主要客户为中医院、综合性医院等医疗机构和医药流通企业，并有少量零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医疗机构客户的收入占主

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18%、82.27%、**81.85%**。

报告期内，公司中药饮片产品的销售收入和销售价格变化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值	变动 (%)	数值	变动 (%)	数值	变动 (%)
销售收入（万元）						
其中：普通饮片	42,212.32	-9.44	46,614.07	0.04	46,595.17	11.52
毒性饮片	1,753.55	-17.94	2,136.99	9.09	1,958.90	25.75
销量（吨）						
其中：普通饮片	4,559.88	-8.89	5,004.86	-0.79	5,044.74	5.12
毒性饮片	81.13	-16.25	96.87	8.98	88.89	17.83
销售价格（万元/吨）						
其中：普通饮片	9.26	-0.61	9.31	0.84	9.24	6.08
毒性饮片	21.61	-2.03	22.06	0.10	22.04	6.72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变动幅度总体较小。

（1）发行人销售收入前二十大中药饮片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中药饮片种类众多，报告期内各期前二十大品种（涉及二十三种产品，以此口径计算）的销售额占比为 **38.42%、37.97%、37.11%**，占比相对较高，具有一定代表性。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销售收入前二十大的中药饮片的销售价格变化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值	变动 (%)	数值	变动 (%)	数值	变动 (%)
销售额（万元）						
黄芪	1,597.10	3.71	1,540.01	-7.77	1,669.78	11.77
熟党参	676.69	-55.16	1,509.22	-7.61	1,633.47	26.92
法半夏	1,099.47	-20.72	1,386.85	7.00	1,296.08	19.57
茯苓	1,199.06	5.66	1,134.82	-1.07	1,147.08	-0.72
当归	863.84	-10.51	965.31	-9.82	1,070.46	16.98
全蝎	950.16	3.22	920.52	16.90	787.42	25.0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川贝母	426.62	-52.41	896.47	7.58	833.28	8.65
党参	1,360.83	52.00	895.29	2.09	876.97	-13.73
北柴胡	774.35	-9.34	854.14	1.95	837.82	-7.36
砂仁	812.99	-1.85	828.27	-5.44	875.89	-0.89
防风	466.90	-42.22	808.01	28.21	630.24	16.59
白术	698.97	-11.33	788.26	-10.28	878.59	10.78
太子参	691.00	-9.10	760.16	1.63	747.94	29.86
炒酸枣仁	1,021.27	36.42	748.61	11.80	669.59	21.41
浙贝母	425.66	-33.11	636.40	3.09	617.35	-0.81
天麻	355.02	-32.68	527.38	4.65	503.94	2.40
白芍	539.76	4.32	517.43	-4.28	540.56	-5.65
山药	476.80	-7.45	515.18	-7.74	558.37	-1.79
蝉蜕	323.68	-36.32	508.27	-20.83	641.96	52.97
甘草片	316.57	-37.34	505.22	-15.81	600.13	15.18
麦冬	464.76	16.14	400.18	-4.63	419.59	-4.07
三七片	390.73	-19.34	484.45	-16.25	578.42	-9.58
苍术	384.77	1.62	378.62	56.79	241.48	19.60
合计	16,316.99	-11.84	18,509.06	-0.79	18,656.41	9.27

销售量（吨）

黄芪	178.48	5.79	168.72	-9.52	186.48	7.45
熟党参	33.90	-55.81	76.71	-8.68	84.01	21.56
法半夏	46.99	-19.58	58.43	4.62	55.84	16.41
茯苓	229.69	4.74	219.30	-5.21	231.34	-5.09
当归	48.53	-8.94	53.30	-12.32	60.79	0.79
全蝎	4.09	-3.66	4.24	7.34	3.95	11.27
川贝母	0.91	-53.08	1.95	5.41	1.85	1.65
党参	72.07	49.27	48.28	0.50	48.04	-16.3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北柴胡	42.97	-7.50	46.45	0.98	46.00	-9.27
砂仁	14.21	6.63	13.33	-5.19	14.06	-1.95
防风	17.70	-51.83	36.75	23.53	29.75	8.18
白术	109.16	-10.50	121.97	-11.33	137.55	9.06
太子参	29.68	-7.31	32.03	1.71	31.49	33.94
炒酸枣仁	28.23	34.82	20.94	0.38	20.86	17.06
浙贝母	22.53	-32.34	33.29	3.13	32.28	-0.86
天麻	11.25	-35.59	17.47	2.46	17.05	3.46
白芍	106.79	1.14	105.59	-5.66	111.93	-8.22
山药	53.01	-10.26	59.06	-10.02	65.64	-0.62
蝉蜕	4.52	-36.22	7.08	-23.04	9.20	23.16
甘草片	61.01	-35.25	94.23	-13.98	109.54	9.18
麦冬	35.29	16.68	30.24	-4.99	31.83	-9.34
三七片	7.30	-19.27	9.04	-13.88	10.50	-9.66
苍术	22.00	-9.48	24.31	25.61	19.35	10.07
合计	1,180.31	-7.98	1,282.70	-5.64	1,359.34	2.47

销售价格（万元/吨）

黄芪	8.95	-1.96	9.13	1.93	8.95	4.02
熟党参	19.96	1.18	19.67	1.18	19.44	4.41
法半夏	23.40	-1.42	23.74	2.28	23.21	2.72
茯苓	5.22	0.88	5.17	4.36	4.96	4.60
当归	17.80	-1.72	18.11	2.85	17.61	16.06
全蝎	232.43	7.14	216.95	8.73	199.53	12.48
川贝母	467.01	1.41	460.49	2.06	451.18	7.31
党参	18.88	-2.00	18.54	1.58	18.25	3.08
北柴胡	18.02	-7.94	18.39	0.96	18.21	2.10
砂仁	57.20	19.95	62.14	-0.29	62.32	1.1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防风	26.38	-1.26	21.99	3.81	21.18	7.77
白术	6.40	-0.92	6.46	1.18	6.39	1.57
太子参	23.28	-1.93	23.74	-0.06	23.75	-3.06
炒酸枣仁	36.18	1.19	35.76	11.41	32.09	3.71
浙贝母	18.90	-1.15	19.12	-0.05	19.13	0.04
天麻	31.55	4.52	30.19	2.17	29.55	-1.02
白芍	5.05	3.14	4.90	1.47	4.83	2.79
山药	9.00	3.13	8.72	2.54	8.51	-1.18
蝉蜕	71.63	-0.16	71.74	2.84	69.76	24.11
甘草片	5.19	-3.22	5.36	-2.13	5.48	5.50
麦冬	13.17	-0.46	13.23	0.39	13.18	5.82
三七片	53.54	-0.09	53.59	-2.72	55.09	0.06
苍术	17.49	12.27	15.57	24.80	12.48	8.66
平均	13.82	-4.20	14.43	5.14	13.72	6.64

注：报告期内各期前二十大产品共涉及二十三产品。

（2）发行人主要中药饮片价格波动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关联性

因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均未披露具体中药饮片的市场价格，且同一种类的中药饮片由于品质不同市场价格也差异较大，因此难以找到有参考意义的中药饮片的市场价格，现将公司主要中药饮片的销售价格波动情况与其对应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波动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前十大的中药饮片的销售价格和对应中药材的采购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中药饮片销售价格			对应中药材采购价格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黄芪	8.95	9.13	8.95	4.88	4.23	4.25

项目	中药饮片销售价格			对应中药材采购价格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熟党参	19.96	19.67	19.44	9.30	10.38	11.94
法半夏	23.40	23.74	23.21	9.41	9.68	10.24
茯苓	5.22	5.17	4.96	2.74	2.38	2.53
当归	17.80	18.11	17.61	6.95	6.79	9.63
全蝎	232.43	216.95	199.53	206.58	156.99	124.21
川贝母	467.01	460.49	451.18	322.01	314.83	343.61
党参	18.88	18.54	18.25	9.30	10.38	11.94
北柴胡	18.02	18.39	18.21	8.52	8.56	8.48
砂仁	57.20	62.14	62.32	19.21	21.38	21.69
炒酸枣仁	36.18	35.75	32.10	22.10	24.41	19.15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中药饮片对应中药材的采购价格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包括：（1）因采购中药材的规格等品质要求变动导致采购价格变化；（2）中药材属于农产品，其市场价格受产量、供需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波动。例如：公司对黄芪 2020 年的采购价格较 2019 年上涨 15.35%，主要原因包括：一是根据客户需求，对高规格的黄芪（直径 1.2cm 以上）的采购量增加；二是 2019 年之前黄芪价格较为低迷，导致其种植面积缩减，2019 年起黄芪价格开始底部反弹，入手囤货者增多，从而进一步带动了价格上涨。综上，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中药材的采购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中药饮片的销售价格和对应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存在一定关联性，但其波动趋势并非完全一致，且中药饮片的销售价格波动相对较小，主要原因系交易对象特点和定价机制有所不同。公司中药材采购对象主要为中药材贸易商，采购价格主要根据市场行情与供应商协商确定，价格随行就市；而公司的客户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多数公立医疗机构有固定的加成比例，因此对各品种中药饮片的市场价格变化不敏感，公司与公立医疗机构建立合作后，公立医疗机构较少要求下调价格；当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上升时，公司会与客户协商上调价格；由于公司与客户协商及客户经内部审批同意上调价格需要一定时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调整存在一定的滞后性。

3、中药饮片产品销售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	38,076.05	86.60	42,159.41	86.48	41,499.96	85.47
华北	2,381.39	5.42	2,354.47	4.83	2,620.36	5.40
西南	1,435.68	3.27	1,583.49	3.25	1,626.48	3.35
华中	170.45	0.39	555.81	1.14	606.41	1.25
西北	419.10	0.95	262.13	0.54	591.79	1.22
华东	43.05	0.10	16.73	0.03	20.07	0.04
东北	4.88	0.01	-	-	0.69	0.00
境内小计	42,530.61	96.74	46,932.05	96.27	46,965.76	96.73
香港	1,432.10	3.26	1,593.66	3.27	1,459.30	3.01
越南	-	-	221.95	0.46	129.01	0.27
马来西亚	3.16	0.01	3.40	0.01	-	-
境外小计	1,435.26	3.26	1,819.01	3.73	1,588.31	3.27
合计	43,965.87	100.00	48,751.06	100.00	48,554.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中药饮片产品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46,965.76 万元、46,932.05 万元、42,530.61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6.73%、96.27%、96.74%，占比较为稳定。

4、各销售模式销售规模和占比

单位：万元、%

销售方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供终端	36,368.28	82.72	40,382.28	82.83	40,369.51	83.14
经销	6,062.71	13.79	7,073.87	14.51	6,799.19	14.00
零售	1,153.90	2.62	877.23	1.80	919.54	1.89
其他	380.97	0.87	417.67	0.86	465.83	0.96

销售方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43,965.87	100.00	48,751.06	100.00	48,554.07	100.00

公司主要销售模式为直供终端，主要客户为中医院、综合性医院等医疗机构。报告期内，公司直接销售给医疗机构、零售药店等医药终端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14%、82.83%、**82.72%**。

5、发行人中药饮片产品列入医疗保险药品目录情况

（1）主要中药饮片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 销售的中药饮片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	列入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
中药饮片数量（种）	1,252	668	796
主要中药饮片数量（种）[注]	447	346	373
主要中药饮片收入（万元）	42,340.42	36,230.71	37,085.89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96.30	82.41	84.35

注：此处主要中药饮片指当期销售收入超 10 万元的中药饮片。

从上表可见，公司的主要产品大部分已列入国家及广东省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

（2）医疗保险目录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

①中药饮片列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变动情况

2017 年至 **2020 年**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及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中，中药饮片列入医疗保险药品目录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版	2019 版	2017 版
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	892 种	892 种	排除法列示[注 1]
列入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	1,158 种[注 3]	1,157 种	[注 2]

注 1：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每两年调整一次，2017 年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对中药饮片采取排除法，2018 年适用 2017 版。

注 2：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 2017、2018 年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

注 3：数据为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 2021 版。

A、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 2020 年版和 2019 年纳入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中药饮片范围一致

B、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 2019 年版和 2017 年版排除范围对比情况如下：

2019 版	2017 版
（一）基金予以支付的中药饮片具体略，共 892 种	（一）单味或复方均不支付费用的中药饮片及药材 白糖参、朝鲜红参、玳瑁、冬虫夏草、蜂蜜、蛤蚧、狗宝、海龙、海马、红参、猴枣、琥珀、灵芝、羚羊角尖粉、鹿茸、马宝、玛瑙、牛黄、珊瑚、麝香、西红花、西洋参、血竭、燕窝、野山参、移山参、珍珠（粉）、紫河车。
（二）不得纳入基金支付范围的中药饮片 阿胶、白糖参、朝鲜红参、穿山甲（醋山甲、炮山甲）、玳瑁、冬虫夏草、蜂蜜、狗宝、龟鹿二仙胶、哈蟆油、海龙、海马、猴枣、酒制蜂胶、羚羊角尖粉（羚羊角镑片、羚羊角粉）、鹿茸（鹿茸粉、鹿茸片）、马宝、玛瑙、牛黄、珊瑚、麝香、天山雪莲、鲜石斛（铁皮石斛）、西红花（番红花）、西洋参、血竭、燕窝、野山参、移山参、珍珠、紫河车。	各种动物脏器（鸡内金除外）和胎、鞭、尾、筋、骨
	（二）单味使用不予支付费用的中药饮片及药材 阿胶、阿胶珠、八角茴香、白果、白芷、百合、鳖甲、鳖甲胶、薄荷、莱菔子、陈皮、赤小豆、川贝母、代代花、淡豆豉、淡竹叶、当归、党参、刀豆、丁香、榧子、佛手、茯苓、蝮蛇、甘草、高良姜、葛根、枸杞子、龟甲、龟甲胶、广藿香、何首乌、荷叶、黑芝麻、红花、胡椒、花椒、黄芥子、黄芪、火麻仁、核桃仁、胡桃仁、姜（生姜、干姜）、金钱白花蛇、金银花、橘红、菊花、菊苣、决明子、昆布、莲子、芦荟、鹿角胶、绿豆、罗汉果、龙眼肉、马齿苋、麦芽、牡蛎、南瓜子、胖大海、蒲公英、蕲蛇、芡实、青果、全蝎、肉苁蓉、肉豆蔻、肉桂、山楂、桑椹、桑叶、沙棘、砂仁、山药、生晒参、石斛、酸枣仁、天麻、甜杏仁、乌梅、乌梢蛇、鲜白茅根、鲜芦根、香薷、香橼、小茴香、薤白、饴糖、益智、薏苡仁、罂粟壳、余甘子、鱼腥草、玉竹、郁李仁、枣（大枣、酸枣、黑枣）、栀子、紫苏
	注：本目录所列药品均包括生药及炮制后的药材及饮片。

C、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 2021 年版和 2019 年版排除范围对比情况如下：

2021 版	2019 版
新增：鲜益母草 调整：党参（片）、酒制蜂胶、藏红曲（青稞红曲）	调整对照：党参、蜂胶、青稞红曲

D、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 2017 年版和 2019 年版排除范围对比情况如下：

2019 版	2017 版

2019 版	2017 版
纳入列示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 1,157 种中药饮片，超过目录均属于排除范围。	（一）单味或复方均不支付费用的中药饮片及药材 白糖参、朝鲜红参、玳瑁、冬虫夏草、蜂蜜、蛤蚧、狗宝、海龙、海马、红参、猴枣、琥珀、灵芝、羚羊角尖粉、鹿茸、马宝、玛瑙、牛黄、珊瑚、麝香、西红花、西洋参、血竭、燕窝、野山参、移山参、珍珠（粉）、紫河车 各种动物脏器（鸡内金除外）和胎、鞭、尾、筋、骨。
	（二）单味使用不予支付费用的中药饮片及药材 阿胶、阿胶珠、八角茴香、白果、白芷、百合、鳖甲、鳖甲胶、薄荷、莱菔子、陈皮、赤小豆、川贝母、代代花、淡豆豉、淡竹叶、当归、党参、刀豆、丁香、榧子、佛手、茯苓、蝮蛇、甘草、高良姜、葛根、枸杞子、龟甲、龟甲胶、广藿香、何首乌、荷叶、黑芝麻、红花、胡椒、花椒、黄芥子、黄芪、火麻仁、核桃仁、胡桃仁、姜（生姜、干姜）、金钱白花蛇、金银花、橘红、菊花、菊苣、决明子、昆布、莲子、芦荟、鹿角胶、绿豆、罗汉果、龙眼肉、马齿苋、麦芽、牡蛎、南瓜子、胖大海、蒲公英、蕲蛇、芡实、青果、全蝎、肉苁蓉、肉豆蔻、肉桂、山楂、桑椹、桑叶、沙棘、砂仁、山药、生晒参、石斛、酸枣仁、天麻、甜杏仁、乌梅、乌梢蛇、鲜白茅根、鲜芦根、香薷、香橼、小茴香、薤白、饴糖、益智、薏苡仁、罂粟壳、余甘子、鱼腥草、玉竹、郁李仁、枣（大枣、酸枣、黑枣）、栀子、紫苏。
	注：本目录所列药品均包括生药及炮制后的药材及饮片。

对比可知，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 2019 版中药饮片数量比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有所增加。

②医疗保险目录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国家医保局于 2019 年 7 月发布的《关于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管理制度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和中共中央、国务院于 2020 年 3 月印发的《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将实行医疗保障待遇清单管理制度，各地区未经批准不得出台超出清单授权范围的政策；健全医保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医保准入谈判制度，合理划分中央与地方目录调整职责和权限，各地区不得自行制定目录或调整医保用药限定支付范围，逐步实现全国医保用药范围的基本统一。

医疗保险目录每两年定期更新，纳入医疗保险目录药品的市场需求及销售普遍高于未纳入医疗保险目录的药品，若公司部分产品被调整出国家或地方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预计将对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根

据市场需求的变化相应调整产品结构。

公司 2020 年度销售的 447 种主要中药饮片中，有 346 种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373 种列入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且纳入两级医保药品目录的主要中药饮片收入占公司主营收入的 80%以上，因此若医疗保险目录政策变化，国家和地方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统一，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二）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1、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5,971.22	13.44
2	佛山市中医院	2,852.69	6.42
3	广东省中医院	1,861.99	4.19
4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注 1]	1,685.94	3.80
5	遵义快问	1,445.83	3.25
	肖劲夫诊所	11.42	0.03
合计		13,829.09	31.13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注 2]	7,238.64	14.71
2	佛山市中医院	3,146.75	6.39
3	广州市中医医院	1,822.21	3.70
4	广东省中医院[注 3]	1,815.14	3.69
5	遵义快问	1,592.46	3.24
合计		15,615.20	31.73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7,126.99	14.56

2	佛山市中医院	3,018.44	6.17
3	广东省中医院	1,845.19	3.77
4	中山市中医院	1,839.20	3.76
5	遵义快问	1,609.59	3.29
	快问信息	6.55	0.01
合计		15,445.96	31.56

注 1：广州市中医医院于 2020 年更名为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

注 2：上表列示的来自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的收入系包括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先烈东门诊部以及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第二门诊部之收入。

注 3：上表列示的来自广东省中医院的收入系包括广东省中医院、广东省中医院下塘门诊部、广东省中医院天河门诊部、广东省中医院大学城医院、广东省中医院二沙岛分院、广东省中医院罗冲围门诊部以及广州市慈善医院之收入。

注 4：报告期内快问信息曾实际控制肖劲夫诊所，快问信息与遵义快问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最高曾持有快问信息 5%的股份并已全部转让；除此之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超过 99%的交易通过“在线药房”模式实施，公司将货物直接邮寄给患者，最终销售已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第一次成为前五大客户年度	成立时间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合作历史	新增交易原因
广州市中医医院	2019 年	2000 年 8 月	投标	2003 至今	2018 年为第 6 大客户，2019 年增加了对公司采购

公司与新增前五大客户的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2、主要客户采购机制及其与发行人合作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存在同时与公司竞争对手合作，向公司外的其他

中药饮片供应商采购药品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客户对中药饮片的采购机制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采购机制	开始合作时间	开始合作后是否有中断合作
1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根据以往订购情况每月制定采购总体计划，统一价格采购，在 7 家供应商中根据采购量的大小等因素衡量确定供应商	2000 年	否
2	佛山市中医院	由药师委员会选择并确定供应商	2005 年	否
3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原广州市中医医院）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药饮片样板的质量和价格确定供应商，合作供应商约 4-5 家	2003 年	否
4	广东省中医院	同一中药饮片有多个供应商，采购价格相同，采购时优先考虑中药饮片的质量	2003 年	否
5	遵义快问及其关联方	根据供应商所在地区、行业地位以及饮片的分类质量等级及价格等因素综合确定供应商	2016 年	否
6	中山市中医院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药饮片的品种、质量、价格等因素综合确定供应商，合作供应商约 5 家	2003 年	否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且自合作开始后未出现过中断合作的情形，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较为稳定。

3、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客户的合作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经销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占经销模式收入比例
1	深圳市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1,009.93	2.30	16.66
2	珠海市健兴药业有限公司	592.73	1.35	9.78
3	深圳市南北医药有限公司	482.09	1.10	7.95
4	佛山市禅成医药有限公司	351.30	0.80	5.79
5	深圳市中西药业有限公司	233.74	0.53	3.86
合计		2,669.80	6.07	44.04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占经销销售模式收入比例
1	深圳市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1,000.96	2.05	14.15
2	深圳市南北医药有限公司	677.91	1.39	9.58
3	珠海市健兴药业有限公司	513.23	1.05	7.26
4	中山市医药有限公司	466.83	0.96	6.60
5	深圳市中西药业有限公司	352.60	0.72	4.98
合计		3,011.52	6.17	42.57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占经销销售模式收入比例
1	深圳市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671.21	1.38	9.87
2	深圳市南北医药有限公司	535.10	1.10	7.87
3	珠海市健兴药业有限公司	524.72	1.08	7.72
4	中山市医药有限公司	431.02	0.89	6.34
5	深圳市中西药业有限公司	321.77	0.66	4.73
合计		2,483.82	5.11	36.53

（三）公司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和个人账户收付款情况**1、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706.46	585.35	205.11
占营业收入比例	1.59	1.19	0.42

公司部分客户通过第三方支付货款，主要原因为其基于自身资金安排，由客户的关联方、企业员工或指定方代为支付货款。针对第三方回款，公司制定了回款登记政策，对每一笔回款均需确认所属客户，财务人员对第三方回款进行登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21 家、36 家、**55 家**，主要为经营者代个体工商户回款和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代为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商品销售回款方与合同签订主体不一致的情形，主要

系部分客户因自身资金安排、采购安排、结算付款的便捷性等原因委托第三方支付货款，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的销售真实且具备合理的商业理由，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具体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例	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例	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例
客户法人、股东、经营者	496.11	1.12	539.38	1.10	140.75	0.29
客户员工	189.86	0.43	30.89	0.06	64.36	0.13
客户指定其同一集团内公司代付金额	20.49	0.05	15.08	0.03	-	-
合计	706.46	1.59	585.35	1.19	205.11	0.42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05.11 万元、585.35 万元、**706.46 万元**。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方均非公司关联方。

浙商证券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对应的营业收入是真实的。

2、发行人现金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采购的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销售金额	49.45	168.35	777.74
占营业收入比例	0.11	0.34	1.59
现金采购金额	21.04	23.73	162.89
占采购总额比例	0.08	0.09	0.50

公司现金销售主要为药店、诊所的零售收入，以及少部分中小客户因交易习惯、无对公账户等原因以现金付款，符合公司经营特点，具有合理性。公司现金交易相关销售收入的收入确认政策及成本核算原则与其他销售收入无差异，现金交易流水与相关业务实际情况相一致，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对遵义快问发生 16.74 万元现金销售外，公司其他现金销售

的客户均非公司关联方。

公司部分供应商为农户，因单笔采购额较小、农户交易习惯等原因，公司存在零星的现金采购，符合公司经营特点，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涉及的供应商主要为个人供应商，均非公司关联方；随着公司规范意识逐渐增强，现金采购的金额及比例明显降低。

为规范现金交易，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与《现金及银行账户管理细则》，明确了公司的现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现金业务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务院发布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及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对于超过库存限额的现金及时存入银行。现金收支必须坚持“收有凭、支有据”，出纳要每天清点库存的现金，登记现金日记账，做到按日清理、按月结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财务部经理或其他授权会计人员应定期监盘现金，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发现长款或短款时，应及时查明原因，按规定程序报批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金额分别为 777.74 万元、168.35 万元、**49.45 万元**，现金采购金额分别为 162.89 万元、23.73 万元、**21.04 万元**，金额占收入比例较小且总体呈下降趋势，现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较好；公司不存在大额现金长期存放在公司员工处的情形。

浙商证券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现金交易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措施减少现金交易。

3、个人账户收付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利用出纳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该情形主要发生在 **2018 年度**，2018 年公司利用出纳个人账户收款 37.76 万元、存入公户及付款 48.77 万元。

自 2017 年起，公司在销售过程中通过引导客户直接向公司对公账户转账汇款，逐步降低员工个人卡的收款比例，对于曾经存在的个人卡收款情况，均已及时将款项转回相关公司账户。

为规范个人卡收款行为，公司制定了《现金及银行账户管理细则》，明确规定要严格控制现金收款和第三方回款，在客观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所有款项收付均通过公司账户进行，不得通过员工个人卡进行款项收付。

随着公司规范意识的增强，2019 年以来，公司未发生利用出纳个人账户或其他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对个人卡收款做了制度性规范，可有效防止该类回款发生。

（四）发行人销售退货情况

1、销售退货金额、占比及对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退货金额	A	255.30	173.44	256.01
营业收入	B	44,424.01	49,215.53	48,942.28
退货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C = A/B$	0.57	0.35	0.52
以后年度退回当期销售的货物金额	D	-	54.21	78.29
当期退回以前年度销售的货物金额	E	54.21	78.29	189.42
跨期退货对当期销售金额的影响净额	$F = E - D$	54.21	24.09	111.13
现有确认收入时点下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	G	34.48	33.74	32.55
跨期退货对公司税前利润（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	$H = F \times G$	18.69	8.13	36.17
现有确认收入时点下公司税前利润（利润总额）	I	6,755.58	9,055.75	8,259.70
跨期退货对公司税前利润（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占比	$J = H/I$	0.28	0.09	0.4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退货主要包括两种情况：一是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的退货，据统计主要系包装破损等原因而发生的退货，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的退货金额较小；二是协商退货，产生协商退货的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货物给客户后，部分客户因自身原因对部分产品销售较慢，故向公司申请退货，公司基于维护客户关系等方面的考虑，对部分退货要求予以同意，故产生协商退货。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的退货金额占收入的比例均在 1%以内，跨期退货对税前利润的影响比例均在 0.5%以内，整体影响程度均较小，不具有重要性。

2、退货涉及的主要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退货涉及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药品名称	退货金额	占总退货金额比例	药品名称	退货金额	占总退货金额比例	药品名称	退货金额	占总退货金额比例
川贝母	18.43	7.22	川贝母	13.35	7.70	全蝎	20.01	7.82
全蝎	11.96	4.69	鹿角胶	11.24	6.48	冬虫夏草	14.68	5.73
金银花	10.15	3.97	蝉蜕	8.63	4.98	重楼	11.90	4.65
冬虫夏草	8.13	3.18	炒酸枣仁	5.74	3.31	川贝母	9.00	3.52
甘草泡地龙	7.53	2.95	党参	4.55	2.62	三七片	5.45	2.13
合计	56.20	22.01	合计	43.51	25.09	合计	61.04	23.85

公司销售的产品种类众多，退货涉及的产品种类也较多，金额和占比较为分散，不存在异常退货情况。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发行人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类中药材，以及卷膜、复合袋、纸箱等包装材料等。

（1）原材料及包装物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药材	23,682.24	95.09	25,281.66	94.61	28,881.82	95.38
包装物及其他	1,228.87	4.93	1,439.78	5.39	1,399.97	4.62
合计	24,911.11	100.00	26,721.44	100.00	30,281.79	100.00

注：不含成药采购额。

（2）中药材采购量和采购均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中药材的采购量和采购均价变化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23,682.24	25,281.66	28,881.82
采购量（吨）	5,839.87	6,363.06	6,921.06
采购均价（万元/吨）	4.06	3.97	4.17

我国中药材和包装材料的供应商较多，公司不存在采购受限的情况。

（3）采购策略和采购数量说明

①采购策略

公司产品种类众多，采购的中药材有不易变质、产期季节性等特性。公司的采购策略受未来销售预期、往年价格波动、安全库存等多种因素影响，以按需采购保证安全库存为主，以周期性备货和储备采购为补充：

A.生产按需采购

采购中心根据销售计划、生产计划核查原材料库存情况，对低于安全库存的原材料制定物料需求计划，并相应安排采购，一般对销量大的品种约 3 个月采购一个批次，对销量较小的品种每年采购一个批次。

B.周期性备货和储备采购

部分药材产期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对于上述中药材，采购中心需要基于其产新时期的特点进行周期性备货。同时，中药材属于农副产品，价格容易受供需关系、气候变化等影响，公司根据中药材往年价格波动规律、市场供需情况，对价格波动大的品种、批量采购价格优惠的品种或者稀缺性品种进行储备采购。

②2019 年中药材采购数量低于 2018 年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中药材的采购量和采购均价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23,682.24	25,281.66	28,881.82
采购量	5,839.87	6,363.06	6,921.06
采购量变动	-523.19	-558.00	255.01
采购均价	4.06	3.97	4.17

公司 2019 年度采购量较 2018 年度减少 558.00 吨，主要系公司结合库存、预期销量、市场行情、采购价格等因素综合考虑所作出的采购安排，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2019 年度采购量较 2018 年度减少，从品种分析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结合库存情况和预期销量，对骨碎补、白芍、郁金、太子参和赤芍等品种中药材的采购量减少所致。公司基于各中药材的库存数量、市场行情等因素综合考虑，2018 年度对该五个品种的采购量合计为 604.66 吨，较 2017 年度的采购量增加 407.38 吨；2019 年度对该五个品种的采购量为 140.81 吨，较 2018 年度减少 463.85 吨。

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对该五个品种的采购情况及变动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项 目		2019 年度/2019 年末		2018 年度/2018 年末		2017 年度 /2017 年 末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骨碎补	鲜货采购量	39.89	-74.05	153.72	1,248.85	11.40
	干货采购量	-	-	6.11	-	-
	采购金额	10.03	-79.22	48.26	1,644.82	2.77
	鲜货采购均价	0.25	5.00	0.24	-1.35	0.24
	销量（饮片）	7.36	8.45	6.79	-2.14	6.93
	期末原材料库存量	10.09	-16.87	12.13	1,453.70	0.78
白芍	采购量	95.71	-49.87	190.92	187.89	66.32
	采购金额	222.61	-48.02	428.28	239.94	125.99
	采购均价	2.33	3.69	2.24	18.08	1.90
	销量（饮片）	105.59	-5.67	111.93	-8.21	121.95
	期末原材料库存量	32.14	-15.37	37.98	-	-
郁金	鲜货采购量	-	-	92.59	251.21	26.36
	干货采购量	2.00	-	-	-	-
	采购金额	4.93	-93.28	73.42	245.40	21.26
	鲜货采购均价	-	-	0.79	-1.65	0.81

	销量（饮片）	17.57	24.09	14.16	-15.07	16.68
	期末原材料库存量	44.13	-23.34	57.56	118.69	26.32
太子参	采购量	3.21	-96.12	82.69	109.39	39.49
	采购金额	36.57	-95.52	816.61	65.30	494.02
	采购均价	11.39	15.38	9.88	-21.06	12.51
	销量（饮片）	32.03	1.70	31.49	33.96	23.51
	期末原材料库存量	31.19	-42.68	54.41	375.31	11.45
赤芍	采购量	-	-	78.63	46.40	53.71
	采购金额	-	-	404.21	42.00	284.66
	采购均价	-	-	5.14	-3.01	5.30
	销量（饮片）	23.21	-3.74	24.11	-17.51	29.22
	期末原材料库存量	43.76	-36.89	69.34	291.01	17.73

注：中药材鲜货相比干货含水量较高，因此价格相对较低。

如上表所示，2017 年末，公司骨碎补、白芍、赤芍的原材料库存量均少，低于安全库存，为了保证生产所需并适当进行储备采购，公司在 2018 年增加了对骨碎补、白芍和赤芍的采购量。

报告期内公司的郁金产品销量均较稳定，2017 年至 2018 年 11 月郁金原材料的市场供应价格也较稳定，该期间鲜货的采购均价为 0.74 万元，2018 年 12 月由于郁金出新，供给充足，价格降低至历史相对低位，因此于 2018 年 12 月进行了储备采购，当月采购 24.89 吨，占 2018 年全年总采购量的 26.88%，平均采购价格为 0.66 万元/吨。

公司太子参产品 2018 年销量明显增加，且 2018 年度其原材料市场价格处于历史相对低位，公司综合考虑销售订单和市场价格等因素后，于 2018 年度加大了采购量。

综上，上述中药材品种在 2018 年度采购量的增加，主要系公司根据各中药材的库存量、预期销量以及结合市场行情等因素综合决定的，该五个品种由于在 2018 年度采购量的增加，期末库存增加，相应导致了 2019 年度采购量的减少。公司其他中药材的采购量在各期的变动原因与上述所例举的五个品种中药材的变动原因类似，采购价格仅是影响公司采购安排的因素之一，公司各期

的采购安排具有合理性。2019 年末公司中药材存货规模大于 2018 年末，可以保证公司生产的需要。

③中药材采购量和使用量、中药饮片生产和销售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中药材采购及领用情况如下：

单位：吨

期 间	期初库存量	当期采购量	当期领用量	期末库存量	当期领用量/ 当期采购量
2020 年	2,347.98	5,839.87	5,598.14	2,589.71	95.86%
2019 年	1,895.63	6,363.06	5,910.72	2,347.98	92.89%
2018 年	1,704.64	6,921.06	6,730.07	1,895.63	97.2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中药材的当期领用量与当期采购量的比例分别为 97.24%、92.89%、**95.86%**。公司在协调生产需求和存货安全库存的基础上合理安排中药材的采购，采购量能够有效地匹配领用量。

报告期内，公司中药材采购、领用以及对应中药饮片的生产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 药 材	采购量	5,839.87	6,363.06	6,921.06
	领用量	5,598.14	5,910.72	6,730.07
中 药 饮 片	生产量	4,553.54	4,956.64	5,153.63
	销售量	4,641.02	4,982.90	5,017.68
中药材领用量/中药材采购量		95.86%	92.89%	97.24%
中药饮片产量/中药材领用量		81.34%	83.86%	76.58%
中药饮片销量/中药饮片产量		101.92%	100.53%	97.3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中药材采购量、领用量与中药饮片的产量和销量能够较好地匹配，公司 2019 年度中药饮片产品产量/中药材领用量较 2018 年有所提升，主要系 2019 年生产领用的半成品增加以及 2018 年生产领用的产出率相对较低的鲜货药材较多所致，公司 2019 年度领用的半成品较 2018 年度增加 127.76 吨。

综上，公司 2019 年中药材采购数量低于 2018 年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公司

的生产和销售情况匹配。

（4）中药材采购价格分析

公司采购中药材种类众多，不同中药材价格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金额前五大产品对应的中药材的采购额和平均采购单价变化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采购额（万元）						
黄芪	548.90	-47.85	1,052.45	12.89	932.31	7.88
党参	1,059.03	-21.69	1,352.33	-1.23	1,369.21	2.91
半夏	775.81	28.35	604.46	-34.43	921.91	32.52
茯苓	655.12	8.59	603.30	11.10	543.03	-25.78
当归	377.36	-31.98	554.76	-26.42	753.95	17.31
采购量（吨）						
黄芪	112.45	-54.79	248.71	13.47	219.19	-0.12
党参	113.87	-12.58	130.24	13.61	114.64	-11.55
半夏	82.42	32.00	62.44	-30.65	90.03	26.84
茯苓	238.73	-5.86	253.58	18.36	214.24	-24.42
当归	54.31	-33.54	81.72	4.41	78.27	17.90
平均采购价格（万元/吨）						
黄芪	4.88	15.35	4.23	-0.51	4.25	8.01
党参	9.30	-10.42	10.38	-13.07	11.94	16.35
半夏	9.41	-2.77	9.68	-5.46	10.24	4.48
茯苓	2.74	15.35	2.38	-6.14	2.53	-1.80
当归	6.95	2.35	6.79	-29.53	9.63	-0.51

公司主要中药材的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价格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黄芪 [注 1]	采购价格	4.88	4.23	4.25
	中药材天地网	1.57	1.52	1.57

项目	价格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康美中药网	1.65	1.42	1.73
党参 [注 2]	采购价格	9.30	10.38	11.94
	中药材天地网	4.33	4.38	4.41
	康美中药网	5.57	6.21	7.42
半夏 [注 3]	采购价格	9.41	9.68	10.24
	中药材天地网	9.85	10.36	10.71
	康美中药网	9.47	10.05	10.95
茯苓 [注 4]	采购价格	2.74	2.38	2.53
	中药材天地网	3.18	2.65	2.50
	康美中药网	2.60	2.18	2.02
当归 [注 5]	采购价格	6.95	6.79	9.63
	中药材天地网	3.95	4.49	5.57
	康美中药网	4.50	4.96	6.56

注 1：中药材天地网黄芪价格取值中医药云数据库之“市场历史价格”之“亳州药市、家种统个/甘肃”的算数平均值；康美中药网黄芪价格取值“历史价格”之“中条/甘肃”的算数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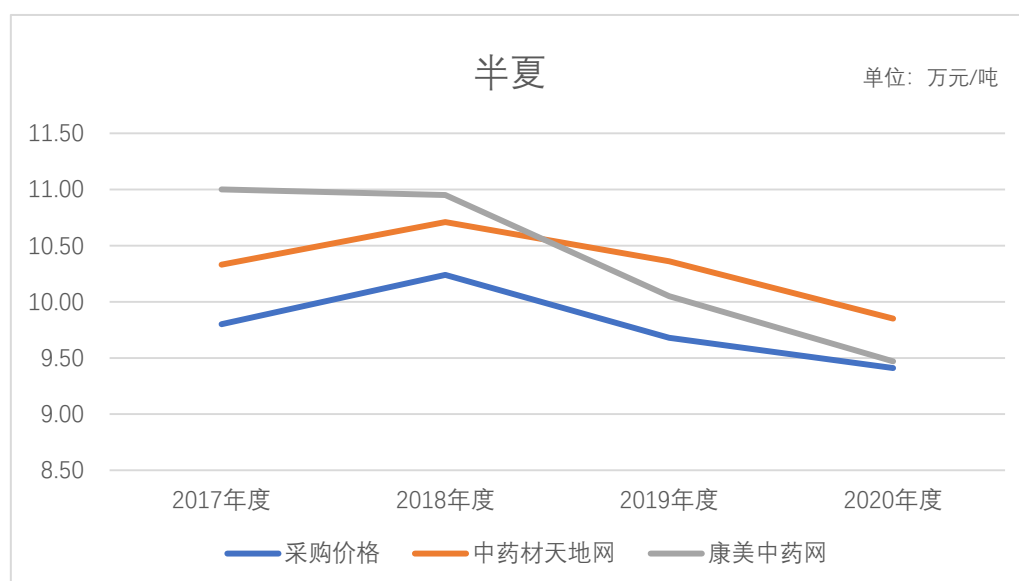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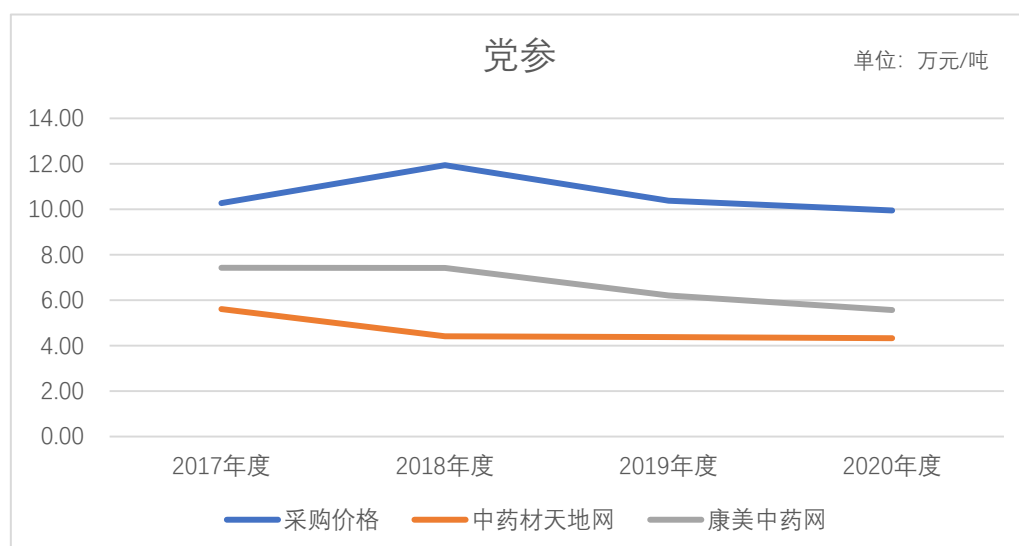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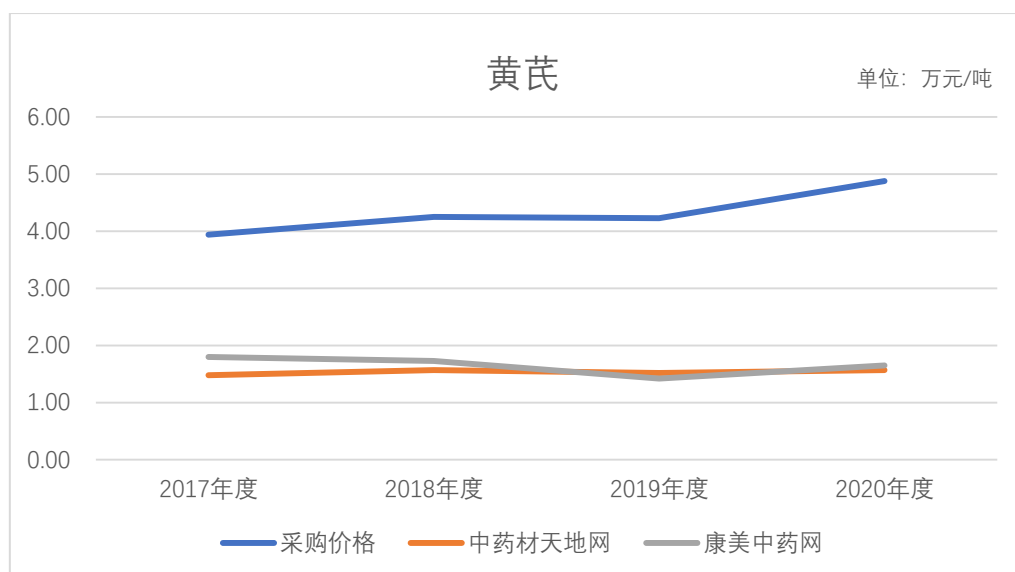
注 2：中药材天地网党参价格取值中医药云数据库之“市场历史价格”之“亳州药市、中条/甘肃”的算数平均值；康美中药网党参价格取值“历史价格”之“白条党大条/甘肃”的算数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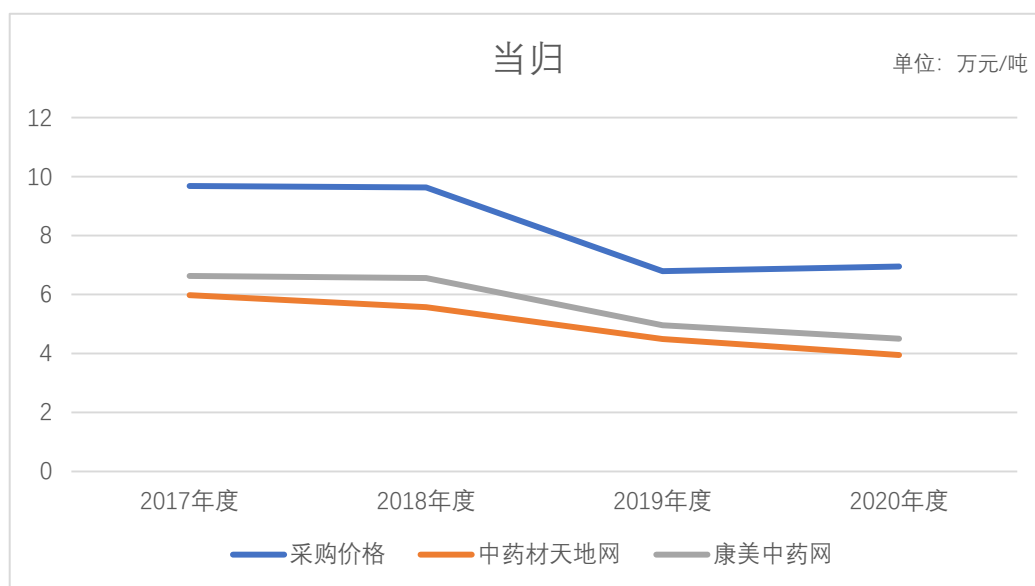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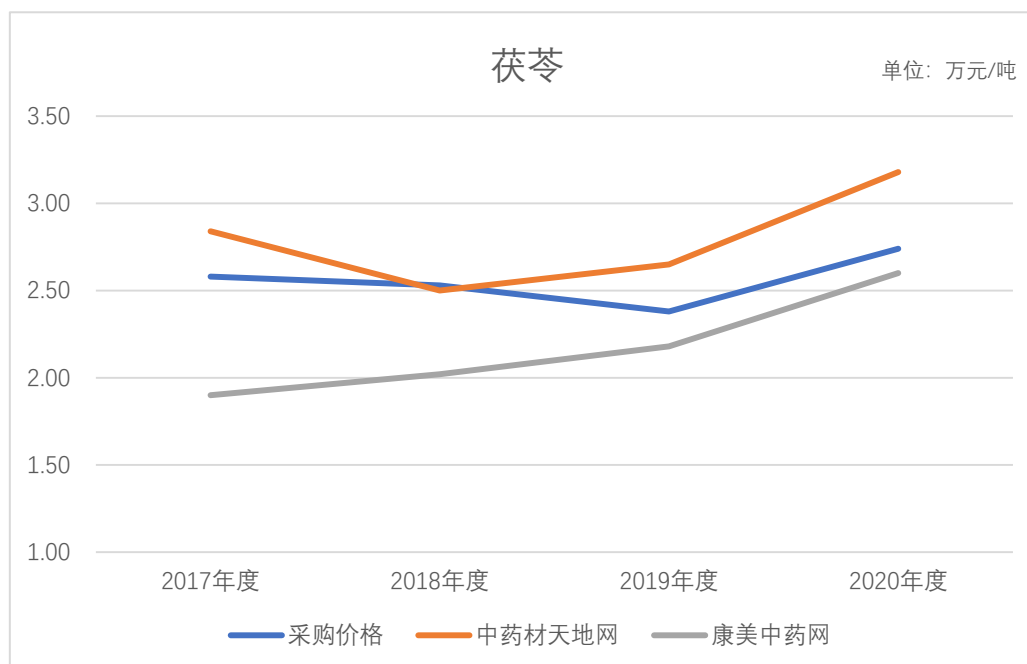
注 3：中药材天地网半夏价格取值中医药云数据库之“市场历史价格”之“安国药市、家种家统/甘肃”的算数平均值；康美中药网半夏价格取值“历史价格”之“统/甘肃”的算数平均值。

注 4：中药材天地网茯苓价格取值中医药云数据库之“市场历史价格”之“亳州药市、中心丁/安徽”的算数平均值；康美中药网茯苓价格取值“历史价格”之“丁/安徽”的算数平均值。

注 5：中药材天地网当归价格取值中医药云数据库之“市场历史价格”之“亳州药市、箱装/甘肃”的算数平均值；康美中药网当归价格取值“历史价格”之“头/甘肃”的算数平均值。

公司主要中药材采购单价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图





比较可知，公司主要中药材黄芪、党参、半夏、茯苓、当归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中药材的品质及采购价格受产地、等级规格、性状、干湿等因素影响，同一种中药材价格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主要客户为医疗机构，其他客户主要为医药流通企业、零售药店和消费者个人，公司对上述四类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占比约为 99%，上述客户采购的饮片不需再次加工，最终均由消费者使用，饮片品质直接影响疗效，因此对

中药饮片品质要求相对较高，其中公立医院对中药饮片品质要求相对最高；制药企业采购的中药饮片用于中成药生产，不直接供消费者使用，对中药饮片尺寸、外观等要求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对公立医疗机构的销售收入占比约为 70%，对制药企业的销售占比不到 1%，为满足客户需要，公司采购的中药材和生产的中药饮片产品品质总体较高，为突出产品的质量优势，公司对部分中药材会按相对更高的品质要求进行采购，采购价格也相应较高。

中药材不属于标准品，没有统一的等级划分标准。国家药监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编写的《中药饮片行业发展研究蓝皮书》载明，中药饮片等级划分缺乏统一的判定标准；中药饮片传统质量等级区分主要依靠人们长期实践中总结出来的经验，多为外在指标；目前尚没有形成统一的、可量化和兼顾内在质量的等级标准。中药材天地网、康美中药网等药材交易网站统计的中药材价格主要为统货价格（统货指不分质量、规格、品级，按统一价格购进或出售的商品），仅按照产地、尺寸或其他明显的性状特点进行了区分，划分较为粗略。

公司在进行采购时，会根据中药材的产地、尺寸、外观有无瑕疵、有效成分含量等进行品质判断，并选择品质较高的中药材进行采购。由于中药材的自身特点，公司虽对采购的主要中药材标注了产地、尺寸等信息，但未对相关中药材进行内部定级。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中药材总体均属于较高品质的中药材。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未披露采购的中药材具体规格、品质分级；新荷花披露了采购的中药材对品相、规格、质量等要求较高，其中采购较高品质等级的原药材通常用于炮制生产配方饮片（主要销售给医疗机构、医药流通企业），较低品质等级原药材用于炮制生产投料饮片（主要销售给制药企业）。由于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医疗机构，对制药企业客户销售很少，因此公司采购的中药材规格、品质总体相对较高。

公司采购的前五大中药材中，黄芪、党参、当归平均采购价格高于中药材天地网、康美中药网价格，主要系公司采购的药材品质较高所致，公司选取可量化的有效成分含量和尺寸指标进行分析。

根据药品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每批采购的中药材均按要求进行检验，根据检验报告数据，公司采购的黄芪、党参、当归的含量测定、浸出物指标均远高于药典标准，此外，公司采购的黄芪、党参、当归的尺寸规格相对较高，具体如下：

① 黄芪

根据药典，黄芪含量测定标准为黄氏甲苷不得少于 0.040%，毛蕊异黄酮葡萄糖苷不得少于 0.020%，浸出物标准为不得少于 17%。根据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黄芪检验报告数据均值，公司采购黄芪的黄氏甲苷平均含量为 0.072%，毛蕊异黄酮葡萄糖苷平均含量为 0.063%，浸出物平均值为 37.38%，均远高于药典标准。

公司采购的黄芪产地以甘肃为主，甘肃的中药材信息平台陇萃源披露的不同尺寸黄芪的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价格类型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陇萃源	0.6-0.8CM	2.9-3.3	1.8-2.8	1.7-2.3
	0.8-1.0CM	3.8-4.5	3.0-3.7	2.9-3.3
	1.0-1.2CM	4.0-4.6	3.7-4.5	3.4-4.6
公司黄芪采购均价		4.88	4.23	4.25

注 1：陇萃源信息平台未披露年度均价，价格信息分别取报告期各期末岷县市场快讯公告的成交价（2018 年末：<http://www.longcuiyuan.com/news-id-4206.html>；2019 年末：<http://www.longcuiyuan.com/news-id-6617.html>；2020 年末：<http://www.longcuiyuan.com/news-id-8511.html>）。

注 2：即使处于同一尺寸范围，受具体尺寸、外观是否有瑕疵等差异影响，药材价格也会存在一定差异。

黄芪外观呈相对均匀的圆柱形。公司采购的黄芪以头下3cm直径1cm以上规格的黄芪条为主，与陇萃源披露的同尺寸的黄芪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公司采购的黄芪品质较高，与同产地、尺寸黄芪的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② 党参

根据药典，党参无含量测定标准，浸出物标准为不得少于 55%。根据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党参检验报告数据均值，公司采购党参的浸出物平均值为 72.40%，高于药典标准。

公司采购的党参产地以甘肃为主，陇萃源披露的不同尺寸党参的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价格类型		2020 年度 /2020. 12. 31	2019 年度 /2019. 12. 31	2018 年度 /2018. 12. 31
陇萃源	0.4-0.6cm	2.7-3.0	3.6-4.2	2.8-4.2
	0.6-0.8cm	3.2-4.5	4.6-5.4	4.2-5.6
	0.8-1.0cm	5.2-6.2	>6.5	5.6-8.0
公司党参采购均价		9.30	10.38	11.94

注 1：陇萃源信息平台未披露年度均价，价格信息分别取报告期各期末岷县市场快讯、渭源县中药材市场快讯公告的成交价（2018 年末：<http://www.longcuiyuan.com/news-id-4207.html>；2019 年末：<http://www.longcuiyuan.com/news-id-6605.html>；2020 年末：<http://www.longcuiyuan.com/news-id-8511.html>）。

注 2：即使处于同一尺寸范围，受具体尺寸、外观是否有瑕疵等差异影响，药材价格也会存在一定差异。

党参外观为根头部有疣状突起，呈长圆柱形且存在分枝。公司采购的党参以头下3cm直径0.6cm以上，尾部直径大于0.6cm并去除根头部及低于尾部直径要求的分支后的党参条为主，而陇萃源披露的未进行头尾切除的整条党参价格，若剔除去除头尾因素影响，公司采购的党参价格与陇萃源披露的同尺寸的党参价格差异较小。

综上，公司采购的党参品质较高，与同产地、尺寸中药材的市场价格差异主要系公司采购的党参去除了头尾所致。

③当归

根据药典，当归量测定标准为挥发油不得少于 0.40%，阿魏酸不得少于 0.05%，浸出物标准为不得少于 45%。根据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当归检验报告数据均值，公司采购当归的挥发油平均含量为 0.79%，阿魏酸平均含量为 0.41%，浸出物平均值为 61.13%，均远高于药典标准。

当归外观为略呈圆柱形，下部有多条支根，长15~25cm，根头（归头）直径1.5-4cm，主根（归身）表面凹凸不平，支根（归尾）直径0.3-1cm，上粗下细。公司采购的当归以无硫的当归头为主，要求为每公斤当归头数量介于20到30个，而陇萃源披露的当归价格为包括当归头、当归身、当归尾的全当归价格，由于当归头价格高于全当归价格，因此价格可比性较低；康美中药网按照“头/甘肃”披露了当归头价格，但未披露具体头数，市场上每公斤当归头数量一般在40个以上，公司采购的当归头尺寸较大，高于康美中药网披露的“头

“甘肃”的价格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采购的当归品质较高，与可比公开市场价格差异主要系公司采购的当归以当归头为主且尺寸较大等因素所致。

综上，公司部分中药材的采购单价远高于相关中药材信息披露的中药材市场价格主要系采购药材品质不一致所致，具有合理性。以黄芪、党参、当归为例，公司采购的相关中药材有效成分含量较高、尺寸较大、且经过修剪和分拣，因此品质较高，相关依据充分。

（5）公司采购价高质优的原材料的可持续性

我国中药材资源丰富，自 20 世纪 50 年代起，我国大力发展中药材的人工栽培，中药材产量持续增加。根据国家统计局和华经情报网数据，2017 年全国中药材种植面积达到 5,045 万亩，中药材产量达到 424.3 万吨，家种药材供应量持续增加。同时，各地推动落实《中药材保护和发展实施方案》和《中药材产业扶贫行动计划（2017-2020 年）》，中药材的种植面积进一步扩张，2018 年全国中药材种植面积大幅度增长，约为 5,406 万亩。为提高药材质量，推进道地药材基地建设，农业农村部、国家药监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全国道地药材生产基地建设规划（2018—2025 年）》，提出到 2025 年，全国建成道地药材生产基地总面积 2,500 万亩以上，进一步保障了优质药材供应的持续增加。

我国中药材产量较大，中药材供应商众多，中药饮片企业根据自身市场定位采购不同品质的药材，出于成本考虑，采购价高质优中药材的企业较少，公司中药材采购量占全国产量的比例不到 0.2%，采购时可选企业数量很多。公司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已与分布在全国 22 个省区的众多供应商、种植户建立合作关系，积累了较多的优质药材采购渠道，公司药材采购量相对较大，合作供应商、种植户也愿意与公司长期合作。综上，公司采购价高质优的原材料的优势具有可持续性。

（6）报告期内二十大产品对应的中药材的采购额和平均采购单价变化情况

①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销售收入前二十大中药饮片（涉及二十三种产品，以此口径计算）销售额、平均销售单价与对应中药材的采购额、平均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采购额	9,246.80	-11.43	10,440.26	-16.96	12,573.17	8.06
销售额	16,316.99	-11.84	18,509.06	-0.79	18,656.41	9.27
采购单价	5.98	-12.90	6.87	-0.50	6.91	3.58
销售单价	13.82	-4.20	14.43	5.14	13.72	6.64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销售收入前二十大中药饮片的销售占比为38.42%、37.97%、37.11%，对应的中药材采购额占比为43.53%、41.30%、39.05%，前二十大中药饮片的销售占比和对其对应中药材的采购额占比基本一致。销售单价和采购单价变动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调整存在一定的滞后性所致。2018年和2019年，公司前二十大中药饮片对应中药材平均采购单价相对稳定，2020年采购单价降低主要系单价较低的茯苓、白术、甘草等中药材采购额占比增加所致。

公司销售收入前二十大中药饮片的销售额和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和主要中药饮片价格波动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关联性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发行人产品销售情况”之“2、主要产品的客户群体、销售价格变动情况”之“（1）发行人销售收入前二十大中药饮片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②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销售金额前二十大产品对应中药材的采购额、平均采购单价及其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采购额（万元）						
黄芪	548.90	-47.85	1,052.45	12.89	932.31	7.88
党参	1,059.03	-21.69	1,352.33	-1.23	1,369.21	2.91
半夏	775.81	28.35	604.46	-34.43	921.91	32.52
茯苓	655.12	8.59	603.30	11.10	543.03	-25.78
当归	377.36	-31.98	554.76	-26.42	753.95	17.3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全蝎	772.31	-13.63	894.23	47.75	605.22	31.69
川贝母	325.78	-47.94	625.80	-10.16	696.58	-1.24
北柴胡	163.90	-71.96	584.49	9.09	535.77	21.78
砂仁	109.82	-64.85	312.44	39.09	224.64	-79.00
防风	291.08	21.63	239.32	-69.77	791.69	113.48
白术	511.34	29.47	394.95	-42.26	684.02	45.67
太子参	137.21	275.18	36.57	-95.52	816.61	65.30
酸枣仁	694.29	11.26	624.01	54.18	404.73	8.27
浙贝母	137.36	98.49	69.20	-79.09	331.01	-7.49
天麻	214.97	-30.73	310.32	-29.93	442.87	60.26
白芍	322.53	44.88	222.61	-48.02	428.28	239.94
山药	185.13	-21.95	237.19	30.48	181.78	-57.94
蝉蜕	164.29	-48.75	320.56	-22.06	411.30	3.82
甘草	416.63	15.54	360.60	-25.49	483.94	14.90
麦冬	345.30	36.82	252.38	-11.83	286.22	-6.25
三七	596.48	11.20	536.39	42.82	375.58	-15.37
苍术	442.15	75.53	251.89	-28.55	352.52	53.83
合计	9,246.80	-11.43	10,440.26	-16.96	12,573.17	8.06

采购量（吨）

黄芪	112.45	-54.79	248.71	13.47	219.19	-0.12
党参	113.87	-12.58	130.24	13.61	114.64	-11.55
半夏	82.42	32.00	62.44	-30.65	90.03	26.84
茯苓	238.73	-5.86	253.58	18.36	214.24	-24.42
当归	54.31	-33.54	81.72	4.41	78.27	17.90
全蝎	3.74	-34.37	5.70	16.90	4.87	0.03
川贝母	1.01	-49.10	1.99	-1.95	2.03	0.78
北柴胡	19.25	-71.81	68.26	8.04	63.18	5.7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砂仁	5.72	-60.88	14.61	41.12	10.35	-65.72
防风	6.93	-25.30	9.27	-85.97	66.09	50.26
白术	304.72	73.80	175.33	-26.57	238.76	8.16
太子参	13.60	323.84	3.21	-96.12	82.69	109.39
酸枣仁	31.42	22.93	25.56	20.92	21.14	-10.47
浙贝母	32.35	106.84	15.64	-68.40	49.49	15.58
天麻	13.45	-33.26	20.15	-36.73	31.85	34.74
白芍	146.21	52.77	95.71	-49.87	190.92	187.89
山药	58.50	-14.53	68.44	44.11	47.49	-57.36
蝉蜕	7.14	-36.80	11.30	-9.01	12.42	8.55
甘草	158.40	22.29	129.53	-33.69	195.32	-6.29
麦冬	58.68	65.38	35.48	-1.00	35.84	-4.56
三七	39.99	3.40	38.67	131.67	16.69	4.46
苍术	42.17	76.12	23.95	-32.05	35.24	6.27
合计	1,545.05	1.68	1,519.49	-16.55	1,820.75	4.33

平均采购价格（万元/吨）

黄芪	4.88	15.35	4.23	-0.51	4.25	8.01
党参	9.30	-10.42	10.38	-13.07	11.94	16.35
半夏	9.41	-2.77	9.68	-5.46	10.24	4.48
茯苓	2.74	15.35	2.38	-6.14	2.53	-1.80
当归	6.95	2.35	6.79	-29.53	9.63	-0.51
全蝎	206.58	31.59	156.99	26.39	124.21	31.66
川贝母	322.01	2.28	314.83	-8.38	343.61	-2.01
北柴胡	8.52	-0.55	8.56	0.97	8.48	15.13
砂仁	19.21	-10.16	21.38	-1.44	21.69	-38.74
防风	42.02	62.82	25.81	115.45	11.98	42.07
白术	1.68	-25.51	2.25	-21.37	2.86	34.6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值	变动 (%)	数值	变动 (%)	数值	变动 (%)
太子参	10.09	-11.48	11.39	15.38	9.88	-21.06
酸枣仁	22.10	-9.49	24.41	27.51	19.15	20.94
浙贝母	4.25	-4.03	4.42	-33.84	6.69	-19.96
天麻	15.98	3.79	15.40	10.75	13.91	18.94
白芍	2.21	-5.16	2.33	3.69	2.24	18.08
山药	3.16	-8.68	3.47	-9.45	3.83	-1.37
蝉蜕	23.00	-18.91	28.36	-14.34	33.11	-4.36
甘草	2.63	-5.52	2.78	12.36	2.48	22.61
麦冬	5.88	-17.27	7.11	-10.94	7.99	-1.78
三七	14.92	7.55	13.87	-38.35	22.50	-18.98
苍术	10.48	-0.33	10.52	5.16	10.00	44.75
平均	5.98	-12.90	6.87	-0.50	6.91	3.58

注：报告期内各期前二十大产品涉及二十三产品，对应二十二种原材料，其中品名为党参、熟党参的中药饮片的原材料均为党参。

公司前二十大产品对应的中药材 2020 年度采购量减少，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产品销量减少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中药材的采购价格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中药材市场价格易受产量、供需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波动，公司采购时与供应商一般采取随行就市定价所致，具有合理性。

（7）包装物采购和消耗情况

① “包装物及其他”金额与“中药材”采购量变动对比情况

公司“包装物及其他”金额与“中药材”采购量变动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药材采购量	5,839.87	6,363.06	6,921.06
包装物及其他采购金额	1,228.87	1,439.78	1,399.97
其中：包装物采购金额	1,187.96	1,378.78	1,351.07

2018 年度公司为保证原材料的充足和产品及时生产交付，公司适当增加采购以保证安全库存，同时适当进行了储备采购；而包装物由于可以及时从市场

上获取供给，价格相对稳定，故仅在考虑库存水平以及实际领用的基础上进行采购，所以其采购金额变化趋势与中药材采购量波动趋势不完全一致具有合理性。

②包装物消耗情况与产销量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包装物消耗情况与产销量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库存金额	216.18	233.57	303.77	301.49
本期采购金额	1,187.96	1,378.78	1,351.07	1,424.91
本期领用金额	1,193.08	1,396.17	1,421.27	1,422.63
期末库存金额	211.06	216.18	233.57	303.77
中药饮片本期生产数量	4,553.54	4,956.64	5,153.63	5,042.32
中药饮片本期销售数量	4,531.53	4,982.90	5,017.68	4,737.53
单位耗用金额	0.2620	0.2817	0.2758	0.2821

注：单位耗用金额=本期领用数量/中药饮片本期生产数量

2017-2018 年包装物消耗量变动趋势与中药饮片本期生产数量变动趋势存在不一致的原因，以及报告期内单位耗用金额变化的原因如下：

公司 2018 年度包装物单位耗用金额较 2017 年底下降了 2.25%，主要系对包装机升级改造以及加强生产管理，2018 年度包材损耗减少所致，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情况；2019 年度单位耗用金额略有上升，主要系公司包材采购单价有所上升所致；2020 年度单位耗用金额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由购买卷膜自制包装物转换为部分直接购买包装物，供应商批量生产的包装物价格低于公司自制包装物成本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单位耗用包装物金额相对稳定，存在少量变动主要与设备改造、加强生产管理、包装物采购价格变动、采购方式变化有关，具有合理性，包装物消耗情况与中药饮片产销量匹配。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的能源以电力、天然气和水为主，主要能源消耗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万度、万立方米、万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电	526.06	378.27	540.77	381.03	451.33	321.83
天然气	70.71	254.05	57.00	214.28	46.98	177.16
水	17.20	65.57	14.29	56.25	14.78	58.55

3、产量变动趋势与能源采购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中药饮片产量与能源采购量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值	变动 (%)	数值	变动 (%)	数值	变动 (%)
产量（吨）	4,553.54	-8.13	4,956.64	-3.82	5,153.63	2.21
电（万度）	526.06	-2.72	540.77	19.82	451.33	12.36
生产耗电量-扣除新增辅助设备（万度）	273.63	-7.75	296.62	-1.95	302.53	8.90
天然气（万立方米）	70.71	24.05	57.00	21.33	46.98	-2.67
耗煤（吨）	-	-	130.60	-29.40	184.99	-4.58
生产耗气量（万立方米）	64.08	24.45	51.49	23.01	41.86	-3.06
生产耗气量（含耗煤折合）（万立方米）	64.08	2.94	62.25	9.04	57.09	-3.48
水（万吨）	17.20	20.36	14.29	-3.32	14.78	25.15

报告期内，公司总耗电量分别为 451.33 万度、540.77 万度、**526.06 万度**。其中 2019 年度耗电量增加较多，主要因当期改善产品储存条件，公司新增了阴凉库（设施）、制冷空调设备、不间断供电设备等高功率用电设备；此外，公司 2019 年度建设广州总部大楼也增加了电力耗用。扣除非生产直接相关以及新增的辅助设备耗用后，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耗电分别为 302.53 万度、296.62 万度、**273.63 万度**。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总耗用量分别为 46.98 万立方米、57.00 万立方米、**70.71 万立方米**，扣除生活用气后的生产耗用量分为为 41.86 万立方米、51.49 万立方米、**64.08 万立方米**。自 2019 年度开始，公司总耗气量相对增加，主要因当期本草堂将燃煤锅炉改造为天然气锅炉导致的燃气量增长。根据热值比例

折算，将原耗煤折合为燃气耗用后，报告期内公司总耗气量分别为 57.09 万立方米、62.25 万立方米、**64.08 万立方米**。

报告期内，公司总耗水量分别为 14.78 万吨、14.29 万吨、**17.20 万吨**。2018 年度开始耗水量相对增加，主要系公司使用的鲜货原料增加所致，鲜货中药材相比干货中药材需要多次进行清洗、干燥作业，报告期内公司鲜货加工数量分别为 235.37 吨、196.12 吨、**541.06 吨**；此外，为提升产品洁净度和品质，公司将部分产品的生产工艺由直接净选优化为水洗干燥后净选。鲜货加工量的增加以及部分产品工艺的优化相应增加了水耗。

综上，公司中药饮片产品产量变动趋势与能源采购量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中药饮片单位产量产品的能源耗用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量（吨）	4,553.54	4,956.64	5,153.63
单位耗电量-扣除非生产直接相关和新增辅助设备（度/KG）	0.601	0.598	0.587
单位耗气量（含耗煤折合）（立方米/KG）	0.141	0.126	0.111
耗水量（吨/KG）	0.038	0.029	0.029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单位耗电量分别为 0.587 度/kg、0.598 度/kg、0.601 度/kg。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新增机器设备提升生产机械化、自动化水平，相应导致单位耗电量小幅增加；此外，2020 年单位耗电量有所增加，还受因疫情导致产量下降，规模效应不足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单位耗气分别为 0.111 立方米/kg、0.126 立方米/kg、0.141 立方米/kg。报告期内单位耗气量小幅上升，主要系公司为提高生产效率和保证产品水分不超标，进行了更多的干燥作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耗水分别为 0.029 吨/kg、0.029 吨/kg、0.038 吨/kg，2020 年单位耗水量增加，主要系受疫情影响产量减少规模效应不足、鲜货中药材加工量增长以及新大楼建设和景观绿化的非生产用水增加等因素所致。

综上，公司单位耗用能源存在一定波动具有合理性。

（二）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亳州九州通中药材有限公司	薏苡仁、五味子、威灵仙、细辛等	2,089.07	8.06
2	渭源县合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党参、黄芪、当归、甘草	921.68	3.55
3	金寨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天麻、茯神	340.88	3.12
	九州通集团安国中药材有限公司	白鲜皮、紫草等	314.09	
	河南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生地黄、山药	57.12	
	九州通亳州中药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鳖甲	49.54	
	广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龟甲胶、冰片、红参等	48.65	
	小计	-	810.28	
4	安徽省峰庚药业销售有限公司	川贝母、柏子仁、酸枣仁等	806.39	3.11
5	洛阳洲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全蝎、金沙牛、青天葵	757.51	2.92
合计		-	5,384.92	20.76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亳州九州通中药材有限公司	黄芪、三七、砂仁等	2,045.44	7.42
2	亳州市益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丹参、甘草、砂仁、山慈菇、桃仁等	1,600.06	5.80
3	甘肃国峰药业有限公司	黄芪、甘草、当归、党参	1,497.34	5.43
4	金寨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天麻、石菖蒲、茯苓、茯神等	547.69	1.99
	九州通亳州中药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白芍、牡丹皮、白术等	475.13	1.72
	甘肃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黄芪	173.06	0.63
	九州通集团安国中药材有限公司	鳖甲、白术等	132.75	0.48
	河南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生地黄、山药片、牛膝	36.32	0.13

	广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冰片、龙血竭等	23.59	0.09
	小计		1,388.54	5.03
5	安国市鼎豪中药材经营有限公司	全蝎、苍术、金银花、桑螵蛸、素馨花等	1,120.70	4.06
	合计	-	7,652.07	27.74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亳州九州通中药材有限公司	黄芪、砂仁、龟甲、党参、川贝母等	3,145.41	9.74
2	九州通亳州中药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白芍、白术、党参、茯苓、羌活等	1,747.21	5.41
	金寨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天麻、石菖蒲、黄精、茯神等	441.00	1.37
	河南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生地黄、山药、牛膝	158.29	0.49
	广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龟甲胶、黄明胶、鹿角胶等	51.39	0.16
	小计	-	2,397.89	7.42
3	亳州市益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丹参、猫爪草、酸枣仁、白及、威灵仙等	1,416.99	4.39
4	安国市鼎豪中药材经营有限公司	全蝎、苍术、金银花、桑螵蛸、素馨花	1,066.65	3.30
5	安徽同真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鹿角胶等	1,042.38	3.23
	合计	-	9,069.32	28.08

注：九州通亳州中药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金寨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甘肃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九州通集团安国中药材有限公司、河南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广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均为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采购的主要中药材均为市场常见中药材，供应商数量众多，产品供应不存在市场垄断。为确保供应渠道畅通和原材料质量稳定，对于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公司会选择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某一类或几类中药材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况。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付款方式	定价依据及 公允性
亳州九州通 中药材有限 公司	李松刚持股 70%、亳州市 嘉逸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持 股 30%	2015-06-04	1,000.00	电汇	市场价，定 价公允
渭源县合利 药业有限责 任公司	肖利军持股 50%、魏继发 持股 25%、晏善富持股 25%	2016-06-12	2,000.00	电汇	市场价，定 价公允
九州通医药 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 司持股 21.58%、狮龙国际 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 股 11.41%、中山广银投资 有限公司持股 6.65%、北 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48%、楚昌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持股 5.45%、中国信 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34%、其他股东持 股 44.09%	1999-03-09	187,381.09	电汇	市场价，定 价公允
安徽省峰庚 药业销售有 限公司	李根、王普衡各持股 50%	2014-12-15	1,000.00	电汇	市场价，定 价公允
洛阳洲达农 业开发有限 公司	王鹏持股 80%、王西献持 股 20%	2018-1-10	100.00	电汇	市场价，定 价公允
亳州市益康 药业有限责 任公司	李子友持股 100%	2001-11-16	550.00	电汇	市场价，定 价公允
甘肃国峰药 业有限公司	王雁云持股 100%	2012-07-03	2,000.00	电汇	市场价，定 价公允
安国市鼎豪 中药材经营 有限公司	陈景廷持股 100%	2017-02-14	200.00	电汇	市场价，定 价公允
安徽同真堂 医药集团有 限公司	施崇善持股 100%	2006-12-11	2,000.00	电汇	市场价，定 价公允

公司与上述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公司对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金额详见本节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之“4、报告期向不同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3）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亳州九州通中药材有限公司、亳州市益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等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亳州九州通中药材有限公司和亳州市益康

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信息如下：

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董监高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1.58%、狮龙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1.41%、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65%、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48%、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45%、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34%、其他股东持股 44.09%。	1999-03-09	187,381.09	刘长云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8号	刘长云（董事长）、刘义常（董事兼总经理）、刘登攀（副董事长、）刘兆年（副董事长）、龚翼华（副董事长）、吴雪松（董事）、陆银娣（董事、）曾湘泉（董事、）王琦（董事）、艾华（董事）、汤谷良（董事）、温旭民（监事）、刘志峰（监事）、陈莉（监事）
亳州九州通中药材有限公司	李松刚持股 70%、亳州市嘉逸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30%	2015-06-04	1,000.00	李松刚	亳州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D8栋101铺	李松刚（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晨翔（董事）、代磊（董事）、戴曙光（监事）
亳州市益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李子友持股 100%	2001-11-16	550.00	李子友	安徽省亳州市高新区曹腾路1号	李子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马伟娟（监事）

经比较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亳州九州通中药材有限公司和亳州市益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包括：股权结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注册地址等，未发现上述单位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2、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第一次成为前五大供应商年度	成立时间	采购及结算方式	合作历史	新增交易原因
1	渭源县合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2016 年 6 月 12 日	双方约定验收合格后按约定时间付款，由供应商送货	2020 年新增	供应商产品质量、价格优势
2	安徽省峰庚药业销售有限公司	2020 年	2014 年 12 月 15 日	双方约定验收合格后按约定时间付款，由供应商送货	2019 年至今	供应商产品质量、价格优势
3	洛阳洲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2018 年 1 月 10 日	双方约定验收合格后按约定时间付款，由供应商送货	2018 年至今	供应商产品质量、价格优势
4	甘肃国峰药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2012 年 7 月 3 日	双方约定验收合格后按约定时间付款，由供应商送货	2016 年至今	供应商产品质量、价格优势
5	安国市鼎豪中药材经营有限	2018 年	2017 年 2 月 14 日	双方约定验收合格后按约定	2017 年至今	供应商产品质量、价格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第一次成为 前五大供应 商年度	成立时间	采购及结算 方式	合作历史	新增交易 原因
	公司			时间付款，由 供应商送货		优势
6	安徽同真堂医 药集团有限公 司	2018 年	2006 年 12 月 11 日	双方约定验收 合格后按约定 时间付款，由 供应商送货	2018 年 至今	向其采购鹿 角胶等成品

报告期内，公司与新增前五大供应商的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3、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及部分供应商未持续供货的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供应商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5,092.48	3,883.23	7,095.15
新增供应商数量（家）	97	97	210
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	19.81%	14.08%	21.97%

随着公司业务的日益成熟，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相对稳定，每年新增供应商数量呈现下降趋势。

（2）部分供应商报告期未持续向公司供货的原因

我国中药材市场竞争充分，中药材供应商数量充足，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具有较大的主动权。公司基于成本效益的考虑，对质量相似原材料选取性价比更高供应商进行采购，同时，由于少数供应商退出中药材行业，导致了其未持续向公司供货。

4、报告期向不同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受行业壁垒较低、政策鼓励、市场需求提升等因素影响，越来越多的农户或企业进入中药材种植或流通行业，市场竞争充分。在中药材供应商充足的背景下，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具有较大的主动权，公司每年均会采用质量、价格、地域距离、交货及时、合同信誉等指标对现有供应商进行考核及对潜在供应商进行评估，并结合考核及评估结果对供应商及供应商采购规模进行选择，以满足公司降低采购成本、提升原材料质量的要求，相应导致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合作的供应商及采购量变化。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波动较大具有合理

性。

公司对报告期内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具体内容变化较大以及向不同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波动较大的原因进一步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具体内容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及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是否属于前五大供应商			采购主要品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采购额占比	金额	采购额占比	金额	采购额占比
亳州九州通中药材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三七	590.83	28.28	376.22	18.39	7.27	0.23
				黄芪	-	-	197.58	9.66	491.99	15.64
				冬虫夏草	136.00	6.51	192.04	9.39	58.57	1.86
				砂仁	95.00	4.55	102.46	5.01	139.27	4.43
				川贝母	-	-	46.66	2.28	153.82	4.89
				蝉蜕	-	-	57.81	2.83	120.52	3.83
				党参	-	-	-	-	162.57	5.17
				龟甲	-	-	4.48	0.22	130.13	4.14
				薏苡仁	73.87	3.54	52.74	2.58	0.82	0.03
				五味子	56.27	2.69	-	-	16.81	0.53
				其他	1,137.10	54.43	1,015.45	49.64	1,863.66	59.25
				合计	2,089.07	100.00	2,045.44	100.00	3,145.41	100.00
渭源县合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否	否	党参	464.44	50.39	-	-	-	-
				黄芪	267.25	29.00	-	-	-	-

				当归	150.63	16.34	-	-	-	-
				甘草	27.57	2.99	-	-	-	-
				锁阳	11.79	1.28	-	-	-	-
				合计	921.68	100.00	-	-	-	-
九州通医药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天麻	212.67	26.25	306.00	22.04	375.64	15.67
				白术	-	-	105.79	7.62	547.41	22.83
				白芍	-	-	180.35	12.99	260.69	10.87
				党参	-	-	7.01	0.51	371.69	15.50
				牡丹皮	-	-	159.18	11.46	51.26	2.14
				茯苓	-	-	48.34	3.48	143.35	5.98
				鳖甲	49.54	6.11	117.22	8.44	24.49	1.02
				茯神	123.81	15.28	41.30	2.97	17.14	0.71
				生地黄	43.36	5.35	12.39	0.89	113.33	4.73
				羌活	-	-	-	-	115.26	4.81
				其他	380.9	47.01	410.96	29.60	377.62	15.75
				合计	810.28	100.00	1,388.54	100.00	2,397.89	100.00

安徽省峰庚药业销售有限公司	是	第十大	否	酸枣仁	99.96	12.40	323.48	46.24	-	-
				川贝母	251.06	31.13	125.41	17.93	-	-
				山慈菇	69.54	8.62	106.86	15.28	-	-
				柏子仁	119.45	14.81	-	-	-	-
				重楼	56.37	6.99	33.03	4.72	-	-
				苍术	-	-	64.07	9.16	-	-
				枳实	61.28	7.60	-	-	-	-
				薏苡仁	55.60	6.89	-	-	-	-
				新疆紫草（紫草）	38.53	4.78	-	-	-	-
				黄精	14.31	1.77	21.12	3.02	-	-
				其他	40.27	4.99	25.58	3.66	-	-
				合计	806.39	100.00	699.56	100.00	-	-
洛阳洲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全蝎	729.74	96.33	265.90	91.60	290.89	94.67
				金沙牛	14.06	1.86	3.93	1.36	11.51	3.75
				竹蜂	-	-	20.44	7.04	-	-
				青天葵	13.71	1.81	-	-	-	-
				百合	-	-	-	-	4.86	1.58

				合计	757.51	100.00	290.27	100.00	307.26	100.00
亳州市益康药业有 限责任公司	第七大	是	是	丹参	33.18	4.99	141.01	8.81	81.11	5.72
				猫爪草	25.40	3.82	54.11	3.38	111.92	7.90
				甘草	15.41	2.32	137.44	8.59	-	-
				威灵仙	20.80	3.13	64.75	4.05	50.23	3.54
				细辛	21.28	3.20	65.71	4.11	27.76	1.96
				山慈菇	-	-	62.08	3.88	48.77	3.44
				猪苓	-	-	45.98	2.87	58.29	4.11
				砂仁	-	-	101.74	6.36	-	-
				白及	-	-	34.82	2.18	56.10	3.96
				酸枣仁	-	-	-	-	81.23	5.73
				其他	548.76	82.54	892.40	55.77	901.57	63.63
				合计	664.82	100.00	1,600.06	100.00	1,416.99	100.00
甘肃国峰药业有限 公司	否	是	是	党参	-	-	775.35	51.78	323.37	33.62
				黄芪	-	-	429.48	28.68	277.05	28.81
				当归	-	-	267.02	17.83	321.81	33.46
				甘草	-	-	25.49	1.70	39.59	4.12

				合计	-	-	1,497.34	100.00	961.82	100.00
安国市鼎豪中药材 经营有限公司	第九大	是	是	苍术	317.92	52.95	129.14	11.52	328.28	30.78
				全蝎	34.84	5.80	572.30	51.07	167.58	15.71
				太子参	66.01	10.99	7.28	0.65	230.20	21.58
				桑螵蛸	24.44	4.07	82.02	7.32	52.95	4.96
				金银花	34.50	5.75	84.20	7.51	-	-
				赤芍	-	-	-	-	74.62	7.00
				芦根	42.19	7.03	26.16	2.33	3.75	0.35
				巴戟天	-0.18	-0.03	23.70	2.11	45.61	4.28
				僵蚕	-	-	32.38	2.89	23.33	2.19
				菟丝子	-	-	14.28	1.27	38.84	3.64
				其他	80.69	13.44	149.26	13.32	101.49	9.51
				合计	600.41	100.00	1,120.70	100.00	1,066.65	100.00
安徽同真堂医药集 团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鹿角胶	-	-	-196.97	138.34	1,015.11	97.38
				阿胶	80.00	100.35	54.31	-38.15	-	-
				鹿角霜	-	-	-	-	27.27	2.62
				醋鳖甲	-0.28	-0.35	0.28	-0.20	-	-

				合计	79.72	100.00	-142.37	100.00	1,042.38	100.00

注：公司向各主要供应商采购中药材前十大品种以报告期内各期采购额合计口径统计。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中药材的种类存在变化，主要原因包括：

①中药材采购品种结构变化的影响。公司对于中药材的采购安排系根据各品种存货的库存量、产品预期销量以及结合市价行情等情况来综合决定，各品种在各期的采购量存在一定波动性。比如黄芪考虑期初库存和本期预计销量情况，在 2020 年度减少了采购量，此因素会相应导致对同一供应商不同年度所采购品种存在波动。

②供应商特点的影响。公司的供应商主要分为两类，一类为中药材贸易商，此类供应商以批发为主，经营规模大、涉及品种多；另一类为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其供应品种以本地中药材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以中药材贸易商为主，其经营品种较多，公司品种选择面较广。如公司报告期内向第一大供应商亳州九州通中药材有限公司采购的品种约 250 种，报告期内各期采购的品种和金额存在波动属正常情况。

③公司的采购方式的影响。对于公司主要采购品种，为避免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保证原材料供应渠道充足和供应稳定，公司均会与多家供应商进行合作。公司在进行相关中药材采购时，会综合评估中药材质量、交货及时性和供应商信誉等因素，向不同供应商进行询价后决定采购对象；对于因库存较多采购金额较少的品种，公司当期会减少进行采购的供应商家数，上述因素也会导致向同一供应商不同年度所采购品种存在波动。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存在变化主要与各品种中药材采购量变化、供应商特点以及公司采购方式有关，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的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说明

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了一批稳定、可靠的中药材供应商资源。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一供应商的最大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9.74%、7.42%、8.06%，不存在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额100万元以上的中药材供应商数量分别为52家、54家、58家，采购额50万元以上的中药材供应商数量分别为91家、94家、90家，报告期内各期采购额前二十大的供应商在次年退出前二十大供应商的数量分别为7家、7家，公司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

我国中药材供给量较大，公司根据自身采购政策，在进行中药材采购时会

综合评估质量、价格、交货及时和供应商信誉等因素，选择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进行采购，以确保原材料供应渠道充足和供应稳定，避免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的前五大中药材的供应商数量情况如下：

品名	项目	供应商数量（家）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黄芪	供应商总数量	4	8	8
	其中：采购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供应商数量	3	4	3
党参	供应商总数量	5	9	8
	其中：采购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供应商数量	4	5	5
半夏	供应商总数量	6	5	5
	其中：采购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供应商数量	4	4	4
茯苓	供应商总数量	5	7	6
	其中：采购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供应商数量	1	4	4
当归	供应商总数量	3	6	11
	其中：采购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供应商数量	2	2	2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中药材采购量分别为716.37吨、776.69吨、601.78吨，对应供应商数量分别为38家、35家、23家，其中采购金额超过50万元的供应商数量分别为18家、19家、14家。在公司全部中药材的主要供应商数量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公司前五大中药材的供应商呈相对集中的趋势，主要原因包括：①上述品种公司采购量较大，通过集中采购可获得价格优惠；②公司通过对供应商的持续考察，增加了对药材质量、价格、供货能力相对更优的供应商的采购量；③2020年公司因上述品种采购量下降，相应减少了进行采购的供应商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存在波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如前所述，根据公司采购政策，公司对主要中药材进行采购时，会选择不同供应商进行询价确定采购对象，并不会向固定供应商采购。

②公司根据各品种存货的库存量、产品预期销量、市场行情等因素决定各品种中药材的采购量，报告期内主要品种中药材的采购量存在一定波动，而不同供应商供应的优势品种不同，也会导致各期采购额发生变化。

③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发展新的合格供应商，在最近一年公司采购金额减少的情况下，新的供应商的出现进一步导致公司向之前合作供应商采购金额的下降。

④部分供应商（如甘肃国峰药业有限公司）因自身经营方向调整等原因业务转型或供货能力下降，公司会在对应药材产区发展其他供应商进行合作。

综上所述，公司合作的供应商数量较多，不存在某种中药材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况，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存在波动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变化较大以及采购金额及占比波动较大具有合理性，公司合作的供应商数量较多，原料供应稳定。

5、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情况

（1）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客户与原材料供应商重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名称	销售		采购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2020 年度	九州通亳州中药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中药材	49.54
	广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	-	中药材等	48.65
	九州通集团安国中药材有限公司	-	-	中药材	314.09
	金寨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	-	中药材	340.88
	河南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	-	中药材	57.12
	肇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等	129.60	-	-
	合计	-	129.60	-	810.28
2019 年度	金寨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	-	中药材	547.69
	九州通亳州中药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中药材	475.13
	甘肃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	-	中药材	173.06
	九州通集团安国中药材有限公司	-	-	中药材	132.75
	河南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	-	中药材	36.32

	广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	-	中药材等	23.59
	肇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等	206.88	-	-
	合计	-	206.88	-	1,388.54

注 1：上表所示单位均为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注 2：公司 2018 年不存在客户和原材料供应商重合的情况。

（2）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客户与服务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名称	销售		采购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2020 年度	广州壹荟馆	中药饮片	44.88	服务费	197.25
		水电	58.91		
2019 年度	广州壹荟馆	中药饮片	44.88	服务费	197.25
		水电	58.91		
2018 年度	广州壹荟馆	中药饮片	36.82	服务费	166.97
		水电	60.96		
	广州采芝林北商药材有限公司/广州采芝林药业连锁有限公司[注]	中药饮片	585.50	服务费	126.79

注：广州采芝林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与广州采芝林北商药材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2018 年度，公司对广州采芝林北商药材有限公司销售收入 585.50 万元，向广州采芝林药业连锁有限公司支付货品陈列费 126.79 万元。

在上述客户与原材料供应商重叠中，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以西药、中药、医疗器械批发等为主业的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公司按市场价格分别向其不同子公司销售中药饮片和采购中药材，采购和销售行为不具有直接关联，具有商业合理性。

广州壹荟馆向公司采购中药饮片作为食材使用，公司向其采购住宿餐饮服务，符合各自的经营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向广州采芝林北商药材有限公司销售中药饮片，并在广州采芝林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展示货品并支付货品陈列费，为公司探索与连锁药店不同合作方式的一种商业尝试，由于效果不理想，2019 年后公司不再继续该合作模式，该情形具有偶发性。

综上，公司上述客户与供应商重叠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公司销售模式、采购模式和行业惯例不冲突。

6、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原材料的选择标准、采购价格情况

报告期主要原材料在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规模及价格如下：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项 目		采购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中药材	供应商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黄芪	亳州九州通中药材有限公司	-	48.83	117.90	-	197.58	492.05	-	4.05	4.17
	甘肃国峰药业有限公司	-	98.88	64.24	-	429.48	277.05	-	4.34	4.31
	岷县颐和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24.55	34.38	8.00	130.63	150.85	46.14	5.32	4.39	5.77
	渭源县合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9.32	-	-	267.25	-	-	5.42	-	-
	岷县姚兴友货运信息部	31.64	-	-	123.67	-	-	3.91	-	-
	其他供应商	6.94	66.63	29.06	27.36	274.53	117.07	3.94	4.12	4.03
	小计	112.45	248.71	219.19	548.90	1,052.45	932.31	4.88	4.23	4.25
党参	甘肃国峰药业有限公司	-	68.52	24.85	-	775.35	323.37	-	11.32	13.01
	岷县国宁药材农民专业合作社	46.85	24.84	-	428.69	230.73	-	9.15	9.29	-
	岷县颐和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	7.40	20.92	-	62.13	245.86	-	8.39	11.75
	渭源县合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8.00	-	-	464.44	-	-	9.68	-	-
	陇南宝和堂纹党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	2.43	-	-	24.52	-	-	10.09	-
	其他供应商	19.02	27.05	68.87	165.89	259.60	799.98	8.72	9.60	11.62
	小计	113.87	130.24	114.64	1,059.03	1,352.33	1,369.21	9.30	10.38	11.94

半夏	西和县百草堂中药材有限公司	43.62	23.28	48.67	417.10	225.37	514.83	9.56	9.68	10.58
	磐安县镡月中药材专业合作社	9.87	13.15	25.21	91.40	129.45	249.73	9.26	9.84	9.91
	磐安县镡月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	12.15	16.54	-	109.46	153.32	-	9.01	9.27	-
	天水春生中药材有限公司	-	8.47	7.37	-	86.69	72.74	-	10.23	9.87
	磐安县歆玥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	9.80	-	-	91.86	-	-	9.37	-	-
	其他供应商	6.98	1.00	8.78	65.99	9.63	84.60	9.45	9.63	9.63
	小计	82.42	62.44	90.03	775.81	604.46	921.91	9.41	9.68	10.24
茯苓	岳西县尊贵中药材有限公司	6.07	95.57	86.20	18.84	229.00	204.94	3.10	2.40	2.38
	靖州智美健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11.34	85.22	-	577.58	213.75	-	2.73	2.51	-
	岳西县岳青中药材有限公司	18.07	23.15	32.05	48.90	53.11	75.16	2.71	2.29	2.3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	-	24.01	47.07	-	48.34	143.35	-	2.01	3.05
	亳州九州通中药材有限公司	2.01	1.94	17.30	6.34	4.57	45.62	3.15	2.36	2.64
	其他供应商	1.23	23.68	31.62	3.46	54.53	73.96	2.80	2.30	2.34
	小计	238.73	253.58	214.24	655.12	603.30	543.03	2.74	2.38	2.53
当归	甘肃国峰药业有限公司	-	40.01	32.28	-	267.02	321.81	-	6.67	9.97
	岷县颐和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	36.84	28.48	-	253.72	273.73	-	6.89	9.61
	渭源县玉平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	32.63	1.59	-	217.30	12.35	-	6.66	7.78	-

	作社									
	渭源县合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46	-	-	150.63	-	-	7.36	-	-
	陇西县宏伟瑞康中药材购销有限公司	-	1.98	0.03	-	13.05	0.20	-	6.59	6.82
	其他供应商	1.22	1.30	17.48	9.43	8.62	158.21	7.73	6.63	9.05
	小计	54.31	81.72	78.27	377.36	554.76	753.95	6.95	6.79	9.63

如上表所示，对于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公司会选择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进行采购，以确保原材料供应渠道充足，避免出现在某类中药材依赖个别供应商或中药材供应不稳定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国中药材货源充足，市场价格透明。公司在采购中药材时会综合评估中药材质量、交货及时性和供应商信誉等因素，向不同供应商进行询价后决定采购对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在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存在少量差异主要系产品品质差异以及不同采购时点市场价格波动所致。公司为保证产品质量优势，会选择外观性状较佳、有效成分含量较高的中药材进行采购，公司将原材料质量要求纳入供应商管理范围，供应商提供的中药材总体质量较好，但不同供应商供应的中药材质量也会存在一定差异，导致中药材价格也存在一定差异，但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在进行比价时，会综合考虑中药材质量差异。

综上，公司在采购中药材时会综合评估中药材质量、交货及时性和供应商信誉等因素，向不同供应商进行询价后决定采购对象，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原材料的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35,520.49 万元，累计折旧为 5,882.09 万元，累计减值准备 28.93 万元，账面价值为 29,609.4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0,053.32	2,694.21	27,359.11	91.04%
机器设备	2,246.70	906.23	1,340.46	59.66%
运输工具	1,392.00	931.76	460.24	33.06%
电子设备	1,490.48	1,215.30	275.18	18.46%

类型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其他	338.00	134.59	174.48	51.62%
合计	35,520.49	5,882.09	29,609.47	83.36%

注：固定资产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固定资产原值

1、房屋建筑物情况

（1）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企业的自有房产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公司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224391 号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 339 号（中药饮片加工车间）	23,722.84	厂房	土地：出让 / 房屋：购买	抵押
2	公司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224385 号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 339 号（宿舍楼）	5,045.40	宿舍楼	土地：出让 / 房屋：购买	抵押
3	公司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001664 号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 339 号（研发检测生产中心）[注 2]	72,682.16	工业	土地：出让 / 房屋：自建	抵押
4	本草堂	桂（2019）玉林市不动产权第 0004898 号	玉州区岭塘工业园内金港路西侧本草堂 2#厂房	5,592.65	厂房	土地：出让 / 房屋：自建	无
5	本草堂	桂（2019）玉林市不动产权第 0004897 号	玉林市玉州区岭塘工业园内金港路西侧本草堂 5#检验楼	2,809.19	检验楼	土地：出让 / 房屋：自建	无
6	本草堂	桂（2019）玉林市不动产权第 0004900 号	玉州区岭塘工业园内金港路西侧本草堂 6#仓库	1,175.26	仓库	土地：出让 / 房屋：自建	无
7	本草堂	桂（2020）玉林市不动产权第 0009698 号	玉林市玉州区岭塘工业园内本草堂 1#厂房	19,518.64 [注 1]	厂房	土地：出让 / 房屋：自建	无
8	遵义饮片	黔（2019）遵义市不动产权第 0148244 号	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樱花大道西侧至信大健康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厂房 A（1 至 2 层）	6,731.99	厂房	土地：出让 / 房屋：自建	抵押

序号	所有人	证书编号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	遵义饮片	黔（2019）遵义市不动产权第 0148276 号	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樱花大道西侧至信大健康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厂房 A 负 1 层车库及设备房	3,566.85	车库及设备房	土地：出让/房屋：自建	抵押
10	遵义饮片	黔（2019）遵义市不动产权第 0148254 号	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樱花大道西侧至信大健康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厂房 B	3,362.24	厂房	土地：出让/房屋：自建	抵押
11	遵义饮片	黔（2019）遵义市不动产权第 0148268 号	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樱花大道西侧至信大健康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厂房 C（1 至 2 层）	6,692.34	厂房	土地：出让/房屋：自建	抵押
12	遵义饮片	黔（2019）遵义市不动产权第 0148274 号	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樱花大道西侧至信大健康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厂房 C 负 1 层车库及设备房	3,566.85	车库及设备房	土地：出让/房屋：自建	抵押
13	遵义饮片	黔（2019）遵义市不动产权第 0148257 号	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樱花大道西侧至信大健康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厂房 D	3,362.24	厂房	土地：出让/房屋：自建	抵押
14	遵义饮片	黔（2019）遵义市不动产权第 0148265 号	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樱花大道西侧至信大健康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行政楼副楼 A	1,760.45	办公用房	土地：出让/房屋：自建	抵押
15	遵义饮片	黔（2019）遵义市不动产权第 0148261 号	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樱花大道西侧至信大健康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行政楼副楼 B	1,760.45	办公用房	土地：出让/房屋：自建	抵押
16	遵义饮片	黔（2019）遵义市不动产权第 0148271 号	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樱花大道西侧至信大健康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行政楼	5,755.72	办公用房	土地：出让/房屋：自建	抵押
17	遵义饮片	黔（2019）遵义市不动产权第 0148259 号	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樱花大道西侧至信大健康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门卫室	54.96	门卫室	土地：出让/房屋：自建	抵押
18	遵义饮片	黔（2019）遵义市不动产权第 0148252 号	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樱花大道西侧至信大健康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员工宿舍楼	1,919.91	宿舍	土地：出让/房屋：自建	抵押

注 1：本草堂 1#厂房第 1-4 层建筑面积共 19,518.64 平方米，已办理不动产权证，第 5 层半层及楼梯帽共 1,395.32 平方米未办理报建手续和取得不动产权证，目前用于放置杂物。

注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总部大楼（研发检测生产中心）已办理完成房产证，预计最迟于 2021 年 6 月末投入使用。

（2）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企业在广州、天津、香港等地租赁了多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证书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期限	是否 租赁 备案
1	公司	至泰实业	粤 (2016)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214195号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339号1号楼一楼、五楼一部份、六楼	1,811.9	办公、研发	2020.1.1至2022.12.31	是
	至信饮片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339号1号楼二、三、四楼	2,203			
2	第一分公司	至泰实业	无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339号3号楼一部分	896	办公、经营、仓储	2020.1.1至2022.12.31	是
	至信中医				774	办公、经营		
3	公司	天津汉亚机电有限公司	津 (2017) 东丽区不动产权第1033814号	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华兴路10号2号楼二楼-201南侧、2号楼办公区202、203、204室	1,870.87（含166.41平方米公摊面积）	仓储	2020.1.3-2022.12.30	是
4	至信香港	基业企业有限公司	A8248768	新界葵涌葵昌路58-70号永祥工业大厦11/FB室	7,898平方尺	工业	2019.4.1-2022.3.31	-
5	河内办事处	阮氏秋	BT900680号	越南河内市龙边区玉林坊阮山路17号第四层	71.1	办公	2019.11.20-2022.11.19	-

上述租赁房屋中，第2项房屋未办理产权证。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道办事处已出具说明，第一分公司和至信中医租赁的上述建筑物由于历史原因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目前属至泰实业所有，未列入政府拆迁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平和曹晓涵已出具承诺：若因上述租赁瑕疵或潜在租赁瑕疵导致公司及下属单位无法继续租赁或者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由此给公司及下属单位造成损失的，其予以全额承担。

综上，上述租赁房屋中存在权属瑕疵的房屋面积较小且不涉及生产厂房，若因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确需更换的，公司可寻找到可替代的租赁房屋，预计

更换租赁房屋对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较小，且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大石街道办事处已出具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承诺。因此，公司租赁上述房屋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洗药机、切块机、炒药机、粉碎机、筛选机、包装机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机器设备的原值为 **2,246.70 万元**，账面价值为 **1,340.46 万元**，成新率为 **59.66%**。

（1）机器设备成新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机器设备的总体的平均成新率为 **59.66%**，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名称	机器设备原值	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净值	成新率
香雪制药	70,808.30	29,882.73	40,925.58	57.80
太龙药业	18,001.15	7,409.25	10,591.90	58.84
浙农股份	12,059.42	5,762.27	6,297.15	52.22
佐力药业	31,595.90	9,935.85	21,660.05	68.55
新荷花	2,869.45	1,753.19	1,116.25	38.90
平均值	27,066.84	10,948.66	16,118.19	55.26
公司（2020 年 6 月 30 日）	1,684.45	840.00	844.46	50.13
公司（2020 年 12 月 31 日）	2,246.70	906.23	1,340.46	59.66

数据来源：新荷花数据来源于 2021 年 3 月新荷花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数据截止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其他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他可比公司均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因此采用 2020 年半年度数据进行比较。

由上表可见，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机器设备的成新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值差异较小。

（2）机器设备维修维保情况

公司建立了机器设备维修维保管理制度，对设备的维护以预防为主，通过日常维护，定期对主要设备进行检测和维修维保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公司的机器设备包括各类生产用的设备及配套设施，公司的机器设备以通用设备为

主，通用机器经济寿命相对较久，易操作，易于保养和修理。同时，公司各生产工序相互独立，设定日常和定期维修维保计划即可实现设备性能维护，不存在对设备大修维护的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的维修维护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维修维保支出	44.84	39.95	71.97

注：不包含相关人工工资。

公司维修维保支出内容主要为零部件更换及耗材费用。报告期内设备维修维保支出因实际维修需要存在波动，但总体支出金额均较小。

3、固定资产投入与产能匹配情况

（1）产能情况与机器设备设计产能匹配性

由于不同中药饮片产品的生产工艺复杂程度、生产周期所耗用的工时量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生产的中药饮片产品种类众多，根据产品种类、炮制工序的不同及人员的调节，公司实际产能情况具有一定柔性。

由于中药饮片加工行业的上述生产特点，行业内生产企业的产能没有统一标准。公司选择主要品种按“净选、洗润、切制、干燥、包装”的工序作为标准工序折算基础年设计产能约为 5,000 吨，具有相对参考意义，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设备名称	工序	应用范围	单台设备最大产能	设备数量	年产能
洗药机	洗药	大部分产品	1,000 kg/h	2 台	1,000kg/h×8 h/天×2 台×300 天=4,800 吨
润药机	润药	大部分产品	240kg/次	5 台	240kg/次×14 次/天×5 台×300 天=5,040 吨
切药机	切制	大部分产品	100kg/h	24 台	100kg/h×8/h×24 台×300 天=5,760 吨
小袋包装机	包装	大部分产品	360kg/天	22 台	360kg/天×22 台×300 天=2,376 吨[注]

注：包装工序还包括人工包装，按车间手工包装人员约 200 人，人均包装 135 万袋/年，10g/袋计算，年包装能力约为 200×13,500kg=2,700,000kg，合 2,700 吨。

从上表可见，各工序的产能分别为 4,800 吨、5,040 吨、5,760 吨、5,076 吨。同时由于公司中药材及中药饮片对仓储面积及条件要求较高，公司的仓储库容长期处于饱和状态。

综上，公司的产能情况与机器设备设计产能相匹配，不存在产能大幅超过机器设备设计产能的情形。

（2）固定资产原值增加，但产能基本维持稳定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其他，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原值各期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12.31	
	原值	变动	原值	变动	原值	变动
房屋建筑物	30,053.32	17,429.98	12,623.35	7,523.77	5,099.58	0.00
机器设备	2,246.70	582.73	1,663.97	287.62	1,376.35	147.65
运输工具	1,392.00	303.04	1,088.96	29.43	1,059.53	12.96
电子设备	1,490.48	99.33	1,391.15	188.12	1,203.03	50.54
其他	338.00	38.92	299.08	154.08	145.00	-20.27
合计	35,520.49	18,453.99	17,066.51	8,183.01	8,883.50	190.88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增加主要系房屋建筑物，为广州总部大楼和遵义饮片项目的厂房，相关项目尚未投产，对公司目前的产能不产生影响。报告期内，除房屋建筑物外，其他项的购建情况如下：

项目	增加值（万元）	购置主要内容
机器设备	1,013.75	包括阴凉库（设施）等设备的购买、更换
运输工具	345.43	系运输及办公车辆的购置
电子设备	337.99	主要系检测设备、办公设备的购买、更换
其他	176.98	主要系器具、工具、办公家具等的购买、更换
合计	1,874.15	-

其中，报告期内新增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增加设备原值（万元）	设备用途及对产能的影响
阴凉库（设施）	92.66	用于储藏
高效液相色谱仪	47.37	用于检测
箱变压器	24.36	用于能源供应

设备名称	增加设备原值（万元）	设备用途及对产能的影响
高速智能小剂量包装机	18.97	生产加工，增加自动包装产能
配电变压器	16.65	用于能源供应
气压立式调频切药机	12.61	生产加工，增加切产能
螺杆空压机	10.54	生产加工，辅助作用
遵义饮片电梯等	198.85	遵义新建项目尚未投产
实验室设备	191.41	遵义新建项目尚未投产
广州总部大楼电梯	163.81	广州新建项目尚未投产
直线式切药机	20.39	遵义新建项目尚未投产
蒸药箱	16.62	遵义新建项目尚未投产
细胞破壁超微粉碎机	15.04	遵义新建项目尚未投产
真空气相式润药机	12.03	遵义新建项目尚未投产
循环水清洗机	10.46	遵义新建项目尚未投产
自控温旋盖燃气炒药机	10.46	遵义新建项目尚未投产
合计	862.23	-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的增加主要是能源设备和遵义饮片设备的购置，同时公司产能受生产人员数量、生产场地面积等限制，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基本维持稳定具有合理性。

4、机器设备原值与可比公司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与可比公司中药饮片业务经营数据和相关机器设备原值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中药饮片相关业务收入（万元）	中药饮片相关业务毛利（万元）	产量（吨）
香雪制药	114,630.20	29,504.75	45,172.17
太龙药业	63,472.76	17,773.57	8,402.47
浙农股份	34,489.79	13,989.18	未披露
佐力药业	21,692.46	4,034.18	未披露
新荷花	36,375.91	9,864.86	3,824.87
可比公司平均值	54,132.22	15,033.31	-
公司	49,215.53	16,607.18	4,956.64

（续表）

可比公司	相关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单位销售额设备投入	单位毛利设备投入（万元）	单位产量设备投入（吨）
香雪制药	27,248.09	0.24	0.92	0.60
太龙药业	8,260.80	0.13	0.46	0.98
浙农股份	2,433.79	0.07	0.17	未披露
佐力药业	5,944.69	0.27	1.47	未披露
新荷花	2,758.98	0.08	0.28	0.72
可比公司平均值	9,329.27	0.16	0.66	-
公司	1,663.97	0.03	0.10	0.34

注1：新荷花数据来源于2021年3月新荷花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审计报告，其他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2019年年度报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可比公司均未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因此公司与可比公司均采用2019年度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注2：可比上市公司均经营多种业务，未单独披露中药饮片相关业务净利润，因此选择中药饮片相关业务毛利数据对比中药饮片相关业务盈利能力。

注3：可比公司均未披露中药饮片产能，新荷花披露实际产能有较大弹性，2019年产能利用率超过100%，因此未对产能数据进行比较。

注4：可比上市公司均经营多种业务，未单独披露中药饮片相关业务的机器设备原值金额，相关业务机器设备原值按中药饮片相关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乘以机器设备原值计算。

对比可见，公司中药饮片相关业务收入和毛利水平和可比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但相关机器设备原值差异较大，导致公司单位销售额设备投入、单位毛利设备投入、单位产量设备投入等数据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且差异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1）香雪制药、太龙药业、佐力药业除中药饮片相关业务外，还有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中成药业务，中成药是中药饮片进一步加工的产品，生产复杂程度总体高于中药饮片，相关生产设备的价格也相应更高，导致上述公司按中药饮片相关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乘以机器设备原值计算出的中药饮片相关设备原值偏高，因此可比性较低。

（2）浙农股份主要业务为药品批发、零售和药品生产销售，根据其年度报告披露，其药品生产销售业务主要为生产加工中药饮片（包括中药配方颗粒）及生产风油精等外用药制剂，和公司可比性相对较高，公司中药饮片业务单位销售额设备投入和单位毛利设备投入和浙农股份的差异相对较小。

（3）公司与新荷花主要产品均为中药饮片，但具体产品结构存在差异，

新荷花产量最大的品种为毒性饮片半夏，2019 年度半夏销售收入占其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26.34%，而公司 2019 年度毒性饮片销售收入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4.38%。毒性饮片由于需要去除毒性，炮制工艺相对复杂，炮制设备价格相对更高，导致公司机器设备投入金额低于新荷花。

（4）公司从事中药饮片时间较长，部分设备购置时间较早，由于物价水平上涨，公司早期购置的机器设备原值相对较低。此外，公司的融资能力相比上市公司相对较弱，在设备采购时更注重性价比，也可能导致采购设备的价格相对较低。

（5）公司产能已经基本饱和，报告期内受厂房面积限制，无法进行产能新建和相关设备采购。为实现进一步发展，公司计划投资建设中药饮片（广州）产能扩建及技改项目和中药饮片（遵义）产能建设项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项目的厂房建设工作已经完成，公司将根据自身资金状况分批进行设备采购，逐渐扩大产能；由于目前主要设备尚未完成采购，导致公司机器设备原值较低。

综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中药饮片业务机器设备原值较低，主要系产品结构、设备购置时间、资金充裕程度、产能建设尚未完成等方面的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5、主要机器设备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主体对机器设备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12.31					
所属主体	机器设备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公司	380.86	168.35		212.51	55.80
至信堂	-	-	-	-	-
至信饮片	687.51	440.54	-	246.96	35.92
至信遵义	549.18	33.69	-	515.50	93.87
本草堂	629.15	263.65	-	365.50	58.09
合计	2,246.70	906.23	-	1,340.46	59.66
2019.12.31					

所属主体	机器设备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公司	209.63	158.60	-	51.03	24.34
至信堂	0.37	0.08	0.29	-	-
至信饮片	657.72	399.28	-	258.44	39.29
至信遵义	198.85	2.78	-	196.07	98.60
本草堂	597.40	208.10	-	389.30	65.17
合计	1,663.97	768.84	0.29	894.84	53.79

2018.12.31

所属主体	机器设备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公司	209.63	142.42	-	67.21	32.06
至信堂	0.37	0.06	-	0.31	84.96
至信饮片	663.16	374.02	-	289.14	43.60
至信遵义	-	-	-	-	-
本草堂	503.19	158.12	-	345.07	68.58
合计	1,376.35	674.61	-	701.74	50.9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仅至信堂所属机器设备计提了减值准备，主要系因至信堂经营业绩未达预期，2019年末已停止营业，其所属固定资产均予以停用，且其后续基本无变现价值，因此将至信堂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减记为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至信堂已注销完毕，其所属机器设备亦已报废处置完毕。

除至信堂外，公司其他主体机器设备主要情况如下：

所属主体	主要机器设备	主要机器设备购置时间及折旧情况
公司	主要系生产楼所使用的冷库制冷设备及电梯，以及第一分公司所购置的药房设备	冷库制冷设备及电梯购置于2010年左右，已于2020年达到其折旧年限，因此其成新率较低。
至信饮片	主要包括生产楼所使用的冷库制冷设备和变压器等电气设备，以及蒸汽锅炉、润药机、切药机、制袋机等生产设备	冷库制冷设备和变压器等电气设备购置于2005年左右，已于报告期之前达到其折旧年限，因此其成新率较低；蒸汽锅炉、润药机、切药机、制袋机等生产用机器设备主要购置于2014年及以后。
至信遵义	主要包括生产楼所使用的电梯，以及干燥床等生产用机器设备	遵义厂房产于2019年10月竣工，目前正在陆续购置生产设备，暂未开始实际生产。

所属主体	主要机器设备	主要机器设备购置时间及折旧情况
本草堂	主要包括生产楼所使用的冷库及阴凉库制冷设备、电梯和变压器等电气设备，以及蒸汽锅炉、制袋机等生产设备	主要机器设备购置于 2014 年及以后，因此其成新率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不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抽盘，并于每年年终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盘点，经盘点，除至信遵义正在筹备生产，其机器设备暂未开始使用外，目前公司机器设备均在正常使用中。

此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各主体机器设备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了分析，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以各主体所属机器设备作为一个资产组，对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预计并与其账面价值进行比较，具体方法、过程及结果如下：

（1）资产组的认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组是指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

依据上述定义，公司资产组划分情况如下：

所属主体	资产组名称	主要机器设备名称
公司	总部机器设备	主要系生产楼所使用的冷库制冷设备及电梯等
	第一分公司机器设备	主要系第一分公司所购置的药房设备
至信饮片	至信饮片机器设备	主要包括生产楼所使用的冷库制冷设备和变压器等电气设备，以及蒸汽锅炉、润药机、切药机、制袋机等生产设备
至信遵义	至信遵义机器设备	主要包括生产楼所使用的电梯，以及干燥床等生产用机器设备
本草堂	本草堂机器设备	主要包括生产楼所使用的冷库及阴凉库制冷设备、电梯和变压器等电气设备，以及蒸汽锅炉、制袋机等生产设备

对于以上主体，其机器设备主要用于公司中药饮片的生产或储存，其所有机器设备是相互关联、互相依存的，单个机器设备无法独自产生现金流，因此将各主体机器设备认定为一个资产组。

（2）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是否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②是否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③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是否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远远低于原来的预算或者预计金额、资产发生的营业损失远远高于原来的预算或者预计金额、资产在建造或者收购时所需的现金支出远远高于最初的预算、资产在经营或者维护中所需的现金支出远远高于最初的预算等；

④是否出现了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度下跌，且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的情况等；

⑤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⑥是否出现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的情况。

经分析，鉴于“至信药业总部机器设备”及“至信饮片机器设备”两个资产组所属的主要机器设备使用年限较长，接近或已经达到其折旧年限，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此拟对这两个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

（3）确定资产组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并进行比较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可直接归属于资产组并可以合理和一致地分摊至资产组的资产账面价值。公司按照各资产组机器设备原值减去其累计折旧后的金额作为其账面价值。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应当按照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考虑到公司资产组组成资产较多，对其逐个确认资产的公允价值较为困难，因此考虑使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方法确认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对于“至信药业总部机器设备”及“至信饮片机器设备”两个资产组，其机器设备主要用于存货生产或存储，其对应的现金流入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额。根据公司及至信饮片预计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情况并经折现计算，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均大于其期末账面价值，因此无需计提

减值准备。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对机器设备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6、发行人机器设备购置计划及影响

公司正在建设煎药中心，拟提供中药饮片代煎等服务，根据项目建设方案，公司计划购置煎药工作台、离心通风机、自动化物料输送设备、液体加热器等设备，具体如下：

编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拟投入金额（万元）
1	煎药工作台	98	39.30
2	清洗水槽	1	11.59
3	柜式离心通风机	1	48.74
4	自动化物料输送设备	1	170.73
5	液体加热器（含煎药壶）	1,500	30.75
合计		1,601	301.11

注：上述设备的数量为设计数量，包含备品备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主要设备已购回并正在进行安装调试的准备工作，煎药中心设备购置计划的实施将为公司“在线药房”业务的发展提供新的增长动能。按照公司现有折旧政策，未来10年公司每年新增折旧额为25.31万元。

此外，公司拟建设中药饮片（广州）产能扩建及技改项目、中药饮片（遵义）产能建设项目和中药饮片研发检测中心项目，上述项目建设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利润的影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机器设备购置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但由于相关项目建设完成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将因增加折旧影响公司利润。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1）自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除公司前述自有房产均取得对应土地使用权并已获得不动

产权登记证外，不拥有其他土地使用权。

（2）租赁土地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了 1 宗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租赁方	出租方	坐落	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	期限
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会江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广州市番禺区会江村东冯路	耕地	建设药圃	6,200	2018.7.1-2038.6.30

上述土地租赁已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并通过交易中心进行交易，公司可在租赁期限内使用该等土地。公司土地租赁价格为 59.52 万元/年，每 5 年为一个租金递增周期，每个递增期的租金递增幅度为上一期租金的 5%，租金总价为 1,190.40 万元。

公司租赁上述土地的用途为建设药圃（种植中药材），目前已经进行初步种植，不存在在上述土地上建筑房产的情况，亦不存在将集体土地改为非农业用地的情况，公司租赁和使用上述土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不存在构成违法行为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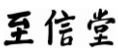
2、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37 项境内注册商标，5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有效期	权利人	类别	取得方式
1		36659231	2020.1.28-2030.1.27	公司	5 类	原始取得
2		36953330	2020.1.21-2030.1.20	公司	35 类	原始取得
3		36664033	2019.12.28-2029.12.27	公司	35 类	原始取得
4		36654348	2019.11.14-2029.11.13	公司	5 类	原始取得
5		36672066	2019.10.21-2029.10.20	公司	5 类	原始取得
6		36654414	2019.10.21-2029.10.20	公司	5 类	原始取得
7		26522935	2018.9.14-2028.9.13	公司	39 类	原始取得
8		26521788	2018.9.14-2028.9.13	公司	35 类	原始取得
9		26519383	2018.9.14-2028.9.13	公司	5 类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有效期	权利人	类别	取得方式
10	致信	20683912	2017.9.14-2027.9.13	公司	5 类	原始取得
11		19950401	2017.6.28-2027.6.27	公司	35 类	原始取得
12		19950174	2017.6.28-2027.6.27	公司	5 类	原始取得
13	至信堂	18771997	2017.6.14-2027.6.13	公司	35 类	原始取得
14	至信堂	18771688	2017.2.7-2027.2.6	公司	5 类	原始取得
15	道信堂	18772625	2017.2.7-2027.2.6	公司	35 类	原始取得
16	道信堂	18772274	2017.2.7-2027.2.6	公司	39 类	原始取得
17	至信堂	18772320	2017.2.7-2027.2.6	公司	39 类	原始取得
18	至信	10383510	2013.6.21-2023.6.20	公司	44 类	原始取得
19	致信	10382305	2013.4.28-2023.4.27	公司	35 类	原始取得
20	至信	10383258	2013.3.21-2023.3.20	公司	35 类	原始取得
21	至信	10382955	2013.3.14-2023.3.13	公司	5 类	原始取得
22	至信	10383403	2013.3.14-2023.3.13	公司	40 类	原始取得
23	致信	10382517	2013.3.14-2023.3.13	公司	40 类	原始取得
24	至信	10383135	2013.3.7-2023.3.6	公司	30 类	原始取得
25		1907376	2002.10.28-2022.10.27	公司	5 类	原始取得
26	致信	1907502	2002.10.7-2022.10.6	公司	5 类	原始取得
27	致信	7735255	2010.12.14-2030.12.13	公司	5 类	原始取得
28	致信	6973050	2010.7.21-2030.7.20	公司	44 类	原始取得
29	致信饮片	4563785	2008.8.7-2028.8.6	公司	5 类	原始取得
30	致信堂	3949253	2006.11.7-2026.11.6	公司	35 类	原始取得
31	致信	3523069	2005.7.21-2025.7.20	公司	5 类	原始取得
32	致信	3523067	2005.4.7-2025.4.6	公司	3 类	原始取得
33	致信	3523066	2004.10.7-2024.10.6	公司	30 类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有效期	权利人	类别	取得方式
34	 致晟 Zhiseng	6638542	2010.4.21-2030.4.20	本草堂	5 类	原始取得
35	 Zisun 至信药业	36667795	2020.11.14-2030.11.13	至信药业	35 类	原始取得
36	 至信堂	48013164	2021.02.28-2031.02.27	至信药业	29 类	原始取得
37	 至信堂 至信堂	48015465	2021.02.28-2031.02.27	至信药业	29 类	原始取得

2019 年 9 月 3 日，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商标评审案件答辩通知书》，新道信艺术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道信公司”）对公司商标注册号为“18772625”的注册商标“道信堂”（以下简称“争议商标”）提出无效宣告申请。新道信公司认为“新道信”是其在先商号，争议商标的注册与使用容易导致相关公众产生混淆，侵犯了其在先商号权；其在争议商标申请日之前已经使用“新道信”商标，争议商标与其在先商标近似，容易造成公众混淆。

争议商标对比如下：

申请人名称	公司	新道信艺术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商标名称	 道信堂	新道信
国际分类	35 类	35 类
申请/注册号	18772625	42191426、26516651、26516651A
商标状态	注册	42191426、26516651：无效； 26516651A：未注册，正在异议中

2020 年 11 月 1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了《关于第 18772625 号“道信堂”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评字[2020]第 0000298629 号），裁定争议商标予以维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收到新道信公司对该裁定不服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出诉讼的相关资料。

同时，公司注册“道信堂”商标主要目的是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做商标储备，没有对应的商品或服务，亦未产生过相应的收入。

由于公司“道信堂”商标为储备商标，没有对应的商品或服务收入，且新道信公司针对该争议商标的无效宣告申请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道信

堂”商标注册予以维持，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地区	注册号	有效期	权利人	类别	取得方式
1		香港	304010552	2017.1.4-2027.1.3	至信香港	5 类、35 类	原始取得
2		香港	304010516	2017.1.4-2027.1.3	至信香港	5 类、35 类	原始取得
3		香港	304010543	2017.1.4-2027.1.3	至信香港	5 类、35 类	原始取得
4		香港	304010534	2017.1.4-2027.1.3	至信香港	5 类、35 类	原始取得
5	 	香港	305034014	2019.8.21-2029.8.20	至信香港	5 类、35 类	原始取得

3、专利和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专利 1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三参黄精鱼药膳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772547.3	发明专利	2014.12.12-2034.12.11	至信饮片	原始取得
2	三参黄精猪肉、猪脚、肝、肚药膳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765338.6	发明专利	2014.12.12-2034.12.11	至信饮片	原始取得
3	降压清肠保健药膳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823325.X	发明专利	2014.12.24-2034.12.23	至信饮片	原始取得
4	解酒保健饮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823278.9	发明专利	2014.12.24-2034.12.23	至信饮片	原始取得
5	四参三鞭药膳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818118.5	发明专利	2014.12.24-2034.12.23	至信饮片	原始取得
6	五参虫草玉竹莲子药膳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856921.8	发明专利	2014.12.31-2034.12.30	至信饮片	原始取得
7	中药饮片离心送风式除屑机	ZL201310537222.2	发明专利	2013.11.3-2033.11.2	至信饮片	继受取得
8	一种用于药品包装机的无极调速器	ZL201420763699.2	实用新型	2014.12.8-2024.12.7	至信饮片	继受取得
9	一种用于药品包装机的切刀调整装置	ZL201420761383.X	实用新型	2014.12.8-2024.12.7	至信饮片	继受取得
10	一种用于药品包装机的开袋装置	ZL201420761441.9	实用新型	2014.12.8-2024.12.7	至信饮片	继受取得

公司生产工艺技术成熟，经过近 20 年的技术积累和沉淀，形成并掌握了中药饮片炮制技术、中药饮片检测技术等非专利核心技术，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注册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账面价值为零，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公司商标和非专利技术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公司专利技术目前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七、发行人业务经营所需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从事生产经营，合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文件，通过 GSP、GMP 等质量管理规范认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一）药品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企业取得的药品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许可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号	颁发机构	批准内容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取得主体
1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 AA0200694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经营方式为批发，经营范围为“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	2019.4.16	2024.4.15	公司
2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A-GD-19-0237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批发	2019.3.11	2024.3.10	公司
3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 DB02010839	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方式为单体零售企业，经营范围为“非处方药；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2021.1.26	2025.8.14	第一分公司
4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C-GD-16-GZ-3810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2017.8.23	2021.3.23	第一分公司
5	药品生产许可证	粤 2016010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生产范围为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蒸制、炙制、煅制、燀制、煮制、煨制、发酵、制炭）	2020.10.28	2025.10.27	至信饮片
6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GD20150461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炙制、蒸制、煅制、煮制、煨制、制炭、燀制、发酵）	2015.12.22	2020.12.21	至信饮片

序号	证书名称	证号	颁发机构	批准内容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取得主体
7	药品生产许可证	桂 20160137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生产范围为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炙制、煅制、蒸制、煮制），毒性中药饮片（净制、炒制、炙制、蒸制、切制、煮制、发酵）	2020.11.17	2026.1.10	本草堂
8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GX20150152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认证范围为“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炙制、煅制、蒸制、煮制）、毒性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炙制、蒸制、煮制）”	2015.12.21	2020.12.20	本草堂
9	中药材零售牌照	CR-2015-00475	中药业管理小组	中药材零售业务	2020.1.7	2022.2.15	至信香港
10	中药材批发牌照	CW-2015-00091	中药业管理小组	中药材批发业务	2020.1.7	2022.2.15	至信香港
11	食物进口商/分销商登记	TR-16-000853	食物环境卫生署	通知书附件载明可从事进口商及分销商的主要食品类别有：水产（小食食品、刺身及即食生蚝除外）、饮料（奶及乳制品除外）、谷类及谷物制品（烘焙食品及小食食品除外）、中草药及其制品、水果及蔬菜（小食食品、果汁或蔬菜汁及中草药除外）	2018.12.6	2022.3.10	至信香港

（二）其他生产经营资质许可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其他资质许可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号	颁发机构	批准内容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取得主体
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23962559	中华人民共和国番禺海关	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6.10.31	长期	公司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62439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广州番禺）	进出口企业代码为91440113725044019A	2019.1.3	长期	公司
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4246039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备案类别为自理企业	2017.6.26	长期	公司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1130477851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食品贸易商）；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	2018.11.27	2023.11.26	公司
5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	物编注字第 430504 号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厂商识别代码：69230560，	2019. 08. 20	2021. 08. 20	至信饮片

序号	证书名称	证号	颁发机构	批准内容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取得主体
	成员证书			机构全球位置码： 6923056000012			
6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MA59THCD144011317D1202	广州市番禺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诊疗科目为中医科； 内科专业；骨伤科专业； 康复医学专业	2018.6.11	2022.9.26	至信中医

（三）发行人业务经营资质许可齐备性及相关风险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的批发（含出口）业务；第一分公司主要从事药品零售业务；至信饮片、本草堂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的生产加工业务；至信中医主要从事中医门诊业务；遵义饮片、至信医药、至信健康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根据《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对外贸易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药品批发零售业务的，应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中药饮片生产加工的，应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从事中医诊疗的，应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从事货物进出口的，应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并办理报关报检资质。

公司境外下属单位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如下：

序号	主体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经营方式
1	至信香港	中药材批发及零售、进口及出口	销售
2	至信河南办事处	对外联络、市场调研、商机推介	对外联络、市场调研、商机推介

根据香港吴英鹏大律师出具的关于至信香港的法律意见书，至信香港从事中药材批发及零售、进口及出口业务需要取得《中药材批发商牌照》《中药材零售商牌照》《食物进口商/分销商登记》。根据越南 NT&Partners Law Firm 出具的关于至信河南办事处的法律意见书，至信河南办事处仅需持有工商部门的《设立代表处许可证》，无需其他资质。

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已取得的经营资质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行人业务经营所需资质情况”之“（一）药品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二）其他生产经营资质许可”。公司及境内下属单位已取得目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药监局公告 2019 年第 103 号）第三条之规定，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药品 GMP、GSP 认证，不再受理 GMP、GS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GSP 证书，至信药业 GSP 证书及第一分公司 GSP 证书到期后无需再次申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至信饮片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需续期外，公司及下属企业无未来六个月内到期的资质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取得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虽然公司重视产品质量和生产经营资质管理，但仍无法排除未来相关生产经营资质被取消或无法延续的风险，若公司及下属企业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被取消或无法延续，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及来源

公司在长期的生产和研发过程中，通过引进吸收、消化再创新，形成并掌握了中药饮片炮制技术、中药饮片检测技术等核心技术。

1、中药饮片炮制技术

公司经过近 20 年的技术积累和沉淀，形成了成熟的中药饮片炮制技术体系，全面掌握各类中药饮片的炮制方法并制定产品技术标准。公司在中药饮片的炮制加工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药典》和《中药炮制规范》要求，并结合自身的炮制工艺技术，对饮片的生产过程严格把关，保证饮片生产质量。

公司的中药饮片炮制技术主要分为净制、切制、炮炙等。中药材经公司净制后大小均匀，形态统一，药材纯度、净度得到提高；公司切制产品的大小、厚薄、长短均匀，形状规整，切片工艺规格能够达到薄片 1-2 毫米，切丝规格能够达到 2-3 毫米；公司的炮炙技术是以火处理为主的加工方法，熟练掌握炒、蒸、煮、炖、煨、炙、煅、水飞、制霜、发酵、发芽等各类炮炙方法，可使饮片纯度和药效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长期生产实践中积极进行炮制工艺的研发和创新，积累了一系列的工艺诀窍和生产经验，保证了产品生产效率和品质稳定性。

由于公司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和丰富的生产经验，在 2019 年中国中药协会中药饮片专业委员会主持的《全国中药炮制规范》起草工作中，公司**参与了**芥子、炒芥子、桂枝、佛手、芡实、麸炒芡实、莪术、醋莪术、玫瑰花、北沙参、莲须等品种的全国炮制规范标准的起草工作。在 2018 年《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的修订工作中，公司**参与了**党参、蒸杜仲、蕤仁肉、枳壳等地区特色品种的标准起草和修订。

2、检测技术和质量控制技术

目前，公司将重金属有害元素、农药残留量以及有效成分等方面的检测作为产品品质控制的重点，并配备有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等精密分析仪器，可以对产品质量实行有效监控。公司重视对检测技术方法的研究和创新，如报告期内研究出黄曲霉前处理非标优化技术，提升了检测的效率和准确性。

公司上述核心技术均为非专利技术，技术应用产品为中药饮片。报告期内，中药饮片销售收入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99.21%、99.06%、**98.97%**。

（二）发行人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公司以产品质量检测技术、质量标准研究和炮制技术优化等为主要研发课题，**近年来的**主要研发成果如下：

项目	取得期间	研发成果	法定检测、炮制方法/研究背景	研发成果的作用
1	2017 年	皂角刺体视显微分析及槲皮素检测技术	《中国药典》中皂角无含量测定项。	1、从性状、体视显微及生物显微、含量测定等方面进行分析，为进一步完善皂角刺质量标准提供了参考意义，提高了企业进货抽检的效率； 2、增加皂角刺中槲皮素含量检测方法。
2	2017 年	有瓜石斛多糖成分紫外分光光度法检测技术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有瓜石斛无含量测定项。	1、建立了紫外分光光度法检测有瓜石斛药材中浸出物和多糖的含量的方法，形成有瓜石斛多糖成分紫外分光光度法检测技术研究标准； 2、对多产地、多批次的有瓜石斛及不同部位的浸出物，多糖，水分及灰分进行分析研究，为选择优质有瓜石斛提供依据。
3	2017 年	HPLC 高压液相色谱法的枳壳黄曲霉毒素检测技术	《中国药典》中未规定枳壳检测黄曲霉素。	1、建立了制枳壳的黄曲霉毒素的 HPLC 高压液相色谱法测定方法，为枳壳黄曲霉毒素检验提供了方法； 2、对多产地、多批次的制枳壳的黄曲霉毒素进行检测，为选择优质供货商提供依据。

项目	取得期间	研发成果	法定检测、炮制方法/研究背景	研发成果的作用
4	2017年	中药白术片多糖成分低损耗炮制关键技术	相关系统研究较少。	1、测定经不同炮制方法的白术中多糖和浸出物的含量，考察不同炮制方法对白术中浸出物以及多糖含量的影响； 2、为提高中药白术炮制品质提供参考。
5	2017年	蔓九节重金属含量等离子体质谱分析技术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对蔓九节重金属含量检测无规定。	1、优化了蔓九节重金属检测的前处理方法； 2、对不同生长环境、不同部位的蔓九节进行重金属及有害元素的含量研究； 3、制定蔓九节的质量标准，为蔓九节的验收提供依据； 4、根据研究结果，选择最优的药材种植地。
6	2017年	甘草炙泡法的远志黄曲霉毒素降解技术	相关的系统研究较少。	1、比较了使用 γ 钴60进行辐照，使用过氧化氢，使用小苏打，使用熏硫以及使用复合法（甘草+石灰水）对发霉的远志进行处理，对远志黄曲霉毒素降解的效果差异； 2、得出最优的炮制工艺方法，为产品工艺提升奠定基础。
7	2017年	党参二氧化硫快速检测及脱硫技术	《中国药典》对党参脱硫方法无硬性规定。	1、通过对党参浸泡用水量，浸泡时间等炮制方法及参数进行考察，以药材中的二氧化硫以及有效成分含量作为检测指标，建立了党参去除二氧化硫的最优炮制工艺，提高了生产效率及成品合格率； 2、本实验通过酸蒸馏碘滴定法及气相方法对水洗法、热浸法和水浸渍法等对党参脱硫工艺进行探讨，考察脱硫工艺的可行性； 3、建立通过气相色谱法快速检测党参二氧化硫含量的方法，提高了生产过程中抽检的效率。
8	2017年	黄精农残有机氯成分GC-ECD气相色谱检测技术	《中国药典》中对黄精农残检测无规定。	1、建立了黄精药材的农残有机氯成分的GC-ECD气相色谱检测技术； 2、考察不同产地、批次黄精药材中有机氯农药残留的情况，为选择优质供货商提供依据。
9	2017年	大黄素甲醚含量的望江南子质控标准物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中望江南子无含量测定项。	1、建立了基于大黄素甲醚含量的望江南子含量测定方法，并建立了初步的质量检测方法； 2、考察不同产地、批次望江南子药材的质量，为选择优质供货商提供依据。
10	2017年	高淀粉含量中药材浸润软化炮制优化技术	相关的系统研究较少。	通过对山药、天花粉、白芷等高淀粉含量中药材的浸润软化工艺的研究，比较了不同炮制方法、炮制时间、用水量、用水温度等，建立了一套适用于高淀粉含量中药炮制技术，提高了企业生产效率。
11	2017年	基于黄酮含量的盐菟丝	《广东省中药材炮制规范》规定制法为：取净菟	1、制定全面的标准包括显微鉴定、薄层鉴别以及检查项和黄酮含量测定，从而全

项目	取得期间	研发成果	法定检测、炮制方法/研究背景	研发成果的作用
		子蒸法炮制技术	丝子，用盐水拌匀，稍闷，待盐水被吸尽后，蒸约 4 小时至棕黑色，取出，摊凉。	方位来评价蒸制盐菟丝子的质量； 2、通过衡量产品炮制后的质量，对盐菟丝子炮制技术进行全面的研究，优化，确保生产出来的盐菟丝子质量稳定合格。
12	2017 年	山海螺炮制工艺及紫丁香苷检测技术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中山海螺无含量测定项。	1、通过对药材浸泡用水量，浸泡时间等炮制方法的考察，以山海螺中紫丁香苷含量作为检测指标，建立了相关炮制工艺，提高了生产效率及成品合格率； 2、建立了高效液相色谱法（紫外和二极阵列检测器）检测药材中紫丁香苷含量的方法，提高产品质量标准； 3、考察了多批次，多产地的山海螺质量，为企业选定优质供应商提供参考。
13	2018 年	春砂仁及其伪品的对比技术	春砂仁中常含有伪品长序砂仁、疣果砂仁、香砂仁等，难以快速区分。	1、建立鉴别内控方法，对春砂仁及其伪品：长序砂仁、疣果砂仁、香砂仁的药材性状、显微特征、化学成分进行比较研究，为企业采购优质原料提供测定依据； 2、得到了春砂仁及其伪品的种子横切面的显微图，发现春砂仁中的乙酸龙脑酯比其伪品高。
14	2018 年	不同贮藏年限新会陈皮的质量分析技术	陈皮贮藏年份与价格成正比，但无法定标准判定。	1、通过高效液相色谱法检测 20 批次药材中橙皮苷以及 22 种微量元素以及黄曲霉毒素，从而能确定药材的质量指标； 2、确定陈皮长时间储存的价值和风险。
15	2018 年	苍耳子及其伪品的鉴别技术	苍耳子中常混有伪品刺苍耳子、白苍耳子，难以快速区分。	1、通过性状、显微和理化鉴别等方法，对苍耳子与其伪品刺苍耳子、白苍耳的性状、粉末显微特征、化学成分进行观察比较； 2、对企业采购多批次的苍耳子与其伪品在性状进行全方位的对比研究； 3、建立简单、快捷、便于推广的实验方法判断苍耳子的真伪，有助于提高苍耳子原料采购的品质。
16	2018 年	杜仲不同炮制品的质量技术	生产工艺提升研究。	1、高效液相色谱法测定法对杜仲生品及三种不同炮制品的松脂醇二葡萄糖苷含量进行测定，比较杜仲不同炮制品的质量； 2、为杜仲不同炮制品在生产中的应用提供实验依据。
17	2018 年	曼地亚红豆杉的质量检测技术	无相关法定标准。	对市售曼地亚红豆杉的质量作出客观的评价，为以后研究红豆杉提供了质量标准的鉴定方法。
18	2018 年	山皂角刺的生药学研究	与药物皂角刺常混用，对山皂角刺的鉴别研究较少。	1、为鉴别皂角刺与其伪药山皂角刺提供了一定的理论支撑；对山皂角刺的某些性质进行了检查的科学依据； 2、为企业采购优质原料提供测定依据。
19	2018 年	鸭脚皮的质量标准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中鸭脚皮未规定性状外的其它质量标准。	1、通过分别对鸭脚皮药材进行性状鉴别、显微与薄层（TLC）鉴别，以及对其水分、浸出物和总灰分进行检测分析，探

项目	取得期间	研发成果	法定检测、炮制方法/研究背景	研发成果的作用
				讨论建立鸭脚皮药材的质量标准，为鸭脚皮的质量控制提供分析方法和参考依据； 2、为企业采购优质原料提供测定依据。
20	2018年	枇杷叶紫珠的质量标准	民间用药，无法定标准。	1、对 10 批不同地方的野生枇杷叶紫珠性状和显微、水分、灰分、浸出物等进行全方位的综合研究； 2、新增了枇杷叶紫珠的薄层鉴别方法； 3、为企业采购优质原料提供测定依据。
21	2018年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党参，制枳实，制枳壳）质量标准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相应质量标准相对简单。	1、探讨建立党参、制枳实、制枳壳药材的质量标准，为党参、制枳实、制枳壳的质量控制提供分析方法和参考依据； 2、为企业采购优质原料提供测定依据； 3、递交广东省食品药品鉴定所进行复核遴选，参与质量标准制定。
22	2019年	陈皮、青皮和枳实及其炮制品的质量指标	陈皮、青皮和枳实同为芸香科药材，《中国药典》有不同的检测标准。	1、通过分别对陈皮、青皮和枳实及其炮制品进行性状、水分、总灰分、浸出物和橙皮苷含量进行检测分析，测定陈皮、青皮和枳实及其炮制品的总灰分、浸出物和橙皮苷的含量，为评价陈皮、青皮和枳实及其炮制品的质量和有效利用提供科学依据； 2、考察不同炮制方法对陈皮、青皮和枳实三种药材的质量影响，验证和探究不同炮制方法的实用价值和实际生产应用的意义。
23	2019年	桃仁皮、桃仁肉化学成分指标	桃仁皮是桃仁加工过程中要去除的部分。	1、建立了桃仁皮中苦杏仁苷、阿魏酸、亮氨酸、丙氨酸含量测定方法。 2、对比了桃仁肉和桃仁皮的成分差异，为充分利用桃仁皮资源提供基础。
24	2019年	卷柏的质量标准	《全国中药炮制规范》相应质量标准相对简单。	根据全国及各地中药材炮制规范，研究相关品种的炮制工艺并进行规范化，递交中国中药协会进行遴选备案，制定产品的炮制标准。
25	2019年	芥子的质量标准		
26	2019年	佛手的质量标准		
27	2019年	桂枝的质量标准		
28	2019年	茯苓的质量标准	《中国药典》未规定茯苓检测黄曲霉毒素及重金属有害物质。	在药典检验标准的基础上增加多批次茯苓药材黄曲霉毒素、重金属有害物质进行检测分析，为提高茯苓的质量控制、选择炮制加工及原料产地品质提供参考依据。
29	2019年	独活的质量标准	《中国药典》未规定独活检测挥发油含量及重金属有害物质。	在药典检验标准的基础上增加多批次独活药材挥发油含量、重金属有害物质进行检测分析，为提高茯苓的质量控制、选择炮制加工及原料产地品质提供参考依据。
30	2020年	巴戟天的质量标准	为保护与可持续利用巴戟天资源，促进巴戟天产业健康发展，广东省药学会	1、在《中国药典》的基础上，对大量巴戟天样品调研和收集，按照《美国草药典》、《欧盟药典》和《英国草药典》等

项目	取得期间	研发成果	法定检测、炮制方法/研究背景	研发成果的作用
			岭南中草药资源专委会提出巴戟天道地药材国际标准，公司参与起草。	要求，针对巴戟天性状、鉴别、检查（灰分、重金属、农残）、浸出物、特征图谱、含量测定、贮藏方法等项目进行研究； 2、参与制定巴戟天道地药材国际标准起草工作，提高了巴戟天质量标准以符合国际通用要求； 3、为岭南首批保护的巴戟天道地药材质量控制、真伪鉴别等提供评价标准和方法，推进巴戟天道地药材国际化。
31	2020年	白术及其炮制品的质量标准	《中国药典》收录的炮制品无焦白术	1、在《广东省药材炮制规范》的基础上，开展白术及其相关炮制品的生产工艺提升研究； 2、比较生白术、麸炒白术、焦苍白术的质量差异，提升对白术及其不同炮制品种的质量要求。
32	2020年	白鲜皮的质量标准	《中国药典》对白鲜皮的黄曲霉素没有强制无规定	对多批次的白鲜皮的质量标准进行研究，测定其黄曲霉素的含量，为提高白鲜皮的质量控制标准及采购优质原料提供测定依据。
33	2020年	北沙参的质量标准	《全国中药炮制规范》相应炮制方法、质量标准相对简单。	1、对《中国药典》、《全国中药炮制规范》和地方炮制规范进行研究，比较不同地区炮制工艺的特性及对成品质量的影响，研究优化北沙参的炮制工艺，提升北沙参质量标准； 2、公司参与制定的北沙参全国炮制规范已递交中国中药协会进行遴选。
34	2020年	苍术及其炮制品的质量标准	《中国药典》收录的炮制品无泡苍术	1、在《广东省药材炮制规范》的基础上，开展苍术及其相关炮制品的生产工艺提升研究； 2、比较生苍术、麸炒苍术、泡苍术的质量差异，提升对苍术及其不同炮制品种的质量要求。
35	2020年	花椒的质量标准	《中国药典》对花椒的黄曲霉素无规定。	对多批次的花椒的质量标准进行研究，测定其黄曲霉素的含量，为提高花椒的质量标准及采购优质原料提供测定依据。
36	2020年	何首乌及其炮制品质量标准	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提升研究。	1、对何首乌及炮制品进行工艺试验，优化何首乌及制何首乌的生产工艺； 2、对多批次的何首乌、制何首乌的性状、化学成分特征差异进行研究，为提高何首乌的质量标准及采购优质原料提供测定依据。
37	2020年	醋莪术的炮制工艺规程及质量标准	《全国中药炮制规范》相应炮制方法、质量标准相对简单。	1、对生莪术、醋煮莪术、醋炙莪术、醋炒莪术、醋拌莪术的生产工艺以及产品质量进行研究，提升醋莪术的生产工艺及质量标准； 2、公司参与制定的醋莪术全国炮制规范已递交中国中药协会进行遴选。

项目	取得期间	研发成果	法定检测、炮制方法/研究背景	研发成果的作用
38	2020年	麸炒芡实的炮制工艺规程及质量标准	《全国中药炮制规范》相应炮制方法、质量标准相对简单。	1、对《全国中药炮制规范》及地方炮制规范进行研究，比较不同地区炮制工艺的特性及对成品质量的影响，研究优化麸炒芡实的炮制工艺，提升麸炒芡实的质量标准； 2、公司参与制定的麸炒芡实全国炮制规范已递交中国中药协会进行遴选。
39	2020年	岭南特色盐蒸杜仲的炮制工艺规程及质量标准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相应炮制方法、质量标准相对简单。	1、对盐蒸杜仲的工艺过程、影响因素及成品质量进行研究，增加了盐蒸杜仲中的松脂醇二葡萄糖苷含量测定方法及指标； 2、优化盐蒸杜仲的炮制工艺规程及质量标准，提升产品品质； 3、公司制定的炮制规范已递交广东省药品检验所进行复核。

根据药品监管管理的规定，公司生产的中药饮片需按照《中国药典》规定的方法进行炮制和检测，部分《中国药典》没有收载的品种，则按照地方标准进行炮制和检测。在此背景下，公司进行中药饮片炮制、检测技术和质量标准研究的意义主要为以下几个方面：

1、提升中药质量标准，考察原材料优劣

对于法定标准检测项目较为简单的品种，如望江南子，《广东省中药材标准》仅规定了性状、显微及薄层色谱鉴别，无含量测定项。公司在2017年科研项目《大黄素甲醚含量的望江南子质控标准物》中通过研究建立了基于大黄素甲醚含量的望江南子含量测定方法，对望江南子的质量控制有了一定的提升；如山海螺，《广东省中药材标准》同样仅规定了性状、显微及薄层色谱鉴别，无含量测定项，公司在2017年科研项目《山海螺炮制工艺及紫丁香苷检测技术》中以山海螺中紫丁香苷含量作为检测指标，建立了山海螺中紫丁香苷的含量测定方法。这些检测技术和质量标准的研究成果可作为法定检测项目的补充用于公司生产饮片检验，可为公司考察原料批次、产地的质量差异提供参考，有助于公司在采购原材料过程中对原材料质量的把控。

2、参与法定标准提升工作，提升行业地位

公司所立项的科研项目，有一部分是参与国家、地方的中药质量标准提升以及炮制标准制定的工作。公司报告期内参与了中国中药协会中药饮片委员会《全国中药炮制规范》标准制定工作、广东省药品检验所《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提升任务。如2018年公司承担了中国中药协会关于全国中药材炮制规范等

起草工作，立项对卷柏、芥子、佛手、桂枝等药材等炮制工艺规范及质量标准的研究工作。通过文献查阅，产品工艺考察，总结并规范了多个品种的炮制工艺及质量标准，并提交到中国中药协会进行遴选。这些工艺标准的考察和制定，仅作为全国炮制规范制定的参考依据，在未成为国家法定标准之前，公司不能以之代替国家法定标准进行生产和检验。但参与这些标准和规范的制定，有利于公司行业地位的提升和影响力的增强。

3、考察中药炮制工艺，规范及优化生产流程

通过对中药不同炮制工艺及炮制过程中的参数的摸索，有利于制定不同药材的特殊炮制工艺，在炮制过程中对保证有效成分不流失、能耗少、有毒物质去除有重要的帮助。如 2017 年公司项目《中药白术片多糖成分低损耗炮制关键技术》研究，比较了生白术片，土炒白术，蜜麸炒白术，焦白术和原药材中多糖成分和水浸出物的含量不同，从不同的炮制方法对白术水浸出物含量比较中可以看出，除了焦白术的水浸出物含量较低，其他均略高于生白术。本研究项目的结果对后期生产具有指导意义。

综上，公司生产的中药饮片需按照《中国药典》规定的方法进行炮制和检测，公司检测技术、检测方法方面的研发成果是对法定检测方法的补充，有助于公司对原材料质量的把控。通过对中药饮片炮制和检测技术的研究，有助于公司提升相关品种的产品品质和生产技术水平，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委托方	主要内容	研发成果归属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医药现代化研究”专项“南药（阳春砂、广陈皮与巴戟天）规模化生态种植及精准扶贫示范研究-课题 1 广东-云南药材种植质量评价及其基地共享共建示范”	中山大学、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主要研究涉及阳春砂与巴戟天的道地产地（广东）与推广区、适宜种植区药材的生态适应性，尤其是药材质量的变化研究，开展药材种植推广	独立成果独自所有，共同成果归各方共有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医药现代化研究”专项“南药（阳春砂、广陈皮与巴戟天）规模化生态种植及精准扶贫示范研究-课题 6 药材加工及其质量安全	中山大学、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药材加工炮制与药材安全溯源技术研究，尤其是小包装药材饮片技术（至信饮片）以及 RFID 技术（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的应用研发	独立成果独自所有，共同成果归各方共有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委托方	主要内容	研发成果归属
溯源技术示范”			
《全国中药炮制规范》编写	中国中药协会中药饮片专业委员会	芥子、炒芥子、桂枝、佛手、芡实、麸炒芡实、莪术、醋莪术、玫瑰花、北沙参、莲须等品种的全国炮制规范标准的起草工作	中国中药协会中药饮片专业委员会
《广东省中药材炮制规范》编写	广东省药品检验所	党参（党参条、党参段、熟党参）、蒸杜仲、蕤仁肉、枳壳（枳壳厚片、制枳壳、麸炒枳壳）、枳实（制枳实，砂烫枳实）等中药炮制规范的起草工作	广东省药品检验所

（三）发行人研究开发情况

公司在提高、完善现有业务及产品的各项技术、功能的同时，正在积极进行新项目和新技术的开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方案/关键技术	拟投入金额（万元）	技术说明	进展情况
1	广西壮药材横经席质量标准的研究	40.00	完善广西地方习用药材横经席的质量控制手段和控制指标，为将来该品种内行业标准提高和品种研究提供重参考依据。	在研
2	基于药食同源目录的健康食品开发	100.00	以中医治未病及养生为目的，开发具有系列功能作用的药食同源产品，丰富公司产品线。	在研
3	莲须炮制工艺研究及标准提升	40.00	研究莲须的炮制历史以及历版《中国药典》及地方炮制规范，对莲须不同炮制方法进行汇总整理，并选取合适方法进行生产试验，形成生产工艺规范和质量标准草案，提交给中国中药协会进行《全国中药炮制规范》遴选。	在研
4	岭南道地药材春砂仁的重金属及微量元素检测	40.00	对砂仁样品中的微量元素通过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进行测定，对实验数据进行统计学分析，探讨相关性。为砂仁的质量评价、商品规格等级划分、产地溯源、品种鉴定等研究提供数据支持。	在研
5	岭南特色炮制工艺研究及产业化应用研究	600.00	以进一步实现中药饮片炮制工艺现代化、智能化、工业化为目的，开展基于岭南特色传统工艺饮片炮制技术的升级改造工作，提升相关产品的炮制工艺、质量标准及生产技术。	在研

序号	核心方案/关键技术	拟投入金额 (万元)	技术说明	进展情况
6	玫瑰花炮制工艺研究及标准提升	40.00	对历代及各地玫瑰花炮制方法进行归纳，总结以及实验，选择最优化的玫瑰花炮制方法，并形成生产规范以及质量标准草案，并提交给中国中药协会进行《全国中药炮制规范》遴选。	在研
7	香附及醋香附的炮制工艺及标准提升	50.00	通过对香附炮制前后的主要成分挥发油的提取方法进行研究，并利用气相色谱法来对挥发油进行含量测定和比较，研究优化香附及醋香附的炮制工艺及质量标准。	在研

（四）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始终将技术研发作为公司的业务重点，重视技术开发和技术创新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320.72	288.39	273.8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72	0.59	0.56

（五）发行人研发模式及研发人员情况

1、公司的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包括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两种方式，并以自主研发模式为主。

公司研发团队根据企业经营实际需要，进行产品开发、生产工艺的改进和创新；自主研发模式下的研究完全凭借公司自有资源和能力，所获得的成果完全归属于公司。

作为自主研发的补充，公司与高等院校等机构合作进行研发，包括共同承担行业标准起草、国家和地区课题的科研工作等，详情见本节之“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二）发行人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2、研发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43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4.16%。

3、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3 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

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四）其他核心人员”。

为吸收行业先进生产经验，提高技术实力，公司积极进行专业人才引入，核心技术人员中，赵凤莲女士与余飞先生均为公司在最近两年引入。

（六）发行人研发创新机制

1、科学的研发管理流程

公司根据市场趋势、客户需求和企业发展目标，经过研发中心充分论证和分析后提出研发项目，并由总经理下达年度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计划。研发中心根据研发计划与相关事业部人员组成的研发小组，经过设计、评审、制样、试生产和项目总结等规范化研发流程，实现新技术的引入和新产品的规模化生产。

2、科学的人才培养机制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阶段的需要，制定了长期的人才培养计划，吸收和培养实用型核心技术人才。公司通过与广州中医药大学、中山大学、暨南大学、中国药科大学等高校合作建立产学研基地、教学基地或实习基地，为在校学生提供锻炼和实习的机会，促进了人才引进和人才培养工作。同时，公司组织员工参加培训，促进员工自身能力提升，内部培育了大量年轻的技术骨干，建立了可持续的人才培养体系。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境外分支机构的经营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为香港和越南。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至信香港，并在越南河内设置代表处；除此以外，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地域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至信香港于2015年11月17日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至信香港的财务数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公司情况”。至信香港主要负责公司中药饮片在香港地区的销售。

公司河内办事处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根据越南法律注册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越南办事处总投资 2.6 万美元。公司河内办事处主要负责公司在越南河内的对外联络、市场调研、商机推介。

（二）发行人境外分支机构的业务合规性

吴英鹏大律师出具关于至信香港的法律意见书，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信香港合法有效存续并已取得开展商业登记证记载之业务所需的牌照；未发现至信香港存在与商业登记证载明业务性质明显冲突的业务；至信香港存在延迟向公司注册处完成股份变动、公司秘书变更、公司董事变更相关事项的申报与登记，至信香港已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完成上述事项的相关申报与登记，未收到任何香港公司注册处或其他政府机构对任何上述延迟登记作出处罚的通知。

越南 NT&Partners Law Firm 出具关于公司河内办事处的法律意见书，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河内办事处根据登记证许可内容和越南法律合法经营。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管理制度，组建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股东大会运行规范。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15 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8 年 4 月 25 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18 年 5 月 18 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3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18 年 11 月 16 日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18 年 11 月 24 日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6	2018 年 12 月 10 日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7	2019 年 5 月 30 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	2019 年 6 月 6 日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9	2019 年 6 月 18 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2019 年 9 月 5 日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1	2020 年 1 月 20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2	2020 年 3 月 23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3	2020 年 6 月 10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14	2021 年 1 月 12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5	2021 年 1 月 28 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健全了董事会制度。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9 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8 年 4 月 1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	2018 年 4 月 2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3	2018 年 7 月 1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4	2018 年 10 月 3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5	2018 年 11 月 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6	2018 年 11 月 2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7	2019 年 5 月 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8	2019 年 5 月 1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9	2019 年 6 月 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0	2019 年 8 月 2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1	2019 年 9 月 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2	2019 年 12 月 1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3	2020 年 1 月 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4	2020 年 3 月 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5	2020年5月2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6	2020年9月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7	2020年12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8	2021年1月1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9	2021年3月1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公司历次董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力、义务和责任。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健全了监事会制度。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监事会 13 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8年4月27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	2018年7月16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3	2018年11月23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4	2019年5月9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5	2019年5月16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6	2019年8月2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7	2019年9月5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8	2020年1月2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9	2020年3月6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0	2020年5月20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1	2020年9月8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2	2020年12月25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3	2021年3月15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监事会，公司历次监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监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力、义务和责任。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保障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按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力。

1、独立董事聘任情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2、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自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公司的发展提出了许多意见与建议，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并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委任，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是监事不得兼任。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根据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如下：

（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2）积极建立健全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的沟通和交流；

（3）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4）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5）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6）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

（7）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8）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

（9）《公司法》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并选聘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职责，保障了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1、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2019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同时选举产生了上述专门委员会成员。

2019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2、审计委员会设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卫建国、黄晓莉、魏平，其中卫建国为召集人。

公司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2）监督及支持内部审计工作；
-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4）监督及评估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5）协调外部审计机构与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及相关部门的沟通；
- （6）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黄晓莉、徐新军、曹晓涵，其中黄晓莉为召集人。

公司制定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 （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 （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3）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 （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提名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徐新军、卫建国、曹晓涵，其中徐新军为召集人。

公司制定了《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的人选，接收和整理董事会、监事会以

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 3%以上的股东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提案，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 1%以上的股东有关独立董事人选的提案；

（4）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5）对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需要董事会决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6）对累积投票制度的安排，向董事会作出建议；

（7）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5、战略发展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为魏平、卫建国、徐新军，其中魏平为召集人。

公司制定了《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战略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6、各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专门委员会设立后，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内部审计、战略规划、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及薪酬考核等事项提出建议和改善措施。

（七）公司治理的完善及改进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努力完善及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有关法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董事会设置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内部制度有效地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董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各个层面和环节的内部控制进行了全面检查，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健全有效，在所有重大方面实现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2021 年 3 月，公司审计机构华兴所出具“华兴专字[2021]2100120003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鉴证意见内容如下：“我们认为，至信药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受到 11 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1、2019年6月3日，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穗番市监药罚〔2019〕000044号），因至信饮片生产的酒女贞子（批号：171101）“含量测定”项目检测结果不符合规定，违反了《药品管理法》规定；该局决定对至信饮片处以没收违法所得515元，并处以罚款1,030元。

2020年3月4日，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至信饮片受到处罚后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进行整改，上述不规范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2、2018年9月，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穗番）食药监药罚〔2018〕000541号），因至信饮片生产的白芷（批号：170901）“浸出物”项目、巴戟天（盐巴戟天）（批号：161201）“含量测定”项目检测结果不符合规定，违反了《药品管理法》规定；该局决定对至信饮片处以没收违法所得1,670元，并处以罚款1,670元。

2020年3月4日，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至信饮片受到处罚后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进行整改，上述不规范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3、2018年1月16日，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穗）食药监药罚〔2017〕104号），认定至信饮片生产的党参（批号：161101）“性状”项目、甘草泡地龙（批号：160401）“性状、检查”项目不符合规定，违反了《药品管理法》规定；该局决定对至信饮片处以没收违法产品甘草泡地龙1.44公斤，没收违法所得18,152.58元，并处以罚款37,082.50元。

2020年3月20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至信饮片受到处罚后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进行整改，上述不规范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鉴于：至信饮片上述三项违法行为受处罚数额较小，且根据《药品管理法》规定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相关主管部门亦均已出具说明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至信饮片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2020年11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

决定书》（桂药监生罚[2020]2 号），认定本草堂生产、销售的制川乌（批号：191001）“性状”项目不符合规定，违反了《药品管理法》规定；该局决定对本草堂处以没收库存、召回及留样的劣药制川乌（批号：191001）63.605 公斤，没收违法所得 30,727.47 元，并处以罚款 79,420.92 元。

根据《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该条规定，若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本草堂将被相关部门吊销相关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还要追究法律责任。本草堂上述受到的行政处罚种类为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不属于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行为。

（二）其他行政处罚

1、2020 年 4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遵义市新蒲新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遵新税简罚〔2020〕195 号），因公司子公司至信遵义未按期报送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期间的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处以罚款 100 元。

2、2020 年 4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遵义市新蒲新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遵新税简罚〔2020〕196 号），因公司子公司至信遵义未按期报送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期间的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处以罚款 100 元。

3、2019 年 11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穗番税一所简罚〔2019〕162916 号），因公司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处以罚款 40 元。

4、2019 年 10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穗番税一所简罚〔2019〕162350 号），因公司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 12 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处以罚款 480 元。

5、2019年6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遵义市新蒲新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遵新税简罚〔2019〕35733号），因公司子公司至信遵义未按期申报2016年11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期间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处以罚款500元。

鉴于：公司及子公司至信遵义上述5项税务违法行为受处罚数额较小，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法》规定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公司及至信遵义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

6、2018年9月7日，遵义市新蒲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新综执0803字第30号），因公司子公司至信遵义非法占用林地3.15亩，该局做出如下处罚：责令限期于2018年12月31日之前恢复原状、归还林地，并处以罚款42,000元。

2020年4月15日，遵义市新蒲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说明，根据至信遵义和新蒲新区管委会签订的《投资协议》约定，该地块是新蒲新区管委会“净地出让”地块的项目，林地被损系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平整场地时导致的，按照遵新管专议[2019]9号会议纪要的要求，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缴纳了上述罚款42,000元和异地植被恢复费用。

鉴于：至信遵义上述违法行为受处罚数额较小，且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确认林地被损并非因至信遵义的行为导致，至信遵义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

7、根据香港赵、司徒、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至信香港税务处罚的法律意见书，确认至信香港因未能在规定时限内填妥报税表并提交至香港税务局，而引致香港税务局当局建议评定补加税（即税务处罚）为港币24,000.00元，该等罚款于2019年5月20日缴清；该评定补加税（即税务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严重的违法行为，香港税务局采用的罚款比率也是所有比率中最轻的等级，就该事项至信香港不再负有被香港税务局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本次税务处罚不会对其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2016年1月11日，玉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玉市执法局规罚字〔2016〕第1号），认定本草堂超规划控制建设第五层半层及第六层楼梯帽（1#厂房），面积1,395.32平方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

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该局决定对本草堂罚款 111.82 万元。

2020 年 4 月 3 日，玉林市城市管理监督局（由原玉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等单位整合而成）出具证明，本草堂已缴清罚款，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上述不规范行为不属于城乡规划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规划行为。此外，该项处罚时间在报告期外，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企业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通过组织员工参与培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等方式进行整改，相关罚款均已缴纳。

浙商证券认为：发行人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整改或者补救措施，不会构成发行人首发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1、批次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药品事项的具体信息

国家药监局网站于 2017-2018 年公告了公司子公司至信饮片有 5 批次中药饮片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上述 5 批次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药品事项的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及批号	不合格具体项目	检验部门	检验时间	销售金额（元）	主要销售对象	召回或被查封情况	立案调查及处理结果
1	朱砂 （批号： 131101）	含 808 猩红成分，存在染色问题	湖南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2015.11.13	475.00	广州中医药大学附属骨伤科医院	已被当地药监部门扣押（销毁），无法召回	2016 年 1 月 6 日，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至信饮片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穗）食药监药责改[2016]19 号）；同年 3 月 28 日，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食药监药罚[2016]19 号），对至信饮片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475 元，罚款 1,330 元的处罚。

序号	药品名称及批号	不合格具体项目	检验部门	检验时间	销售金额（元）	主要销售对象	召回或被查封情况	立案调查及处理结果
2	菟丝子（盐菟丝子）（批号：160401）	含量测定不符合规定	广东省药品检验所	2016.9.12	35,422.20	海南德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中医院	适用标准差异导致含量测定不合格，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确认至信饮片使用的标准符合规定。因此不属于不合格事项，不涉及召回或查封	2016年9月21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佛山市顺德区中医院使用劣药事宜进行立案调查；同年12月13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佛山市顺德中医院下发《撤销案件告知书》（顺监药销字[2016]37号），撤销佛山市顺德区中医院涉嫌使用劣药一案。
3	远志（制远志）（批号：161201）	黄曲霉素超过标准规定	重庆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2017.5.31	2,972.60	海南省文昌市药材公司	至信饮片于2017年9月8日-9月15日进行召回，客户反馈已销售完，召回数量为0	2017年文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海南省文昌市药材公司做出行政处罚，没收涉案药品制远志中药饮片6包，没收违法所得92元。
4	党参（批号：161101）	性状不符合规定	重庆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2017.4.19	15,380.00	江门市信邦医药有限公司、云浮市康达药业有限公司、深圳北汉中药有限公司	至信饮片于2017年5月10日发出暂停销售通知，于2017年10月9日-10月16日进行召回，客户反馈已销售完，召回数量为0	详见本节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之“（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5	白芷（批号：170901）	浸出物不符合规定	甘肃省药品检验研究院	2018.3.26	420.00	海南省文昌市药材公司	至信饮片销售该批次药品一共10千克，于2018年2月1日-2月12日进行召回，最终召回3公斤，并已监督销毁	

上述 5 批次产品检测结果不符合规定均未涉及刑事责任，其中朱砂含 808 猩红成分、党参性状不符合规定、白芷浸出物不符合规定涉及行政处罚，盐菟丝子、制远志不符合规定不涉及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就公司生产的朱砂（批号：131101）含 808 猩红成分事项，2016 年 3 月 28 日，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至信饮片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475 元，罚款 1,330 元的处罚。前述行政处罚作出后，至信饮片已及时缴纳罚款，并进行了积极整改，且前述行政处罚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当时《药品管理法》规定

的“情节严重”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行政处罚决定作出时间在报告期外，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菟丝子（盐菟丝子）（批号：160401）含量测定不符合规定事项，原因系至信饮片根据《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年版按蒸制法进行生产，符合地方规范，不属于违法行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3）就远志（制远志）（批号：161201）黄曲霉毒素不符合规定事项，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至信饮片留样的该批次制远志进行了抽检，抽检结果合格，因此该批次制远志黄曲霉毒素不符合规定应属于流通环节原因造成，非至信饮片生产环节造成，且至信饮片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4）党参（批号：161101）性状不符合规定事项、白芷（批号：170901）浸出物不符合规定事项涉及行政处罚，处罚情况详见本节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之“（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认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已对上述不符合规定药品事项及时进行整改，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导致的法律纠纷或民事赔偿。

2、发行人上述不符合规定药品及报告期被给予行政处罚药品的不合格原因和整改情况

上述不符合规定药品及报告期内其他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药品的不合格原因及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及批号	不合格具体项目	不合格原因	整改措施	是否被行政处罚
1	朱砂 （批号：131101）	含 808 猩红成分，存在染色问题	因猩红 808 对照品长期缺货，导致至信饮片无法开展朱砂的染色检验，仅仅对产品按照药典方法进行全检，未能发现原料的异常情况。	1、已于 2015 年 12 月购买猩红 808 对照品； 2、对公司原料的内控标准进行修订，增加国家公布的补充方法； 3、对过往销售的 28 种补充检验方法的品种进行抽查复验，经抽查复验，未发现不符合补充检验的情况。	是，处罚时间在报告期外
2	菟丝子 （盐菟丝子） （批号：160401）	含量测定不符合规定	检验使用的标准与至信饮片生产使用的标准不一致。	为避免不同标准的产品同名，至信饮片将按照《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 年版标准生产的盐菟丝子在标签名称上改为盐菟丝子（蒸）。	否

序号	药品名称及批号	不合格具体项目	不合格原因	整改措施	是否被行政处罚
3	远志（制远志）（批号：161201）	黄曲霉毒素超过标准规定	流通环节储存温度较高且未置于干燥处，促进了黄曲霉毒素的产生。	在储存有黄曲霉毒素检测要求的品种时注意控制储存温度，置于干燥通风处，同时提醒下游客户注意储存条件。	否
4	党参（批号：161101）	性状不符合规定	检验使用的标准与至信饮片生产使用的标准不一致。	修改党参质量标准。	是，共涉及四次行政处罚
5	白芷（批号：170901）	浸出物不符合规定	因白芷存在“大头小尾”现象，加工过程中存在浸润程度控制不均一现象导致浸出物不符合规定。	1、对白芷的浸润时间再次进行研究，适当调整浸润工艺参数的控制，确保加工时浸润均匀； 2、在采购时选择头尾大小较为适中的原料，避免加工时出现浸润不均匀现象。	
6	甘草泡地龙（批号：160401）	性状、检查项目不符合规定	药典未要求头部和尾部都剖开，导致性状和描述有差异，也因此影响灰分和酸不溶性灰分的结果。	从源头抓起，提高地龙的验收标准，要求供应商对地龙必须全部剖开。	
7	巴戟天（盐巴戟天）（批号：161201）	含量测定不符合规定	可能因炮制不均匀导致。	1、对相关生产炮制人员进行该品种的工艺规程重新培训学习，尤其是盐蒸工序，强调盐水拌匀、蒸制时要求各蒸柜铺药厚度一致，严格控制时间； 2、进行质量宣导，加强员工质量意识。	
8	酒女贞子（批号：171101）	含量测定不符合规定	可能因炮制不均匀导致。	1、对相关生产炮制人员进行该品种的工艺规程重新培训学习，尤其是酒蒸工序，强调拌酒均匀、蒸制时要求各蒸柜铺药厚度一致； 2、进行质量宣导，加强员工质量意识。	
9	制川乌（批号：191001）	性状不符合规定	可能是供应商提供药材的质量具有不均一性，或取样不均匀。	1、加强供应商资料审查和现场审核，严格把关供应商资质管理； 2、加强取样人员的业务能力和培训评估工作，确保取样的均匀性。	

除上述被检验不合格或被行政处罚事项外，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及下属单位产品还存在如下被检验不合格的情况：

药品名称、批号	不合格具体项目	不合格原因	整改措施	是否被行政处罚
甘草泡地龙 （批号： 171201）	检查项目 （酸不溶性 灰分）不符 合规定	可能为采购的物料杂质和泥沙较多，或浸泡前未进行静置处理导致。	1、提高物料验收标准； 2、提高生产工艺要求，在甘草水浸泡地龙的工艺环节之前，须对甘草水进行静置和过滤处理，将泥沙杂质去掉后再开始浸泡，在加工检验环节，加强现场抽查力度，通过增加更多的取样点，加大抽查的覆盖面。	否

上述被检测不合格产品生产日期均在 2017 年，上述产品被检验不合格后，公司立即进行自查和整改，并向主管药品监管部门报送整改报告，主管药品监管部门接收整改报告后未对公司进行处罚。

综上，针对上述被行政处罚或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药品事项，不合格原因包括供应端审核不严、取样不均匀、工艺把控不到位等，公司及下属企业均已进行整改，整改后报告期内不存在同品种产品再次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存在一个品种（甘草泡地龙）产品整改后同项目再次出现检验结果不合格的情形，甘草泡地龙（批号：171201）与甘草泡地龙（批号：160401）相比，不符合规定情形有所改善，且甘草泡地龙（批号：171201）与甘草泡地龙（批号：160401）的生产日期均在报告期外且在整改日期之前。根据药监部门检查资料，该等情况未导致公司生产存在严重缺陷，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不利障碍。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已出具承诺，将加强人员培训和质量管理，降低产品质量问题风险。

（四）其他合规性事项的说明

1、发行人采购或进出口的中药材原料、中药饮片产品涉及保护动植物情况的说明

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生产过程中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需要取得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如该等动物被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则可凭专用标识购买、利用，无需再专门取得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生产过程中购买、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仅需提供合法来源证明。

根据《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

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该条例并未限制购买或收购人工培育的国家保护植物及地方保护植物。

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梅花鹿、马鹿已被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且公司采购的梅花鹿、马鹿制品均来源于人工繁育的梅花鹿、马鹿，相关供应商已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因此公司购买、利用梅花鹿、马鹿制品无需再专门取得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

至信饮片于 2019 年采购的蛤蚧已取得广东省林业局、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核发的《广东省林业厅委托事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粤穗林护许准[2019]243 号），同意至信饮片向亳州市全才参茸行购买蛤蚧。至信饮片于 2018 年采购的穿山甲已取得广东省林业厅、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核发的《广东省林业厅委托事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粤穗林护许准[2018]70 号），同意至信饮片向中国中药有限公司购买穿山甲鳞片。

公司存在销售冬虫夏草的情况，由于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暂未将冬虫夏草的出售、收购纳入行政审批管理范畴，公司采购、销售冬虫夏草的行为未经林业部门审批，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平和曹晓涵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下属单位因未办理野生动植物审批而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处罚或损失。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冬虫夏草外，公司所采购或进出口的中药材原材料、中药饮片等产品中，不涉及野生的濒危动植物或受法律法规保护的其他动植物。

2、发行人广告宣传的合规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纸媒、电视、线下展示牌、官网介绍等途径对企业整体形象进行宣传或取得活动冠名权，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其生产、销售的药品投放广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规定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组织管理人员、业务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提高相关人员遵守广告宣传法律法规的意识，并对公司广告宣传进行核查清理以确保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广告宣传活动违反《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规定而被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主管部门调查且尚未了结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前述事项遭受行政处罚或诉

讼的风险。

3、发行人中药饮片包装的合规性情况

《药品管理法》（2015 年修正）、《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 年修订）、《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订）关于中药饮片包装的相关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条款	具体内容
《药品管理法》（2015 年修正）	第五十三条	药品包装必须适合药品质量的要求，方便储存、运输和医疗使用。 发运中药材必须有包装。在每件包装上，必须注明品名、产地、日期、调出单位，并附有质量合格的标志。
	第五十四条	药品包装必须按照规定印有或者贴有标签并附有说明书。
《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	第四十八条	药品包装应当适合药品质量的要求，方便储存、运输和医疗使用。 发运中药材应当有包装。在每件包装上，应当注明品名、产地、日期、供货单位，并附有质量合格的标志。
	第四十九条	药品包装应当按照规定印有或者贴有标签并附有说明书。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 年修订）、《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生产中药饮片，应当选用与药品性质相适应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包装不符合规定的中药饮片，不得销售。中药饮片包装必须印有或者贴有标签。中药饮片的标签必须注明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还必须注明药品批准文号。
	第四十五条	药品包装、标签、说明书必须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印制。

公司根据中药饮片规格、性状的不同，有不同规格、大小的小包装，适合药品质量的要求，方便储存、运输和医疗使用；该等小包装为部分透明包装，便于医院和患者直观中药饮片种类、性状等，并且包装上印有或贴有标签，包含了《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要求的必备内容，即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符合《药品管理法》（2015 年修正）、《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 年修订）、《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订）关于中药饮片的包装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包装不符合《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被处罚的情况。

4、至信中医向患者按处方销售中药饮片产品的合规性说明

《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第四条规定“医疗机构药事管理和药学工作是医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医疗机构应当根据本规定设置药事管理组织和药学

部门”；第十一条规定“医疗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功能、任务、规模设置相应的药学部门，配备和提供与药学部门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设备和设施。三级医院设置药学部，并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二级科室；二级医院设置药剂科；其他医疗机构设置药房”；第二十八条规定“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药品管理法》、《处方管理办法》及药品调剂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技术操作规程，认真审核处方或者用药医嘱，经适宜性审核后调剂配发药品。发出药品时应当告知患者用法用量和注意事项，指导患者合理用药。为保障患者用药安全，除药品质量原因外，药品一经发出，不得退换”。根据该等规定，医疗机构药事管理和药学工作是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在认真审核处方或用药医嘱的前提下调剂配发药品，是医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医疗机构执业审批范围。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或者《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二）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三）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四）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五）医疗机构规章制度；（六）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申请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卫生保健所和卫生站登记的，还应当提交附设药房（柜）的药品种类清单、卫生技术人员名录及其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门诊部在申请执业登记时，需要将附设药房药品种类清单、卫生技术人员名录及其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等提交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进行审核，即药房设置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审批一起进行，如通过审批，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至信中医目前持有登记号为“MA59THCD144011317D1202”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为：中医科、内科专业、骨伤科专业、康复医学专业，有效期限自2018年6月11日至2022年9月26日，即至信中医向患者按处方销售中药饮片产品未超出其经营许可范围。

《药品管理法》对药品经营、医疗机构药事管理分不同章节进行规定，其中药品经营包括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和药品零售活动，两种活动均需取得药品经

营许可证，第五十一条属于药品经营章节的内容；而在医疗机构药事管理章节，并未提及医疗机构进行药品管理、处方审核、药品调配等需要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且如上所述，医疗机构设置的药房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审批范围，药房承担相应的药事管理和药学工作，根据行政审批设置原则，纳入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审批范围的，不应再同时纳入药品经营许可。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对药品经营企业管理、医疗机构的药剂管理分不同章节进行规定；在医疗机构的药剂管理章节，未提及医疗机构进行药品管理、处方审核、药品调配等需要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其中第二十七条规定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应当与诊疗范围相适应，并凭执业医师或者执业助理医师的处方调配。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附件第43条规定，允许营利性医疗机构开展药品、器械等医疗相关的经营活动，医疗活动场所与其他经营活动场所应当分离。

广州市番禺区卫生健康局于2021年1月出具证明，确认根据中医门诊部设置标准要求，至少应设有药房等与门诊部功能相适应的医技科室。经该局核查，至信中医自设立日期2017年9月27日至2020年12月31日，该局无处罚至信中医的卫生行政处罚记录，无对至信中医进行不良执业行为记分记录，未发现至信中医存在违规执业行为。

综上，至信中医设置药房并根据问诊情况向患者按处方销售中药饮片产品未超出其经营许可范围，至信中医向患者提供的药品与诊疗范围相适应，为根据问诊情况凭执业医师的处方调配，无需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未违反《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等法律风险。

5、发行人自有和租赁房产、土地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公司及下属单位自有和租赁房产、土地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1、房屋建筑物情况”和“（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1、土地使用权”，相关合规性情况如下：

（1）公司自有房产情况

公司及其下属单位自有房产使用的土地均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不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

署日，除本草堂 1#厂房第五层半层及第六层楼梯帽 1,395.32 平方米未办理报建手续和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外，其余房产均已完成报建手续，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本草堂 1#厂房第五层半层及第六层楼梯帽因属于违建被玉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于 2016 年 1 月给予行政处罚，罚款 1,118,228.76 元。前述罚款已缴清，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本草堂已于 2020 年 4 月取得玉林市不动产登记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面积为 19,518.64 平方米）。

2020 年 4 月，玉林市城市管理监督局（由原玉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等单位整合而成）出具证明，确认上述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建设的行为对城市规划实施影响不大，不属于城乡规划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经该局查阅，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间，未发现本草堂有违反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等行为，没有因违法违规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的规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本草堂违建行为已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再次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遵义饮片在建设过程中存在先行使用土地、未批先建的情况。《中共遵义市新蒲新区工作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至信药业项目建设的专题会纪要》（遵新党专议[2016]18 号）载明，基于至信药业落户新蒲新区，对新区乃至全市大健康产业发展，尤其是中医药事业的发展有着标杆式、引领式的作用，为加快推进施工进度，同意先期使用项目用地，并同意先行进行建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遵义饮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已完成全部的报建手续及验收，取得了相关不动产权证书。2021 年 1 月，遵义市新蒲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说明，确认“为推进新蒲新区大健康产业发展，促进项目落地实施，根据区党工委、管委会相关会议精神，遵义饮片存在先行使用项目土地、先行开工建设行为，现至信大健康医药产业园项目相关建设已建成并取得了合法的不动产权证书，新蒲新区管理委员会及辖区相关职能部门不会就至信大健康医药产业园项目先行使用项目土地、先行开工建设的行为对至信药业及遵义饮片进行处罚”。

遵义饮片先行使用土地并先行开工建设的行为在实施时已得到当地主管部门的同意，目前已完善相关手续，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且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不会就该事项对遵义饮片进行行政处罚，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

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公司及其下属单位自有房产使用的土地均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不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情形；除本草堂 1#厂房未经审批加建第 5 层半层及第六层楼梯帽，遵义饮片先行使用土地、未批先建外，其他自有房产不存在未批先建或未按审批要求建设使用的情形，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备案手续，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就本草堂 1#厂房未经审批加建第 5 层半层及第六层楼梯帽，遵义饮片先行使用土地、未批先建事项，均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不存在被再次给予或给予行政处罚风险。

（2）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

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租赁的境内房产使用的土地均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不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情形，其中 3 处境内租赁房产已由出租方提供该等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公司及下属单位租赁该等房屋合法有效；2 处境内租赁房产出租方至泰实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大石街道办事处出具说明，确认该等建筑物由于历史原因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目前属至泰实业所有，未列入拆迁计划，该单位及下属部门不会因至信第一分公司及至信中医使用该建筑物对至信药业及至信第一分公司、至信中医进行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单位未在前述租赁的境内房产土地上自行建设建筑物，不存在未批先建或未按审批要求建设使用的情形，公司及下属单位租赁前述境内房产已进行租赁登记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就至信香港租赁房产，香港吴英鹏大律师出具关于至信香港的法律意见书，确认至信香港租约未见明显违反香港法律之处。

就河内办事处租赁房产，越南 NT&Partners Law Firm 出具关于至信河内办事处的法律意见书，确认至信河内办事处合法租赁该等房屋，至信河内办事处可依据租赁协议约定在租赁期间内使用该等租赁房产。

综上，公司及下属单位租赁的境内房产使用的土地均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不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单位未在前述租赁的境内房产土地上自行建设建筑物，不存在

未批先建或未按审批要求建设使用的情形，公司及下属单位租赁前述境内房产已进行租赁登记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3）发行人租赁土地情况

公司租赁的一宗土地为集体资产，土地性质为耕地。根据《广州市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番禺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出租方出租该等土地，需要就交易方案履行民主决策程序并采取公开竞投方式，在镇（街）农村集体资产交易中心进行交易。公司上述土地租赁已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并采取公开竞投方式通过交易中心进行交易，符合前述规定。公司未将该租赁土地用于建设，不存在未批先建或未按审批要求建设使用的情形。

综上，公司租赁土地为集体所有的耕地，公司未将该租赁土地用于建设，不存在未批先建或未按审批要求建设使用的情形，公司租赁该土地已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土地管理法》、《广州市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番禺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不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在实践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七、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一）独立性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独立且完整的业务体系和业务流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及独立承担风险和责任的能力。

1、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独立运营，除正常的房屋租赁外，公司目前经营所需资产的权属均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权属纠纷。

2、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严格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业务部门负责人均属专职并领薪，并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4、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经营活动的情况。

5、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任何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主营业务、控制权与管理团队稳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三）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浙商证券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发行人披露的关于独立性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八、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至聪投资	企业投资（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至泰实业	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顺平贸易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广州壹荟馆	酒店住宿服务（旅业）；中餐服务；美容服务；保健按摩；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公共关系服务；策划创意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心理咨询服务（不含医学心理咨询、医学心理训练、医学心理辅导等医疗行为）；社会福利事业信息咨询服务。
遵义壹荟馆	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销售：袋装食品、散装食品、饮料、副食品、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产品及主要客户均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其他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拥有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3）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可能会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

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人不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公司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公司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6、“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享有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3）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该其他企业或实体的下属企业。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魏平，实际控制人为魏平和曹晓涵夫妇，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中“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为至聪投资和至泰实业，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3、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公司情况”。

公司无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4、公司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5、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是指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其简要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顺平贸易	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广州壹荟馆	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遵义壹荟馆	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担任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担任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列示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广州绿萝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高管何勇军及其配偶持股 100.00%的企业
广州军盾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艳及其配偶持股 100.00%的企业
亳州市福地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艳的兄弟李魁持股 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广州乾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艳的兄弟李魁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前海泓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晓莉的配偶陈骞持股 23.00%并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广州市金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晓莉的配偶陈赛持股 25.00%的企业并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沃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晓莉的弟弟黄湘宇持股 50.00%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生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晓莉的弟弟黄湘宇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深圳市信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晓莉之弟黄湘宇持股 55%
珠海和诚智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晓莉配偶的弟弟陈令持股 50.00%并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珠海和诚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珠海和诚智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和诚贰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珠海和诚智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和诚叁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珠海和诚智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诚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黄晓莉配偶的弟弟陈令持股 45.00%的企业
广州逸仙财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卫建国的配偶熊颖持股 100.00%并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西安普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卫建国的兄弟卫斌及其配偶姚远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广州音节悦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何芬的兄弟何剑持股 49%并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广州洛影洛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何芬的兄弟何剑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公司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1）公司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演变
至信堂	注销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成立后由于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注销
快问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最高曾持股 5%且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平曾任董事，截至 2017 年 12 月，公司已转让全部所持股权
肖劲夫诊所	报告期内快问信息曾实际控制的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已解除控制
遵义快问	报告期内快问信息最高曾持股 100%
致诚健康	报告期内公司最高曾持股 30%，截至 2018 年 6 月，公司已转让全部所持股权。
广州市至诚金方药业有限公司	致诚健康的子公司
广州致诚医药有限公司	致诚健康的子公司
佛山至诚金方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致诚健康的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演变
至信堂	注销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成立后由于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注销
至泰机械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业务基本停滞，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广州翰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梁伟权控制并担任董监高的企业
梁伟权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任职期间为 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5 月
黄昌杰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任职期间为 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5 月
韩全栋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间为 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9 月

（2）报告期与快问信息的关联关系演变情况

①发行人持有的快问信息股份转让价格、定价依据、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持有的快问信息 5%股权分两次进行转让，具体如下：

A.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7 月 6 日，快问信息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至信药业将其持有的快问信息 61.9195 万元出资中的 9.2895 万元，以 9.289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共青城快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审议通过新章程。同日，至信药业等转让方与受让方共青城快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明确了前述转让内容。

2017 年 7 月 13 日，广州市海珠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事项，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快问信息股权比例变更为 3.45%。

本次股权转让系因快问信息实施股权激励，由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向持股平台共青城快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股权，该次股权转让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

B.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快问信息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快问信息全部股权以 42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曾裕雅，并同时追认 2017 年 7 月进行的股权转让行为。

2017 年 12 月 14 日，快问信息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至信药业将其持有的快问信息 52.63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予曾裕雅，转让价格为 425 万元。同日，至信药业与曾裕雅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明确了前述转让内容。

2017 年 12 月 15 日，广州市海珠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事项。

就本次股权转让，股权转让价格为 425 万元，定价依据为双方在公司投资金额的基础上适当溢价并经协商确定。

②将遵义快问认定为非关联方的具体时间及认定依据

遵义快问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遵义市汇川区快问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住所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大道延长线高新孵化园（独栋）D06-1 号第二层
法定代表人	曾裕雅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303MA6E3MGGXQ
营业期限	2017 年 6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远程医疗服务；医药商品信息咨询；健康咨询；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股权架构	曾裕雅持股 99%，汤志明持股 1%
股权演变	2017 年 9 月：贵州快问互联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退出（原持股 100%，为快问信息全资子公司），快问信息受让股权后持股 100%。 2019 年 11 月：快问信息退出，将股权全部转让予曾裕雅、汤志明，股权转让完成后曾裕雅持股 99%，汤志明持股 1%。

遵义快问自设立至今为快问信息的关联方，为快问信息或其实际控制人曾裕雅控制的企业。快问信息自报告期初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魏平自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为快问信息董事；公司将持有的快问信息股权转让予曾裕雅后，曾裕雅于 2019 年 8 月 1 日、2019 年 8 月 15 日、2019 年 11 月 14 日、2019 年 12 月 16 日、2019 年 12 月 19 日分别支付股权转让款 150 万元、200 万元、18 万元、49 万元、8 万元予公司。

根据上述情况，自 2019 年 8 月 15 日之后（曾裕雅已支付大部分股权转让款），遵义快问不再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公司在本招股说明书中比照关联方持续披露与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的交易情况。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广州壹荟馆	销售商品	交易金额	25.84	44.88	36.82
		占同类交易比例	0.06	0.09	0.08
	水电	交易金额	57.62	58.91	60.96
快问信息	销售商品	交易金额	-	-	6.55
		占同类交易比例	-	-	0.01
遵义快问	销售商品	交易金额	1,445.83	1,592.46	1,609.59
		占同类交易比例	3.25	3.27	3.32
肖劲夫诊所	销售商品	交易金额	11.42	-	-
		占同类交易比例	0.03	-	-
广州市至诚金方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交易金额	-	19.71	77.09
		占同类交易比例	-	0.04	0.16
广州致诚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交易金额	-	2.63	7.92
		占同类交易比例	-	0.01	0.02
佛山至诚金方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交易金额	-	4.92	13.99
		占同类交易比例	-	0.01	0.03
关联自然人	销售商品	交易金额	13.66	8.61	4.30
		占同类交易比例	0.03	0.02	0.0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销售中药饮片产品的情况，关联方采购公司产品后主要用于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毛利率和公司毛利率水平对比如下：

单位：%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	27.07	27.08	27.55
致诚健康下属企业	-	27.43	23.01
公司综合毛利率	34.48	33.74	32.55

①对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的销售单价和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销售收入、销售产品单价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457.25	1,592.46	1,616.14
销售单价（元/千克）	91.09	91.02	91.54
销售毛利率（%）	27.07	27.08	27.55

报告期内，公司对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的销售毛利率相对稳定。

A.与可比上市公司产品单价及毛利率对比情况

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司对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可比公司	选取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香雪制药	中药材（饮片）	22.79	25.74	30.61
太龙药业	中药饮片	未披露	28.00	28.81
浙农股份	中药材、中药饮片	40.16	40.56	42.14
佐力药业	中药饮片	23.51	18.60	21.43
可比公司平均值		28.82	28.23	30.75
公司对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的销售毛利率		27.07	27.08	27.55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计算所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可比公司均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因此采用 2020 年半年度数据进行比较；公司采用 2020 年度数据。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对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差异较小。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中仅香雪制药、太龙药业披露了其中药饮片销售单价，公司向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销售的单价与可比上市公司中药饮片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可比公司	选取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香雪制药	中药材（饮片）	未披露	26.01	22.62
太龙药业	中药饮片	未披露	75.95	75.36
可比公司平均值		未披露	50.98	48.99
公司对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的销售单价		91.09	91.02	91.54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可比公司均未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均未披露销售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的销售单价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中药饮片品种众多，不同品种、等级规格的饮片价格差异较大。香雪制药及太龙药业均未披露其具体销售的中药饮片品种，在品种、等级规格存在差异的情况下，平均销售单价不具备可比性。此外，香雪制药销售产品除中药饮片外，还包括中药材，中药材因未经加工炮制，平均销售价格低于中药饮片。

B.与非关联非公立医疗机构的销售单价、毛利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以及非关联非公立医疗机构（以下简称“非关联单位”）销售中药饮片的销售单价及销售毛利率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单价（元/千克）	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	91.09	91.02	91.54
	非关联单位	90.57	89.22	91.64
销售毛利率	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	27.07%	27.08%	27.55%
	非关联单位	30.55%	29.94%	30.7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对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的销售单价与非关联单位的销售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销售的中药饮片产品种类及结构不同；销售毛利率略低于其对非关联单位的销售单价及销售毛利率，但差异较小。公司对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销量相对较大，出于战略合作考虑，公司对其销售毛

利率略低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的销售单价与非关联单位存在少量差异，主要系销售的主要品种不完全一致，而不同品种的中药饮片销售价格一般差异较大，不具有可比性。报告期内，公司向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非关联单位销售的前五大产品如下：

序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单位	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单位	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单位
1	全蝎	熟党参/党参	全蝎	熟党参/党参	全蝎	熟党参/党参
2	黄芪	黄芪	党参	黄芪	党参	黄芪
3	熟党参/党参	法半夏	黄芪	法半夏	人参片(生晒参)	当归
4	砂仁	北柴胡	人参片(生晒参)	北柴胡	黄芪	茯苓
5	北柴胡	当归	北柴胡	砂仁	北柴胡	法半夏

C. 对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销售全蝎产品价格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签订的合同中对于中药饮片价格约定如下：

主要客户名称	关于中药饮片价格的合同条款
遵义快问	药材价格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按双方拟定价格执行（药品和价格清单另附）。如乙方（指公司，下同）需调整价格，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双方执行新价格。
肖劲夫诊所	药材价格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按双方拟定价格执行，该等价格应为市场最低价（药品和价格清单另附）。如乙方（指公司，下同）需调整价格，则需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双方执行新价格。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签订的是购销框架协议，协议中未对全蝎等其他产品的销售价格进行单独约定。公司与快问信息合作时间较长，根据合作时提供的报价单确定全蝎等产品销售价格后，通过发送调价单的方式对销售价格进行调整。报告期内，公司对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销售全蝎的价格调整幅度较小。

2020 年 1-6 月，公司以低于成本价格向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销售全蝎产品，主要受到以下因素影响：

a. 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对全蝎的外观性状要求相对低于三甲公立医院等公立医疗机构。

b. 由于全蝎产品单价较高，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对单价较高品种价格变动比较敏感，公司考虑对快问信息全蝎销量不高（2020 年 1-6 月销售金额为 54.79 万元），在整体销售保持一定毛利率的情况下，没有对全蝎销售价格进行大幅调整。因此，在全蝎中药材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下，2020 年 1-6 月出现以低毛利或负毛利的价格销售全蝎产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销售全蝎产品的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全蝎产品的价格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吨

客户类别	2020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向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销售全蝎产品的价格	192.24	179.08	178.62	176.73
向其他客户销售全蝎产品的价格	238.54	232.71	224.05	203.50

注：此处其他客户指除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全部其他客户，包括公立医疗机构、非公立医疗机构等。

报告期内，公司向全部客户销售全蝎产品的价格和对应中药材的采购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全蝎中药饮片销售价格				全蝎中药材采购价格			
	2020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全蝎	232.43	223.91	216.95	199.53	206.58	192.80	156.99	124.21

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向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销售全蝎产品的价格保持相对稳定；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全蝎产品的价格随着全蝎中药材采购价格的上涨而上涨，2018 年度与向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销售价格相对较小，之后销售价格差异逐渐增大。

出现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公司与客户建立合作时会综合考虑客户对产品的质量要求、采购规模、竞争对手同类产品报价等多种因素进行报价。若报价经双方确认后出现中药材采购价格上升的情况，公司会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由于公司与客户协商及客户经内部审批同意上调价格需要一定时间，且可能出现客户不同意调价或只同意小幅上调价格的情况，故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调整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且对不同客户的价格调整幅度存在差异。2020 年 1-6

月，由于市场价格上涨，公司全蝎中药材采购价格大幅上升，全蝎产品调价幅度相对落后，全蝎产品的整体毛利水平有所降低。

综上，2020年1-6月，公司向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以低于成本价格销售全蝎产品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全蝎价格与向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②对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相关产品退换货政策、运费承担及销售收入信用政策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签订的合同中关于退货条款的规定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名称	退货条款
遵义快问	乙方（指公司，下同）向甲方提供的中药应符合《中国药典》规定及卫生部、地方颁布的标准。中药应为正品，保证清洁、干燥、无杂质、霉变、变色、走油、生虫等质量问题，若发现乙方提供的中药存在上述问题，乙方应及时更换，但若非因乙方原因造成上述问题（如甲方保存不善等），乙方概不负责。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药品，甲方有权退货或要求乙方及时更换；若因药品质量导致甲方需对第三方承担责任的，该等责任由乙方承担；但该质量问题若因甲方保管不善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则乙方不承担责任。
肖劲夫诊所	乙方（指公司，下同）向甲方提供的中药应符合《中国药典》规定及卫生部、地方颁布的标准。中药应为正品，保证清洁、干燥、无杂质、霉变、变色、走油、生虫等质量问题，若发现乙方提供的中药存在上述问题，乙方应及时更换，但若非因乙方原因造成上述问题（如甲方保存不善等），乙方概不负责。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药品，甲方有权退货或要求乙方及时更换；若因药品质量导致甲方需对第三方承担责任的，该等责任由乙方承担；但该质量问题若因甲方保管不善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则乙方不承担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与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主要通过“在线药房”模式进行合作，双方约定每月5日前进行对账，于第三个月度开始结算前两个月发生的货款。配送药品产生的配送费由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承担。

报告期内，公司对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的信用期为2个月。

③对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在“在线药房”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时点、收入确认政策、信用政策、配送费用分担与其他客户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和其他客户在“在线药房”模式下相关收入的确认时点，收入确认政策、信用政策、配送费用分担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确认时点/收入确认政策	信用政策	配送费用分担
1	遵义快问	货物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	2个月	客户承担
2	佛山市中医院		2个月	佛山市内至公司承担，其他地区到付
3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4个月	广州市内公司承担，广东省非广州市公司收取10元，广东省外公司收取20元
4	海东市平安正阳互联网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2个月	客户承担
5	广州燕芝苓中医诊所有限公司（原名“广州三美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60个工作日	客户承担
6	淇县兴龙中医医院		2个月	客户承担
7	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		3个月	广州市内公司承担，其他地区到付
8	海南小鹿中医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45个工作日	客户承担
9	南京白露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1个月	客户承担
10	广州市杏儒堂淘金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3个月	客户承担

公司根据对合作医院的销售量、供货价及合作医院的信用度等的综合评估，给予合作医院不同的信用期，一般在1-4个月不等；“在线药房”模式下配送药品产生的配送费由双方协商确定，私立医疗机构一般由客户承担，因公立医疗机构的“在线药房”业务是在原线下业务基础上开展的，公司考虑到公立医疗机构的采购规模、合作关系维护、市场竞争等情况，一般约定配送费一定区域内由公司承担，超出区域由客户承担或到付。

对比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与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在“在线药房”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时点和收入确认政策与该模式下的其他客户不存在差异；公司报告期内与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在“在线药房”模式下的信用政策与该模式下的其他客户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报告期内与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在“在线药房”模式下的配送费用分担与该模式下的私立医疗机构不存在差异，与该模式下的公立医疗机构存在差异，该差异具有合理性。

④对致诚健康下属企业的销售毛利率情况

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对致诚健康下属企业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3.01%、27.43%。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32.55%、33.74%、34.48%，高

于对关联方的销售毛利率，主要原因是上述关联方均为非公立医疗机构且设立时间不长，对采购价格更为敏感，且出于战略合作考虑，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毛利率略低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和广州壹荟馆共用水电表的情况。公司缴纳水电费后，再根据广州壹荟馆水电使用情况结算水电费。

⑤对关联自然人的销售情况

A.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关联自然人销售药品的情形，公司对主要关联自然人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自然人名称	关联关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魏平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4.59	33.60	2.03	23.63	0.52	12.16
邵福棉	销售经理、监事会主席	3.32	24.30	0.14	1.59	0.12	2.70
曹晓涵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0.91	6.69	1.02	11.80	0.54	12.52
魏闫氏	魏平的母亲	0.83	6.05	0.87	10.10	0.22	5.19
锁春红	曹晓涵的兄弟的配偶	0.52	3.78	0.66	7.64	0.15	3.40
张杰	公司股东、魏平的配偶的兄弟	0.51	3.76	0.40	4.65	0.08	1.96
李艳	公司股东、董事、曹晓涵的表妹	0.47	3.47	0.73	8.46	0.02	0.56
韩全栋	董事长助理	0.35	2.56	0.47	5.49	0.27	6.28
何芬	董事长助理、职工代表监事	0.33	2.38	0.27	3.16	0.09	2.03
魏嘉晟	魏平的儿子	0.31	2.24	0.41	4.75	0.17	3.89
廖焕儿	邵福棉的配偶	0.30	2.17	0.40	4.59	0.40	9.35
魏兴芳	魏平的大姐	-	-	-	-	0.35	8.08
王亚丽	韩全栋的配偶	0.23	1.65	0.25	2.94	0.24	5.55
张丽开	邵福棉的配偶的母亲	-	-	0.02	0.17	0.17	4.02
合计		12.67	92.65	7.67	88.97	3.34	77.6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关联自然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34

万元、7.67 万元、12.67 万元，占各期对关联自然人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69%、88.97%、92.65%。公司向关联自然人销售商品和服务主要以现金结算方式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自然人向公司采购的药品和服务的金额较小，采购的药品和诊疗服务主要系自用，关联自然人并非仅向公司购买药品和诊疗服务。

B.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自然人销售产品种类、销售收入及数量如下：

单位：元、千克、次

产品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中药饮片	85,702.00	196.23	20,549.86	131.65	24,504.36	163.80
中成药	233.26	0.21	482.34	0.32	992.95	0.67
门诊服务等	50,679.67	5,850.00	65,067.67	8,285.00	17,485.08	1,888.00
合计	136,614.93	6,046.44	86,099.87	8,416.97	42,982.39	2,052.47

C.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自然人与其他客户的销售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千克、元/次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药饮片	关联自然人	436.74	156.09	149.60
	其他客户	130.70	139.41	144.76
门诊服务等	关联自然人	8.66	7.85	9.26
	其他客户	11.72	11.00	15.91

注：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自然人销售的中成药金额很低，合计仅一千余元，故不进行单价对比。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自然人销售的各产品种类的销售单价与其他客户的销售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销售的产品种类及结构不同所致。2020 年中药饮片的销售单价高于其他客户，主要系当期向关联自然人销售冬虫夏草、陈皮、西洋参占比较高所致，该类产品单价较高；其他业务主要为中医门诊服务收入等，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自然人提供的中医门诊服务单价均低于其他客户，主要系公司向关联自然人提供的门诊服务主要为单价较低的电针、灸法等服务。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自然人与向发行人采购的药品和服务金额较

小，采购的药品和门诊服务主要系自用，关联自然人并非仅向公司购买药品和门诊服务。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广州壹荟馆	采购服务	198.46	197.25	166.97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广州壹荟馆采购住宿和餐饮服务的情况，采购金额较小，交易价格为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至泰实业	办公、经营用房	173.55	174.80	142.80
广州壹荟馆 [注]		-	-	24.15

注：公司下属企业向广州壹荟馆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均为至泰实业，广州壹荟馆为转租。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下属企业存在向关联方租赁房屋进行办公、研发和经营的情况，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1、房屋建筑物情况”，租赁价格为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广州总部大楼**已完成竣工验收**，预计最迟于**2021年6月末**投入使用，届时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将不再向关联方租赁办公、研发用房和仓库，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向关联方租赁经营用房（药店、诊所）的情况仍将持续。

公司及公司下属企业向关联方租赁房产面积较小，且生产厂房均为公司自有，关联租赁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4）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基本

情况”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发行人及关联企业取得收入的情况”。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股权激励并产生股份支付费用，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之“2、管理费用”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相对稳定；预计未来公司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和关联租赁的情况仍将持续，由于快问信息及其下属公司已不再是公司关联方，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将大幅减少；随着公司总部大楼建成并投入使用，公司关联租赁金额将大幅减少。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担保均为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授信期限	是否执行 完毕
1	曹晓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18,000.00	2018.1.1- 2030.12.31	否
2	魏平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18,000.00	2018.1.1- 2030.12.31	否
3	魏平、曹晓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2,893.06	2018.1.1- 2030.12.31	否
4	至泰实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8,000.00	GSXZ476782019014《授信业务总协议》及依据该协议签署的协议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2年	否
5	曹晓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8,000.00	GSXZ476782019014《授信业务总协议》及依据该协议签署的协议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2年	否
6	魏平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8,000.00	GSXZ476782019014《授信业务总协议》及依据该协议签署的协议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2年	否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授信期限	是否执行 完毕
7	至泰实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8,000.00	GSXZ476782019014《授信业务总协议》及依据该协议签署的协议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2年	否
8	魏平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6,000.00	2018.11.14-2021.11.14	否
9	魏平、曹晓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3,500.00	2016.4.25-2025.12.31	否
10	魏平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5,000.00	2016.9.21-2019.9.20	是
11	曹晓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5,000.00	2016.9.21-2019.9.20	是
12	魏平、曹晓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3,500.00	2016.4.25-2025.12.31	否
13	魏平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3,500.00	2016.4.25-2025.12.31	否
14	曹晓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3,500.00	2016.4.25-2025.12.31	否
15	魏平、曹晓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1,000.00	2014.7.1-2018.12.31	是

（2）知识产权转让

2018年1月25日，公司与广州壹荟馆签署《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其持有的7项与公司业务无关的商标转让予广州壹荟馆，转让价格为2.4万元。

上述商标转让的价格，主要系双方参考商标取得的成本进行协商定价。2020年1月10日，广东联信出具编号为“联信评报字[2020]第F0018号”的《追溯性专项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前述7个商标的评估价值为2.3868万元。

（3）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拆出/ 拆入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2018年度	曹晓涵	拆入	-	248.39	248.39	-
	曹晓涵	拆出	118.70	1.80	120.50	-

年度	关联方	拆出/ 拆入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至泰实业	拆入	-	200.00	200.00	-
		拆出	-	402.00	300.00	102.00
	广州壹荟馆	拆出	-	850.00	850.00	-
	遵义壹荟馆	拆入	-	100.00	100.00	-
		拆出	1,828.28	152.14	1,955.92	24.49
2019 年度	至泰实业	拆入	-	598.00	598.00	-
		拆出	102.00	-	102.00	-
	遵义壹荟馆	拆入	-	400.00	400.00	-
		拆出	24.49	4.94	29.43	-

注：本表拆出拆借余额与对应关联方往来款余额差异为利息及其他关联交易导致的差异；
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主要是资金周转的临时支持；其中，公司向遵义壹荟馆拆出资金金额分别为 152.14 万元、4.94 万元、0 万元，主要系遵义壹荟馆成立之前由公司下属单位遵义饮片代为支付工程款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3 月，至信有限与贵州遵义新蒲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约定由至信有限设立项目公司至信遵义建设至信大健康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分两期，一期建设中药饮片生产车间等，二期建设中医药养生酒店等。2018 年 4 月 19 日，遵义市新蒲新区管理委员会与至信有限、遵义壹荟馆签订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由至信遵义承担南区中药饮片厂项目，由关联企业遵义壹荟馆承担北区酒店项目。在该补充协议中遵义壹荟馆作为协议一方当事人签署了该协议，该协议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子公司至信遵义代遵义壹荟馆代付建设酒店工程款的情况，支付的对象及金额分别为：

单位：万元

施工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江西昌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单位	-	-	-
遵义市剑瑞建材有限公司	-	-	17.49

施工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遵义恒聚和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	-	44.65
英德市腾飞奇石园艺场	-	-	19.84
胡斌	-	-	30.16
赵贯林	-	-	40.00
其他	-	4.94	-
合计	-	4.94	152.14

就至信遵义代为支付的上述款项，遵义壹荟馆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均已还清，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至信遵义支付了利息。除上述情况外，在前期取得相关土地或建设酒店的过程中，公司及下属单位不存在代遵义壹荟馆或实际控制人支付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和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计提了利息，利率参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全部结清。

2019 年度，公司与遵义壹荟馆新增资金占用 4.94 万元。公司新增少量资金占用系遵义饮片工作人员规范运作意识不足，代遵义壹荟馆采购草皮所致，公司发现后即通知遵义壹荟馆偿还该款项。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此外，公司 2019 年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主要系为满足公司资金周转需求，未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为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中都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防范措施及责任追究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会在此事项查证属实后应立即向司法机构申请冻结

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控股股东未能以利润或其他现金形式对所侵占资产进行清偿，公司董事会应变现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以股份变现款清偿该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发生因关联人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原则、责任和措施、责任追究及处罚等方面均进行了明确规定。

在制度执行层面，公司设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为副组长，成员由公司内审部、财务部门有关人员组成，该小组为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公司内审部至少每季度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的实施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并向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至少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若发生违规资金占用情形，公司依法制定清欠方案，并组织各部门及人员严格执行。

2019年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2019年度发生上述遵义壹荟馆资金占用4.94万元外，未新增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浙商证券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主要为临时性资金拆

借，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对发行人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全部结清且未再发生；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不构成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发行人首发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根据《内控报告》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上述资金占用行为不会对发行人资金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 12. 31	2019.12.31	2018 年.12.31
应收账款	广州壹荟馆	-	-	36.05
	遵义快问	725.71	788.37	483.71
	肖劲夫诊所	2.82	-	-
	佛山至诚金方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0.76	15.36
	广州致诚医药有限公司	0.02	0.02	8.69
	广州市至诚金方药业有限公司	7.23	7.53	44.46
其他应收款	遵义壹荟馆	-	-	89.25
	至泰实业	-	-	103.25
	曹晓涵	-	-	5.95
预收款项	广州壹荟馆	2.80	46.79	-
应付账款	广州壹荟馆	-	71.68	81.54
	至泰实业	-	293.68	537.00
其他付款款	魏平	-	-	5.00
	遵义壹荟馆	-	9.40	-
	至泰实业	-	3.23	-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担保、资金拆借、资产转让等。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交易产生的利润对公司经营成果影

响较小，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较小。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三）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交易性质	交易内容	交易方	具体内容
经常性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	广州壹荟馆	销售中药饮片、水电
		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	销售中药饮片
		致诚健康下属企业	销售中药饮片
		关联自然人	销售中药饮片
	采购服务	广州壹荟馆	采购餐饮、住宿服务
	关联租赁	至泰实业、广州壹荟馆	租赁办公、经营用房等
	支付薪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魏平、曹晓涵、至泰实业	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知识产权转让	广州壹荟馆	转让不适用的商标
	资金拆借	至泰实业、遵义壹荟馆、广州壹荟馆、曹晓涵	资金周转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有效性

1、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2、公司选聘了三位独立董事，并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股东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①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与至信药业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

②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与至信药业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至信药业及其下属企业权益的情形。

③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至信药业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关联交易。

④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至信药业及其下属企业资金，也不要求至信药业及其下属企业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⑤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至信药业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至信药业或其下属企业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至信药业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⑥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保证不利用在至信药业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至信药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⑦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A.本人不再是至信药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至信药业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至信药业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C.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⑧“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 A.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 B.有权享有 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 C.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该其他企业或实体的下属企业。

⑨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至信药业

或其他股东的权益造成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5%以上股东至聪投资和至泰实业承诺如下：

①报告期内，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与至信药业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

②报告期内，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与至信药业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至信药业及其下属企业权益的情形。

③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至信药业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关联交易。

④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至信药业及其下属企业资金，也不要求至信药业及其下属企业为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⑤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至信药业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至信药业或其下属企业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至信药业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⑥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保证不利用在至信药业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至信药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⑦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企业不再是至信药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至信药业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至信药业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⑧“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 A.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 B.有权享有 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 C.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该其他企业或实体的下属企业。

⑨如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至信药业或其他股东的权益造成损害，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不断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同时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和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金额相对较小；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和 2020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进一步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出具《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对公司近三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确认公司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及后续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8、公司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2、上述原关联方的后续交易情况以及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等

公司报告期内与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快问信息、致诚健康及其关联企业的后续交易的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公司转让所持快问信息和致诚健康股权后，快问信息和致诚健康持续经营，不涉及相关资产、人员去向事宜，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输

送利益等情形。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公司聘请的华兴所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或根据其数据计算所得。

公司提醒投资者，除阅读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外，还应关注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完全的财务资料和相关信息。

一、财务会计信息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789,219.16	56,404,391.24	25,503,015.17
应收票据	1,992,107.57	4,159,268.84	2,191,343.45
应收账款	181,385,031.22	158,642,077.37	154,928,086.52
预付款项	1,878,470.46	279,852.01	656,905.42
存货	159,503,643.90	147,996,598.56	156,348,979.47
其他应收款	3,577,762.30	6,045,133.66	9,011,519.69
其他流动资产	24,661,581.65	16,979,610.93	8,487,751.75
流动资产合计	412,787,816.26	390,506,932.61	357,127,601.4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296,094,746.81	118,999,795.97	43,040,464.26
在建工程	633,071.36	64,716,661.66	61,452,660.66
无形资产	39,607,544.97	40,672,938.21	41,445,127.38

项目	2020. 12. 31	2019.12.31	2018.12.31
长期待摊费用	7, 176, 650. 46	3,838,966.18	1,194,798.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 274, 880. 61	2,540,335.02	3,092,412.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 017, 991. 00	1,186,974.00	724,344.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0, 804, 885. 21	231,955,671.04	150,949,807.85
资产总计	763, 592, 701. 47	622,462,603.65	508,077,409.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 147, 291. 67	110,175,087.53	60,000,000.00
应付账款	114, 869, 689. 40	102,105,593.80	149,782,773.18
预收款项	-	722,851.31	687,507.04
合同负债	353, 225. 68	-	-
应付职工薪酬	7, 462, 041. 58	7,262,674.42	6,827,042.99
应交税费	6, 962, 168. 81	7,506,659.99	15,782,815.87
其他应付款	74, 198, 847. 92	16,552,472.37	8,906,360.19
其中：应付利息	-	-	80,958.34
应付股利	-	-	-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 458. 35	61,250.00	-
流动负债合计	334, 059, 723. 41	244,386,589.42	241,986,499.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 000, 000. 00	45,000,000.00	-
递延收益	17, 440, 139. 51	16,712,766.48	16,853,071.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 440, 139. 51	61,712,766.48	16,853,071.99
负债合计	396, 499, 862. 92	306,099,355.90	258,839,571.2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5, 818, 528. 00	85,818,528.00	85,818,528.00
资本公积	108, 980, 673. 90	108,980,673.90	108,980,673.90
其他综合收益	13, 335. 96	174,885.63	86,939.68
盈余公积	22, 506, 711. 25	19,126,655.95	14,668,220.02
未分配利润	149, 773, 589. 44	102,262,504.27	39,683,476.46

项目	2020. 12. 31	2019.12.31	2018.1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7, 092, 838. 55	316,363,247.75	249,237,838.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7, 092, 838. 55	316,363,247.75	249,237,838.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3, 592, 701. 47	622,462,603.65	508,077,409.3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44, 240, 146. 53	492,155,298.22	489,422,823.24
减：营业成本	291, 051, 967. 07	326,083,479.66	330,103,382.91
税金及附加	2, 508, 701. 58	3,008,260.42	3,137,099.16
销售费用	29, 102, 698. 37	25,628,890.76	25,896,923.84
管理费用	42, 402, 937. 47	37,428,428.64	41,621,237.99
研发费用	3, 207, 165. 52	2,883,941.78	2,738,674.23
财务费用	5, 868, 455. 45	5,623,763.35	3,439,078.08
其中：利息费用	5, 255, 122. 86	4,810,203.43	3,210,681.72
利息收入	81, 744. 24	66,947.77	348,641.67
加：其他收益	4, 331, 009. 47	734,605.51	391,619.74
投资收益	-	1,690.89	905,753.94
信用减值损失	-6, 316, 631. 39	-1,192,471.71	-
资产减值损失	-	-15,645.48	-783,130.68
二、营业利润	68, 112, 599. 15	91,026,712.82	83,000,670.03
加：营业外收入	561, 560. 53	135,639.00	232,304.88
减：营业外支出	1, 118, 322. 78	604,847.24	636,005.32
三、利润总额	67, 555, 836. 90	90,557,504.58	82,596,969.59
减：所得税费用	16, 664, 696. 43	23,520,040.84	23,961,912.89
四、净利润	50, 891, 140. 47	67,037,463.74	58,635,056.7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1, 549. 67	87,945.95	163,686.64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 729, 590. 80	67,125,409.69	58,798,743.34
七、每股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9	0.78	0.7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9	0.78	0.7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5,103,007.63	540,602,050.42	531,530,358.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1,496.88	341,079.69	77,84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04,402.44	1,693,050.10	25,591,039.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4,788,906.95	542,636,180.21	557,199,237.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2,712,640.74	369,010,553.99	334,618,424.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218,224.74	70,032,923.50	64,057,699.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344,532.61	40,956,266.76	45,787,240.5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75,469.15	34,896,722.02	32,038,392.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850,867.24	514,896,466.27	476,501,757.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38,039.71	27,739,713.94	80,697,480.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450,000.00	43,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1,690.89	26,583.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541.70	2,068,399.43	32,264,217.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541.70	7,520,090.32	75,590,800.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263,187.50	87,413,513.34	72,471,650.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	41,1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9,402.00	14,041,35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263,187.50	87,662,915.34	127,613,001.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93,645.80	-80,142,825.02	-52,022,201.2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0,504,895.6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	155,020,000.00	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980,000.00	5,483,868.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00,000.00	165,000,000.00	115,988,764.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0	60,020,000.00	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520,168.72	11,546,228.07	77,965,730.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3,842.05	10,180,000.00	5,983,868.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144,010.77	81,746,228.07	143,949,599.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5,989.23	83,253,771.93	-27,960,835.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5,555.22	50,715.22	190,358.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15,172.08	30,901,376.07	904,801.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404,391.24	25,503,015.17	24,598,213.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789,219.16	56,404,391.24	25,503,015.17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442,304.73	31,697,367.23	16,630,477.09
应收票据	1,992,107.57	4,159,268.84	2,191,343.45
应收账款	181,001,409.55	157,447,336.55	161,351,164.69
预付款项	9,158,658.60	3,779,923.73	8,864,102.48
其他应收款	55,149,687.35	102,931,952.53	94,915,445.83
其中：应收股利	-	50,000,000.00	50,000,000.00
存货	29,907,021.69	27,535,983.99	41,518,950.78
其他流动资产	11,582,795.55	4,115,372.65	1,407,252.65

项目	2020. 12. 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合计	322, 233, 985. 04	331,667,205.52	326,878,736.9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3, 866, 711. 82	93,366,711.82	86,366,711.82
投资性房地产	10, 049, 415. 80	10,988,123.12	13,219,821.42
固定资产	185, 070, 028. 92	6,086,205.94	5,602,063.12
在建工程	-	64,716,661.66	6,365,278.48
无形资产	3, 590, 579. 04	3,812,123.52	3,398,925.04
长期待摊费用	3, 427, 869. 87	2,233,517.82	593,220.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 261, 707. 51	1,705,113.04	1,440,512.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 000. 00	1,142,622.00	588,2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9, 366, 312. 96	184,051,078.92	117,574,733.38
资产总计	621, 600, 298. 00	515,718,284.44	444,453,470.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 147, 291. 67	110,175,087.53	60,000,000.00
应付账款	56, 183, 324. 02	70,909,885.40	131,162,336.27
预收款项	-	3,340,887.34	4,531,933.34
合同负债	2, 623, 649. 32		
应付职工薪酬	3, 323, 885. 02	3,425,831.25	3,091,635.49
应交税费	4, 555, 446. 53	6,099,917.21	13,340,169.18
其他应付款	69, 833, 928. 68	639,664.31	845,994.00
其中：应付利息	-	-	80,958.34
应付股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 458. 35	61,250.00	
流动负债合计	266, 733, 983. 59	194,652,523.04	212,972,068.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 000, 000. 00	45,00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 000, 000. 00	45,000,000.00	-
负债合计	311, 733, 983. 59	239,652,523.04	212,972,068.28

项目	2020. 12. 31	2019.12.31	2018.12.3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5,818,528.00	85,818,528.00	85,818,528.00
资本公积	108,980,673.90	108,980,673.90	108,980,673.90
盈余公积	22,506,711.25	19,126,655.95	14,668,220.02
未分配利润	92,560,401.26	62,139,903.55	22,013,980.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9,866,314.41	276,065,761.40	231,481,402.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1,600,298.00	515,718,284.44	444,453,470.3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37,311,435.31	482,257,812.85	482,929,622.34
减：营业成本	323,965,538.66	368,368,753.66	366,736,085.13
税金及附加	1,376,009.48	1,720,333.99	1,931,208.28
销售费用	27,493,758.74	23,397,369.82	22,334,762.27
管理费用	22,964,565.93	22,121,746.82	26,060,524.61
财务费用	5,839,727.34	5,204,717.40	3,630,931.27
其中：利息费用	5,255,122.86	4,750,961.27	3,210,681.72
利息收入	52,845.61	33,750.29	71,584.11
加：其他收益	2,979,367.56	518,000.00	300,000.00
投资收益	-6,072,696.12	1,464.59	893,635.5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	-6,262,931.69	-1,165,874.85	-
资产减值损失	-	-	-889,714.47
二、营业利润	46,315,574.91	60,798,480.90	62,540,031.89
加：营业外收入	5,583.54	14,920.83	109,875.87
减：营业外支出	1,033,601.77	360,970.33	452,902.74
三、利润总额	45,287,556.68	60,452,431.40	62,197,005.02
减：所得税费用	11,487,003.67	15,868,072.07	16,454,113.8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四、净利润	33,800,553.01	44,584,359.33	45,742,891.1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800,553.01	44,584,359.33	45,742,891.13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8,180,269.82	525,071,804.93	516,354,285.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1,496.88	341,079.69	77,84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66,738.32	1,266,552.57	8,414,304.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5,528,505.02	526,679,437.19	524,846,429.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6,691,970.78	440,083,655.83	392,173,154.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229,960.60	26,669,702.94	24,026,929.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84,014.96	26,274,168.09	26,913,719.1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33,132.56	24,094,726.53	24,372,816.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139,078.90	517,122,253.39	467,486,619.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89,426.12	9,557,183.80	57,359,810.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27,303.88	5,350,000.00	23,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1,464.59	20,014,464.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9,541.70	5,072,025.08	50,855,031.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296,845.58	10,423,489.67	94,169,496.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220,869.15	66,017,589.09	9,941,451.6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00,000.00	7,100,000.00	28,1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30,000.00	15,050,000.00	81,5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950,869.15	88,167,589.09	119,621,451.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54,023.57	-77,744,099.42	-25,451,955.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0,504,895.6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	155,000,000.00	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980,000.00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00,000.00	160,980,000.00	113,504,895.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520,168.72	11,546,194.24	77,965,730.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70,296.33	6,180,000.00	3,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990,465.05	77,726,194.24	141,465,730.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9,534.95	83,253,805.76	-27,960,835.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4,937.50	15,066,890.14	3,947,019.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697,367.23	16,630,477.09	12,683,457.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442,304.73	31,697,367.23	16,630,477.09

（三）审计意见

华兴所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华兴审字[2021]2100120001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华兴所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至信饮片	广州	广州	制造业	100.00	-	投资设立
至信中医	广州	广州	服务业	100.00	-	投资设立
本草堂	玉林	玉林	制造业	100.00	-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至信遵义	遵义	遵义	制造业	100.00	-	投资设立
至信香港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	投资设立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的增加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至信中医，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已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纳入本期合并报表范围。

（2）合并范围的减少

1、2017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至信（遵义）药业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销手续，自注销完成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201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至信（亳州市）中药饮片有限公

司完成工商注销手续，自注销完成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至信堂药业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销手续，自注销完成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六）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对业务性质及规模的考虑，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选取了合并利润总额为基准确定可接受的重要性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以各期间合并利润总额的 5%作为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和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七）关键审计事项及应对

关键审计事项是华兴所根据职业判断，认为报告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华兴所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事项描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8,138.5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5,864.21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5,492.81 万元。由于应收账款余额重大，坏账准备的评估涉及管理层判断且其金额对财务报表整体影响重大，华兴所认为该事项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①了解管理层与信用控制、账款回收和评估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评价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②复核管理层在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方面的判断及估计，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包括考虑过往的回款模式、实际信用条款的遵守情况，以及对经营环境及行业基准的认知（特别是长账龄或者已经逾期的应收账款）等，评估管理层计算应收款项减值准备时所采用的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对信用风险特征的分析的准确性，并复核其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③取得资产负债表日的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通过抽样核对记账凭证、收

入确认资料、发票等支持性记录，检查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的准确性，评价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区间划分是否恰当。

④选取应收账款样本实施函证程序，确认是否与客户就应收账款金额达成一致意见。

⑤对于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与债务人或其行业发展状况有关的信息，结合其历史回款记录以及期后回款的相关信息，以识别是否存在影响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结果的情形。

2、收入确认与成本核算

（1）事项描述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44,424.01 万元，营业成本为 29,105.20 万元；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49,215.53 万元，营业成本为 32,608.35 万元；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48,942.28 万元，营业成本为 33,010.34 万元。由于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存在错报的固有风险，因此华兴所认为该事项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①了解并测试与收入、成本确认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评价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②针对各品种及其主要客户与主要销售产品的毛利率进行分析性复核，评价其收入、成本确认是否准确。

③选取样本，检查合同内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合同条款，同时获取收入确认文件，复核其收入确认时点及金额是否与客户确认文件一致；检查与成本确认有关的原始单据，复核其成本结转是否及时、准确、完整。

④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样本，检查其收入确认文件的关键时间节点，评估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⑤结合对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的审计，对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交易内容、发生额及往来款余额进行走访及询证，以核实公司收入和成本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⑥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至信药业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通过关键内容的甄别，以核实至信药业与其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目前已经存在的趋势变化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一）影响发行人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变化

近年来，国家给予中药饮片加工行业诸多政策支持。国务院、发改委、工信部、商务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主管机关颁布的一系列政策法规，为中药饮片加工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宏观政策环境，促进了中药饮片加工行业的发展。根据 Wind 数据和华经情报网统计数据，2011 年-2019 年，我国中药饮片加工市场规模由 854 亿元增加到 2,73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5.65%。公司及中药饮片加工行业近年来的持续发展与国家政策支持密切相关，若未来相关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减缓中药饮片加工行业的发展速度，从而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情况变化

一方面，由于中药饮片产品质量关系到人民的生命健康和安全，国家和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近年来较高频次的开展中药饮片质量的集中整治，不少生产规模偏小、产品质量问题严重的中小中药饮片加工企业被淘汰出市场，有利于行业集中度提升和持续健康发展；另一方面，随着行业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越来越多的资本被吸引进入，增加了市场竞争。中药饮片加工企业可能通过压低价格等手段来参与市场竞争，从而对公司收入和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变化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中药材，且大部分为植物类药材的价格受气候条件、种植面积、产业政策、市场炒作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中药材的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营业成本。未来中药材价格可能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未及时通过产品价格的调整消除影响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的成本和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财务指标对公司具有重要意义，预示公司的成长性、盈利能力和营运能力。

1、营业收入增长率

营业收入增长率可用来判断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成长性。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2.10%和 0.56%，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长，但由于目前产能已基本饱和，导致收入增速放缓。2020 年度，因受疫情影响，公司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2、毛利率

毛利率是公司产品质量、市场竞争能力、产品定价能力、成本控制能力等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将直接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变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74%、33.84%、**34.52%**，产品获利能力较为稳定，产品定价能力及成本管控能力良好。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详见本节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3、应收账款周转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8,138.5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23.75%**，应收账款的管理能力将直接影响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营运资金的投入规模，从而影响公司收入和利润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8 次、3.02 次、**2.47 次**，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公司经营模式相符，总体处于合理水平。

4、存货周转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为 **15,950.3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20.89%**，存货的管理能力将直接影响公司整体的资金使用效率和营运资金的投入规模，从而影响公司收入和利润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33 次、2.14 次、**1.89 次**，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和公司经营模式相符，总体处于合理水平。

除此以外，影响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非财务指标主要包括公司的竞争优势

和行业地位等，突出的竞争优势是公司持续成长的内在基础，较高的行业地位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有效保障。

三、主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1）一般原则：

①商品销售收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在货物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的会计政策：

（1）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①合同的确认原则

当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A.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B.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C.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支付条款；
- D.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E.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②履约义务及交易价格的确认原则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对于合同折扣，本公司在各单项履约义务之间按比例分摊。本公司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

A.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B.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C.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考虑下列迹象：

A.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B.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C.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D.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E.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F.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与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3、公司境外销售的收入确认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所在地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香港	1,432.10	1,593.66	1,459.30
越南	-	221.95	129.01
马来西亚	3.16	3.40	-
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435.26	1,819.01	1,588.31
主营业务收入	43,965.87	48,751.06	48,554.07
占比	3.26	3.73	3.27

（1）发行人对香港地区客户的销售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对香港地区客户的销售收入均系通过子公司至信香港实现。至信香港对香港地区客户的销售收入确认政策，与公司会计政策规定一致，即在货物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发行人对越南及马来西亚地区客户的销售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出口货物时采用 FOB（Free On Board）方式成交。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10），此贸易术语指的是卖方以在指定装运港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舶或通过取得已交付至船上货物的方式交货。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在货物交到船上时转移，同时买方承担自那时起的一切费用。由于当货物交到船上后，其毁损、灭失风险已经转移给买方，同时卖方也不再承担标的货物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销售价格属于已经在出口合同中约定的固定价格），因此卖方实际上已经把标的货物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买方，出口合同中约定应由卖方履行的实质性义务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按照承运人签发的货运提单上的时点作为确认收入依据。但由于承运人签发的提单收集存在时间上不及时的问题，难以及时和完整地收集到货运提单，且出口货物办理清关手续装船与可提货的时间间隔一般较短。因此，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对于越南及马来西亚地区客户的销售收入的确认是根据海关的电子口岸系统上记录的出口日期来确认收入的时点，并以出口报关单、合同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综上，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主要系香港子公司对香港地区客户的销售收入，此项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境内销售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差异，即货物发出并

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对越南、马来西亚客户的销售在报关时确认收入的实现，与境内销售收入确认时点略有差异，但由于报关日离装船日间隔时间较短，两者收入确认时点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对越南、马来西亚客户的销售占比很小，因此对公司的收入确认无重要影响。

4、退换货条款对公司收入确认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合同中关于退货条款的规定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退货条款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如公司供货出现质量问题如霉变、虫蛀、份量不足、饮片不符合要求等情况，三个月之内由公司负责及时退换货，超过预期之内不予退换。
佛山市中医院	如公司供货出现质量问题如霉变、虫蛀、杂质多、水分不合格、份量不足、饮片不符合要求等情况由公司负责及时退换货。
广东省中医院	甲方按照《中国药典》或《广东省中药材标准》、《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药品有权拒绝接受，乙方（指公司，下同）应及时更换质量合格的药品，当药品检验部门抽检药品时发现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如因甲方使用、仓储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药品失效或变质等产品质量问题应由甲方承担。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原名为广州市中医医院）	如公司供货出现质量问题如霉变、虫蛀、份量不足、饮片不符合要求等情况，三个月之内由公司负责及时退换货，超过预期之内不予退换。
遵义快问	乙方（指公司，下同）向甲方提供的中药应符合《中国药典》规定及卫生部、地方颁布的标准。中药应为正品，保证清洁、干燥、无杂质、霉变、变色、走油、生虫等质量问题，若发现乙方提供的中药存在上述问题，乙方应及时更换，但若非因乙方原因造成上述问题（如甲方保存不善等），乙方概不负责。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药品，甲方有权退货或要求乙方及时更换；若因药品质量导致甲方需对第三方承担责任的，该等责任由乙方承担；但该质量问题若因甲方保管不善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则乙方不承担责任。
中山市中医院	甲方根据采购计划及上述的药品质量要求，对乙方（指公司，下同）提供的药品进行规格、数量核对和质量验收。并签字确认后入库。对不符合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药品，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 如药品出现质量或其它问题，甲方需要作出退换货，乙方必须及时处理，并在一个星期内按甲方的要求对该药品进行退货或换货，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药品使用。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同条款中均有关于质量问题而进行退货的约定，该条款属于格式性条款，目的在于保护客户的合理权利，有利于促进交易的达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构建起一套贯穿于产、供、销全流程的质量管理体系，保证了产品品质。报告期内因质量问题（主要系包装破损等原因所致）而发生的退货

金额分别为 46.37 万元、56.16 万元、**62.53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9%、0.11%、**0.14%**。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的销售退回金额均较小且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销售退回对报告期内各期的收入影响很小。因此，公司根据实际退货情况并结合重要性原则，采取客户签收确认销售收入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协商退货的具体情况对公司收入确认的影响

（1）协商退货的客户名称、销售金额、退货金额及相应条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退货主要为协商退货。报告期内各期，协商退货金额前十大的客户名称、退货金额、销售金额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协商退货金额	销售金额[注]	占比
1	肇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5.53	155.64	16.41
2	深圳市南北医药有限公司	10.03	495.11	2.03
3	广州开发区医院	7.34	90.08	8.15
4	珠海市健兴药业有限公司	6.41	602.10	1.06
5	鹰潭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6.10	76.57	7.96
6	深圳市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6.09	1,018.46	0.60
7	广西桂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5.94	91.15	6.52
8	广州泰瑞医药有限公司	5.05	114.19	4.42
9	南雄汇浦医药有限公司	4.47	227.59	1.97
10	上药控股广东有限公司	3.79	11.16	33.99
协商退货前十大客户小计		80.75	2,882.06	2.80
其他协商客户小计		112.01	30,787.21	0.36
协商退货客户合计		192.76	33,669.27	0.57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协商退货金额	销售金额	占比
1	东莞宏元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17.89	38.35	46.65

2	广州市黄埔区中医医院	8.67	560.63	1.55
3	深圳市南北医药有限公司	7.42	688.82	1.08
4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5.71	7,251.43	0.08
5	广西明合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12	-	-
6	天水市中医医院	3.49	100.82	3.46
7	广州玲珑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3.43	-	-
8	深圳市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2.98	1,005.16	0.30
9	上药康德乐合丹（深圳）医药有限公司	2.91	127.08	2.29
10	和匠中医门诊部（广州）有限公司	2.55	19.17	13.33
协商退货前十大客户小计		60.17	9,791.47	0.61
其他协商客户小计		57.11	23,335.05	0.24
协商退货客户合计		117.28	33,126.51	0.35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协商退货金额	销售金额	占比
1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1.28	7,152.69	0.30
2	肇庆市中医院	15.57	685.57	2.27
3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五八医院	10.06	63.72	15.79
4	广东省中医院	6.00	1,854.54	0.32
5	广州市至诚金方药业有限公司	5.98	83.28	7.18
6	华润堂（深圳）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5.96	8.49	70.21
7	深圳市南北医药有限公司	5.23	542.20	0.96
8	深圳市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5.17	677.20	0.76
9	广州市慈弘贸易有限公司	4.53	5.69	79.60
10	南雄汇浦医药有限公司	3.92	302.43	1.30
协商退货前十大客户小计		83.70	11,375.82	0.74
其他协商客户小计		125.94	24,622.23	0.51
协商退货客户合计		209.64	35,998.05	0.58

注：此表中销售金额指不包含客户当期退货金额的销售额。

报告期内，部分客户协商退货率较高（高于15%）的主要原因为其因自身

原因对部分产品销售较慢，向公司申请退货，如2020年肇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因部分下游客户合作到期，备货库存消耗较慢，因此申请退货；广州开发区医院购进一批中药饮片用于防疫，后因未能开展申请退货；2019年东莞宏元中医医院有限公司因部分产品滞销，因此申请退货；2018年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五八医院因采购的部分饮片不属于医保报销品种，发生滞销，因此申请退货；深圳国医瑰宝国际生命健康管理实业有限公司国之瑰宝中医馆因需进行装修改造暂停营业，因此申请退货；其他原因包括2020年上药控股广东有限公司因其下游客户民航广州医院并入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直接向公司采购，不再经过上药控股广东有限公司，因此申请退货；2018年广州市慈弘贸易有限公司拟变更和公司合作主体，因此公司同意配合客户先进行退货再向新合作主体销售等。公司基于维护客户关系等方面的考虑，对上述退货申请予以同意。

退货发生的费用主要为车辆燃油费和物流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协商退货的客户主要位于珠三角地区，退货时由公司自有车队于日常送货时收回，除车辆燃油费外未发生其他费用；对于少数珠三角地区以外的客户，退货时货物由客户寄回，会发生一定物流费用，一般由公司承担。上述退回产品公司均已验收合格，退货不会造成产品毁损，不影响再次销售，不会对公司产生实质性损失。

公司2020年度协商退货率较2019年度有所提高，主要原因包括：

①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度医疗机构门诊人数减少，门诊用药量相应减少，导致部分医疗机构客户出现药品滞销的情况，部分客户由于仓库存放容量及条件有限，故对部分不易储存的产品申请退货。

②部分客户（如广州开发区医院）于疫情期间购进一批中药饮片用于防疫，拟于医院内煎煮并供于当地派发，后期因客户原因未能开展，因此协商退货。

报告期内，公司与该类客户签订的购销合同均未约定与协商退货相关的条款。

（2）发行人对存在协商退货客户确认销售收入的时点是否准确，是否计提预计负债，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①公司与客户合同条款的约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约定了出现质量问题公司需退换的相关条款，该条款属于格式性条款，目的在于保护客户的合理权利，有利于促进交易的达成；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均未约定协商退货条款，协商退货不属于公司应承担的法定义务，客户须向公司提出申请，并经公司审批同意方可退货。公司基于维护客户关系等方面的考虑，对部分退货申请予以同意。

②发行人报告期内协商退货金额很小

报告期内，公司协商退货金额占收入的比例以及跨期协商退货对公司报告期内利润总额的影响比例均很小，不具有重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协商退货金额、占比及对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协商退货金额	A	192.76	117.28	209.64
营业收入	B	44,424.01	49,215.53	48,942.28
协商退货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C = A/B$	0.43	0.24	0.43
以后年度协商退回当期销售的货物金额	D	-	45.70	70.72
当期协商退回以前年度销售的货物金额	E	45.70	70.72	173.06
跨期协商退货对当期销售金额的影响净额	$F = E - D$	45.70	25.02	102.33
现有确认收入时点下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	G	34.48	33.74	32.55
跨期协商退货对公司税前利润（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	$H = F \times G$	15.76	8.44	33.31
现有确认收入时点下公司税前利润（利润总额）	I	6,755.58	9,055.75	8,259.70
跨期协商退货对公司税前利润（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占比	$J = H/I$	0.23	0.09	0.40

③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境内销售在货物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公司境外销售主要系香港子公司对香港地区客户的销售收入，其收入确认政策与境内销售收入确认政策一致；公司对越南、马来西亚客户根据海关的电子口岸系统上记录的出口日期确认收入时点。

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比分析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条件	公司对比分析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客户取得了货物所有权，将承担与货物有关的减值或毁损风险，并有权主导使用相关商品，从中获得全部的商业利益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货物由客户入库及日常管理，公司已丧失了对货物的继续管理权和控制权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订单约定了明确的价格，收入可以可靠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按合同约定客户在收到货物或验收合格后一定期限内付款，公司已经完成了合同预定的主要责任和义务，客户即应履行付款义务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成本核算制度，成本可以实现可靠计量

如上表所示，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17年7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就收入确认的规定如下：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二）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新收入准则下，在货物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公司已经转移了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故公司收入确认亦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规定。

此外，根据历史数据，公司报告期内协商退货金额占收入的比例平均低于0.50%，跨期退货对报告期内利润总额的影响比例平均约为0.50%，整体影响程度均较小，不具有重要性，故公司在确认销售收入时未考虑未来可能产生退货的极小概率因素的影响。

综上，虽然公司存在按照销售总额确认收入，后期再退回的情况，考虑合同条款等协商退货的具体情况并结合重要性原则，公司主要采用了客户签收确认销售收入的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时点准确，在收入确认时不计提预计负债，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和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

值。

（三）金融工具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1、金融工具的分类

公司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贷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

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的会计政策：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分类和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债务工具

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A.以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②权益工具

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

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公立医疗机构客户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3	应收非公立医疗机构客户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4	应收其他客户的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保证金、押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员工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其他往来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司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

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银行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四）应收款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各项应收款项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明显差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非重大应收款项，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与其他应收款项同样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公允地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	其他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关系	其他方法

（1）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本招股说明书均同）	3	3	3
1-2 年（含 2 年，本招股说明书均同）	10	15	10
2-3 年（含 3 年，本招股说明书均同）	50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100

（2）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无法按应收款项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不对合并

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计提坏账准备。

对银行承兑汇票组合，结合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的会计政策：

详见 2019 年 1 月 1 日所采用的金融工具会计政策。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半成品和包装物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1）入库的存货按照买价加上应由公司负担的各种杂费、途中合理损耗、入库前的加工整理费以及按税法规定应计入存货成本的税金等计价；

（2）委托加工的存货按照加工存货的原料成本、加工费和运杂费以及应负担的税金计价；

（3）投资者投入的存货按照资产评估确认的价值计价；

（4）盘盈的存货按同类存货的实际成本计价；

（5）接受捐赠的存货按发票金额加上必须负担的费用、税金等计价；无发票的，按同类存货的市场价格计价；

（6）领用或者发出的存货，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包装物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4	5	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其他设备	5	5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逐项检查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若与原先预计有差异，则做调整。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并且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准备，同时调整预计净残值。

（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实际发生的成本入账；与在建工程相关的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按照借款费用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根据工程预算、合同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

值差异作调整。

3、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八）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公司无形资产的核算范围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专利权和商标权等。

（2）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4）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应当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5）减值准备：会计期末，按无形资产预计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按单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的，可以资本化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对于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的支出和开发阶段的支出的，将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九）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会计期末对各项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因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

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测试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按照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指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

（十）股份支付

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并以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的期末，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行权日，根据实际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确定应转入股本的金额，将其转入股本。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等待期内的期末，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后续信息表明公司当期承担债务的公允价值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水平。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期末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2018 年度，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有关报表项目调整如下：

①资产负债表项目调整如下：

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②利润表调整项目调整如下：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将“其他收益”的位置提前，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其他综合收益”行项目，简化部分子项目的表述：将原“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改为“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将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改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将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改为“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③现金流量表项目调整如下：

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

④关于其他个别项目的列报：

关于“资产处置收益”和“其他收益”比较信息的列报、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的列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的列报、合并利润表中净利

润部分的列报，参照 2018 年 1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有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根据本通知进行调整。

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资产负债表：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原“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原“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157,119,429.97 元； “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9,011,519.69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149,782,773.18 元。 “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8,906,360.19 元。
利润表：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企业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在“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8 年度“管理费用”为 41,621,237.99 元； 2018 年度“研发费用”为 2,738,674.23 元、2,014,967.00 元； 2018 年度“利息费用”为 3,210,681.72 元、2,066,326.46 元； 2018 年度“利息收入”为 348,641.67 元、473,790.85 元； 2018 年度“其他收益”为 391,619.74 元、429,596.05 元； 2018 年度“营业外收入”为 232,304.88 元。

（2）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①2017 年 3 月及 5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相应会计报表项目变动详见本节之“三、主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

“（十一）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之“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2019年1月1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的相关说明。

②2019年5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影响。

③2019年5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影响。

④2019年4月，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有关报表项目调整如下：将资产负债表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资产负债表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新增“专项储备”项目，同时相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专项储备”项目；将利润表原“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19年9月，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有关报表项目调整如下：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根据本通知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应收票据”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2,191,343.45 元；“应收账款”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154,928,086.52 元，“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0.00 元。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应付票据”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0.00；“应付账款”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149,782,773.18 元。

（3）2020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2017 年 7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公司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相应会计报表项目变动详见“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三、主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之“5、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无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调整情况说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合并财务报表

项目	2018.12.31 按原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元）	重分类（元）	2019.1.1 按新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元）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80,958.34	60,080,958.34
其他应付款	8,906,360.19	-80,958.34	8,825,401.85

母公司财务报表

项目	2018.12.31 按原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元）	重分类（元）	2019.1.1 按新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元）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80,958.34	60,080,958.34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80,958.34	60,080,958.34

注：“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故于2019年1月1日将应付利息重分类至相应的短期借款科目列示。

4、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无。

5、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财务报表

项目	2019.12.31 按原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元）	重分类（元）	2020.1.1 按新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元）
预收款项	722,851.31	-722,851.31	-
合同负债	-	722,851.31	722,851.31

母公司财务报表

项目	2019.12.31 按原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元）	重分类（元）	2020.1.1 按新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元）
预收款项	3,340,887.34	-3,340,887.34	-
合同负债		3,340,887.34	3,340,887.34

调整情况说明：

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报表项目调节表

合并财务报表

项目	2019.12.31 按原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元）	施行新收入准则影响 重分类 自原分类为预收款项转入（元）	2020.1.1 按新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元）
预收款项	722,851.31	-722,851.31	-
合同负债	-	722,851.31	722,851.31

母公司财务报表

项目	2019.12.31 按原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元）	施行新收入准则影响 重分类 自原分类为预收款项转入（元）	2020.1.1 按新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元）
预收款项	3,340,887.34	-3,340,887.34	-
合同负债		3,340,887.34	3,340,887.34

6、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无。

(十二)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

华兴所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华兴专字[2021]21001200053 号**”《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1,096,749.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 224, 556. 61	734,605.51	387,601.8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12,134.36	308,280.1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1,690.89	26,583.3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3,500.0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6,762.25	-469,208.24	-403,700.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2,577.86	-	-5,834,402.96
小计	3,863,872.22	279,222.52	-4,418,888.43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984,405.54	114,872.69	375,090.05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879,466.68	164,349.83	-4,793,978.48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891,140.47	67,037,463.74	58,635,056.70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5.66%	0.25%	-8.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011,673.79	66,873,113.91	63,429,035.18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利润影响较大的是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2018 年因股权激励形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583.84 万元，计入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详见本节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其他收益”的分析。

五、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销售额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11%、10%、9%、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8.25%

注：除至信香港适用两级制企业所得税税率 8.25%、16.50%外，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率均为 25%。

（二）主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至信中医为提供“生活服务—教育医疗服务”的纳税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六、分部信息

公司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二）营业成本分析”和“（三）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的相关内容。

七、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24	1.60	1.48
速动比率（倍）	0.76	0.99	0.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15	46.47	47.92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93	49.18	50.9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7	3.02	3.18
存货周转率（次）	1.89	2.14	2.3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355.43	10,259.76	9,379.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89.11	6,703.75	5,863.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01.17	6,687.31	6,342.9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90	21.33	29.2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72	0.59	0.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63	0.32	0.94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元/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4.28	3.69	2.90

注：

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利息支出+所得税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公司期末股本总额；
- 1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各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 净利润	会计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净利润	2020 年度	14.89	0.59	0.59
	2019 年度	23.71	0.78	0.78
	2018 年度	29.14	0.71	0.71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 润	2020 年度	14.05	0.56	0.56
	2019 年度	23.65	0.78	0.78
	2018 年度	31.52	0.77	0.77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 2、基本每股收益= $P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3、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1-所得税率）-转换费用）/（S0+S1+Si×Mi÷M0-Sj×Mj÷M0+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增加股份数）；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八、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一、营业收入	44,424.01	-9.74	49,215.53	0.56	48,942.28	12.10
减：营业成本	29,105.20	-10.74	32,608.35	-1.22	33,010.34	10.62
税金及附加	250.87	-16.61	300.83	-4.11	313.71	39.24
销售费用	2,910.27	13.55	2,562.89	-1.03	2,589.69	9.97
管理费用	4,240.29	13.29	3,742.84	-10.07	4,162.12	-29.45
研发费用	320.72	11.21	288.39	5.30	273.87	35.92
财务费用	586.85	4.35	562.38	63.53	343.91	55.89
加：其他收益	433.10	489.57	73.46	87.59	39.16	-8.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0.17	-99.81	90.58	2,869.8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1.66	429.71	-119.25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1.56	-	-78.31	59.09
二、营业利润	6,811.26	-25.17	9,102.67	9.67	8,300.07	74.02
加：营业外收入	56.16	314.01	13.56	-41.63	23.23	264.68
减：营业外支出	111.83	84.89	60.48	-4.91	63.60	105.83
三、利润总额	6,755.58	-25.40	9,055.75	9.64	8,259.70	74.07
减：所得税费用	1,666.47	-29.15	2,352.00	-1.84	2,396.19	2.99
四、净利润	5,089.11	-24.09	6,703.75	14.33	5,863.51	142.4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89.11	-24.09	6,703.75	14.33	5,863.51	142.45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3,965.87	98.97	48,751.06	99.06	48,554.07	99.21
其他业务收入	458.15	1.03	464.47	0.94	388.21	0.79
合计	44,424.01	100.00	49,215.53	100.00	48,942.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中药饮片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中医门诊服务收入等。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为稳定。2020 年度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主营业务收入	43,965.87	48,751.06	48,554.07
增长额	-4,785.19	196.99	5,213.47
增长率	-9.82	0.41	12.03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基本稳定，公司产能已基本饱和，制约了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2020 年度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3、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普通饮片	42,212.32	96.01	46,614.07	95.62	46,595.17	95.97
毒性饮片	1,753.55	3.99	2,136.99	4.38	1,958.90	4.03
合计	43,965.87	100.00	48,751.06	100.00	48,554.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普通饮片的销售。报告期内普通饮片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97%、95.62%、**96.01%**，占比较为稳定。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化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发行人产品销售情况”之“2、主要产品的客户群体、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4、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	38,076.05	86.60	42,159.41	86.48	41,499.96	85.47
华北	2,381.39	5.42	2,354.47	4.83	2,620.36	5.40
西南	1,435.68	3.27	1,583.49	3.25	1,626.48	3.35
华中	170.45	0.39	555.81	1.14	606.41	1.25
西北	419.10	0.95	262.13	0.54	591.79	1.22
华东	43.05	0.10	16.73	0.03	20.07	0.04
东北	4.88	0.01	-	-	0.69	0.00
境内小计	42,530.61	96.74	46,932.05	96.27	46,965.76	96.73
香港	1,432.10	3.26	1,593.66	3.27	1,459.30	3.01
越南	-	-	221.95	0.46	129.01	0.27
马来西亚	3.16	0.01	3.40	0.01	-	-
境外小计	1,435.26	3.26	1,819.01	3.73	1,588.31	3.27

地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43,965.87	100.00	48,751.06	100.00	48,554.07	100.00

从销售地区分布看，公司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在华南地区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41,499.96 万元、42,159.41 万元、**38,076.0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47%、86.48%、**86.60%**。公司在华南区域的销售又以珠三角地区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在珠三角地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9,729.91 万元、40,137.93 万元、**35,945.5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83%、82.33%、**81.76%**。公司总部位于珠三角地区核心城市广州并在当地长期发展，珠三角地区人口密集、经济较为发达，居民对健康养生的关注程度较高且中医文化浓厚；因此，珠三角地区一直是公司重点销售区域，公司在珠三角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较为集中，符合中药饮片行业特征。中药饮片企业的销售区域集中程度主要受企业所在地、中药饮片消费市场分布、客户结构等因素影响。中药饮片企业主要设立在中药材资源充足的中药材主要产区 and 中药饮片需求大的消费地区。设立于中药材主要产区的中药饮片厂商，因当地具备中药材资源优势，吸引各地客户前来采购，因此更加便于向全国范围供应中药材和中药饮片，销售区域相对分散；而位于中药饮片主要消费地区的中药饮片企业，则更重视开发当地市场，销售区域相对集中；具有资金优势的医药行业上市公司，则能通过设立分支机构，全面布局中药材产区和消费地区，销售区域集中度介于前述两类企业之间。

此外，不同的客户结构也会影响中药饮片企业销售区域的集中度。中药饮片企业的客户主要包括公立医疗机构、中成药生产企业和医药流通企业等类型。其中公立医疗机构对中药饮片企业的快速和应急供货能力要求较高，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要销售对象的中药饮片企业的销售区域更多集中于其生产基地和仓储中心，从而保证产品供应速度和降低配送成本。中成药生产企业和医药流通企业则更加关注中药饮片价格和批量供货能力，对配送速度要求不高，以中成药生产企业、医药流通企业为主要客户的中药饮片企业的销售区域相对较广。

可比公司因均有在主要消费市场重点布局，因此存在不同程度的销售区域集中情形，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	主要销售区域	2020 年销售占比	2019 年销售占比	2018 年销售占比
香雪制药	广东省、华中地区	76.60%	66.62%	65.67%
太龙药业	华东地区	未披露	71.52%	68.51%
浙农股份	绍兴地区	84.35%	82.79%	83.74%
佐力药业	华东地区	未披露	58.91%	64.83%
新荷花	西南地区	40.51%	45.72%	47.38%
平均值		67.15%	65.11%	66.03%
公司	华南地区	86.60%	86.48%	85.47%

注：新荷花数据来源于2021年3月新荷花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数据截止日为2020年9月30日；其他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他可比公司均未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因此采用2020年半年度数据进行比较；公司采用2020年度数据。

可比公司与公司在主要销售区域与客户类型、原材料采购区域、生产地等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主要销售区域与客户类型	原材料采购区域	生产地
香雪制药	主要销售区域为广东省、华中地区，年度报告披露前5大客户包括医疗机构、中药饮片企业、医药流通企业，并以医疗机构为主。	年度报告披露前5大供应商主要为中药饮片制造企业、中药材贸易企业、中成药制造企业，相关供应商所在地为安徽、广东、福建、四川等省市。	宁夏、山西、四川、云南、湖北、广东等地
太龙药业	主要销售区域为华东地区，主要客户为经销商、医疗机构。	未披露前5大供应商和原材料采购区域信息。	河南、浙江
浙农股份	主要销售区域为绍兴地区，主要客户为医疗机构。	未披露前5大供应商和原材料采购区域信息。	浙江绍兴
佐力药业	主要销售区域为华东地区，主要客户为医疗机构、代理商。	未披露前5大供应商和原材料采购区域信息。	浙江、青海
新荷花	主要销售区域为西南地区，客户类型分布较平均，其中医疗机构约占30%~40%，医药流通及零售企业约占30%~40%，制药企业约占30%。	前5大供应商主要为中药材种植企业、贸易企业和拥有中药材种植基地的中药饮片加工企业或综合性企业，主要供应商所在地为四川、甘肃、安徽、天津、广东、山西等省市。	四川成都
公司	主要销售区域为华南地区，主要客户为医疗机构，约占销售收入的80%；其他为医药流通企业等。	主要供应商分布在安徽、甘肃、广西、广东等省市。	主要在广州、部分在广西玉林

注：新荷花数据来源于 2021 年 3 月新荷花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数据截止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其他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

可比公司中，新荷花位于半夏和川贝母的主要产区四川，其对医疗机构、医药流通和零售企业、制药企业的销售占比较为接近，因此其销售区域集中度相对较低，在西南地区的销售占比在 40%~50%之间。浙农股份主要服务于所在地绍兴市场，主要客户为医疗机构，在绍兴地区的销售比例在 85%左右。香雪制药、佐力药业、太龙药业则采取同时布局主要消费市场和中药材主要产区的经营策略，三家药企在各自主要销售区域的市场集中度在 60%~70%左右；其中，香雪制药在主要消费市场（广东省、华中地区）和中药材主要产区（安徽、宁夏、四川等省份）设立了生产和销售机构；太龙药业在主要消费市场（华东地区）和中药材主要产区（河南省）设立了生产和销售机构；佐力药业在主要消费市场（华东地区）和中药材主要产区（青海省）设立了生产和销售机构。

公司及主要生产子公司至信饮片均设立在广州，客户类型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因此销售区域相对集中于华南地区。目前公司在继续深耕华南地区中药饮片市场的基础上，正积极拓展其他区域的市场，公司在贵州省遵义市投资新建中药饮片生产基地，将充分利用西南地区具备的中药材生产优势、拓展西南地区医疗机构客户以及全国范围的医药流通企业、中成药制造企业等客户；此外，公司通过发展经销商、设立办事处、异地仓等方式积极开拓国内外其他地区市场，目前销售区域已扩展至天津、贵州、广西、湖南、甘肃等地，同时开拓了越南等国外市场。

综上，公司销售区域集中与公司自身布局、客户结构及所处发展阶段有关，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跨地区拓展下游客户的限制。

5、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析

单位：万元、%

销售方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供终端	36,368.28	82.72	40,382.28	82.83	40,369.51	83.14
经销	6,062.71	13.79	7,073.87	14.51	6,799.19	14.00

销售方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零售	1,153.90	2.62	877.23	1.80	919.54	1.89
其他	380.97	0.87	417.67	0.86	465.83	0.96
合计	43,965.87	100.00	48,751.06	100.00	48,554.07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销售以直供终端模式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直供终端模式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14%、82.83%、**82.72%**；经销模式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00%、14.51%、**13.79%**；零售模式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9%、1.80%、**2.62%**，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

6、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分析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立医疗机构	30,814.04	70.09	34,830.73	71.45	33,958.77	69.94
非公立医疗机构	5,171.75	11.76	5,274.15	10.82	5,457.85	11.24
医药流通企业	6,062.71	13.79	7,073.87	14.51	6,799.19	14.00
其他	1,917.37	4.36	1,572.31	3.23	2,338.26	4.82
合计	43,965.87	100.00	48,751.06	100.00	48,554.07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包括公立医疗机构、非公立医疗机构和医药流通企业，并以公立医疗机构客户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对公立医疗机构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94%、71.45%、**70.09%**，对非公立医疗机构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24%、10.82%、**11.76%**；对医药流通企业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00%、14.51%、**13.79%**，公司对公立医疗机构、非公立医疗机构及医药流通企业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

（1）向医疗机构销售收入按《医院分级管理办法》中的分类分析

按《医院分级管理办法》中的分类，报告期内公司向医疗机构销售收入的

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医疗机构分类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增长幅度
2020 年度			
三甲	24,213.57	67.29	-10.89
三乙	42.25	0.12	不适用
二甲	3,765.56	10.46	-13.52
二乙	23.98	0.07	101.74
一甲	2,281.91	6.34	-14.41
其他	5,658.52	15.72	-4.07
合计	35,985.79	100.00	-10.27
2019 年度			
三甲	27,173.96	67.76	2.12
二甲	4,354.49	10.86	-4.92
二乙	11.88	0.03	98.35
一甲	2,666.13	6.65	8.27
其他	5,898.42	14.70	2.43
合计	40,104.88	100.00	1.75
2018 年度			
三甲	26,609.84	67.51	11.82
二甲	4,579.71	11.61	2.80
二乙	5.99	0.02	7.11
一甲	2,462.51	6.25	8.32
其他	5,758.57	14.61	33.48
合计	39,416.62	100.00	13.12

注：“其他”系指对非公立医疗机构和子公司至信香港对其当地医疗机构客户的销售收入，该部分收入无法按照《医院分级管理办法》进行分类。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公立医疗机构客户主要为三甲医院，其次分别为二甲医院和一甲医院，公司对各等级医疗机构的销售收入占比总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向三甲公立医疗机构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6,609.84 万元、

27,173.96 万元、**24,213.57 万元**，占各期公司向医疗机构的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67.51%、67.76%、**67.29%**，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且保持稳定，公司凭借自身竞争优势，与三甲医疗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存在报告期内高等级医疗机构客户大量下降的情形。

（2）向医疗机构销售收入按照合同获取方式进分析

①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合同获取方式向医疗机构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获取方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招投标	4,301.98	5,576.23	4,182.51
竞争性谈判	31,683.80	34,528.66	35,234.11
合计	35,985.79	40,104.88	39,416.6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获取医疗机构客户，采用招投标方式选择供应商的医疗机构相对较少，因此公司招投标方式获取客户对应的销售收入相对较低，但总体呈增长趋势。

②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投标数量、中标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参与投标数量	71	66	51
其中：中标数量	71	66	51
未中标数量	-	-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投标的数量分别为 51 个、66 个、**71 个**，各期均全部中标。

7、各销售模式中其他业务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中成药销售、中医门诊服务等，公司各销售模式中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销售	280.81	61.29	313.18	67.43	293.56	75.62

其中：直供终端	200.36	43.73	282.13	60.74	263.89	67.98
经销	5.63	1.23	9.33	2.01	13.04	3.36
零售	8.23	1.80	15.15	3.26	9.51	2.45
其他	66.59	14.53	6.57	1.41	7.12	1.83
服务收入	177.33	38.71	151.29	32.57	94.65	24.38
合计	458.15	100.00	464.47	100.00	388.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的中成药主要通过直供终端模式进行销售，公司外购少量中成药并进行销售主要系为满足客户的采购需求。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变动而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44,424.01	-9.74	49,215.53	0.56	48,942.28	12.10
营业成本	29,105.20	-10.74	32,608.35	-1.22	33,010.34	10.62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28,788.78	-10.74	32,253.80	-1.24	32,657.62	10.3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3,010.34 万元、32,608.35 万元、29,105.20 万元。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基本稳定，公司产能已基本饱和，制约了主营业务收入的 growth。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销售收入有所下降。公司营业成本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增长保持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普通饮片	27,741.83	96.36	31,189.66	96.70	31,607.72	96.79

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毒性饮片	1,046.95	3.64	1,064.15	3.30	1,049.90	3.21
合计	28,788.78	100.00	32,253.80	100.00	32,657.6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普通饮片成本，报告期内，公司普通饮片成本分别为 31,607.72 万元、31,189.66 万元、**27,741.83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总额的 96.79%、96.70%、**96.36%**。

3、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项目构成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项目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可分为自产饮片成本和外购饮片成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项目构成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产饮片成本	直接材料	22,435.97	77.93	25,383.64	78.70	26,132.88	80.02
	员工薪酬	2,175.34	7.56	2,309.82	7.16	1,959.17	6.00
	制造费用	3,252.95	11.30	3,510.95	10.89	3,267.05	10.00
	小计	27,864.26	96.79	31,204.41	96.75	31,359.10	96.02
外购饮片成本	直接材料	924.51	3.21	1,049.38	3.25	1,298.53	3.98
合计		28,788.78	100.00	32,253.80	100.00	32,657.6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自产饮片成本和外购饮片成本，主营业务成本以自产饮片成本为主，自产饮片成本占比各期在 95%以上。自产饮片成本由直接材料、员工薪酬及制造费用构成，并以直接材料为主；外购饮片成本均为直接材料。直接材料包括中药材及辅料，报告期内自产饮片成本和外购饮片成本的直接材料合计分别为 27,431.40 万元、26,433.03 万元、**23,360.49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总额的 84.00%、81.95%、**81.14%**；员工薪酬主要是车间生产人员工资；制造费用主要是包装材料、租赁费、生产管理人员的工资、机物料消耗、折旧等。

（2）生产人员薪酬上升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生产人员数量、平均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员工薪酬总额（万元）	2,175.34	2,309.82	1,959.17
平均生产人员数量（人）	420	458	423
平均薪酬（元/人/年）	51,793.85	50,432.80	46,316.00
番禺区普工工种年平均工资[注] （元/人/年）	49,920.00	48,972.00	44,280.00

注：公司的生产人员分布在广州市番禺区和广西玉林市，并以广州市番禺区为主，故以广州市番禺区平均工资数据为参考。报告期内，番禺区普工工种年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为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http://www.panyu.gov.cn/>）。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水平总体呈逐年上涨趋势，高于其所在地区普工工种的平均薪酬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

2019 年公司车间生产人员薪酬总额上升，主要系因员工平均薪酬水平上涨所致。2020 年员工薪酬总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产量有所下降，员工人数及计件工资相应减少所致。

（3）制造费用上升的原因

公司选择主要品种按“净选、洗润、切制、干燥、包装”的工序作为标准工序折算基础年产能约为 5,000 吨，报告期内产能未发现显著变化，各年产量及制造费用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量（吨）	A	4,553.54	4,956.64	5,153.63
自产饮片销量（吨）	B	4,531.53	4,982.90	5,017.68
制造费用（万元）	C	3,256.80	3,510.95	3,267.05
单位制造费用（万元/吨）	D=C/ A	0.72	0.71	0.63
单位制造费用变动（%）	-	0.96	10.50	2.03

公司 2019 年制造费用及单位制造费用有所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运行，为进一步提升生产质量，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增加了车间人员、设备等方面的投入，导致了制造费用中的人工费用、水电费、折旧摊销等出现

增长，具体包括：因间接生产人员数量及其平均薪酬上升导致人工费用增加 100.17 万元；因新增车间不间断供电设备等高功率用电设备导致用电量增加，因处理需多次清洗的鲜货增加导致用水量增加，两者合计导致生产耗用的水电费增加 36.10 万元；因设备等增加等导致折旧摊销增加了 68.35 万元等。

（4）外购中药饮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向外采购中药饮片主要系子公司至信香港外购中药饮片、以及 2018 年公司向安徽同真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外购鹿角胶。中药饮片具有品种多样、体积较大、贮存条件要求较高的特性，而至信香港自身仓库面积较小，难以储备足够的中药饮片品种及数量，而根据其与客户签订的合约要求，一般需要在收到客户订购单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至客户处。对于库存不足的产品，若至信香港从公司采购，从公司出库、商检、报关到至信香港入库用时相对较长，不能及时满足客户的用药需求，因此至信香港需要向在香港本地有存货的供应商采购部分中药饮片作为补充。

综上，公司外购中药饮片具有合理性。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发行人采购情况”。

（三）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及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综合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44,424.01	49,215.53	48,942.28
营业成本	29,105.20	32,608.35	33,010.34
营业毛利	15,318.82	16,607.18	15,931.94
综合毛利率	34.48	33.74	32.55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毛利分别为 15,931.94 万元、16,607.18 万元、15,318.82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55%、33.74%、34.48%，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及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综合毛利率小幅上升。

2、业务毛利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毛利构成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5,177.09	99.07	16,497.26	99.34	15,896.45	99.78
其中：普通饮片	14,470.49	94.46	15,424.41	92.88	14,987.45	94.07
毒性饮片	706.60	4.61	1,072.84	6.46	909.00	5.71
其他业务毛利	141.73	0.93	109.92	0.66	35.49	0.22
合计	15,318.82	100.00	16,607.18	100.00	15,931.94	100.00

报告期内，普通饮片是公司的主要毛利贡献来源，报告期内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94.07%、92.88%、**94.46%**。

3、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综合毛利率	34.48	33.74	32.55
主营业务毛利率	34.52	33.84	32.74
普通饮片毛利率	34.28	33.09	32.17
毒性饮片毛利率	40.30	50.20	46.4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55%、33.74%、**34.48%**，各产品毛利率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率和普通饮片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呈小幅上升趋势，主要系**通过加强采购和生产管理，生产成本小幅下降**所致，显示了良好的成本管控能力；公司**毒性饮片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2019 年度毒性饮片毛利率较 2018 年度增长，主要系 2019 年度毒性中药材采购价格下降；**2020 年度毒性饮片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下降**，主要系 2020 年度川乌等毒性中药材采购价格上升。

4、不同销售模式毛利率情况

按主营业务口径，公司不同销售模式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直供终端	35.87	35.11	33.74
零售	29.01	30.59	28.98
其他	35.19	43.17	41.93
经销	27.43	26.42	26.69

公司销售模式以直供终端为主，报告期内，公司零售及其他模式下的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5%、2.66%、**3.49%**，占比较低。

公司主要中药饮片在直供终端和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

名称	销售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黄芪	直供终端	36.71	35.05	37.01
	经销	25.65	25.29	28.49
熟党参	直供终端	38.42	35.39	31.49
	经销	28.92	37.00	32.52
法半夏	直供终端	39.59	51.36	45.63
	经销	33.76	41.60	38.70
茯苓	直供终端	34.33	30.67	27.13
	经销	24.19	18.48	18.20
当归	直供终端	43.95	43.56	32.37
	经销	46.37	44.64	37.77
全蝎	直供终端	6.04	6.51	18.78
	经销	14.12	13.81	25.56
川贝母	直供终端	31.70	29.05	23.68
	经销	26.02	23.37	17.83
北柴胡	直供终端	37.42	37.06	41.57
	经销	26.19	27.20	33.23
砂仁	直供终端	46.72	59.70	46.19
	经销	37.17	56.24	43.77

名称	销售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党参	直供终端	31.96	29.47	29.47
	经销	28.89	20.49	22.08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模式实现的销售毛利率总体低于直供终端模式，主要系在客户基础较薄弱的区域，公司采用与当地有实力的经销商建立合作关系的方式拓展市场空间，由经销商负责配送到医疗机构，减少了公司的区域配送成本、部分市场开拓及客户维护成本，公司相应给予经销商一定的利润空间，会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毛利率。公司主要产品中，全蝎经销模式实现的销售毛利率高于直供终端模式且差异相对较大，主要系其对应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上升，公司直供终端模式的客户主要为医疗机构，受与客户已确认的销售价格的制约及医疗机构客户内部审批较慢的影响，公司对其销售价格调整速度较慢、调整幅度较小；而公司与经销商客户的销售价格调整更加市场化；故在此情况下，相关品种经销模式下销售毛利率会高于直供终端模式下的销售毛利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模式实现的销售毛利率与直供终端模式实现的销售毛利率差异及其变动具有合理性。

5、在直供终端模式下对公立医疗机构、私立医疗机构及零售药店的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直供终端模式下对公立医疗机构、私立医疗机构及零售药店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客户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立医疗机构	36.99	36.10	34.61
非公立医疗机构	29.42	28.74	29.93
零售药店	32.60	32.33	24.30

报告期内，直供终端模式下公司对公立医疗机构的毛利率呈小幅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中药材采购均价小幅下降所致；相对于公立医疗机构更加重视产品和服务质量，私立医疗机构对价格敏感度更高，报告期内，公司对非公立医疗机构的毛利率较为稳定且低于公立医疗机构；2018 年公司对零售药店的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当年销售鹿角胶占当期对零售药店销售额的 60.83%，由于鹿

角胶为采购成品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若剔除鹿角胶的影响，公司 2018 年直供终端下对零售药店的毛利率为 30.11%，与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6、对公立医疗机构销售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①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医疗机构对外销售时加成比例

一般情况下，公立医疗机构对外销售中药饮片时的加成比例与具体中药饮片的品种无关，与所在地区政策有关。在广东省内，深圳地区自 2012 年起取消中药饮片加成，其他地区的公立医疗机构销售中药饮片的加成比例基本为 25%。除个别省市外，非公立医疗机构对外销售中药饮片的加成比例无限制。

公司的公立医疗机构客户主要为广东省内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对广东省内的公立医疗机构的销售收入占对医疗机构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65%、88.72%、**89.13%**；其中，深圳地区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3.44%、2.95%、**3.35%**。以广东省为例，公司对公立医疗机构销售毛利率情况对比列示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除深圳市外的广东省其他地区公立医疗机构的平均销售毛利率	37.21	36.25	33.27
深圳地区公立医疗机构平均销售毛利率	33.41	27.71	33.46

注：深圳地区公立医疗机构 2019 年平均销售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主要系销售产品结构调整，防风等 2018 年毛利率相对高的产品销售减少所致，**2020 年**毛利率相比 2019 年有所上升。

公司对医疗机构客户的销售价格系双方商谈确定。对比可知，医疗机构对外销售中药饮片的加成比例与公司产品对医疗机构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无明显关联。

②发行人对公立医疗机构销售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公立医疗机构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4.61%、36.10%、**36.99%**，总体呈小幅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中药材采购均价小幅下降，而公立医疗机构由于加成比例固定，更加重视公司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对价格的敏感性相对较低，在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保持良好的情况下，较少要求下调价格；而对于市价明显上升的品种，公司可以和客户协商调整价格。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对公立医疗机构的销售毛利率小幅上升具有合理性。

7、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1）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可比公司	选取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香雪制药	中药材（饮片）	22.79	25.74	30.61
太龙药业	中药饮片	未披露	28.00	28.81
浙农股份	中药材、中药饮片	40.16	40.56	42.14
佐力药业	中药饮片	23.51	18.60	21.43
可比公司平均值		28.82	28.23	30.75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34.52	33.84	32.74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计算所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可比公司均未披露 2020 年度报告，因此采用其 2020 年半年度数据进行比较，公司采用 2020 年度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但总体处于合理范围内；由于各公司的产品定位、客户群体、销售区域、竞争策略等因素不同，不同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公司与香雪制药注册地同处广州，但是香雪制药华中地区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且毛利率相对较低；太龙药业、浙农股份、佐力药业销售区域均以华东地区为主，与公司存在差异；此外，上述可比公司主要为通过收购兼并进入中药饮片行业，且中药饮片业务仅为主营业务的一部分，而公司立足华南地区，专注于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二十年，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追求合理回报，因此毛利率水平相对稳定且略高于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与香雪制药毛利率对比分析**①香雪制药华中地区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根据香雪制药披露的定期报告，报告期内，香雪制药全部业务（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及流通业务等）的销售收入按区域分布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分地区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广东省	53.62	35.96	28.37	43.06	28.28	44.39
华中区	20.52	17.99	38.25	16.50	37.39	19.49
华北、华东及东北区	22.98	33.69	28.16	38.13	26.16	39.89
西南区及其他	2.88	24.87	5.22	45.01	8.17	75.75
合计	100.00	31.05	100.00	31.61	100.00	36.46
分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中药材	34.68	22.79	41.14	25.74	36.93	30.61
其他（中成药、其他等）	65.32	-	58.86	-	63.07	-
合计	100.00	31.05	100.00	31.61	100.00	36.46

注：香雪制药中药饮片毛利率为年度报告中“中药材”毛利率；根据公开资料，其“中药材”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香雪制药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因此采用 2020 年半年度数据。

香雪制药未单独披露中药饮片产品收入在不同区域的收入占比和毛利率，但根据香雪制药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香雪制药及子公司亳州市沪谿药业有限公司、湖北天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是其中药饮片业务的经营主体。亳州市沪谿药业有限公司、湖北天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分别为香雪制药于 2013 年和 2016 年收购。根据香雪制药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香雪制药于 2016 年 3 月收购湖北天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拓展华中区域中药饮片市场。收购湖北天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后，香雪制药 2016 年度华中地区收入为 58,193.08 万元，同比增长 459.46%；中药材（饮片）收入为 61,328.96 万元，同比增长 55.16%；中药材（饮片）毛利率为 28.75%，同比减少 2.76%。

综上可知，香雪制药中药材（饮片）业务在华中地区占比较高，但毛利率相对较低。

②香雪制药华南地区销售占比、毛利率及与发行人的差异情况

香雪制药未单独披露中药饮片产品收入在不同区域的收入占比和毛利率，仅披露了全部业务在广东省的销售情况。公司与香雪制药在广东省的销售收入占比和毛利率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

可比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香雪制药	53.62	35.96	28.37	43.06	28.28	44.39
公司	84.81	35.02	84.81	33.84	83.78	31.57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香雪制药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因此采用其 2020 年半年度数据进行比较，公司采用 2020 年度数据。

从上表看，香雪制药全部产品在广东省的销售毛利率高于公司，主要系香雪制药与公司在产品结构方面存在差异所致，香雪制药主要产品包括抗病毒口服液、橘红系列等中成药和中药材（饮片）等，中成药毛利率一般高于中药材（饮片）。香雪制药全部产品在广东省的销售占比低于公司，主要系香雪制药的主要中成药产品在全国具有较大品牌影响力，且香雪制药收购了多家异地子公司等因素所致。

（3）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原因的具体分析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中药饮片业务的销售渠道、产品结构情况、生产流程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销售渠道	产品结构	采购和生产流程
1	香雪制药	（1）销售渠道 销售模式为经销商买断和直接销售模式；中药饮片下游客户以各地的中医院为主。 （2）销售区域 主要销售区域包括华南地区、华中地区等。	（1）自产和外购结构 未披露。 （2）中药饮片结构 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具体产品结构未披露。	原材料来源包括自产和外购，子公司亳州市沪谯药业有限公司和湖北天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的原材料由其自行采购；公司的生产计划、工艺管理、调度由生产计划部统一管理，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
2	太龙药业	（1）销售渠道 中药饮片业务目前主要通过自身的商业渠道向医疗机构、中医诊所等终端进行配送，并通过提供代煎药等增值服务，提高竞争力，促进饮片的销售。 （2）销售区域 销售区域以华东地区为主。	（1）自产和外购结构 未披露。 （2）中药饮片结构 未披露。	生产物料由集团采购部统一负责采购。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结合均衡生产、节能环保需要，制订生产计划，组织生产。
3	浙农股份	（1）销售渠道 ①药品批发业务：主要模式是向本地及周边部分区域的医疗机构、药品批发经营企业、药品零售企业等客户批发配送药品（含中药饮片），以终端销售（纯销模式）为主，多年来直接面向终	（1）自产和外购结构 未披露。 （2）中药饮片结构 中药材、中药饮片（包括中药配方颗粒），具体产品结	药品生产销售业务由全资子公司景岳堂药业负责，具体生产流程未披露。

序号	名称	销售渠道	产品结构	采购和生产流程
		端客户的销售比率一直在 90%以上；②药品生产销售等业务：主要生产加工中药饮片（包括中药配方颗粒）及外用制剂，销售给医疗机构、药品批发、零售企业等，其中中药配方颗粒直接销售给医疗机构；③医疗服务业务：主要是通过开设中医院、中医门诊部等医疗机构及开设坐堂医诊所等方式为患者提供医疗服务，促进了中药饮片业务的发展。 (2) 销售区域 销售区域以浙江省绍兴市为主。	构未披露。	
4	佐力药业	(1) 销售渠道 针对不同的产品选择不同的销售模式：中药配方颗粒主要由公司销售对接医院招投标、门诊渠道、基层医疗市场等途径拓展；中药饮片以煎药服务为保障，主要销售到医院中药房、中医门诊部等医疗机构。 (2) 销售区域 销售区域以华东地区为主。	(1) 自产和外购结构 未披露。 (2) 中药饮片结构 具体产品结构未披露。	由子公司佐力百草中药采购中心依据市场需求和库存情况统一负责原药材的采购供应，并按照 GMP 规范组织生产。
5	公司	(1) 销售渠道 以直供终端为主，客户群体主要为医疗机构；还包括经销、零售等渠道。 (2) 销售区域 销售区域以华南地区为主。	(1) 自产和外购结构 自产中药饮片为主，各期自产中药饮片销售占比超过 96%。 (2) 中药饮片结构 包括普通饮片、毒性饮片，其中普通饮片各期收入占比超过 95%。	公司采购中心负责生产物料的采购工作；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流程主要包括制定生产计划、原材料领用和生产加工、待包品入库和成品包装入库。

资料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公司在销售渠道方面，以自建的销售团队实现直供终端销售为主，并且客户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销售区域以华南地区为主；在产品结构方面，公司专注于中药饮片加工领域，未生产其他产品；在生产流程方面，公司生产由子公司至信饮片、本草堂负责，采购由公司统一协调负责。

可比上市公司中，香雪制药中药材（饮片）销售规模较大，中药饮片客户以中医院为主，销售区域主要包括广东省、华中地区等；在产品结构方面，香雪制药中药材业务包括中药饮片及中药材；在生产流程方面，香雪制药的原材

料包括自产及外购，并按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浙农股份**业务类型和销售渠道较多，销售区域以浙江省绍兴市为主。太龙药业、佐力药业销售地区以华东为主，与公司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高于太龙药业、佐力药业等可比公司的主要原因为公司长期专注于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 20 年的发展经营，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太龙药业、佐力药业的主营业务均涉及多个细分行业和产品，且均为通过并购方式进行中药饮片行业，主要销售区域为华东地区，华东地区的浙江省、上海市等地市都出台了对中药饮片的指导价政策。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高于太龙药业与佐力药业等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8、发行人在不同地域销售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按区域分布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地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华南	86.60	34.93	86.48	33.79	85.47	31.82
华北	5.42	40.51	4.83	42.50	5.40	45.79
西南	3.27	26.69	3.25	27.01	3.35	29.19
香港	3.26	21.97	3.27	27.33	3.01	33.78
西北	0.95	35.18	0.54	32.67	1.22	35.85
华中	0.39	30.94	1.14	43.20	1.25	48.73
华东	0.10	30.83	0.03	31.89	0.04	33.09

从上表可见，公司的销售区域以华南地区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在华南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5.47%、86.48%、**86.60%**，其次为华北、西南和香港地区。由于公司在各地区面对的竞争环境、客户特点等不尽相同，公司在不同区域的毛利率存在差异，其中在华北地区的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在西南、香港地区的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公司在华东和华中地区销售金额较小，毛利率波动较大，毛利率水平不具有代表性。

各可比公司的按地区的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太龙药业、佐力药业华东地

区毛利率低于其他地区毛利率，**浙农股份**绍兴地区毛利率也与其他地区存在差异。

中医及中医药历史悠久，但由于各地区的气候、生活习惯、人们对中药文化认可及中医药消费习惯也不尽相同，根据 2018 年 11 月中国国际中医药大健康博览会期间发布的“中医药文化影响力指数”，广东入选中医药文化影响力地区综合排名首位，其次为北京，各地的中医药文化影响力存在差异。同时，各地的经济发展水平、政策规定也不尽相同，如华东地区的浙江省、上海市都陆续出台关于对中药饮片实行指导价政策。此外，各区域的中药饮片市场规模、竞争程度也不尽相同。

综上，中药饮片销售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区域性因素，随着中医药产业在各地区的持续发展和各地区政策的逐步统一，预计地域性因素将逐渐减少。

9、发行人在华北地区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华北地区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620.36 万元、2,354.47 万元、2,381.3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40%、4.83%、5.42%，销售收入金额和占比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在华北地区的主要客户及销售内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占比	主要销售内容
2020 年度	天津市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	公立医疗机构	1,318.10	55.35	黄芪、砂仁、炒酸枣仁、蝉蜕、酒五味子等中药饮片
	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公立医疗机构	1,046.99	43.97	茯苓、醋延胡索、川芎、牡丹皮、酒茺肉等中药饮片
	小计		2,365.09	99.32	-
2019 年度	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公立医疗机构	1,329.85	56.48	茯苓、川芎、醋延胡索、牡丹皮、黄芩片等中药饮片
	天津市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	公立医疗机构	1,004.43	42.66	黄芪、金银花、大黄炭、蝉蜕、当归等中药饮片
	小计		2,334.28	99.14	-
2018 年度	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公立医疗机构	1,332.00	50.83	茯苓、黄芩片、川芎、甘草片、牡丹

期间	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占比	主要销售内容
					皮等中药饮片
	天津市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	公立医疗机构	770.25	29.39	黄芪、当归、砂仁、酒五味子、金银花等中药饮片
	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公立医疗机构	475.19	18.13	蝉蜕、酒五味子、地龙、浙贝母、瓜蒌皮等中药饮片
	小计		2,577.43	98.36	-

可见，公司在华北地区的主要客户类型为公立医疗机构，报告期内对公立医疗机构的销售收入占比均超过 98%。相对于产品价格，公立医疗机构更加重视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公司在天津设有仓库并配置工作人员，能够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快速供应客户所需药品，在增加运营成本的同时提升了服务质量，销售毛利率略高具有合理性。此外，公司与可比公司等大中型中药饮片企业的主要销售区域在华南、华东等区域，华北地区规模以上的中药饮片企业数量相对较少，市场竞争相对较弱，与客户的议价空间相对较大；可比公司中，太龙药业、佐力药业在华北地区的毛利率也高于其综合毛利率。

可比公司在华北地区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	区域[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香雪制药	华北地区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太龙药业	华北地区	未披露	44.85	53.00
	综合毛利率	未披露	36.97	33.67
浙农股份	华北地区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佐力药业	华北地区	未披露	81.12	80.29
	综合毛利率	未披露	65.78	62.38
公司	华北地区	40.51	42.50	45.79
	综合毛利率	34.48	33.74	32.55

注：毛利率为可比公司全部业务收入毛利率值，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可比公司均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

综上，公司在华北地区毛利率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

（四）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44,424.01	-9.74	49,215.53	0.56	48,942.28	12.10
营业成本	29,105.20	-10.74	32,608.35	-1.22	33,010.34	10.62
营业利润	6,811.26	-25.17	9,102.67	9.67	8,300.07	74.02
利润总额	6,755.58	-25.40	9,055.75	9.64	8,259.70	74.07
净利润	5,089.11	-24.09	6,703.75	14.33	5,863.51	142.45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为中药饮片销售所产生的利润。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和中药饮片加工行业市场的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均保持增长。2019 年收入增长速度放缓，主要是由于公司产能已基本饱和；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指标有所下滑，利润降幅大于收入降幅主要系期间费用支出相对固定所致。

（五）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2,910.27	6.55	2,562.89	5.21	2,589.69	5.29
管理费用	4,240.29	9.55	3,742.84	7.60	4,162.12	8.50
研发费用	320.72	0.72	288.39	0.59	273.87	0.56
财务费用	586.85	1.32	562.38	1.14	343.91	0.70
合计	8,058.13	18.14	7,156.50	14.54	7,369.59	15.06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7,369.59 万元、7,156.50 万元、**8,058.1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06%、14.54%、**18.14%**，剔除股份支付影响，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2020 年期间费用占比较高，主要系受疫情影响，收入有所下降，期间费用支出相对固定，提高了费用率占比，以及职工薪酬增加等因素所致。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745.16	59.97	1,523.13	59.43	1,431.26	55.27
运输费用	357.55	12.29	403.14	15.73	398.62	15.39
业务招待费	473.08	16.26	342.23	13.35	257.73	9.95
物料消耗费用	131.50	4.52	130.26	5.08	145.37	5.61
广告宣传及展览展示费	50.23	1.73	38.16	1.49	187.33	7.23
其他费用	152.76	5.25	125.97	4.92	169.38	6.54
合计	2,910.27	100.00	2,562.89	100.00	2,589.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589.69 万元、2,562.89 万元、2,910.2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9%、5.21%、6.55%。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2020 年度略有提高主要系职工薪酬增加，以及公司为保证新建产能消化，当期加强客户开拓、业务招待费增加所致。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运输费用和业务招待费。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员工薪酬支出分别为 1,431.26 万元、1,523.13 万元、1,745.16 万元，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5.27%、59.43%、59.97%，占比逐年提高。

（1）销售人员人数和薪酬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销售业务相关人员数量保持在 200 人左右，其中负责市场拓展和维护的业务人员规模平均为 16 人左右。报告期内，公司与销售业务相关人员的类别、人员规模及其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销售人员类别	平均销售人员数量（人）			主要工作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人员类别	平均销售人员数量（人）			主要工作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部门总经理	1	1	1	全面负责部门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健全本部门的规章制度，负责营销战略、销售计划的制定、执行和调整工作等。
市场管理中心经理及业务经理	2	2	2	负责协助营销战略、销售计划的制定、执行和调整，组织市场开发工作、执行公司渠道政策、完成部门的销售目标，负责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制定、审核、调整等管理工作，负责本部门员工队伍建设，对下属人员的调配、培训、考核管理工作等。
销售总监、经理、主管、专员等业务人员	16	18	16	负责销售目标计划的实施，负责客户日常订货业务来往问题处理，负责拓展客户市场份额、开发新客户，负责客户货款资金回笼，负责解决客户投诉、咨询、维护客户关系等。
市场管理中心后台支持人员	38	30	23	包括接单员、送单员、开票员、报关员及客服等。主要协助业务人员进行日常的销售工作，为业务人员提供销售过程中所需的支持服务。
在线药房业务支持人员	46	43	49	负责公司在线药房业务的业务支持工作，主要工作为将小包装饮片按处方打包并配送给患者。
药店店员	5	18	28	主要系公司零售门店的店员及其驻店医护人员。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将子公司至信堂的门店注销，因此其人员规模有所减少。
销售后勤人员	97	77	69	主要负责根据销售部门下达的销售指令完成货物的出库、向客户运输货物等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送货效率，储运人员有所增加。
合计	205	189	188	

如上表所示，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已趋于饱和，主要客户较为稳定，其负责市场拓展和维护的业务人员规模亦保持相对稳定，其人员数量变动主要系为提升配送效率和服务质量，与销售相关的支持人员数量有所增加所致。公司销售人员的规模及分工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人数和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员工薪酬总额（万元）	1,745.16	1,523.13	1,431.26
平均销售人员数量（人）	205	189	188
平均薪酬（元/人/月）	7,094.15	6,715.74	6,344.2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占销售费用比例逐年提高，主要系公司与销售相关的支持人员数量增加及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上涨综合影响所致。此外，报

告期内销售人员薪酬占比逐年提高，还受到广告宣传及展览展示费等占比下降的影响。

（2）广告宣传及展览展示费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宣传及展览展示费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广告宣传及展览展示费	50.23	38.16	187.33

公司广告宣传及展览展示费 2019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因 2018 年度公司与广州采芝林北商药材有限公司、广州采芝林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合作开展鹿角胶销售业务，在当期产生广告宣传费及展览展示费 126.79 万元。

具体合作模式为公司向广州采芝林北商药材有限公司销售鹿角胶，同时，为促进产品销售，公司向广州采芝林药业连锁有限公司支付货品陈列费，广州采芝林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在下属连锁药店设立专柜进行相关产品展示。广州采芝林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广州采芝林北商药材有限公司均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600332）全资子公司。

“采芝林”是广州市老城区老字号药店铺号，拥有 180 多年历史，其在广州核心区域设立了较多的连锁门店（截至 2019 年末广州采芝林药业连锁店 33 家），在广州市拥有良好的口碑和较广泛的客户基础。出于探索和连锁药店的合作模式、增加销售渠道等因素考虑，公司于 2018 年与广州采芝林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广州采芝林北商药材有限公司开展鹿角胶的销售合作，后因销售情况未到预期，公司及时终止该等合作，因此 2019 年未发生此项费用，导致当期广告宣传及展览展示费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州采芝林北商药材有限公司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鹿角胶	-	-	579.31
其他中药饮片	2.47	5.23	6.19
合计	2.47	5.23	585.50

（3）销售费用不包括推广服务费的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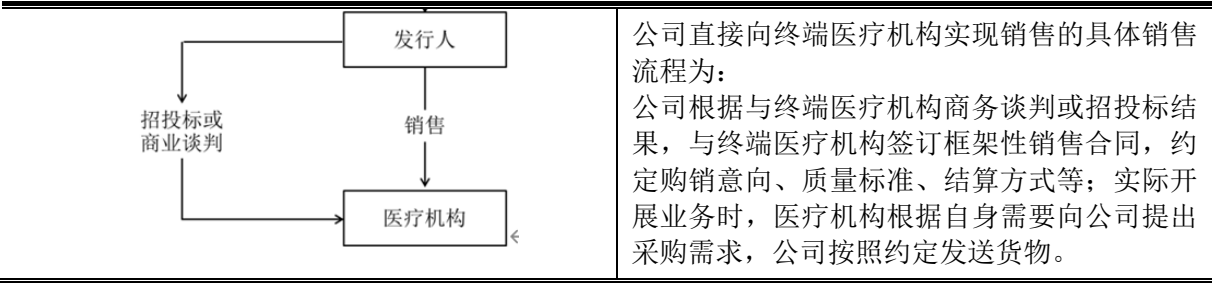
①中药饮片行业与其他制药行业的差异

中医药历史悠久，是我国传统文化的瑰宝。中药饮片行业则是在中医药学理论体系的实践中形成并不断发展壮大。中药饮片的生产过程是按照中医药理论，根据药材自身性质，以及调剂、制剂和临床应用的需要，所采取的一项独特的制药技术。目前，我国已经形成了完善的中药理论体系，《中国药典》以及全国和地方的《中药炮制规范》也为各种类别中药饮片的炮制工艺提供了明确的技术指导。因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的历史传承性，其绝大多数品类的上市使用未实施审批管理，即无需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即可上市流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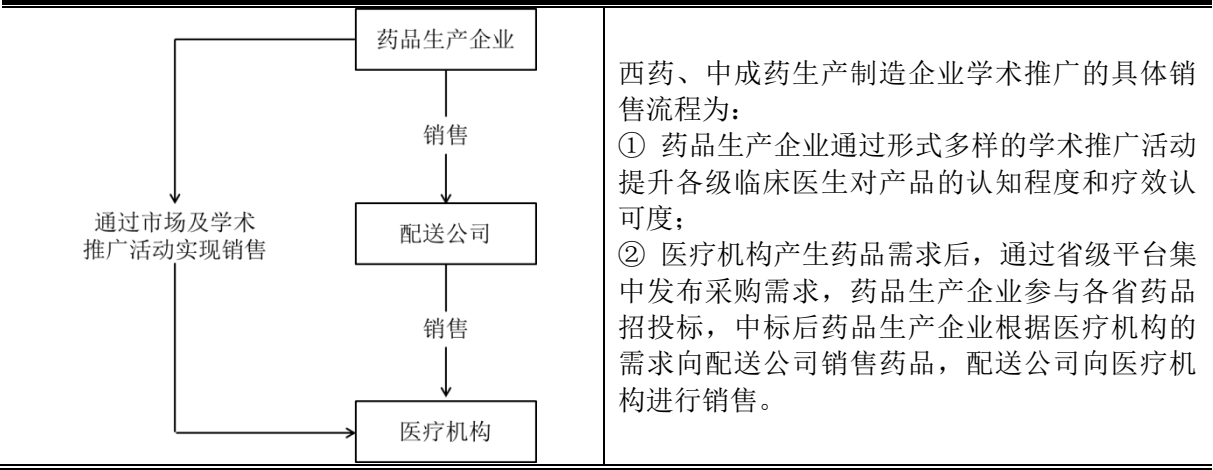
中成药是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按规定的处方和制剂工艺将其加工制成一定剂型的中药制品，需要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方可上市。化学药和生物药，是基于现代临床科学理论进行开发。其中，原研药一般需经过基础研究、临床前实验、临床试验审批、临床试验、上市审批等环节后，方可注册上市；尚未上市的仿制药一般则需按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原则，分批分期进行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后方可注册上市。

②发行人与其他制药企业获取终端客户的模式差异

公司向终端医疗机构实现销售的流程如下：



西药、中成药生产制造企业通过学术推广模式实现销售的主要流程如下：



一般而言，西药、中成药制造企业市场及学术推广费的具体事项包括：

学术推广具体事项类别	学术推广具体事项内容
临床推广费	主要为在医疗机构召开的临床科室会，一方面向医护人员介绍产品临床使用的疗效，另一方面，加强医护人员对产品的药理研究、临床使用、不良反应等信息的深入了解，确保医护人员的合理用药。
市场活动费	主要包括向患者、配送商、医护人员了解药品使用情况和市场情况，组织患者与医护人员沟通交流，宣传儿童用药的注意事项、慢性病的预防和用药情况等，加强相关人员对医药公司产品的认知。此外，还包括医药公司参加的药品交易会，向下游客户发放专业刊物和医药公司宣传材料等市场活动。
学术活动费	主要为大中型学术推广活动、学术年会或专题研讨会等全国范围内的学术会议，通常邀请监管部门领导、行业协会专家、医药企业同行等参加，加强医药公司的品牌建设及产品推广。
学术交流费	主要为区域性学术研讨会或针对性较强的专科学术领域研讨会，会议一般围绕某一特定主题讨论最新的基础研究和临床研究数据。

③终端公立医疗机构销售不同药品的模式差异

对于公司及经销商所处的中药饮片行业，其生产应用历史悠久，在长期的理论研究和临床实践中，我国已经形成了完善的中药理论体系。中药医师通过“望闻问切”对患者进行诊断后，根据患者病情、体质，选取不同中药饮片开具处方，经中药药剂师调剂后向患者销售，在此过程中，中药医师直接选择不同品种的中药饮片开具药方，不指定中药饮片生产厂商，而医疗机构对同种中药饮片一般主要向一家供应商采购，所以对于中药饮片企业而言，一般无需通过学术推广等方式进行市场推广。

西药医疗机构医师，通过取样化验、仪器检查等方式对患者进行诊断病情，根据患者病情、药品功效、费用承受能力，依靠自身经验选择不同的药品开具处方，经药剂师调剂后向患者销售。由于西药体系的复杂性，存在原研药与仿制药差异、新药与旧药差异、有效成分配比差异、剂型差异、给药途径差

异等诸多因素影响药物疗效，因此在药品选择过程中，医师对药品的作用机理、使用方法、使用禁忌、适用症范围、临床疗效的了解程度，将影响医师用药选择。西药企业需要通过学术推广等方式进行市场推广。

中成药的临床使用以中医药理论为指导，遵循安全、有效、经济、适当的原则，合理选择和使用中成药品种。在《国卫办医函〔2019〕558号》之前，中医医师和西医医师均可开具包含中成药的处方。对中医医师而言，不了解中成药处方可能导致汤剂与中成药的相互矛盾、用药重复、配伍禁忌等问题；对西医医师而言，中成药的理论基础与西医理论基础差异较大，仅以中成药药品功效开药可能出现违背中医药原则的情况。因此中成药企业通过学术推广方式向各类型医师宣传自身产品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综上，在直供终端模式下，不同于西药、中成药生产制造企业等通过临床推广费、市场活动费、学术活动费、学术交流费等多种推广模式销售并产生大额推广服务费用，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无需和医生接洽，也不存在医药代表，在开拓客户和维护客户关系等销售过程产生的费用支出主要是正常的业务招待费等客情往来，不涉及推广服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未包括推广服务费用具有合理性。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965.36	46.35	1,959.52	52.35	1,839.17	44.19
租赁费用	396.88	9.36	385.96	10.31	335.67	8.06
折旧与摊销费用	660.84	15.58	332.22	8.88	302.98	7.28
水电费	179.39	4.23	204.22	5.46	201.76	4.85
中介机构费用	207.03	4.88	204.92	5.48	200.22	4.81
办公费用	236.05	5.57	185.23	4.95	150.98	3.63
交通差旅费	141.90	3.35	165.60	4.42	185.13	4.45
检测费用	65.52	1.55	42.65	1.14	72.68	1.7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份支付	-	-	-	-	583.84	14.03
其他费用	387.31	9.13	262.52	7.01	289.69	6.96
合计	4,240.29	100.00	3,742.84	100.00	4,162.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162.12 万元、3,742.84 万元、**4,240.2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0%、7.60%、**9.55%**。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摊销、租赁费用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支出分别为 1,839.17 万元、1,959.52 万元、**1,965.36 万元**，支出金额相对稳定，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4.19%、52.35%、**46.35%**。

（1）职工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员工薪酬总额（万元）	1,965.36	1,959.52	1,839.17
平均管理人员数量（人）	222	253	263
平均薪酬（元/人/月）	7,377.49	6,454.29	5,827.5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管理人员薪酬总额逐年提高，主要系因公司提高了职工待遇，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上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如下：

单位：元/人/年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88,529.93	77,451.46	69,930.50
番禺区专业技术及管理人员年平均 工资	74,940.00	76,296.00	65,928.00

注：报告期内，番禺区专业技术及管理人员年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为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http://www.panyu.gov.cn/>）。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总体呈上涨趋势，且略高于其所在地区专业技术及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水平。

（2）股份支付情况

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暨引进新股东的议案》，共 39 名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骨干通过受让魏平持有的至聪投资出资份额成为至聪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杰、李艳、何勇军通过向公司增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构成股份支付，具体转让或增资股份数、定价依据、股份支付金额等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激励对象	间接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 (万股)	定价依据	公允价值	股份支付金额 (万元)
1	韩全栋	8.50	协商确定为 3.78 元/股	参考评估报告为 10.022 元/股[注]	1,015.57
2	邵福棉	8.50			
3	徐万杰	8.00			
4	钟宝娇	8.50			
5	景静	6.30			
6	何芬	6.30			
7	肖劲光	5.20			
8	彭小莎	5.20			
9	龙惠全	5.20			
10	计华玲	5.20			
11	蔡昌荣	5.20			
12	侯美然	5.20			
13	谭永强	5.20			
14	李羽彬	5.20			
15	刘勇鹏	5.20			
16	王志强	6.30			
17	杨智超	4.20			
18	黄昌杰	6.30			
19	文燕桥	1.00			
20	刘利娥	2.10			
21	林立群	2.10			
22	董存义	2.10			

序号	股权激励对象	间接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 （万股）	定价依据	公允价值	股份支付金额 （万元）
23	何凯坤	2.10			
24	刘德全	2.10			
25	林惠蓉	1.00			
26	劳益欢	1.00			
27	张启林	1.00			
28	许宗林	1.00			
29	高朔风	1.00			
30	廖弦	1.00			
31	孔志强	2.10			
32	万华平	1.00			
33	王秋	20.00			
34	任荣云	1.00			
35	史利华	1.00			
36	魏晓贤	2.10			
37	张金玉	1.00			
38	董士飞	6.30			
39	林晓琳	1.00			
40	张杰	82.1356	协商确定为 3.78 元/股	参考评估报告为 10.022 元/股	1,332.99
41	李艳	65.7084			
42	何勇军	65.7082			
合计					2,348.56

注：根据中广信出具的编号为“中广信评报字〔2019〕第 373 号”的《公司股份支付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追溯评估报告》，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80,175.87 万元，按公司当时总股本（增资前）8,000 万股计算，公允价值为 10.022 元/股。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暨引进新股东的议案》。由曾杰出资 147.00 万元认购 30.00 万股。曾杰为公司控股股东魏平好友，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曾杰本次入股作股份支付处理，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公司股份数 (万股)	定价依据	公允价值	股份支付金额 (万元)
1	曾杰	30.00	协商确定为 4.90 元/股	参考 2018 年 11 月、12 月 慧明十方、景祥泰富的入股 价格 14.0349 元/股	274.05

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实施相关股权激励的议案》，宋杰等 5 名员工通过受让魏平持有的至聪投资出资份额成为至聪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构成股份支付，具体转让股份数、定价依据、股份支付金额等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激励对象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 (万股)	定价依据	公允价值	股份支付金额 (万元)
1	宋杰	20.00	协商确定为 4.95 元 /股	参考 2018 年 11 月、12 月慧明十 方、景祥泰富的 入股价格 14.0349 元/股	309.80
2	郭毅玲	10.00			
3	王继珠	1.00			
4	冯杏承	2.10			
5	贾中良	1.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四条之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第五条之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公司对员工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在确认当期计入公司管理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公司在股份支付中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系根据评估价值及公司前一次股权变动时外部股东的增资价格确定，价格公允合理，本次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3）检测费用及检测机构情况

①检测费用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药典》关于中药材及中药饮片检测方法的规定进行鉴别、水分检测、灰分检测、重金属及有害元素检测、农药残留检测、含量检测等检测项目，公司实行“自行检测为主、委外检测为辅”的质量检测模式。对于非常规的有机氯类农药残留测定、DNA 鉴别、个别含量检测项目，公司主要委托

广州汇标检测技术中心进行检测。报告期内，公司质量控制环节的检测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次

项目	自检批次	送检批次	合计
2018 年度	12,333	86	12,419
2019 年度	10,689	131	10,820
2020 年度	13,488	264	13,752

报告期内，公司检测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检测耗材及其他	委外检测费用	合计
2018 年度	62.52	10.16	72.68
2019 年度	28.67	13.98	42.65
2020 年度	49.36	16.16	65.52

2019 年公司检测费用总额 42.65 万元，较 2018 年下降明显，主要系检测耗材金额变动所致。公司检测耗材主要由低值实验室设备、实验室耗材、通用化学试剂、实验室气体、对照品、标准品等构成。其中，低值实验室设备、实验室耗材价值较低，公司按照低值易耗品核算，在领用时一次摊销；通用化学试剂、实验室气体、对照品、标准品等耗材通常以瓶采购，鉴于此类耗材频繁取用且较难精确统计耗用量与剩余量，因此公司也采用领用时一次摊销的方式核算。公司 2018 年度实际耗用数量低于领用数量，导致 2019 年领用耗材数量和金额减少。

②检测机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送检验的主要服务商为广州汇标检测技术中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汇标检测技术中心
成立日期	2004 年 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丰路 31 号 G11 栋 502
主要经营地	广东省广州市

股东构成	王洪明，罗新惠，王智民，黄国文
主营业务	水质检测服务；建筑材料检验服务；水产业科学研究服务；林业科学研究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空气污染监测；产品认证（具体业务范围以认证证书或其他相关证书为准）；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中介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境标志认证；化工产品检测服务；计量认证（具体范围见计量认证证书及其附表）；环保设备批发；仪器仪表批发；噪声污染监测；电子产品检测；水污染监测；管理体系认证（具体业务范围以认证机构批准书或其他相关证书为准）；室内环境检测；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畜牧业科学研究服务；药品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学工程研究服务；环境评估；塑料制品批发；计量器具零售；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学试剂和助剂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陶瓷、玻璃器皿批发；陶瓷、玻璃器皿零售；生物诊断试剂及试剂盒的销售（不含许可审批项目）；食品检测服务；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具体经营项目以《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资格证书》载明为准）
专业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能够实施的中药饮片相关的检测项目	性状、鉴别项（一般鉴别、显微鉴别、薄层鉴别、红外鉴别、质谱鉴别）、检查项（水分、灰分、浸出物、二氧化硫、残留溶剂、重金属及有害元素、黄曲霉毒素、有机氯类农药残留）、含量测定（液相色谱、气相色谱、液相串联质谱、电位滴定）、微生物限度等。
公司送检的主要项目	有机氯类农药残留测定、DNA 鉴别、含量测定

根据广州汇标检测技术中心提供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及其检测能力附表，目前该公司仍按照 2015 版药典标准对药品进行检验。根据广州汇标检测技术中心提供的说明，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至 8 月 16 日进行 CMA 扩项现场评审，已通过现场评审，已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四部 2341 农药残留量测定法》计量认证。2020 年 9 月 18 日，广州汇标检测技术中心取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批准广州汇标检测技术中心计量认证项目及限制要求（扩项）》，获得了按照新版药典开展药品质量检测的相关资质，检测报告适用标准能够达到新版药典质量要求。

3、研发费用

（1）发行人研发费用构成及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员工薪酬	271.63	84.69	263.79	91.47	201.39	73.53
折旧与摊销费用	27.40	8.54	12.15	4.21	62.56	22.84
直接材料费用	21.69	6.76	12.46	4.32	9.92	3.62
合计	320.72	100.00	288.39	100.00	273.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73.87 万元、288.39 万元、**320.7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6%、0.59%、**0.72%**。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员工薪酬，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员工薪酬支出分别为 201.39 万元、263.79 万元、**271.63 万元**，占当期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3.53%、91.47%、**84.69%**。公司重视研发的投入，报告期间内，研发费用金额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费分别为 9.92 万元、12.46 万元、**21.69 万元**，占当期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62%、4.32%、**6.76%**。直接材料费为研发过程中消耗的试制费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整体项目 预算	2020 年 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项目 进展
1	巴戟天的质量指标研究	41.00	35.81			在研
2	白术及其炮制品的质量指标研究	45.00	32.07			在研
3	白鲜皮的质量指标研究	37.00	33.59			在研
4	北沙参的质量指标研究	32.00	34.21			在研
5	苍术及其炮制品的质量指标研究	40.00	28.87			在研
6	花椒的质量指标研究	36.00	56.96			在研
7	何首乌及其炮制品质量标准研究	48.00	37.51			在研
8	陈皮、青皮和枳实及其炮制品的质量指标研究	38.00		36.59	-	完成
9	桃仁皮、桃仁肉化学成分的研究	37.00		36.04	-	完成
10	卷柏的质量标准研究	32.00		30.98	-	完成
11	芥子的质量标准研究	37.00		35.46	-	完成
12	佛手的质量标准研究	43.00		24.04	-	完成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整体项目 预算	2020 年 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项目 进展
13	桂枝的质量标准研究	30.00		29.56	-	完成
14	茯苓的质量标准研究	45.00		42.8	-	完成
15	独活的质量标准研究	55.00		52.92	-	完成
16	春砂仁及其伪品的对比鉴别	32.00		-	29.16	完成
17	不同贮藏年限新会陈皮的质量 分析	40.00		-	36.99	完成
18	苍耳子及其伪品的鉴别研究	25.00		-	24.17	完成
19	杜仲不同炮制品的质量比较	35.00		-	32.38	完成
20	曼地亚红豆杉的质量标准研究	28.00		-	24.48	完成
21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党参， 制枳实，制枳壳）质量标准	42.00		-	39.88	完成
22	枇杷叶紫珠的质量标准研究	50.00		-	49.59	完成
23	其他	-	61.70	-	37.22	完成
合计		-	320.72	288.39	273.87	-

（2）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及认定范围准确性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了研发中心，负责公司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工作，具体包括编制研发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开展文献研究，进行试验操作，形成研发成果等工作流程；同时研发中心还负责外部研发项目申报、与科研院所开展研发合作等工作。

公司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为是否直接参与研发项目、为研发项目顺利实施提供相应贡献。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包括中药饮片质量指标研究、炮制工艺研究、检测技术优化等。研发中心根据具体研发项目类型，确定研发人员认定范围，主要包括研发管理人员（研发总监、副总监等）和研发操作人员（研发项目经理、项目主管、科研人员等）。研发管理人员负责统筹本部门整体工作、把握研发方向、确定研发课题、验收研发成果、协调部门内部及与其他各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与运作；研发操作人员，则负责研发项目的具体实施过程。

综上，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及认定范围清晰，职责分工明确，不存在将非研发人员纳入研发人员的情况。

（3）研发费用中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①薪酬水平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单位：元/月

可比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香雪制药	未披露	3,734.47	3,267.41
太龙药业	未披露	4,036.57	4,747.58
浙农股份	未披露	28,317.67	29,901.88
佐力药业	未披露	9,415.46	10,966.33
可比公司平均值	-	11,376.04	12,220.80
剔除浙农股份后的可比公司平均值	-	5,728.83	6,327.11
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5,144.44	5,495.55	5,993.67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估算所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可比公司均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浙农股份药品研究开发主要由子公司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负责，且研发人员规模仅在 15 人左右，研发人员平均薪酬较其他可比公司偏高。剔除浙农股份后，公司研发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②员工薪酬占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员工薪酬占比分别为 73.53%、91.47%、84.69%，公司研发费用中员工薪酬占比相对同行业可比公司较高。

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中员工薪酬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可比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香雪制药	未披露	23.33	22.02
太龙药业	未披露	39.97	42.25
浙农股份	未披露	45.73	55.57
佐力药业	未披露	63.24	51.56
可比公司平均值	-	43.07	42.85
公司	84.69	91.47	73.53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可比公司均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研发材料金额分别为 9.92 万元、12.46 万元、21.69 万元，研发材料占研发费用比例分别为 3.62%、4.32%、6.76%，公司研

发费用中研发材料占比较低。

公司研发费用员工薪酬占比较高、研发材料占比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研发方向为中药饮片质量标准研究、炮制工艺和检测方法研究，研发过程中使用的主要研发材料为单位价值相对较低的中药饮片样本和检测试剂且用量相对较少，因此使用的研发材料金额较低。行业内可比公司经营范围较发行人广泛，研发方向总体以新药研发等新产品开发为主，新药研发一般涉及毒性实验、药代动力学试验、药效试验、临床试验等，需要大量的生物、化学材料或试剂、耗材，因此相应研发材料占比相对较高。

综上，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研发费用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研发项目类型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4）公司研发费用核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归集方式如下：

①职工薪酬：各研发项目的研发人员清单及其当月工时分配由研发部门提供并与人力资源部门数据核对，财务部门根据当月人员薪酬计算并分摊当期各研发项目所应承担的职工薪酬金额。

②折旧与摊销费用：各研发项目对应的具体使用的固定资产及其占用时间比例由研发部门提供，财务部门根据固定资产每期折旧金额计算并分摊当期各研发项目所应承担的折旧与摊销费用金额。

③研发材料相关投入：各研发项目领用材料明细及数量由研发部门提供并与仓库数据核对，财务部门根据当期原材料加权平均单位成本计算各研发项目领用的研发材料金额。各研发项目检测明细由研发部门提供，财务部门据此进行归集。

公司财务部门按照研发部门提供的各研发项目对应的使用的人员、材料、机器等支出明细归集并编制成表后，再发给研发部门各研发项目负责人员复核确认，确保研发费用明细归集准确，不存在将应计入其他成本、费用项目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525.51	481.02	321.07
减：利息收入	8.17	6.69	34.86
加：银行手续费	11.79	14.57	17.75
汇兑损益	19.54	17.63	-4.09
现金折扣	38.18	55.86	44.04
合计	586.85	562.38	343.91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43.91 万元、562.38 万元、**586.85 万元**，主要是借款利息支出。

5、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期间费用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期间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主体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率	香雪制药	9.17	14.19	14.91
	太龙药业	12.68	13.49	11.47
	浙农股份	8.03	7.28	6.57
	佐力药业	50.20	49.00	46.23
	平均值	20.02	20.99	19.80
	公司	6.55	5.21	5.29
管理费用率	香雪制药	7.28	8.00	8.96
	太龙药业	9.43	8.78	9.65
	浙农股份	4.07	3.34	3.42
	佐力药业	7.29	8.91	10.10
	平均值	7.02	7.26	8.03
	公司	9.55	7.60	8.50
研发费用率	香雪制药	1.18	2.20	1.54
	太龙药业	4.06	4.53	4.86
	浙农股份	0.70	0.75	0.59

项目	主体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佐力药业	2.98	2.98	3.69
	平均值	2.23	2.62	2.67
	公司	0.72	0.59	0.56
财务费用率	香雪制药	3.63	5.49	6.30
	太龙药业	4.82	4.80	4.33
	浙农股份	1.77	1.53	1.22
	佐力药业	1.77	1.93	3.59
	平均值	3.00	3.44	3.86
	公司	1.32	1.14	0.70
期间费用率合计	香雪制药	21.26	29.88	31.71
	太龙药业	30.98	31.60	30.31
	浙农股份	14.56	12.90	11.80
	佐力药业	62.25	62.82	63.61
	平均值	32.26	34.30	34.36
	公司	18.14	14.54	15.06

注：以上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计算所得，可比公司均未披露 2020 年度报告，因此采用 2020 年半年度数据进行比较；公司采用 2020 年度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期间费用率整体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为销售费用率和财务费用率相对较低，但期间费用率总体仍处于合理范围。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公司的收入有所下降，期间费用占比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产品结构不同导致的宣传推广方式存在显著差异。以 2019 年度为例，香雪制药、太龙药业、浙农股份、佐力药业的中药材、中药饮片产品销售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41.14%、48.39%、20.54%、23.81%，其他收入主要为中成药、西药销售等，而公司收入基本来自中药饮片。中药饮片和中成药、西药在销售方式上存在较大差异，医疗机构客户重视供应商的中药饮片产品质量、品类齐全程度和供应保障能力，一旦选定供应商不会轻易变更，各供应商负责供应的饮片品种相对固定，医疗机构客户根据饮片的消耗和库存情况下订单进行采购，因此公

司宣传推广费用较低，2019 年度宣传推广及展示展览费仅占销售收入的 0.08%。除产品结构差异外，公司主要客户合作较为稳定并以华南地区为主，且产能已基本饱和，因此在人员、运输、差旅等方面的投入相对较少。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和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近。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2.67%、2.62%、2.23%¹⁰，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0.56%、0.59%、0.72%，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近二十年的研发和生产实践积累，公司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已较为成熟，因此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相对较低。

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要原因如下：①公司从事中药饮片加工业务时间较长，生产工艺和技术较为成熟，报告期内的主要研发项目为中药饮片质量标准研究、炮制工艺和检测方法研究，以提升中药质量标准、改进和完善炮制工艺和检测方法，上述研究项目以公司现有技术为基础，所需资金相对较少，能够满足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需求。②可比上市公司经营范围较公司广泛，生产产品除中药饮片外，还包括中成药、化学药等；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其研发方向总体以新药研发等新产品开发为主，兼顾中药饮片研究，新产品研发的资金需求较高；其中，香雪制药主要研发项目为创新药（生物制药）和新型医疗技术；太龙药业主要研发项目为中药新产品和化学药；佐力药业主要研发项目为中药配方颗粒、复方制剂、化学药等；浙农股份研发方向以经典名方、药食同源保健食品等为主，与公司研发费用率相近。

综上，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与研发项目类型、现有产品生产技术较成熟等因素相关，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现状，具有合理性。未来公司计划开展岭南特色中药饮片研发和口服中药饮片、药食同源产品等新产品研发，研发投入金额将得到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作为未上市的民营企业，债务融资能力相对上市公司较弱，借款规模相对较小。

¹⁰ 为 2020 年上半年数据。

（六）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419.84	73.46	38.7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收入	13.26	-	0.40
合计	433.10	73.46	39.16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分别为 39.16 万元、73.46 万元、433.10 万元，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市挂牌融资专项补助	广州市番禺区政府	奖励上市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补助	否	否	195.50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广州市番禺区政府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补助	否	否	102.40			与收益相关
至信大健康产业园项目设备补助	遵义市新蒲新区管理委员会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补助	否	否	2.35			与资产相关
保就业计划第一期及第二期补贴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保就业计划秘书处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补助	否	否	34.22			与收益相关
贫困劳动力就业补助	广州市番禺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补助	否	否	0.5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服务券奖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奖励	否	否		50.00	-	与收益相关
南药（阳春砂、广陈皮与巴戟天）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补助	否	否	15.18	12.48	4.74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模化生态种植及其精准扶贫示范研究项目补助									
至信大健康产业园项目建设专项扶持资金	遵义市新蒲新区管委会卫生健康局等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补助	否	否	55.10	9.18	-	与资产相关
企业接收准毕业生实习实训补贴	广州市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补助	否	否	2.16	1.80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百强奖励	番禺区财政局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奖励	否	否		-	30.00	与收益相关
购置蒸煮锅、润药机的补助	广州市人民政府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补助	否	否		-	3.92	与资产相关
专利补助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补助	否	否		-	0.11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遵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补助	否	否	11.54	-	-	与收益相关
运输署一笔过补贴	香港特别行政区运输署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补助	否	否	0.89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419.84	73.46	38.76	-

（七）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0.17	2.6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109.6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21.7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合计	-	0.17	90.5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90.58 万元、0.17 万元、0.00 万元。2018 年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系转让致诚健康 30%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九）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645.61	-156.63	-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13.94	37.39	-
合计	-631.66	-119.25	-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是应收账款等各类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2019 年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执行前，计提的坏账准备在项目“资产减值损失”列示。

（十）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	-	-34.9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1.56	-43.34
合计	-	-1.56	-78.3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应收账款等各类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内，坏账损失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上升，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计提的坏账准备也随之增加。2019 年执行金融工具会计准则，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在信用减值损失列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由于至信堂停业及分公司注销，相关固定资产停用并计提减值。

（十一）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支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	-	0.03
政府“南大干线工程建设项目征收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房屋除外）”补偿款	-	-	10.25
其他	56.16	13.56	12.95
营业外收入合计	56.16	13.56	23.2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0.30	9.29	-
对外捐赠或赞助	100.69	34.88	34.13
其他	0.84	16.31	29.47
营业外支出合计	111.83	60.48	63.6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3.23 万元、13.56 万元、**56.16 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与其他。公司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详见本节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其他收益”的内容。公司营业外收入“其他”项目列示的主要是罚款、赔偿金、无需支付的往来款、清算损益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63.60 万元、60.48 万元、**111.83 万元**，主要系对外捐赠或赞助，公司营业外收入“其他”项目列示的主要是无法收回的款项及清算损益等事项。

（十二）主要税项

1、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及缴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2018 年度	316.49	1,673.03	1,484.41	505.11
	2019 年度	505.11	1,257.07	1,493.37	268.81
	2020 年度	268.81	756.79	719.62	305.98
企业所得税	2018 年度	702.10	2,538.64	2,828.62	412.12
	2019 年度	412.12	2,296.80	2,243.78	465.14
	2020 年度	465.14	1,839.92	1,962.47	342.59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适用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缴纳各种税金，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与纳税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费用	1,839.92	2,296.80	2,538.6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3.45	55.21	-142.45
合计	1,666.47	2,352.00	2,396.19

2、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26	91.43	107.21
教育费附加	23.68	39.18	45.89
地方教育附加	15.79	26.12	30.60
房产税	69.19	72.62	62.83
城镇土地使用税	9.98	9.98	10.78
水利建设基金	0.00	0.00	0.6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车船税	2.67	2.55	2.67
印花税	48.61	45.78	52.57
环境保护税	25.68	13.16	0.48
合计	250.87	300.83	313.71

（十三）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影响分析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

2、政府补助对发行人报告期与未来期间的影响

区分与收益相关或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对公司损益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62.39	64.28	34.85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7.45	9.18	3.92
小计	419.84	73.46	38.76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38.76 万元、73.46 万元、**419.84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依次 0.47%、0.81%、**6.21%**，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九、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规模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41,278.78	54.06	39,050.69	62.74	35,712.76	70.29
非流动资产	35,080.49	45.94	23,195.57	37.26	15,094.98	29.71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总计	76,359.27	100.00	62,246.26	100.00	50,807.7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0,807.74 万元、62,246.26 万元、**76,359.27 万元**。公司资产主要是流动资产，各期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29%、62.74%、**54.06%**。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资产总额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2018 年末资产总额同比增长 11.84%，2019 年末资产同比增长 22.51%，**2020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9 年末资产总额增长 22.67%**。

（二）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978.92	9.64	5,640.44	14.44	2,550.30	7.14
应收票据	199.21	0.48	415.93	1.07	219.13	0.61
应收账款	18,138.50	43.94	15,864.21	40.62	15,492.81	43.38
预付款项	187.85	0.46	27.99	0.07	65.69	0.18
其他应收款	357.78	0.87	604.51	1.55	901.15	2.52
存货	15,950.36	38.64	14,799.66	37.90	15,634.90	43.78
其他流动资产	2,466.16	5.97	1,697.96	4.35	848.78	2.38
合计	41,278.78	100.00	39,050.69	100.00	35,712.7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35,712.76 万元、39,050.69 万元、**41,278.78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的流动资产呈现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30%、92.97%、**92.22%**。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25.73	0.65	48.87	0.87	64.14	2.51
银行存款	3,948.02	99.22	5,586.59	99.05	2,486.16	97.49
其他货币资金	5.17	0.13	4.98	0.09	-	-
合计	3,978.92	100.00	5,640.44	100.00	2,550.3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550.30 万元、5,640.44 万元、**3,978.9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44%、10.94%、**9.64%**。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

公司 2019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比 2018 年末增加 3,090.14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回款及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货币资金银行存款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款银行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75.66	851.12	1,906.73
其中：4400*****8566 账号	1,180.11	459.09	1,556.65
4400*****5293 账号	99.88	197.77	251.30
4500*****0766 账号	13.86	113.95	55.5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2.17	3,541.42	-
其中：3602*****5671 账户	550.37	1,741.50	-
3602*****9989 账户	1.76	1,799.83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66.94	933.75	50.45
其中：6600*****8317 账号	1,566.94	933.75	50.45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377.56	166.62	278.73
其中：7470*****3838-港币账户	361.51	150.51	277.81
贵州遵义汇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09	59.14	190.99

存款银行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其中： 2191*****02833 账户	74. 09	59. 14	190. 99

如上表所示，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系存放于银行的活期存款。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银行存款账户的周转和流动情况如下：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00*****8566 账户：

单位：万元、笔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459. 09	1, 556. 65	847. 78
流入金额汇总	44, 165. 89	42, 999. 54	55, 346. 77
流出金额汇总	43, 444. 87	44, 097. 10	54, 637. 90
期末余额	1, 180. 11	459. 09	1, 556. 65
流入凭证笔数	4, 275. 00	3, 687. 00	3, 372. 00
流出凭证笔数	3, 190. 00	1, 853. 00	1, 808. 00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00*****8317 账户：

单位：万元、笔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933. 75	50. 45	286. 91
流入金额汇总	16, 907. 75	19, 688. 90	19, 072. 61
流出金额汇总	16, 274. 57	18, 805. 60	19, 309. 07
期末余额	1, 566. 94	933. 75	50. 45
流入凭证笔数	225. 00	325. 00	326. 00
流出凭证笔数	584. 00	189. 00	145. 00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2*****5671 账户：

单位：万元、笔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1, 741. 50	-	-
流入金额汇总	10, 416. 78	10, 052. 53	-
流出金额汇总	11, 607. 91	8, 311. 03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末余额	550.37	1,741.50	-
流入凭证笔数	44.00	28.00	-
流出凭证笔数	60.00	38.00	-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2*****9989 账户：

单位：万元、笔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1,799.83	-	-
流入金额汇总	7,300.57	6,962.18	-
流出金额汇总	9,098.64	5,162.36	-
期末余额	1.76	1,799.83	-
流入凭证笔数	17.00	22.00	-
流出凭证笔数	295.00	182.00	-

(5)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7470****3838-港币账户：

单位：万元、笔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港币）	168.01	317.06	909.93
流入金额汇总（港币）	1,479.84	1,934.89	2,121.18
流出金额汇总（港币）	1,218.33	2,083.93	2,714.06
期末余额（港币）	429.53	168.01	317.06
流入凭证笔数	838.00	999.00	638.00
流出凭证笔数	265.00	199.00	145.00

报告期内，上述主要银行账户交易较活跃，公司主要货币周转和流动性良好，公司银行账户均未受限。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99.21	415.93	219.13
商业承兑汇票	-	-	-
应收票据余额合计	199.21	415.93	219.13
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	-	-
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	-	-
坏账准备合计	-	-	-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199.21	415.93	219.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219.13 万元、415.93 万元、**199.21 万元**，占各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1%、1.07%、**0.4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各报告期末不存在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不存在收入确认时以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已经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不存在应收票据未能兑现的情形，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9,454.47	16,540.46	16,025.35
坏账准备	1,315.97	676.25	532.5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8,138.50	15,864.21	15,492.81
营业收入	44,424.01	49,215.53	48,942.2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营业收入	40.83%	32.23%	31.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492.81 万元、15,864.21 万元、**18,138.5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38%、40.62%、**43.94%**，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66%、32.23%、**40.83%**。

随着公司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余额也随之增加，**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2020 年末**有所上

升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客户回款时间有所延迟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具体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6.25	2.86	556.2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898.22	97.14	759.72	4.02	18,138.50
其中：					
应收公立医疗机构客户组合	14,377.51	73.90	484.30	3.37	13,893.21
应收非公立医疗机构客户组合	2,000.25	10.28	123.90	6.19	1,876.35
应收其他客户组合	2,520.46	12.96	151.52	6.01	2,368.94
合计	19,454.47	100.00	1,315.97	6.76	18,138.50
类别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540.46	100.00	676.25	4.09	15,864.21
其中：					
应收公立医疗机构客户组合	11,068.63	66.92	373.45	3.37	10,695.19
应收非公立医疗机构客户组合	2,145.58	12.97	123.71	5.77	2,021.87
应收其他客户组合	3,326.24	20.11	179.09	5.38	3,147.15
合计	16,540.46	100.00	676.25	4.09	15,864.21
类别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万元)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025.35	100.00	532.54	3.32	15,492.8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6,025.35	100.00	532.54	3.32	15,492.81

注：2019年1月1日后，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2019年1月1日后，公司对不同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情况

2020年末，公司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划分和预期信用损失率情况如下：

组合 1：应收公立医疗机构客户组合

账龄	2020. 12. 31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13,928.70	419.25	3.01
1-2年	446.13	62.95	14.11
2-3年	1.17	0.58	50.00
3年以上	1.51	1.51	100
合计	14,377.51	484.30	3.37

组合 2：应收非公立医疗机构客户组合

账龄	2020. 12. 31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1,909.62	97.39	5.1
1-2年	70.52	16.45	23.33
2-3年	20.11	10.05	50.00
合计	2,000.25	123.90	6.19

组合 3：应收其他客户组合

账龄	2020. 12. 31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2,188.69	80.33	3.67
1-2 年	268.31	39.47	14.71
2-3 年	63.46	31.73	50.00
合计	2,520.46	151.52	6.01

2019 年末，公司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划分和预期信用损失率情况如下：

组合 1：应收公立医疗机构客户组合

账龄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10,730.67	321.92	3.00
1-2 年	336.45	50.77	15.09
2-3 年	1.51	0.76	50.00
合计	11,068.63	373.45	3.37

组合 2：应收非公立医疗机构客户组合

账龄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2,004.25	88.59	4.42
1-2 年	119.67	24.29	20.30
2-3 年	21.66	10.83	50.00
合计	2,145.58	123.71	5.77

组合 3：应收其他客户组合

账龄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3,061.16	135.30	4.42
1-2 年	255.47	38.99	15.26
2-3 年	9.61	4.81	50.00
合计	3,326.24	179.09	5.38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796.08 万元、18,212.95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5.50%、93.62%。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2) 不同类型客户的信用期安排及相关信用政策可持续性

①不同类型客户的信用期安排情况

公司根据客户的资质、经营规模、合作时间以及行业信誉度等给予客户信用期。公司对公立医疗机构的信用期一般为 2-6 个月，对非公立医疗机构的信用期一般为 1-3 个月，对医药流通企业等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 1-6 个月。

②相关信用政策的可持续性

公司对公立医疗机构的信用期一般为 2-6 个月，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信用期情况如下：

单位：月

排名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最新合同到期日
1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公立医疗机构	3	3	4	2022. 12. 31
2	佛山市中医院	公立医疗机构	2	2	2	至全省中药饮片统一招标止
3	中山市中医院	公立医疗机构	6	6	6	2023.4.30
4	广东省中医院	公立医疗机构	2	2	2	2021. 12. 31
5	遵义快问	非公立医疗机构	2	2	2	2021.10.1
6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	公立医疗机构	4	4	4	2023.12.31

公司长期深耕中药饮片行业，产品种类丰富，品质优良，树立了良好的口

碑并与众多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大部分公立医疗机构合作时间较长，公立医疗机构客户愿意与公司维持长期合作关系，以保证经营所需药品的稳定供应，一般情况下均会按照合同约定的信用期向公司付款。此外，公司公立医疗机构客户一般成立时间较长，经营情况稳定且信誉良好，有能力按照约定的信用期付款。

公司建立了信用政策管理制度，对于客户信用期的初始设定及后期改动，都需要经过销售部负责人的考核评定，并报主管领导审批。公司与主要公立医疗机构合作时间较长，合作模式稳定且具有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公立医疗机构客户信用期不存在较大变动，相关信用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③对中山市中医院信用期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山市中医院的信用期为 6 个月，优于报告期其余前五大客户，主要是由于中山市中医院为避免出现因财政拨款较慢导致拖欠供应商货款的情形，在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均要求采用其拟定的合同模板，该合同模板约定给予中山市中医院的信用期为 6 个月。

在实际合作过程中，为提高中山市中医院的回款积极性，公司与其签订了《现金折扣协议书》，约定中山市中医院在付款起始日的一定期限内付款，公司可给予其一定的现金折扣，具体的付款期限及现金折扣率如下表所示：

序号	付款期限（天）	现金折扣率（%）
1	30	1.90
2	60	1.60
3	90	1.20
4	120	0.80
5	150	0.30
6	180	0.00

《现金折扣协议书》同时约定，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中山市中医院应首选 30 天内付款，如有例外中山市中医院需提前告知公司。报告期内，中山市中医院对公司实际回款时间均在货物签收后 3 个月内。

综上，公司对中山市中医院约定的信用期优于其他客户具有合理性。

（3）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公司计提比例和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香雪制药	1%	10%	50%	100%
太龙药业	3%	5%	15%	40%-100%
浙农股份	5%	20%	50%	100%
佐力药业	3%	10%	20%	50%-100%
公司	3%	15%	50%	100%

公司应收账款对象主要是中医院、综合性医院等医疗机构和医药流通企业，其中公立医疗机构客户占比较高，客户信用总体良好。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坏账计提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

公司 2018 年末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2019 年末、2020 年末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坏账准备。如继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按预期信用损失法测算计提的坏账准备	1,315.97	676.25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测算计提的坏账准备	1,219.43	561.43
坏账准备差异	-96.53	-114.82
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73.45	86.91
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	1.44%	1.30%

如上表所示，如继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将分别增加 86.91 万元、73.45 万元，对各期净利润影响较小，公司 2019 年起采用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更为谨慎。

（4）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2020 年末，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20. 12. 31			
	应收账款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预期信用损 失率（%）	计提理由

中山市医药有限公司	381.70	381.70	100.00	款项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东莞宏元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74.82	74.82	100.00	款项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联合亚太食品药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62.49	62.49	100.00	款项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广州扁鹊谷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16.36	16.36	100.00	款项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东莞南城心明元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10.59	10.59	100.00	款项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佛山市南海怀仁国医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10.30	10.30	100.00	款项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合 计	556.25	556.25	100.00	/

鉴于对上表所列单位的款项能否全额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将其认定为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同时计提坏账准备。

2019 年末，公司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应收账款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无应收账款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情况。

（6）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9,454.47	16,540.46	16,025.35
应收账款回款金额	7,030.71	15,298.94	14,667.44
期后回款比例（%）	36.14	92.49	91.53

注：2018 末、2019 年末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为期后一年回款金额，2020 年末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为截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回款金额。

公司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9,454.47 万元，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的回款金额为 7,030.71 万元，回款比例为 36.14%。

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逾期超 1 年的主要客户（超过 50 万元）及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逾期超1年余额	坏账准备	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比例	未回款原因
百通药业有限公司海阳分公司	289.36	63.10	-	-	受客户下游合作医院资金紧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另外由于越南市场尚未成熟，客户向公司采购的中药饮片尚未全部销售，导致客户的资金周转存在一定困难，因此与公司协商延期还款。
肇庆市中医院	244.02	34.43	64.69	26.51	财政拨款不足，导致客户资金紧张；2021年已陆续回款。
中山市医药有限公司	195.75	195.75	6.94	3.55	无合理原因，公司已起诉并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肇庆市端州区华佗医院	117.85	16.63	47.28	40.12	财政拨款不足，导致客户资金紧张；2021年已陆续回款。
东莞宏元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74.82	74.82	-	-	经营情况不佳且资金紧张，已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联合亚太食品药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62.49	62.49	-	-	无合理原因，公司已起诉并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984.28	447.22	118.91	12.08	

①应收百通药业有限公司的款项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应收客户百通药业有限公司货款 338.36 万元，其中逾期超 1 年货款 107.19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期后回款 28.41 万元。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应收客户百通药业有限公司货款 289.36 万元¹¹，其中逾期超 1 年货款 289.36 万元，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期后未回款。

期后回款比例较低的原因主要系：

A、百通药业有限公司系公司目前在越南的唯一客户，越南中医药市场目前还处于初级阶段，从长远考虑，为了开拓越南市场，公司对于百通药业有限公司的回款期限给予了一定程度放宽。

B、百通药业有限公司下游医疗机构等客户回款周期较长，另外由于越南市场尚未成熟，百通药业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部分中药饮片尚未全部销售，此情况也导致百通药业有限公司的资金周转存在一定困难，因此与公司协商延期还款。

百通药业有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信用风险及还款意愿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信用情况未发生显著恶化，截至 2020 年末，已根据公司坏账准备计

¹¹ 应收百通药业有限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应收账款、回款金额勾稽差异为汇兑损益及银行手续费。

提政策对百通药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63.10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21.81%**，坏账损失计提充分。

②应收东莞宏元中医医院有限公司的款项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应收客户东莞宏元中医医院有限公司货款 74.90 万元，其中逾期超 1 年货款 56.86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收到回款。

东莞宏元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2019 年末仍正常经营，尚未出现资金明显紧张和信用状况明显恶化的情况，故 2019 年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12.34 万元；2020 年基于东莞宏元中医医院有限公司受疫情影响，医院就诊人数大幅减少，经营情况出现恶化以及资金流明显紧张等情况，公司已对东莞宏元中医医院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由于公司客户主要是中医院、综合性医院等医疗机构和医药流通企业，客户信用总体良好，逾期的应收账款一般都能收回，最终形成坏账的情况较少，对于逾期超过 1 年信用期应收账款已计提坏账准备。

（7）应收账款主要单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12.31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601.67	1 年以内	13.37	78.31
天津市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	1,061.74	1 年以内	5.46	31.96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原名为：广州市中医医院）	936.75	1 年以内	4.82	28.20
肇庆市中医院	820.27	1 年以内 5,762,581.77 元；1-2 年 2,440,152.60 元	4.22	51.78
遵义快问	725.71	1 年以内	3.73	37.01
合计	6,146.15	-	31.59	227.25
单位名称	2019.12.31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1,558.17	1 年以内	9.42	46.75
肇庆市中医院	917.83	1 年以内 731.35 万元； 1-2 年 186.48 元	5.55	50.08
遵义快问	788.37	1 年以内	4.77	34.85
广州市中医医院	772.09	1 年以内	4.67	23.16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575.75	1 年以内	3.48	17.27
合计	4,612.21	-	27.89	172.11
单位名称	2018.12.31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1,817.89	1 年以内	11.34	54.54
肇庆市中医院	732.80	1 年以内	4.57	21.98
广州市中医医院	543.72	1 年以内	3.39	16.31
郴州市中医医院	493.90	1 年以内	3.08	14.82
遵义快问	483.71	1 年以内	3.02	14.51
合计	4,072.02	-	25.40	122.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分别为 25.40%、27.89%、**31.59%**，占比相对较小，公司应收账款集中度较低。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12. 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87.85	100.00	27.99	100.00	65.69	100.00
合计	187.85	100.00	27.99	100.00	65.6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65.69 万元、27.99 万元、**187.8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8%、0.07%、**0.46%**。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货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款项性质	占预付款项 余额的比例 (%)	账龄
岷县姚兴友货运信息部	61.28	预付货款及费用	32.62	1 年以内
射阳县亚大菊花制品有限公司	18.57	预付货款及费用	9.89	1 年以内
广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7.86	预付货款及费用	9.51	1 年以内
潮州市迪高电器有限公司	17.07	预付货款及费用	9.09	1 年以内
广州笔顺服饰有限公司	9.15	预付货款及费用	4.87	1 年以内
合计	123.94	-	65.98	-

5、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368.88	632.41	966.49
坏账准备	11.10	27.90	65.34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357.78	604.51	901.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01.15 万元、604.51 万元、**357.7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2%、1.55%、**0.87%**。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保证金及押金、员工往来款和其他往来款。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按项目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金、押金	240.82	64.79	264.79	41.87	108.25	11.20
员工往来款	129.02	34.71	82.07	12.98	107.51	11.12
其他往来款	1.88	0.51	285.55	45.15	750.72	77.68
合计	371.73	100.00	632.41	100.00	966.49	100.00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2019 年末比 2018 年末减少了 334.08 万元，**2020 年末**比 2019 年末减少了 **260.68 万元**，主要是其他往来款的减少。

（3）最近一年公司其他应收款项前五名列示如下：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项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占余额的比例	账龄
广州市番禺大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0.00	保证金、押金	40.35	1—2 年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会江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30.00	保证金、押金	8.07	2—3 年
基业企业有限公司/FOUNDATION ENTERPRISES LIMITED	16.83	保证金、押金	4.53	1—2 年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遵义播州供电局	14.91	保证金、押金	4.01	1—2 年
医院管理局/Hospital Authority	11.43	保证金、押金	3.07	2—3 年
合计	223.17	-	60.03	-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项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占余额的比例	账龄
安徽同真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28.20	其他往来款（退货款）	36.08	1 年以内
广州市番禺大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0.00	保证金、押金	23.72	1 年以内
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第二税所	51.14	其他往来款（出口退税）	8.09	1 年以内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遵义播州供电局	35.00	保证金、押金	5.53	1 年以内 15 万元，3-4 年 20 万元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会江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30.00	保证金、押金	4.74	1-2 年
合计	494.34	-	78.16	-

（4）2019 年末对安徽同真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应收安徽同真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退货款 228.20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与安徽同真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向其采购鹿角胶、鹿角霜，金额合计 1,120.90 万元。同时，安徽同真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协助公司建立该产品的客户端销售渠道。后由于销售渠道建立和产品销售情况未达预期，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作，安徽同真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将部分尚未销售完毕的鹿角胶进行退货，不涉及公司采购原材料质量问题。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到对安徽同真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全部退

货款。

（5）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

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原值为 2,943.50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88.80 万元，净值 2,854.71 万元，其中主要的应收对象及性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7 年末原值	款项性质	占余额比例	形成原因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回款比例
1	遵义壹荟馆	1,866.79	其他往来款	63.42	代垫遵义壹荟馆建设工程款及利息	100.00
2	曾裕雅	425.00	其他往来款	14.44	快问信息股权转让款	100.00
3	贵州遵义新蒲新区管理委员会	300.00	保证金、押金	10.19	土地押金	100.00
4	曹晓涵	123.98	其他往来款	4.21	资金拆借	100.00
5	遵义慧升达商贸有限公司	67.35	其他往来款	2.29	代垫遵义壹荟馆建设钢材采购款	100.00
6	韩全栋	20.23	员工往来款	0.69	员工备用金	100.00
7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遵义播州供电局	20.00	保证金、押金	0.68	用电押金	100.00
8	永光（物业代理）有限公司	12.67	保证金、押金	0.43	房租押金	100.00
9	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第二税所	10.76	其他往来款	0.37	出口退税款	100.00
10	医院管理局	6.88	保证金、押金	0.23	投标保证金	100.00
合计		2,853.66	-	96.95	-	-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代遵义壹荟馆所支付的酒店工程建设款，该代垫款项分别于 2018 年和 2019 年收回，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资金拆借利息，该事项已作为关联方资金拆借事宜进行披露。

6、存货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865.61	-	8,865.61	7,675.19	-	7,675.19	6,880.18	-	6,880.18

半成品	3,456.88	-	3,456.88	3,682.05	-	3,682.05	4,244.59	-	4,244.59
库存商品	3,380.46	-	3,380.46	3,212.39	-	3,212.39	4,275.14	-	4,275.14
包装物	211.06	-	211.06	216.18	-	216.18	233.57	-	233.57
发出商品	36.35	-	36.35	13.85	-	13.85	1.42	-	1.42
合计	15,950.36	-	15,950.36	14,799.66	-	14,799.66	15,634.90	-	15,634.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15,634.90 万元、14,799.66 万元、15,950.3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78%、37.90%、38.64%。公司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包装物等。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存货余额变动较大的情形。

（2）存货库龄情况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按类别名称的库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原材料	7,254.39	45.48	6,231.45	42.11	6,410.04	41.00
	半成品	3,309.75	20.75	3,450.26	23.31	4,102.80	26.24
	库存商品	3,068.28	19.24	2,820.09	19.06	4,173.42	26.69
	包装物	211.06	1.32	216.18	1.46	233.57	1.49
	发出商品	36.35	0.23	13.85	0.09	1.42	0.01
1 年以内小计		13,879.83	87.02	12,731.84	86.03	14,921.25	95.44
1-2 年	原材料	1,087.78	6.82	1,202.14	8.12	453.96	2.90
	半成品	113.60	0.71	161.05	1.09	130.48	0.83
	库存商品	91.70	0.57	346.45	2.34	93.94	0.60
	包装物	-	-	-	-	-	-
	发出商品	-	-	-	-	-	-
1-2 年小计		1,293.09	8.11	1,709.64	11.55	678.38	4.34
2-3 年	原材料	461.99	2.90	232.74	1.57	12.46	0.08
	半成品	11.48	0.07	66.74	0.45	6.98	0.04
	库存商品	209.12	1.31	40.81	0.28	7.51	0.05

	包装物	-		-	-	-	-
	发出商品	-		-	-	-	-
2-3 年小计		682.58	4.28	340.29	2.30	26.94	0.17
3 年或以上	原材料	61.45	0.39	8.85	0.06	3.73	0.02
	半成品	22.05	0.14	4.00	0.03	4.33	0.03
	库存商品	11.35	0.07	5.04	0.03	0.27	0.00
	包装物	-		-	-	-	-
	发出商品	-		-	-	-	-
3 年或以上小计		94.85	0.59	17.90	0.12	8.33	0.05
合计		15,950.36	100.00	14,799.66	100.00	15,634.9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超过一年的存货余额分别占库存总额为 4.56%、13.97%、**12.98%**，公司存货主要为中药材、中药饮片和半成品。中药材和中药饮片均无保质期规定，在储存环境合适的条件下可以长期存放，若发现变质的中药材和中药饮片则进行报损处理。2019 年末库龄一年以上的存货余额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为保证安全库存，2018 年采购的原材料较多未使用完所致。

2019 年末公司 2-3 年库龄的存货较 2018 年末增加 313.34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7 年度销售收入增长情况良好，公司为满足生产需要、保证安全库存和提高产品交付速度，2017 年度采购金额较高，并对牡丹皮、灵芝等多种中药材适当进行了储备采购，该等品种对应产品的年销量相对该期的采购量较小，但可长期储存，公司通过批量采购方式可以获得价格上的优惠，降低采购成本。由于公司 2017 年度部分采购量较大的中药材未消耗完毕，导致 2019 年末 2-3 年的存货库龄增加。

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中药材和库存商品的库龄分布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库存金额前十大的中药材及饮片库龄情况如下：

名称	期末库存余额（万元）	库龄（万元）				存货占比（%）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三七	687.93	632.75	55.18	-	-	4.31

名称	期末库存余额（万元）	库龄（万元）				存货占比（%）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龟甲	405.38	257.82	96.58	50.97	-	2.54
白术	264.39	264.39	-	-	-	1.66
甘草	229.84	164.55	22.54	42.76	-	1.44
独脚金	226.52	111.56	114.96	-	-	1.42
党参	206.71	206.71	-	-	-	1.30
牡丹皮	200.82	13.61	151.55	35.67	-	1.26
麦冬	185.82	185.82	-	-	-	1.16
陈皮	175.77	118.53	17.69	39.56	-	1.10
蝉蜕	167.20	167.20	-	-	-	1.05
主要中药材小计	2,750.38	2,122.93	368.63	258.82	-	17.24
鹿角胶	178.96	0.29	-	178.67	-	1.12
茯苓	113.89	113.89	-	-	-	0.71
法半夏	103.61	103.60	0.01	-	-	0.65
阿胶	102.52	57.20	38.50	-	6.82	0.64
黄芪	86.41	84.21	2.20	-	-	0.54
太子参	62.37	62.36	0.01	-	-	0.39
党参	60.06	57.57	2.49	-	-	0.38
山药	61.57	61.57	-	-	-	0.39
北柴胡	54.65	54.44	0.01	-	0.20	0.34
全蝎	49.93	49.90	0.04	-	-	0.31
主要中药饮片小计	873.95	666.67	40.07	179.25	8.51	5.48
主要中药材及中药饮片小计	3,624.34	2,823.03	408.94	462.22	8.74	22.7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库存金额前十大的中药材及饮片库龄情况如下：

名称	期末库存余额（万元）	库龄（万元）				存货占比（%）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名称	期末库存余额（万元）	库龄（万元）				存货占比（%）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太子参	301.88	111.66	190.22	-	-	2.04
黄芪	299.45	283.93	15.52	-	-	2.02
砂仁	291.81	291.81	-	-	-	1.97
牡丹皮	264.17	151.79	64.38	48.00	-	1.78
龟甲	262.66	193.62	69.04	-	-	1.77
三七	246.46	243.75	2.71	-	-	1.67
赤芍	225.04	20.48	204.56	-	-	1.52
冬虫夏草	190.87	109.97	80.90	-	-	1.29
全蝎	188.50	188.50	-	-	-	1.27
北柴胡	179.31	179.31	-	-	-	1.21
主要中药材小计	2,450.15	1,774.82	627.33	48.00	-	16.56
鹿角胶	260.01	4.99	248.60	6.42	-	1.76
黄芪	85.32	85.31	-	-	-	0.58
熟党参	69.17	68.79	0.38	-	-	0.47
法半夏	64.51	61.52	2.99	-	-	0.44
防风	51.15	50.34	0.80	-	-	0.35
砂仁	47.83	38.64	8.63	-	0.56	0.32
茯苓	47.12	46.91	0.22	-	-	0.32
三七片	39.76	39.76	-	-	-	0.27
党参	38.15	38.02	0.13	-	-	0.26
蝉蜕	36.84	31.26	5.59	-	-	0.25
主要中药饮片小计	739.86	465.54	267.34	6.42	0.56	5.00
主要中药材及中药饮片小计	3,190.01	2,240.36	894.67	54.42	0.56	21.55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库存金额前十大的中药材及饮片库龄情况如下：

名称	期末库存余额（万元）	库龄（万元）				存货占比（%）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太子参	526.08	526.08	-	-	-	3.36
赤芍	356.59	356.59	-	-	-	2.28
防风	354.96	354.96	-	-	-	2.27
半夏	310.67	310.67	-	-	-	1.99
冬虫夏草	216.53	216.53	-	-	-	1.38
蜈蚣	184.97	184.56	0.42	-	-	1.18
黄芪	157.95	157.95	-	-	-	1.01
牡丹皮	157.70	109.42	48.29	-	-	1.01
龟甲	157.46	157.46	-	-	-	1.01
浙贝母	124.23	124.23	-	-	-	0.79
主要中药材小计	2,547.14	2,498.45	48.71	-	-	16.29
鹿角胶	513.94	512.46	1.49	-	-	3.29
茯苓	118.36	117.86	0.05	0.45	-	0.76
砂仁	104.68	104.64	0.04	-	-	0.67
熟党参	92.29	92.18	0.05	0.06	-	0.59
黄芪	88.50	88.36	0.14	-	-	0.57
法半夏	86.81	86.16	0.39	0.26	-	0.56
冬虫夏草	68.50	68.50	-	-	-	0.44
太子参	53.44	53.43	-	0.01	-	0.34
党参	52.42	52.34	0.03	-	0.05	0.34
牡丹皮	51.17	51.08	0.06	0.03	-	0.33
主要中药饮片小计	1,230.11	1,227.01	2.25	0.81	0.05	7.87
主要中药材及中药饮片小计	3,777.25	3,725.46	50.96	0.81	0.05	24.16

（3）不同库龄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

公司综合多种因素确定安全库存水平，主要包括客户预期需求、仓库容量、采购周期、生产周期性等。公司以按需采购保证安全库存为主，以周期性备货和储备采购为补充。由于客户实际需求和公司预计情况不完全一致，以及

公司储备采购的中药材消耗周期较长，可能导致存在库龄相对较长的存货的情况。

①2019 年末，公司库龄 1 年以上存货构成及期后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原材料	库存商品	半成品	合 计
库龄	1 至 2 年	1,202.14	346.45	161.05	1,709.64
	2 至 3 年	232.74	40.81	66.74	340.29
	3 年以上	8.85	5.04	4.00	17.90
	小计	1,443.73	392.30	231.79	2,067.82
库龄构成	1 至 2 年	70.32%	20.26%	9.42%	100.00%
	2 至 3 年	68.39%	11.99%	19.61%	100.00%
	3 年以上	49.46%	28.17%	22.37%	100.00%
	小计	69.82%	18.97%	11.21%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领用或销售金额		843.43	178.65	198.26	1,220.3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领用或销售金额占比		58.42%	45.54%	85.53%	59.02%

②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报告期各期末不同库龄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项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期末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期末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期末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1 年以内	原材料	7,254.39	2,077.37	28.64	6,231.45	5,410.65	86.83	6,410.04	5,947.43	92.78
	半成品	3,309.75	2,663.84	80.48	3,450.26	3,346.18	96.98	4,102.80	4,092.02	99.74
	库存商品	3,068.28	2,277.62	74.23	2,820.09	2,753.40	97.64	4,173.42	3,965.78	95.02
	包装物	211.06	197.78	93.71	216.18	216.18	100.00	233.57	233.57	100.00
	发出商品	36.35	36.35	100.00	13.85	13.85	100.00	1.42	1.42	100.00
1 年以内小计		13,879.83	7,252.96	52.26	12,731.83	11,740.26	92.21	14,921.25	14,240.22	95.44
1-2 年	原材料	1,087.78	266.98	24.54	1,202.14	739.53	61.52	453.96	408.39	89.96
	半成品	113.60	9.51	8.37	161.05	150.27	93.31	130.48	110.94	85.02
	库存商品	91.70	25.02	27.28	346.45	138.80	40.06	93.94	86.68	92.27

	包装物	-	-	-	-	-	-	-	-	-
	发出商品	-	-	-	-	-	-	-	-	-
1-2 年小计		1,293.09	301.51	23.32	1,709.64	1,028.61	60.17	678.38	606.01	89.33
2-3 年	原材料	461.99	-	-	232.74	187.16	80.42	12.46	12.46	100.00
	半成品	11.48	0.70	6.12	66.74	47.19	70.71	6.98	4.55	65.23
	库存商品	209.12	1.47	0.71	40.81	33.56	82.23	7.51	4.24	56.48
	包装物	-	-	-	-	-	-	-	-	-
	发出商品	-	-	-	-	-	-	-	-	-
2-3 年小计		682.58	2.18	0.32	340.29	267.91	78.73	26.95	21.25	78.87
3 年以上	原材料	61.45	2.84	4.63	8.85	8.85	100.00	3.73	3.73	100.00
	半成品	22.05	0.08	0.37	4.00	1.58	39.41	4.33	4.33	100.00
	库存商品	11.35	0.83	7.30	5.04	1.78	35.26	0.27	0.27	100.00
	包装物	-	-	-	-	-	-	-	-	-
	发出商品	-	-	-	-	-	-	-	-	-
3 年以上小计		94.85	3.75	3.96	17.89	12.20	68.21	8.33	8.33	100.00
合计		15,950.36	7,560.40	47.40	14,799.66	13,048.99	88.17	15,634.90	14,875.81	95.14

③2020 年继续进行存货采购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

2020 年继续进行存货采购的主要原因系满足生产需要和保证各品种的安全库存，如前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存在部分存货期后结转比例较低的情况主要系相应原材料在以前年度进行了储备采购未使用完所致。公司根据不同品种中药材的库存、预计销量及市场行情等因素合理安排采购计划，保证各品种的存货不低于安全库存。

根据公司的库存管理制度，当某材料的期末库存余额明显增加时，公司次年一般会主动降低其采购规模，以合理控制公司的存货库存水平。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中药材料的库存金额及在次年的采购情况详见本节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6、存货”之“（7）结合在 2020 年 6 月底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说明在存货期后结转比例较低的情况下仍扩大存货采购的商业合理性”。

公司 2019 年末库龄在一年以上的前二十大中药饮片及中药材在 2020 年度

的采购和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末 1 年以 上库龄 金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后 结转金额	2020 年 度采购 金额	2020 年末库龄情况	
存货类别	小类	名称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库存商品	中药饮片	鹿角胶	255.02	52.29	-	-	202.73
原材料	中药材	赤芍	204.56	141.28	-	-	83.76
原材料	中药材	太子参	190.22	190.22	137.21	79.75	-
原材料	中药材	牡丹皮	112.38	-	30.89	13.61	187.21
原材料	中药材	冬虫夏草	80.90	80.90	136.00	-	-
原材料	中药材	龟甲	69.04	18.07	229.50	257.82	147.55
原材料	中药材	栀子	52.67	9.88	-	-	52.39
原材料	中药材	牛大力	39.25	39.25	30.27	15.06	-
原材料	中药材	防风	38.75	38.75	291.08	24.86	-
原材料	中药材	郁金	35.52	18.50	-	-	18.71
原材料	中药材	肉苁蓉	29.24	29.24	82.46	26.96	
原材料	中药材	鹿角霜	28.43	21.34	-	-	7.09
原材料	中药材	山药	28.25	5.29	185.13	-	23.71
原材料	中药材	蜈蚣	27.98	27.98	165.08	16.42	-
原材料	中药材	虻虫	25.09	8.44	-	-	16.65
原材料	中药材	灵芝 (紫芝)	24.14	21.69	22.62	2.62	2.45
原材料	中药材	广合欢花	23.73	-	-	-	28.58
原材料	中药材	两面针	20.77	13.09	26.54	29.25	23.58
原材料	中药材	甘草	20.37	-	416.63	150.82	65.30
原材料	中药材	蝉花	19.64	8.30	-	-	44.09
小 计			1,325.94	724.51	1,753.41	617.16	903.81

注：上述中药材或中药饮片 2020 年末金额，除了 2019 年末 1 年以上和 2020 年度采购截至 2020 年末仍未领用或销售而结转所形成的外，还包括 2019 年末 1 年以内部分截至 2020 年末仍未领用或销售而结转形成的金额。

如上表所示，对于 2019 年末库龄较长且期后结转比例较低的主要存货产品，公司 2020 年除对龟甲、山药进行储备采购外，其他品种并未继续采购或

采购额较小。

公司 2020 年主要采购的前二十大中药材原材料期末库龄及本期对应中药饮片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中药材	2020 年度采购金额	2020 年度采购数量	2020 年末金额（含期初存货）	
			库龄 1 年以内	库龄 1 年以上
党参	1,059.03	113.87	206.71	-
半夏	775.81	82.42	93.25	-
全蝎	772.31	3.74	10.69	-
酸枣仁	694.29	31.42	-	-
茯苓	655.12	238.73	98.68	0.14
三七	596.48	39.99	632.75	55.18
黄芪	548.90	112.45	15.91	38.03
白术	511.34	304.72	264.39	-
苍术	442.15	42.17	105.42	-
甘草	416.63	158.40	150.82	65.30
当归	377.36	54.31	41.88	39.41
麦冬	345.30	58.68	185.82	-
山茱萸	339.62	89.32	149.89	-
金银花	326.84	16.30	80.27	-
川贝母	325.78	1.01	-	-
白芍	322.53	146.21	102.08	-
防风	291.08	6.93	24.86	-
柴胡	271.47	30.79	86.64	-
羌活	259.33	9.71	75.13	-
地龙	236.06	11.00	45.36	-
合 计	9,567.43	1,552.17	2,370.54	198.06

如上表所示，2020 年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大部分在本期实现生产和销售，期末库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公司在 2020 年度的采购主要系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和保证安全库存。

随着公司库存规模的增加，最近两年公司总体采购规模逐渐减小，报告期内，公司中药材采购金额分别为 28,881.82 万元、25,281.66 万元、23,682.24 万元，采购量分别为 6,921.06 吨、6,363.06 吨、5,839.87 吨。

综上，公司在 2020 年度继续进行存货采购主要系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和保证安全库存，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①发行人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中各项目与主营产品相关，库存规模与公司销售规模相匹配，属于正常库存水平。

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如下：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相关规定，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与成本比较的情况，即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部分计提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的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半成品。除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外，其他各项存货均用于生产，不直接对外销售，仅当产成品发生减值时，其原材料、在产品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另外，发出商品是已经发给客户，等待客户验收入库后确认收入，不存在跌价减值迹象。公司对原材料、在产品和半成品的可变现净值计算依据为进一步加工产成品的预计销售价格扣减进一步加工费用、以及相关的销售费用和税费等，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计算依据为其预计销售价格扣减相关的销售费用和税费。

②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减值测试和跌价准备计算过程

公司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存货类别	可变现净值的具体计算过程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完工的产成品，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对有订单支持的存货，其估计售价以具体的订单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确定；对备库部分的产成品，其估计单价主要系参考报告期各期末、次期期初的产品售价。综合税费率系根据报告期各期报表数据统计分析予以确定。另根据实际盘点情况判定无法对外销售的产成品，公司在履行审批程序后直接做报废处理。

存货类别	可变现净值的具体计算过程
半成品	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自本生产环节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因对应产成品未发生跌价迹象，不单独对其进行跌价测试。另根据实际盘点情况判定无使用价值或者因毁损需要报废的半成品，公司在履行审批程序后直接做报废处理。
原材料/包装物	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因对应产成品未发生跌价迹象，不单独对其进行跌价测试。另根据实际盘点情况判定无使用价值或者因毁损需要报废的原材料及包装物，公司在履行审批程序后直接做报废处理。

经测试，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除中药饮片外，公司持有的其他各项存货均用于生产，不直接对外销售。因报告期各期末中药饮片不存在减值迹象、报告期内中药饮片毛利率稳定且有充足的盈利空间，相应的中药材、在产品等也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存货跌价测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由于产品价格下降而导致公司存货跌价的情况，公司主要原材料为中药材，主要库存商品为中药饮片，中药材和中药饮片在储存环境合适的条件下可以长期存放，对于变质的存货，公司均已做报损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各品种中药材的采购价格略有波动但年度总体采购价格相对稳定，中药饮片的销售价格总体稳中有升，未计提减值具有合理性，具体说明如下：

A. 报告期内中药材采购价格略有波动但总体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中药材的采购价分别为 4.17 万元/吨、3.97 万元/吨、4.06 万元/吨，总体相对稳定，各年度之间略有波动主要系受品种结构和受供需量影响所致，按中药材的类别列示公司报告期内的中药材采购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项目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普通中药材	3.97	3.92	4.09	22,802.78	24,585.40	27,886.92
毒性中药材	8.74	8.06	9.35	879.46	696.26	994.90
合计	4.06	3.97	4.17	23,682.24	25,281.66	28,881.82

如上表所示，除毒性中药材采购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外，中药材的采购价格总体较为稳定。毒性中药材主要品种为半夏，公司半夏的采购金额占报告期内毒性中药材的采购金额比例约为 90%，半夏报告期内的采购价格分别为 10.24 万元/吨、9.68 万元/吨、9.41 万元/吨，随着半夏种植面积的增加，其价格整体呈现下降趋势。毒性中药材 2020 年度采购单价较 2019 年度上涨，主要系川乌当期产量下降，采购价格上涨所致。

B. 报告期内中药饮片的销售价格总体稳中有升

报告期内，公司中药饮片的销售价格分别为 9.46 万元/吨、9.56 万元/吨、9.47 万元/吨，总体稳中有升，各年度之间略有波动主要系品种结构变动影响所致，按中药饮片的类别列示公司报告期内的中药饮片销售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项目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普通饮片	9.26	9.31	9.24	42,212.32	46,614.07	46,595.17
毒性饮片	21.61	22.06	22.04	1,753.55	2,136.99	1,958.90
合计	9.47	9.56	9.46	43,965.87	48,751.06	48,554.07

注：2020 年度销售价格较 2019 年度略有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初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等因素影响，2020 年度销售的中药饮片品种结构与 2019 年度存在一定差异。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中药饮片的销售价格总体稳中有升。

C. 报告期内主要中药材的采购价格略有波动，主要中药饮片的销售价格总体稳中有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中药饮片的销售价格和对应中药材的采购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中药饮片销售价格			对应中药材采购价格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黄芪	8.95	9.13	8.95	4.88	4.23	4.25
熟党参	19.96	19.67	19.44	9.30	10.38	11.94
法半夏	23.40	23.74	23.21	9.41	9.68	10.24
茯苓	5.22	5.17	4.96	2.74	2.38	2.53
当归	17.80	18.11	17.61	6.95	6.79	9.63

项目	中药饮片销售价格			对应中药材采购价格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全蝎	232.43	216.95	199.53	206.58	156.99	124.21
川贝母	467.01	460.49	451.18	322.01	314.83	343.61
党参	18.88	18.54	18.25	9.30	10.38	11.94
北柴胡	18.02	18.39	18.21	8.52	8.56	8.48
砂仁	57.20	62.14	62.32	19.21	21.38	21.69

如上表所示，主要库存中药饮片的销售价格均高于对应中药材的采购价格，主要中药材的采购价格略有波动，对应中药饮片的销售价格总体稳中有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中药饮片的销售价格总体稳中有升，其对应中药材各品种的采购价格略有波动但总体相对稳定。公司中药饮片市场价格和毛利率总体较为稳定，市场盈利前景良好，不存在因产品价格大幅下降而导致公司存货产生跌价的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除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外，其他各项存货均用于生产，不直接对外销售，报告期不存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形。

综上，公司存货以中药材、中药饮片为主，可长期储存，主要产品价格持续稳定，市场盈利前景良好，未发生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情形，因此报告期各期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④与新荷花等同行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新荷花主营业务为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业务接近。新荷花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存货余额	10,762.10	11,758.12	7,540.03
存货跌价准备	54.82	30.71	24.52
占比	0.51	0.26	0.33

注：新荷花数据来源于 2021 年 3 月新荷花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审计报告。

如上表所示，新荷花各期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均较小，且主要系期初计提所形成。新荷花期末存货跌价准备按照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来测算计提，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新增的存货跌价金额分别为2.43万元、6.19万元、24.11万元，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均较小。新荷花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平均约为27%，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平均为33.70%，公司主营毛利率相对较高（公司以公立医疗机构客户为主，与新荷花的客户类型有较大差异，故两者毛利率存在差异），与新荷花相比，公司期末存货未计提跌价准备具有合理性。

此外，公司存货中主要原材料为中药材，主要库存商品为中药饮片，中药材和中药饮片在储存环境合适的条件下可以长期存放。对于少量损坏的存货，公司均已直接做报损处理。报告期内存货报损金额分别为6.33万元、4.63万元、49.84万元，累计报损金额60.80万元，略高于新荷花截至2020年9月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综上，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存货报损情况与新荷花存货跌价准备水平相当。

（5）变质报损的存货金额、占比及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已建立了严格库存商品仓储管理，对于存在虫蛀、发霉等变质情形的存货，由存货保管部门提请公司管理层审批后直接报损，会计处理上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变质报损金额与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质报损金额	49.84	4.63	6.33
期末存货余额	15,950.36	14,799.66	15,634.90
占比	0.31%	0.03%	0.04%

（6）对中药材、饮片及半成品的盘点相关情况

①发行人的盘点方式

A、制定盘点计划

由总经办、财务中心合作制定详细的盘点计划，包括但不限于盘点时间、盘点范围、人员安排、盘点方式、注意事项。

B、确定具体盘点方式

采用静态盘点方式，即见物盘物，各仓库在盘点时间段内保持物料静止，确保盘点时间段内不会有物料出入库。

C、做好盘点前准备工作

各仓库部门在盘点前一天以列表的形式发出各单位仓库的基本情况，需要包括内容：仓库归属主体、仓库名称、仓库所在位置、存放产品类别、仓库长宽高、仓库取得方式、仓库保管人员、存货数量、存货金额、存货盘点表页数等。

盘点日前完成所有单据入账并打印盘点表。

各仓库提前整理摆放各类物料，确保标识清楚。对不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需单独摆放。

D、执行盘点程序

正式盘点前将各仓库盘点表与仓库清单进行比对，确定盘点表、盘点库位完整；

盘点时仓库人员根据物品在仓库的摆放顺序进行盘点进行记录，并交予财务、审计人员复盘核实；

盘点时需关注存货的实物状况，关注是否存在变质迹象。

选取部分中药材进行称重及开箱检查，对于称重与标记重量差异较大的库存应扩大称重范围并进行记录。

依照仓库摆放顺序地毯式盘点，确保无遗漏。对于盘点表上未记录的物料，按实盘数在空白盘点表上进行登记。

E、盘点结束后工作

由各仓库主管人员编制盘点汇总表。

所有参与盘点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确认。

各盘点部门盘点后均须形成盘点小结，详细说明盘点情况，包括：人员安排、存货分布、存货内容、盘盈盘亏情况等，查找盘点差异原因，对于存货盘盈、盘亏情况需要作出专项说明并提出处理意见，报经审批后进行处理。

②对变质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的判断方式

公司根据不同中药材及饮片的属性，考虑可能发生的变质现象，有针对性的制定了变质迹象判断方式及处理方式，具体如下：

变质现象	现象描述	涉及品种	判断及处理方式
虫蛀	药材经虫蛀后，有的形成蛀洞，有的被毁成蛀粉，破坏性强	富含淀粉、蛋白质、脂肪和糖类等物质的药材	检查货垛四周有无虫丝、蛀粉，若发现有虫丝、蛀粉，应立即通知质量部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霉变	大气中存在着大量的霉菌孢子，散落在药材的表面上，在一定条件下，即萌发菌丝，分泌酵素，溶蚀药材的内部组织，使之腐坏变质，失去药效	含水量超过 15% 的药材	检查外包装是否受潮，检查怕潮的药材要着重其下层，经常检查货垛内部是否发热，同时要特别注意对货垛四周或接近墙壁易受潮部位的检查
变色	各种药材都有固定的色泽，色泽是药材品质的标志之一，如药材贮存不当，可使变质而色泽改变	含黄酮类、羟基蒽醌类、鞣质类、糖类及糖酸类分解产生的糠醛等的药材	观察色泽是否发生变化
走油	又称“泛油”，是指某些药材的油质泛出药材表面，或药材受潮、变色、变质后表面泛出油状物质	含脂肪油类的种子类药材及当归、肉桂等含挥发油类药材；天冬、太子参、枸杞子和麦冬等含糖质的药材	检查包装是否密闭，检查货垛内部是否发热或被闷蒸，如发现这类情况应马上通知质量部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风化	有些矿物药容易风化失水，使药物外形改变，成分流失，功效减弱	明矾、芒硝、胆矾等	检查货垛四周的货色有无变化，包装是否潮解，有无析出粉末
自燃	如果药材贮藏不当，可能致药材自燃风险	柏子仁、紫苏子、海金沙、菊花、红花等	检查货垛内部是否发热或被闷蒸
其他	某些药材所含的特殊成分，在贮藏过程中容易挥发、自然分解或起化学变化而降低疗效	樟脑、冰片、绵马贯众，以及荆芥、薄荷等含挥发油类的药材	检查货色变化，是否析出粉末

参与盘点和监盘人员通过观察公司存货是否存在变质现象，并结合公司中药材、半成品、成品的检测报告，可以有效判断存货是否变质。

(7) 结合在 2020 年 6 月底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说明在存货期后结转比例较低的情况下仍扩大存货采购的商业合理性

①2020 年 6 月底存货截至 2020 年底的结转情况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20 年 6 月末 账面余额①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 结转金额②	期后结转进度 ③=②/①
原材料	9,063.81	5,740.57	63.34
半成品	3,323.98	2,401.67	72.25
库存商品	3,169.61	2,446.31	77.18

存货类别	2020年6月末 账面余额①	截至2020年12月末 结转金额②	期后结转进度 ③=②/①
包装物	181.13	181.13	100.00
发出商品	49.24	49.24	100.00
合计	15,787.77	10,818.92	68.53

②部分存货期后结转比例较低、库龄较长和发行人需保持一定规模存货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超过一年的存货余额分别占库存总额为 4.56%、13.97%、12.98%，公司存货主要为中药材、中药饮片和半成品。中药材和中药饮片在储存环境合适的条件下可以长期存放，若发现变质的中药材和中药饮片则进行报损处理。2019 年末库龄一年以上的存货余额占比有所上升，以及部分存货期后结转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为满足收入增长的生产需要和快速交付的客户需求，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增加了总体采购规模，并对部分品种进行了储备采购，采购的部分中药材未使用完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5,634.90 万元、14,799.66 万元、15,950.36 万元，各期末存货余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7.36%、45.39%、54.80%，2018 年以来存货余额相对稳定。公司需要保证一定规模的存货，主要系行业特点影响所致，包括：

A. 满足客户及时交付的要求，公司中药饮片主要销售给公立医疗机构，中药饮片具有种类较多、单次用量较大的特点，医院药房存放数量有限，对供应商的送货及时性要求较高；公司为保证交付及时性，需要保持较充足的库存。

B. 公司客户主要采用订单式采购，每次采购的产品品种、数量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需要保证对不同品种产品的及时供应，对公司存货的齐全性和规模提出较高要求。

C、中药材产量、质量、价格受气候条件、供需关系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每年的产新季节，公司均会根据产品预计销量、原材料库存情况等合理安排存货采购计划，满足生产所需，并适当进行储备采购和季节性采购。

综上，公司需保持一定规模的存货主要系为满足生产和快速交付的需要，库存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③各期存货结转及采购规模配比情况

根据公司的库存管理制度，当某材料的期末库存余额明显增加时，通常会在次年会主动降低其采购规模，以合理控制公司的存货库存水平。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库存金额前五大原材料前后两期采购额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12. 31/2019 年度				
品名	年末库存金额	本年采购金额	次年采购金额	采购额同比波动
太子参	301.88	36.57	137.21	275.18
黄芪	299.45	1,052.45	548.90	-47.85
砂仁	291.81	312.44	109.82	-64.85
牡丹皮	264.17	371.70	30.89	-91.69
龟甲	262.66	173.21	229.50	32.50
合计	1,419.98	1,946.36	1,056.33	-45.73
2018. 12. 31/2018 年度				
品名	年末库存金额	本年采购金额	次年采购金额	采购额同比波动
太子参	526.08	816.61	36.57	-95.52
赤芍	356.59	404.21	-	-100.00
防风	354.96	791.69	239.32	-69.77
半夏	310.67	921.91	604.46	-34.43
冬虫夏草	216.53	286.20	192.04	-32.90
合计	1,764.81	3,220.61	1,072.39	-66.70

如上表所示，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库存金额前五大原材料次年的采购额同比分别下降 66.70%、45.73%，个别品种次年采购额的上升主要系相关品种销量较大，公司为了满足生产和销售需求进行采购，以及储备采购所致。随着公司库存规模的增加，最近两年公司总体采购规模逐渐减小。

综上，对于大多数中药材品种，公司不存在存货期后结转比例较低的情况下仍扩大采购的情况，公司存在为保证产品及时交付，部分品种库存较高，以及对部分品种进行了储备采购的情况，导致公司存货整体出现期后结算较低的情况，公司对库存不足的品种扩大采购具有合理性。

（8）2020 年 1-6 月存货余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126.77%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5,634.90 万元、14,799.66 万元、15,950.36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7.36%、45.39%、54.80%。2020 年 1-6 月存货余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126.77%，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8.36%，营业成本相应降低所致，具有合理性。

（9）报告期末存货成本的计算方法、存货产成品中单位产品成本与报告期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中相关产品的单位成本情况

公司外购存货按照采购价加上存货采购过程中发生的仓储费、包装费、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以及按税法规定应计入存货成本的税金等计价。

公司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包括原材料、辅料按照各产品的领用数量及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均按照车间的实际发生额归集，以各产品的产量为权重进行分摊确认至各产品的生产成本中。

公司产品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入库，将上述归集的生产成本结转库存商品。产品销售出库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法结转至销售成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平均库存金额前二十大的主要库存商品单位成本与当期结转营业成本部分单位成本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单位销售成本			期末单位库存成本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鹿角胶	187.70	192.08	185.88	171.85	191.70	187.44
黄芪	5.78	6.03	5.73	6.08	6.00	5.86
法半夏	14.25	11.71	12.71	13.94	11.69	12.53
茯苓	3.50	3.66	3.66	3.70	3.68	3.67
熟党参	12.60	12.69	13.31	12.68	12.79	13.59
砂仁	31.08	26.25	34.23	31.21	25.79	35.14

项目	单位销售成本			期末单位库存成本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党参	12.52	13.42	13.25	12.29	13.88	13.54
太子参	12.01	11.83	12.86	12.13	11.74	12.68
蝉蜕	45.06	45.33	51.49	43.75	46.74	52.20
防风	15.09	14.04	16.25	16.07	14.13	16.45
北柴胡	11.73	11.92	10.92	11.90	11.72	11.01
姜半夏	15.62	13.28	13.06	12.98	13.40	13.46
全蝎	214.70	201.48	161.13	221.94	199.90	157.56
三七片	22.75	21.52	25.96	21.94	21.28	26.93
当归	9.94	10.20	11.72	10.29	10.51	11.87
甘草片	4.32	4.32	3.97	4.45	4.24	4.08
山药	5.27	5.42	5.42	4.77	5.45	6.16
白芍	3.84	3.90	3.55	3.83	3.57	3.03
浙贝母	7.63	7.27	8.40	7.67	8.61	5.25
炒酸枣仁	29.43	28.43	20.26	29.93	25.60	22.08

注：上表库存商品包括自产中药饮片、外购中药饮片以及其他中成药等。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库存商品单位成本与当期结转营业成本部分单位成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各产品的销售成本结转正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中药饮片的单位销售成本和期末中药饮片的单位成本变动趋势基本一致，金额不完一致的主要原因系各批次中药饮片的生产入库时间和销售出库时间存在差异以及每批次中药饮片的单位入库成本存在一定差异的综合影响所致。

公司报告期内自产中药饮片的单位销售成本和单位完工入库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自产中药饮片的单位销售成本	6.15	6.26	6.25
自产中药饮片的单位完工入库成本	6.12	6.26	6.33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产成品中单位产品成本与报告期结转至主营业

务成本中相关产品的单位成本不存较大变动或差异；自产中药饮片的单位销售成本与自产中药饮片的单位完工入库成本不存在较大变动或差异。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待抵扣进项税	1,937.41	1,519.22	742.70
预缴企业所得税	44.03	112.70	58.90
预付 IPO 申报发行费	484.72	66.04	47.17
合计	2,466.16	1,697.96	848.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848.78 万元、1,697.96 万元、2,466.1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8%、4.35%、5.97%。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待认证抵扣的进项税。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固定资产	29,609.47	84.40	11,899.98	51.30	4,304.05	28.51
在建工程	63.31	0.18	6,471.67	27.90	6,145.27	40.71
无形资产	3,960.75	11.29	4,067.29	17.53	4,144.51	27.46
长期待摊费用	717.67	2.05	383.90	1.66	119.48	0.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7.49	1.22	254.03	1.10	309.24	2.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1.80	0.86	118.70	0.51	72.43	0.48
合计	35,080.49	100.00	23,195.57	100.00	15,094.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构成，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68%、

96.74%、95.88%。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12. 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30,053.32	84.61	12,623.35	73.97	5,099.58	57.41
机器设备	2,246.70	6.33	1,663.97	9.75	1,376.35	15.49
运输工具	1,392.00	3.92	1,088.96	6.38	1,059.53	11.93
电子设备	1,490.48	4.20	1,391.15	8.15	1,203.03	13.54
其他	338.00	0.95	299.08	1.75	145.00	1.63
合计	35,520.49	100.00	17,066.51	100.00	8,883.50	100.00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2,694.21	45.80	2,206.10	43.07	1,916.54	42.25
机器设备	906.23	15.41	768.84	15.01	674.61	14.87
运输工具	931.76	15.84	942.93	18.41	874.80	19.29
电子设备	1,215.30	20.66	1,101.73	21.51	990.00	21.82
其他	134.59	2.29	102.02	1.99	80.16	1.77
合计	5,882.09	100.00	5,121.62	100.00	4,536.11	100.00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	-	-	-	-	-
机器设备	-	-	0.29	0.65	-	-
运输工具	-	-	-	-	-	-
电子设备	-	-	4.94	11.00	3.85	8.88
其他	28.93	100.00	39.68	88.35	39.49	91.12
合计	28.93	100.00	44.91	100.00	43.34	100.0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7,359.11	92.40	10,417.25	87.54	3,183.05	73.95

项目	2020. 12. 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器设备	1,340.46	4.53	894.84	7.52	701.74	16.30
运输工具	460.24	1.55	146.03	1.23	184.73	4.29
电子设备	275.18	0.93	284.48	2.39	209.18	4.86
其他	174.48	0.59	157.38	1.32	25.35	0.59
合计	29,609.47	100.00	11,899.98	100.00	4,304.0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304.05 万元、11,899.98 万元、29,609.4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51%、51.30%、84.4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工具，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增加主要系根据产能扩张计划，新增房屋建筑物所致。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年

项目	香雪制药	太龙药业	浙农股份	佐力药业	公司
房屋建筑物	30-40	20-50	10-20	15-40	20-30
机器设备	5-15	5-14	5-10	15	10
运输工具	5-8	5-10	3-10	5	4
电子设备	/	/	/	/	3
其他设备	4-5	/	/	/	5
通用设备	/	4-10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4-5	5	/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来源于其开披露年度报告，“/”为对应公司无该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由于至信堂停业及分公司注销，相关固定资产停用并计提减值；因减值金额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科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在建工程	63.31	6,471.67	6,145.27

其中，公司在建工程的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遵义锅炉房及维修车间	58.05	-	58.05
遵义厂房装修及室外附属道路等	5.26	-	5.26
合计	63.31	-	63.31
2019.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总部大楼	6,471.67	-	6,471.67
合计	6,471.67	-	6,471.67
2018.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总部大楼	636.53	-	636.53
至信遵义厂房	5,508.74	-	5,508.74
合计	6,145.27	-	6,145.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6,145.27 万元、6,471.67 万元、63.3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71%、27.90%、0.18%。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情况

①2020 年度结转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总部大楼	6,471.67	11,122.09	17,593.76	-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遵义锅炉房及维修车间	-	137.18	79.13	58.05

②2019 年度结转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遵义饮片厂房	5,508.74	2,015.03	7,523.76	-
遵义饮片厂房电梯、发电机	-	198.85	198.85	-

③2018 年度固定资产结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阴凉库工程	59.82	18.68	78.50	-
增容配电工程	6.51	10.14	16.65	-
安装工程	-	14.17	14.17	-

公司遵义厂房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动工，于 2019 年 10 月竣工验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2019 年 12 月，公司遵义厂房均取得了不动产权证；广州总部大楼项目于 2018 年 8 月动工，于 2020 年 12 月竣工验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不存在重大减值因素。

(3) 在建工程成本归集和其他情况

公司建立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工程项目成本归集需根据合同、付款单据和完工进度表等资料归集入账，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根据验收资料及账面已确认金额将其及时结转至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项目开 工时间	项目状 态	报告期内投入情况（万元）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累计投入	累计付款
公司总部大楼	17,700.00	2018 年 8 月	2020 年 12 月转 固	636.53	5,835.14	11,122.09	17,593.76	11,320.14
遵义锅炉房 及维修车间	56.00	2020 年 1 月	2021 年 1 月转 固	-	-	137.18	137.18	115.13
遵义饮片厂 房电梯、发 电机	198.85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9 月转 固	-	198.85	-	198.85	198.85
遵义饮片厂 房	7,000.00	2016 年 12 月	2019 年 10 月转 固	3,015.84	2,015.03	-	5,030.87	4,711.98
合 计	24,954.85	-	-	3,652.37	8,049.02	11,259.27	22,960.66	16,346.10

综上，公司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准确，不存在已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应转固未转固的资产。

报告期，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总部大楼工程进展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开工时间	2020 年 6 月末项目 状态	2020 年末项目状态	转固时间
公司总部大楼 (中药研发检测 中心)	2018 年 8 月	主体基本完工，外 立面装修中	主体完工、外立面装 修成，通过竣工验 收，达到预定可使状 态	2020 年 12 月

截至 2020 年 12 月，公司总部大楼主体工程完工、外立面装修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通过了专业验收组的竣工验收，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将此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4）预计总部大楼工程转固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总部大楼工程实际转固金额为 17,593.76 万元，根据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总部大楼工程转固后，每年将增加折旧额 557.14 万元，影响净利润金额为 -417.85 万元。总部大楼建成及相应扩产项目投产后，公司中药饮片产能预计将新增 3,500 吨，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提升。

3、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办公软件	178.00	101.82	178.00	118.04	149.80	104.93
土地使用权	4,629.81	3,858.93	4,629.81	3,949.26	4,629.81	4,039.58
合计	4,807.81	3,960.75	4,807.81	4,067.29	4,779.62	4,144.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44.51 万元、4,067.29 万元、3,960.7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46%、17.53%、11.29%。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2）开发支出资本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3）无形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均正常使用，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四）营运能力分析

1、公司营运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7	3.02	3.18
存货周转率（次）	1.89	2.14	2.3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8 次、3.02 次、2.47 次，2020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公司收入下降以及下游客户回款时间有所延迟共同影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对公立医疗机构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69.94%、71.45%、70.09%，公立医疗机构客户信用风险较低，整体回款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33 次、2.14 次、1.89 次，呈下降趋势，主要系 2018 年公司为保证安全库存和产品供应速度，适当增加存货储备，以及 2020 年受疫情影响销量下降，营业成本相应降低所致。

2、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的对比情况

项目	可比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香雪制药	1.14	3.13	3.05
	太龙药业	1.71	2.70	2.60
	浙农股份	2.07	4.81	4.79
	佐力药业	1.72	4.04	3.27
	可比公司平均值	1.66	3.67	3.43
	公司	2.47	3.02	3.18
存货周转率（次）	香雪制药	1.38	2.83	2.91
	太龙药业	1.28	2.78	2.80
	浙农股份	2.65	5.84	5.61
	佐力药业	0.73	1.39	1.07
	可比公司平均值	1.51	3.21	3.10
	公司	1.89	2.14	2.33

注 1：以上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 Wind 计算所得。

注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可比公司均未披露 2020 年度报告，因此采用 2020 年半年度数据进行比较；公司采用 2020 年度数据。

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和可比上市公司客户结构不同，报告期内，公司对公立医疗机构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公立医疗机构虽然信用良好，但回款时间相对较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但总体仍处于合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未发生明显变化，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销售的情况。

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可比上市公司中，浙农股份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包括药品批发（药品批发配送）、零售（连锁零售）和药品生产销售，其中药品批发和零售收入平均占比超过 80%，可比性较低。剔除浙农股份后，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平均值分别为 2.26、2.33，与公司差异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其中 2019 年度存货周转率下降主

要系2019年度平均存货余额高于2018年平均存货余额所致，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2,671.22万元、15,634.90万元、14,799.66万元，2018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2018年初增加，主要系该年度公司销售额上升，且为进一步保证安全库存和产品交付速度，公司增加了原材料采购；此外，该年度公司对太子参、赤芍、郁金等品种适当进行了储备采购，以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和获得批量采购的价格优惠。2020年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公司销量下降，营业成本相应降低所致。可比上市公司中，香雪制药、太龙药业的存货周转率也呈下降趋势，与公司变化趋势一致。

公司主要客户为公立医疗机构，其对供应商的供货速度有较高要求且采用订单式采购，每次采购的产品品种、数量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供应的中药饮片产品种类众多，为保证产品的交付速度和品种齐全，主要品种的中药材和饮片都需要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导致存货总体规模较大。

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香雪制药、太龙药业和佐力药业除生产中药饮片产品外，还均生产中成药产品且主导产品销量较高。公司产品均为中药饮片，产品种类众多且销量较分散，各品种产品均需按照医疗机构客户的需求保证快速交付，存货管理难度相对较高，在此情况下，公司与上述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平均值差异较小，体现了良好的存货管理能力。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降低且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公司存货规模和存货周转率水平符合公司的经营特点。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1、负债结构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规模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33,405.97	84.25	24,438.66	79.84	24,198.65	93.49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	6,244.01	15.75	6,171.28	20.16	1,685.31	6.51
负债总计	39,649.99	100.00	30,609.94	100.00	25,883.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是流动负债。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3,014.73	38.96	11,017.51	45.08	6,000.00	24.79
应付账款	11,486.97	34.39	10,210.56	41.78	14,978.28	61.90
预收款项	0.00	0.00	72.29	0.30	68.75	0.28
合同负债	35.32	0.11	-	-	-	-
应付职工薪酬	746.20	2.23	726.27	2.97	682.70	2.82
应交税费	696.22	2.08	750.67	3.07	1,578.28	6.52
其他应付款	7,419.88	22.21	1,655.25	6.77	890.64	3.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5	0.02	6.12	0.03	-	-
合计	33,405.97	100.00	24,438.66	100.00	24,198.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

（1）短期借款

①短期借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抵押及保证借款	13,000.00	11,000.00	6,000.00
应付利息	14.73	17.51	-
合计	13,014.73	11,017.51	6,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6,000.00 万元、11,017.51 万元、13,014.7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79%、45.08%、38.96%。

②短期借款余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年利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1,500	2020.6.3-2021.6.2	4.485
	1,500	2020.2.27-2021.2.20	4.785
	500	2020.11.19-2021.11.18	4.485
	1,500	2020.8.6-2021.8.5	4.48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3,000	2020.4.20-2021.4.19	3.25
	1,500	2020.2.10-2021.2.09	4.35
	1,500	2020.11.23-2021.11.22	3.8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2,000	2020.3.25-2021.3.18	4.05
合计	13,000	-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已到期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③2019 年、2020 年 1-6 月新增银行借款的背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借款及货币资金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末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短期借款	13,014.73	13,015.29	11,017.51	6,000.00
短期借款净增加	1,997.22	1,997.78	5,017.51	-
长期借款	4,500.00	4,500.00	4,500.00	-
长期借款净增加	-	-	4,500.00	-
短期和长期借款净增加合计	1,997.22	1,997.78	9,517.51	-
货币资金	3,978.92	4,242.87	5,640.44	2,550.30
货币资金较上年年末净增加	-1,661.52	-1,397.57	3,090.14	90.48

2018 年度，公司建设遵义厂房占用资金较多，资金较为紧张，采购付款周期较长，应付账款金额较高；2019 年度公司增加了供应商货款的支付，应付账

款金额减少。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比 2018 年末增加 5,017.51 万元（其中本金 5,000.00 万元，利息 17.51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比 2018 年末减少 4,767.72 万元，新增的短期借款主要用于支付货款。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比 2019 年末增加 1,997.78 万元，存货余额比 2019 年末增加 988.11 万元，主要经营性负债余额（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比 2019 年末减少 535.76 万元。新增的短期借款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及支付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等经营性支出。202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与 2020 年 6 月末差异较小，主要为借款利息差异。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高于 2018 年末，主要系为保证营运所需资金和总部大楼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为防范流动性风险适当增加货币资金储备所致。

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仅 2,550.30 万元，而应付账款金额达到 14,978.28 万元，运营资金周转紧张，付款压力较大，因此公司 2019 年度新增短期借款 5,017.51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货款。此外，2019 年度公司新增长期借款 4,500.00 万元，专项用于公司总部大楼项目投建。

2020 年 1-6 月，公司新增短期借款 1,997.78 万元，主要系公司总部大楼建设需要的资金较多（公司总部大楼于 2020 年 12 月竣工，建筑面积为 72,682.16 平方米，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对应在建工程金额为 12,767.54 万元），除使用长期借款外，公司还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营运资金相应减少，因此增加部分短期借款补充营运资金，满足支付货款的资金需求。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5,640.44 万元和 4,242.87 万元，考虑了公司营运所需资金和公司总部大楼后续建设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防范流动性风险；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降至 3,978.92 万元。

综上，公司 2019 年度增加短期借款、2020 年 1-6 月增加短期借款主要系为满足支付货款、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2019 年度进行长期借款均用于建设公司总部大楼，具有商业合理性。

④报告期内银行借款的主要用途、在存货周转率下降的前提下购置存货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和长期借款的主要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用途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短期借款	13,000.00	11,000.00	6,000.00
其中：用于支付货款	13,000.00	11,000.00	5,000.00
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	-	1,000.00
长期借款	4,500.00	4,500.00	-
其中：用于项目建设	4,500.00	4,500.00	-

公司的短期借款的主要用途为支付货款、日常生产经营周转，长期借款的用途为用于公司总部大楼的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购置的存货为中药材，由于中药材采购、运输和检测过程均需要时间，且部分中药材供应还具有季节性特点，公司需要按计划进行采购以满足生产需求，公司一般对销量大的品种约 3 个月采购一个批次，对销量较小的品种每年采购一个批次。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为保证安全库存和产品交付速度，2018 年度采购金额相对较高，以及 2020 年受疫情影响销量下降，营业成本相应降低所致，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四）营运能力分析”之“2、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的对比情况”。

公司中药饮片产品种类众多，并且客户主要为医疗机构，对产品供应的及时性和齐全性要求较高，因此公司需要保持较高的安全库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中药材采购金额分别为 28,881.82 万元、25,281.66 万元、23,682.24 万元，报告期内各期逐渐减少了中药材采购金额；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15,634.90 万元、14,799.66 万元、15,950.36 万元，存货余额较为稳定。

综上，在存货周转率下降的情况下，为保证生产和产品及时交付，公司购置存货具有必要性。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货款及劳务款	11,486.97	10,210.56	14,978.28
合计	11,486.97	10,210.56	14,978.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4,978.28 万元、10,210.65 万元、11,486.97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61.90%、41.78%、34.39%。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材料采购款。

①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应付账款占采购额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说明

A、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材料采购款	11,380.82	9,703.72	14,175.40
其他	106.15	506.84	802.88
小计	11,486.97	10,210.56	14,978.28

注：“其他”主要指应付租赁费等费用类供应商款项。

公司的材料采购从材料到货到结清货款，实际账期平均约 4 个月左右，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与报告期内各期最后 4 个月的采购额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 9-12 月	2019.12.31/ 2019 年 9-12 月	2018.12.31/ 2018 年 9-12 月
应付账款-材料采购款期末余额	11,380.82	9,703.72	14,175.40
各期最后 4 个月的含税采购额	11,045.00	8,261.42	11,519.76
占比	103.04	117.46	123.0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材料采购款与在平均账期内（约 4 个月）的采购额基本匹配。

B、公司应付账款水平、应付账款占采购额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香雪制药	未披露	57,180.08	43,138.37
太龙药业	未披露	12,778.49	15,016.41
浙农股份	未披露	28,105.85	28,817.68
佐力药业	未披露	18,016.20	12,274.90
平均值	-	29,020.16	24,811.84
公司	11,486.97	10,210.56	14,978.28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可比公司均未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占采购额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香雪制药	未披露	32.66	32.62
太龙药业	未披露	15.81	21.95
浙农股份	未披露	20.43	22.26
佐力药业	未披露	81.08	124.62
平均值	-	37.50	50.36
公司	44.30	37.02	46.38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可比公司均未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

公司应付账款规模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与各公司业务规模差异有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38%、37.02%、43.89%，可比公司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应付账款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的平均值分别为 50.36%、37.50%，公司应付账款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与可比公司水平接近，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水平低于可比公司，与公司采购规模、信用政策相匹配，具有合理性；应付账款占采购额比例与可比公司无明显差异。

②是否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款项，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711.85	93.25	9,379.44	91.86	14,083.64	94.03
1 年以上	775.12	6.75	831.12	8.14	894.64	5.97
合计	11,486.97	100.00	10,210.56	100.00	14,978.2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894.64 万元、831.12 万元、775.12 万元，占各期末应付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5.97%、8.14%、6.75%，整体处于较低水平。公司与账龄超过一年的供应商不存在法律纠纷。

报告期各期末，可比公司账龄 1 年以上应付账款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可比公司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香雪制药	未披露	7.11	9.37
太龙药业	未披露	23.22	6.45
浙农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佐力药业	未披露	11.86	16.83
可比公司平均值	-	14.06	10.89
公司	6.75	8.14	5.97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可比公司均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7%、8.14%、6.75%；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可比上市公司账龄 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的平均值分别 10.89%、14.06%；公司账龄 1 年以上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低于可比公司。

综上，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水平低于可比公司，与公司采购规模、信用政策相匹配，具有合理性；公司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款项，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公司账龄 1 年以上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低于可比公司；公司应付账款占采购额的比例与可比公司无明显差异。

③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与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匹配情况，相关采购合同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与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匹配情况，相关采购合同的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 余额	最后 4 个月 含税采购额	合同执行 情况	是否为前五 大供应商/ 备注
2020 年末	1	亳州九州通中药材有限公司	613.89	1,074.11	已执行	是
	2	亳州市益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19.69	367.19	已执行	否（第七大）
	3	九州通集团安国中药材有限公司	170.13	185.44	已执行	是
		金寨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147.50	157.61	已执行	
		九州通亳州中药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39.18	54.00	已执行	
		河南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15.00	15.00	已执行	
		小计	471.82	412.05	-	
	4	渭源县合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86.90	409.59	已执行	是
	5	亳州安和堂药业有限公司	382.13	427.11	已执行	否（第六大）
		合计	2,374.43	2,690.04	-	-
2019 年末	1	亳州市益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387.04	308.14	已执行	是
	2	安国市鼎豪中药材经营有限公司	514.46	503.78	已执行	是
	3	亳州九州通中药材有限公司	501.99	1,001.32	已执行	是
	4	九州通亳州中药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62.68	148.27	已执行	是
		九州通集团安国中药材有限公司	94.02	96.22	已执行	
		金寨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92.80	97.23	已执行	
		甘肃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20.64	188.63	已执行	
		小计	470.14	530.34	-	
	5	澄城县质胜中药材商贸有限公司	302.43	289.65	已执行	否（第九大）
		合计	3,176.05	2,633.25	-	-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 余额	最后 4 个月 含税采购额	合同执行 情况	是否为前五 大供应商/ 备注
2018 年末	1	亳州九州通中药 材有限公司	1,992.42	2,078.96	已执行	是
	2	九州通亳州中药 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199.13	1,078.36	已执行	是
		金寨九州天润中 药产业有限公司	137.56	140.13	已执行	
		河南九州天润中 药产业有限公司	87.78	55.42	已执行	
		广州九州通医药 有限公司	0.52	12.35	已执行	
		小计	1,424.99	1,286.27	-	
	3	亳州市益康药业 有限责任公司	1,323.25	657.37	已执行	是
	4	安国市鼎豪中药 材经营有限公司	586.82	517.12	已执行	是
	5	襄阳市樊城区金 保国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415.94	349.08	已执行	否
合计			5,743.42	4,888.80	-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主要供应商的合计应付账款余额占最后 4 个月含税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117.48%、120.61%、88.27%，与相关采购合同和订单匹配，相关采购合同和订单执行良好。个别单位如亳州市益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高于最后 4 个月的采购额，系发行人与该供应商友好协商下，实际账期较长所致。

④报告期应付账款结算是否存在支付给个人、非合同指定账户的情形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个人采购并直接向个人结算采购款的情形，不存在支付给非合同指定账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采购并结算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向个人采购并结算的金额（不含个体工商户）	142.18	177.18	691.59
占采购总额比例	0.55	0.64	2.14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系中药材，部分供应商为农户，报告期向个人采购

并结算的金额分别为 691.59 万元、177.18 万元、142.18 万元，占各期总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2.14%、0.64%、0.55%，随着公司风控水平的提高，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直接采购和结算的金额逐渐减少。

⑤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期后结算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余额	11,486.97	10,210.56	14,978.28
期后结算金额	4,635.36	9,413.11	14,515.55
期后结算比例	40.35	92.19	96.91

注：期后结算金额统计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期后大部分款项已支付，期后结算情况良好。

⑥发行人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分析

A、发行人的回款情况良好

公司 2020 年 12 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9,454.47 万元，截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的回款金额为 7,560.52 万元，回款比例为 38.86%，回款比例低系期后回款统计期间短所致，公司回款正常。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医院、综合性医院等公立医疗机构，信用情况良好，保证了应收账款的收款质量。应收账款的持续回款能够为公司带来现金流入，保障公司支付能力。

B、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计划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和自身资金状况规划项目建设进度，不会对公司流动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投入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文号
1	中药饮片（广州）产能扩建及技改项目	17,429.19	17,429.19	2020-440113-27-03-025434
2	中药饮片（遵义）产能建设项目	16,821.49	16,821.49	2020-520383-27-03-305293
3	中药饮片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5,197.67	5,197.67	2020-440113-73-03-025435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文号
	合计	49,448.35	49,448.35	-

此外，公司主要通过如下措施管理流动性风险：积极开拓相关授信合作银行，并加深与相关银行的合作，扩大授信规模；在资金使用上，注重科学合理安排债务期限结构，在额度、期限、融资渠道方面尽量保持分散，避免融资集中到期。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均为正，截至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为 3,978.92 万元，能够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和自身资金状况规划项目建设进度，现金流情况能够满足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3）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收货款	-	72.29	68.75
合计	-	72.29	68.75

2020 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预收账款列示在合同负债。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收货款	35.32	-	-
合计	35.32	-	-

2020 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预收账款列示在合同负债。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12. 31	2019.12.31	2018.12.31
短期薪酬	745.50	725.97	682.47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0.40	720.83	678.45
社会保险费	0.42	0.96	0.14
住房公积金	0.00	0.02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67	4.17	3.8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71	0.30	0.24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0.68	0.28	0.23
失业保险费	0.03	0.02	0.01
辞退福利	-	-	-
合计	746.20	726.27	682.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682.70 万元、726.27 万元、**746.2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82%、2.97%、**2.23%**。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暂未支付的员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员工人数也相应增加，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也随之增加。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12. 31	2019.12.31	2018.12.31
企业所得税	342.59	465.14	412.12
增值税	305.98	268.81	505.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0	2.62	14.54
教育费附加	3.26	1.12	6.21
地方教育附加	2.17	0.75	4.14
个人所得税	4.91	3.98	624.86
印花税	4.84	4.31	4.70
房产税	14.26	3.88	3.41
土地使用税	5.17	-	3.02

项目	2020. 12. 31	2019.12.31	2018.12.31
环境保护税	5.43	0.06	0.17
水利建设基金	-	-	-
契税	-	-	-
合计	696.22	750.67	1,578.28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578.28 万元、750.67 万元、**696.2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52%、3.07%、**2.08%**。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12. 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利息	-	-	8.10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7,419.88	1,655.25	882.54
合计	7,419.88	1,655.25	890.64

公司其他应付款由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构成；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购置长期资产未付款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12. 31	2019.12.31	2018.12.31
购置长期资产款未付款	7,387.96	1,494.57	691.76
员工往来款	31.92	36.23	78.95
其他往来款	-	124.45	111.82
合计	7,419.88	1,655.25	882.54

3、非流动负债分析

（1）长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为 4,500.00 万元，为公司为建设广州总部大楼借取的专项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合同编号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番禺支行	1,000	4.90	2019.6.3- 2029.6.2	保证、 抵押	HTZ44053000 0GDZC201900 003
		2,000	4.90	2019.8.14- 2029.6.2	保证、 抵押	
		1,500	4.90	2019.10.31- 2029.6.2	保证、 抵押	HTZ44053000 0GDZC201900 007

报告期内，公司广州总部大楼项目 2019 年、2020 年使用了专项借款并发生利息资本化情况，具体如下：

合同编号	计息本金 (万元)	利息资本化期间	计息天数 (天)	利率 (%)	利息资本化 金额 (万元)
HTZ440530000G DZC201900003	1,000	2019.6.3-2020. 12. 31	578	4.90	78. 67
	2,000	2019.8.14-2020. 12. 31	506	4.90	137. 74
HTZ440530000G DZC201900007	1,500	2019.10.31-2020. 10. 27	363	4.90	74. 11
		2020. 10. 28-2020. 12. 31	65	4. 70	12. 73
合计	4,500	-	-	-	303. 26

（2）递延收益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为 1,744.01 万元，为公司收到的尚未结转收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12. 31	2019.12.31	2018.12.31
政府补助	1,744.01	1,671.28	1,685.31
合计	1,744.01	1,671.28	1,685.31

4、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0. 12. 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24	1.60	1.48
速动比率（倍）	0.76	0.99	0.83

项目	2020. 12. 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93%	49.18%	50.9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8,355.43	10,259.76	9,379.0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90	21.33	29.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存在一定波动**，2019 年末流动比率上升、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系公司增资后资金状况有所改善所致，**2020 年末流动比率下降、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020 年度，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8,355.43 万元和 15.90 倍**，盈利能力和利息偿付能力良好。

假设公司流动负债均需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偿付，由于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1.24**，流动资产高于流动负债，且公司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银行资信良好，可以预见，公司具备全额偿还债务的偿债能力。

（2）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的对比情况

项目	可比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香雪制药	0.86	0.94	1.22
	太龙药业	1.89	1.93	1.23
	浙农股份	1.72	1.58	1.53
	佐力药业	1.30	1.35	1.50
	可比公司平均值	1.45	1.45	1.37
	公司	1.24	1.60	1.48
速动比率（倍）	香雪制药	0.59	0.68	1.03
	太龙药业	1.56	1.60	1.02
	浙农股份	1.36	1.23	1.16
	佐力药业	0.95	0.96	1.08
	可比公司平均值	1.11	1.12	1.07
	公司	0.76	0.99	0.83
资产负债率（%）	香雪制药	56.77	48.93	53.48
	太龙药业	51.88	52.11	50.93

项目	可比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浙农股份	53.69	57.23	57.77
	佐力药业	31.08	31.35	34.37
	可比公司平均值	48.35	47.41	49.14
	公司	51.93	49.18	50.94

注：以上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 Wind 计算所得，可比公司均未披露 2020 年度报告，因此采用 2020 年半年度数据进行比较；公司采用 2020 年度数据。

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投入较多资金用于至信遵义厂房和公司总部大楼建设，导致公司货币资金较紧张，短期借款等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和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近。

（二）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1、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8 年 7 月 31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将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中的 5,000 万元按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红。

2、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及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

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二、利润分配政策”。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393.80	2,773.97	8,069.7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819.36	-8,014.28	-5,202.22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85.60	8,325.38	-2,796.0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1.52	3,090.14	90.4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表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510.30	54,060.21	53,153.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15	34.11	7.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0.44	169.31	2,559.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478.89	54,263.62	55,719.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271.26	36,901.06	33,461.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21.82	7,003.29	6,405.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34.45	4,095.63	4,578.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7.55	3,489.67	3,203.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85.09	51,489.65	47,65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3.80	2,773.97	8,069.75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量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随着公司的收入增长，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量也呈现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政府补助、保证金、押金、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往来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材料采购款、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和付现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期间费用、保证金、押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5,089.11	6,703.75	5,863.51
加：资产减值准备	-631.66	-120.81	-78.3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41.20	609.53	690.11
无形资产摊销	106.54	58.09	50.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6.60	55.36	57.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30	9.29	-0.0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30.91	483.53	287.5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17	-90.5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3.45	55.21	-142.4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0.70	835.24	-2,963.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42.41	-1,205.48	-835.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24.05	-4,951.18	4,490.63
其他	-	-	58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3.80	2,773.97	8,069.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注]	304.69	-3,929.78	2,206.24

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069.75 万元、2,773.97 万元、**5,393.80 万元**，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分别为 2,206.24 万元、-3,929.78 万元、**304.69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系由经营性**应收应付**、存货等项目变动所致。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较 2018 年相差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9 年经营性应付项目较 2018 年减少所致。2018 年度，公司建设遵义厂房占用资金较多，资金较为紧张，采购付款周期长于正常年份，导致该年度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金额较高；2018 年末公司完成增资，2019 年度遵义厂房建设完成且公司增加了短期借款，资金相对充裕，因此 2019 年度增加了供应商货款的支付，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金额减少；此外，2018 年

公司收到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 1,720.15 万元，收到与经营活动有关的保证金、押金 770.06 万元，导致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金额较高。

进一步量化分析公司货币资金、应收应付账款、存货等科目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匹配关系如下：

（1）货币资金科目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以及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共同构成并影响了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393.80	2,773.97	8,069.7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819.36	-8,014.28	-5,202.22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85.60	8,325.38	-2,796.0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56	5.07	19.04
合计=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1.52	3,090.14	90.48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90.48 万元、3,090.14 万元、-1,661.52 万元，变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的期末余额	3,978.92	5,640.44	2,550.3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640.44	2,550.30	2,459.8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1.52	3,090.14	90.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即现金的期末余额）分别为 2,550.30 万元、5,640.44 万元、3,978.92 万元，其中，公司 2019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比 2018 年末增加 3,090.14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回款及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2）经营性应收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分别增加 835.68 万元、1,205.48 万元、1,842.41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14.01	-515.11	-1,254.15
应收票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6.72	-196.79	215.55
预付账款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9.86	37.71	10.77
其他应收款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0.68	-392.82	254.72
其他流动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4.06	-138.47	-62.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合计（增加以“-”号填列）	-1,842.41	-1,205.48	-835.68

注：上述科目变动不包含非经营活动形成的变动发生额。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各年的波动主要系应收账款波动所致。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系随着收入增长，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公司下游客户回款时间有所延迟。

（3）经营性应付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分别为 4,490.63 万元、-4,951.18 万元、1,224.05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付账款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76.41	-4,767.72	2,761.51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96	3.53	38.30
应付职工薪酬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94	43.56	42.31
应交税费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45	-207.09	-92.50
递延收益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2.74	-14.03	1,681.39
其他应付款及其他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62	-9.44	59.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合计（减少以“-”号填列）	1,224.05	-4,951.18	4,490.63

注：上述科目变动不包含非经营活动形成的变动发生额。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各年波动较大，主要系应付账款波动较大所致。

2018 年度，由于公司建设遵义厂房占用资金较多，资金较为紧张，采购付款进度相对较慢，导致应付账款增加；2018 年末公司完成增资，2019 年度遵义厂房建设完成且公司增加了短期借款，资金相对充裕，因此 2019 年度对前期和本期货款加快了支付，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金额减少。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3,461.84 万元、36,901.06 万元、27,271.26 万元。

（4）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增加 2,963.68 万元、-835.24 万元、1,150.70 万元。

2018 年末公司存货的增加主要系随着收入的增长，为满足生产需要和保证产品及时交付，公司于 2018 年度增加了原材料的采购量，适当提高了安全库存水平；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存货金额变动相对较小，2019 年末略有下降主要系当期原材料采购均价略有降低，2020 年末略有增加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当期销售数量不如预期，导致存货消耗较慢。报告期内公司中药材采购量和采购均价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发行人采购情况”。

（5）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项目金额分别为 583.84 万元、0 万元、0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18 年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导致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应收应付账款、存货等科目变动合理，其变动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匹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表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45.00	4,330.0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0.17	2.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5	206.84	3,226.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5	752.01	7,559.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26.32	8,741.35	7,247.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00	4,11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94	1,404.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26.32	8,766.29	12,761.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9.36	-8,014.28	-5,202.2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公司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等安全性的金融产品，现金流出主要是支付与广州总部大楼和遵义饮片厂房建设相关的支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表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050.4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	15,502.00	6,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98.00	548.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0.00	16,500.00	11,598.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00.00	6,002.00	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2.02	1,154.62	7,796.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38	1,018.00	598.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14.40	8,174.62	14,394.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60	8,325.38	-2,796.08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96.08 万元、8,325.38 万

元、**785.60 万元**。2019 年公司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少所致。

（四）发行人的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流动性风险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指标如下：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24	1.60	1.48
速动比率（倍）	0.76	0.99	0.83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93%	49.18%	50.94%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稳定**，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债务未偿还的情况。公司良好的资金回收能力为公司正常的业务运转和资本性支出提供了资金支持，公司不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随着收入规模的增加，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呈现增加态势，未来若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可能对公司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应对流动性风险的措施包括：（1）建立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将销售人员业绩考核和回款比例、回款进度挂钩，保证及时回款；（2）持续跟踪客户信用情况和货款回收情况，实时通过法律手段催收，尽可能降低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客户包括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医药流通企业等，并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8,942.28 万元、49,215.53 万元、**44,424.01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 5,863.51 万元、6,703.75 万元、**5,089.11 万元**，**经营和业绩情况良好**。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主营业务，扩大生产产能，提升研发能力，完善销售和服务体系，以满足市场需求，提升产品份额和竞争力。

公司管理层对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各要素进行审慎评估。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趋势良好，公司经营较为稳健，财务状况合理，未来发展计划合理、可行，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对于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和披露。

十一、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247.17 万元、8,741.35 万元、**7,826.32 万元**，主要用于公司总部大楼和至信遵义厂房的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房屋建筑物投资	6,993.69	8,298.25	6,423.34
机器设备投资	808.93	417.66	668.96
无形资产投资	23.70	25.44	154.87
合计	7,826.32	8,741.35	7,247.17

公司报告期内用于上述资本性支出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资本金、银行借款以及历年积累的经营利润。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在可预见未来期间，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具体投资计划及影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目前产能已基本饱和，建设总部大楼（用途为生产、办公）和遵义厂房是公司扩大生产能力的场地建设要求，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战略，具有必要性。上述房屋建成后发生折旧影响了公司报告期的收益，随着未来公司新增产能项目建成并逐步达产，公司的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将得到提升。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

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规模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文号
1	中药饮片（广州）产能扩建及技改项目	17,429.19	17,429.19	2020-440113-27-03-025434
2	中药饮片（遵义）产能建设项目	16,821.49	16,821.49	2020-520383-27-03-305293
3	中药饮片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5,197.67	5,197.67	2020-440113-73-03-025435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49,448.35	49,448.35	-

上述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49,448.35 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若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的资金需要，则多余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安排、闲置募集资金的管理、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未来经营战略、业务创新的作用与影响

公司主要业务为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要业务密切相关，项目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中药饮片产能，提高公司产品研发和检测能力，增厚公司的资金实力，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和经营战略的实现。

中药饮片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公司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通过中药饮片（广州）产能扩建及技改项目和中药饮片（遵义）产能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中药饮片产能得到进一步提升，从而满足公司未来三年业务增长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发展。

公司积极提升研发和检测能力，通过中药饮片研发检测中心的建设，公司将在继续巩固并深化现有生产工艺技术的基础上，进行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保障公司的产品质量，并为公司进行业务创新、创造进一步提供研发能力支持。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并已在相关政府部门备案、取得相关环境保护部门同意建设的批复，符合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是否不新增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同业竞争，不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中药饮片（广州）产能扩建及技改项目

1、项目概述

为满足公司产品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解决公司产能不足问题以及提高生产技术水平，公司拟投资 17,429.19 万元对广州生产基地进行扩产和技改，将公司广州生产基地的中药饮片产能从实际 4,000 吨/年提高到 7,500 吨/年，实际新增产能 3,500 吨/年。该项目实施主体为至信饮片，计划建设期为 2 年。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是响应国家中医药产业政策的举措

国家高度重视中医药产业，不断推出产业扶持政策，支持中医药产业和中药饮片加工行业的健康发展。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提出中药饮片（广州）产能扩建及技改项目，是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中医药产业政策的举措。

（2）是公司目前产能瓶颈问题的解决方法

目前公司中药饮片产能已基本饱和，至信饮片生产线处于满负荷运行的状态，导致公司无法充分满足市场需求，限制了公司收入和利润水平的提升。公司利用现有场地和厂房进行产能扩建，能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实现增产目标，是突破公司产能瓶颈的有效方案。

（3）是顺应生产智能制造潮流的体现

工信部 2016 年 12 月发布《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为我国制造业加快发展智能制造，打造制造业竞争新优势指明了方向。为了提升公司生产设施的先进性和智能化，公司拟对中药饮片生产各环节的设备、场地及现场布局进行技术改造和升级，以实现参数控制管理、设备状态联网管理、产品质量回溯管理等目标，提升对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的控制水平。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不断增长的中药饮片市场需求有利于公司产能消化

近年来，在医药体制改革和人民健康观念的转变下，中药饮片加工行业市场规模不断增长。本项目对广州总部生产基地进行技改和扩建，主要目标市场为粤港澳大湾区，同时辐射大湾区以外地区。本项目目标市场区域市场经济较为发达，对中医药接受程度较高，市场需求较大，有利于本项目的产能消化。

（2）稳定的客户资源为公司产能消化奠定了基础

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客户服务，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优质、稳定的客户群体为公司新增产能的消化奠定了基础。

（3）多样的销售模式有利于公司的客户开拓

公司经过长期发展，已经形成了较为有效的营销体系，销售模式多样。在广州总部生产基地所在省份，公司累计了较多客户资源并具备较高的市场口碑和声誉，主要由公司销售部门自行开发客户；在其他客户基础较为薄弱的区域，公司主要采取经销模式开拓市场，通过和当地有实力的经销商合作，从而较快打开市场。

（4）丰富的中药饮片行业经验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保障

公司从事中药饮片加工行业近 20 年，已经形成了完善的运营体系，并拥有丰富的生产和质量控制经验，同时，公司还拥有一批长期从事中药饮片加工行业的专业人才，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保障。

综上，公司已具备实施本项目的各项必要条件，本项目的实施具有可行性。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7,429.19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工程建设	15,607.62	89.55
1.1	场地投入	8,794.50	50.46
1.2	设备投入	6,813.12	39.09
2	基本预备费	780.38	4.48
3	铺底流动资金	1,041.18	5.97
合计		17,429.19	100.00

5、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的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6、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时间安排	T+ 2个 月	T+ 4个 月	T+ 6个 月	T+ 8个 月	T+ 10个 月	T+ 12个 月	T+ 14个 月	T+ 16个 月	T+ 18个 月	T+ 20个 月	T+ 22个 月	T+ 24个 月
可行性研究												
初步设计												
建设工程												
设备采购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原辅料采购												
试运行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复函（穗（番）环管影〔2011〕422号、番环管〔2017〕102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出具的环评复函（穗番环函〔2020〕264号）。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实施主体根据环保要求，拟配套相应的环保设施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处理，具体环保投入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预算
废气	布袋除尘器、喷淋塔	25
废水	排水管网、化粪池、隔油池、污水处理站	165
噪声	减震、降噪设施	5
固废	垃圾收集设施	5
合计		200

8、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拟建地点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石北工业路公司厂区内，项目用地为公司已有地块。

9、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32,900.00 万元，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6.61 年（含建设期 2 年），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21.56%。

（二）中药饮片（遵义）产能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为实现公司在西南地区的业务拓展、以及提升公司中药饮片产品的产能和种类，公司拟在贵州省遵义市投资 16,821.49 万元，建设年产 6,000 吨中药饮片生产线项目，其中普通饮片规划产能 5,500 吨/年，毒性饮片规划产能 400 吨/年，口服饮片规划产能 100 吨/年。该项目实施主体为至信遵义，计划建设期为 2 年。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是积极响应《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承担社会责任的重要举措

本项目所在地遵义市地处云贵高原，多山地和丘陵，经济发展程度相对落后。根据《遵义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9 年度，遵义市农村和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 13,565 元和 35,352 元，当年遵义市最后 45 个贫困村实现脱贫摘帽，但遵义市人均收入仍低于同期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因此，遵义市仍处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关键阶段。本项目投产后将为当地提供约 800 个就业岗位，符合国家推进就业扶贫的政策，且有利于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

（2）是实现异地扩张和抢占市场份额的需要

中药饮片的最终消费客户主要为广大医患群体和中成药生产企业，其中，对医患群体主要通过中医院、综合性医院等医疗机构进行销售，除能够保证中药饮片品种数量和质量要求外，能够及时响应客户的订单需求特别是医院客户急需药品临时需求的交货能力，是中药饮片企业服务能力的重要体现。因此，临近服务市场的产供销体系是实现异地扩张、抢占市场份额的需要。

（3）是提高存量资产使用效率的必然要求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信遵义已投资超过 7,000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在项目地址初步建成可用于中药饮片生产的厂房，因公司上市前融资渠道

单一，有限的资金需要优先满足营运需求，上述已建厂房未能得到有效利用，影响了公司的资产回报能力。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充分利用至信遵义现有厂房，提高存量资产的使用效率，并为公司西南地区业务扩张打造产业基础。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丰富的中药材资源为项目提供了原料保障

根据《遵义统计年鉴 2019》数据，2018 年贵州省中药材种植面积 17.46 万公顷，其中遵义市中药材种植面积为 3.9 万公顷、中药材产量 8.74 万吨、中药材产值 41.81 亿元，拥有较充裕的中药材资源供应。同时，遵义市地处贵州、重庆、四川交接地带，除能直接利用当地中药材资源外，本项目还能够根据市场供需情况，灵活选择贵州其他地区、重庆以及四川的道地药材。本项目所在地及辐射区域丰富的中药材资源为项目投产提供了充足的原料保障。

（2）较高的中药饮片市场需求有利于项目的产能消化

本项目拟服务的市场主要包括贵州、重庆、四川等西南地区，并辐射其他地区；上述地区人口较多，并拥有较丰富的中医医院资源。根据《贵州统计年鉴 2019》数据，贵州省截至 2018 年末拥有中医医院 97 所、每年诊疗超过 902 万人次；根据《重庆统计年鉴 2019》数据，重庆市截至 2018 年末拥有中医医院 110 所、每年诊疗超过 1,244 万人次；根据《四川统计年鉴 2018》数据，四川省截至 2017 年末拥有中医医院 222 所。因此，中药饮片在我国西南地区市场需求较高，有利于本项目的产能消化。

（3）丰富的行业经验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保障

公司从事中药饮片加工行业接近 20 年，拥有异地建设生产基地的经验，公司玉林生产基地已成功达产。公司通过向至信遵义委派核心管理团队和生产团队，组织至信遵义新员工学习公司流程制度等方式，能够较快速实现公司产业经验的异地复制，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保障。

综上，公司已具备实施本项目的各项必要条件，本项目的实施具有可行性。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6,821.49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工程建设	14,143.91	84.08
1.1	场地投入	4,596.38	27.32
1.2	设备投入	9,547.53	56.76
2	基本预备费	707.20	4.20
3	铺底流动资金	1,970.38	11.71
合计		16,821.49	100.00

5、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的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6、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时间安排	T+ 2个 月	T+ 4个 月	T+ 6个 月	T+ 8个 月	T+ 10个 月	T+ 12个 月	T+ 14个 月	T+ 16个 月	T+ 18个 月	T+ 20个 月	T+ 22个 月	T+ 24个 月
可行性研究												
初步设计												
建设工程												
设备采购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原辅料采购												
试运行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遵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遵环审〔2020〕351号）。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实施主体根据环保要求拟配套相应的环保设施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处理，具体环保投入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预算
废气	布袋除尘器、喷淋塔	25
废水	排水管网、化粪池、隔油池、污水处理站	370
噪声	减震、降噪设施	10
固废	垃圾收集设施	15
合计		420

8、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拟建地点位于贵州省遵义市新浦新区至信遵义厂区内，项目用地为至信遵义已有地块。

9、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62,780.00 万元，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6.39 年（含建设期 2 年），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27.33%。

10、遵义饮片厂房现状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遵义饮片固定资产原值为 8,305.82 万元，主要为已初步建成的厂房及购置的其他固定资产，遵义饮片厂房的主要用途及目前使用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所有权人	建筑物	用途规划	状态	建筑面积 (m ²)	原值 (万元)
1	遵义饮片	厂房 A	一层为原料仓库，一层为产品仓及发货仓库，一层为半成品仓和包装车间	已完成部分装修改造和设备安装	10,298.84	1,402.74
2	遵义饮片	厂房 B	全部为普通饮片生产车间	已装修，安装调试设备中	3,362.24	448.08
3	遵义饮片	厂房 C	一层为原料仓库，两层为成品仓	已完成部分装修改造及设备安装	10,259.19	1,397.43
4	遵义饮片	厂房 D	为毒性饮片生产车间	已装修，完成设备安装	3,362.24	449.14
5	遵义饮片	行政楼	行政办公用途	已装修，投入使用	5,755.72	1,618.47
6	遵义饮片	行政楼副楼 A	行政办公用途	已装修，投入使用	1,760.45	246.06
7	遵义饮片	行政楼副楼 B	检测中心	已装修，安装调试设备中	1,760.45	246.06
8	遵义饮片	宿舍	员工生活用途	已装修，投入使用	1,919.91	260.38

序号	所有权人	建筑物	用途规划	状态	建筑面积 (m ²)	原值 (万元)
9	遵义饮片	门卫室	安保用途	已装修，投入 使用	54.96	7.36
10	遵义饮片	附属设施 (道路、 配电房 等)	配套基础设施等	已完工，投入 使用	-	1,448.05
合计					38,534.00	7,523.7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遵义饮片厂房已完成主体建设，尚未完成全部装修，目前未进行生产。遵义饮片厂房为根据遵义饮片于 2016 年 6 月备案的“至信大健康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建设；后遵义饮片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于 2020 年 4 月备案“中药饮片（遵义）产能建设项目”，在初步建成的厂房基础上，拟增加投资 16,821.49 万元，主要包括场地投入（装修）、设备投入、铺底资金等，建设年产 6,000 吨中药饮片生产线项目。

11、遵义饮片厂房与“中药饮片（遵义）产能建设项目”差异情况

中药饮片（遵义）产能建设项目是在遵义饮片已初步建成的厂房基础上，增加投资 16,821.49 万元，建设成为年产 6,000 吨中药饮片生产线项目，包括普通饮片规划产能 5,500 吨/年，毒性饮片规划产能 400 吨/年，口服饮片规划产能 100 吨/年。

为了实现扩产目标，公司拟对遵义饮片继续投资 16,821.49 万元。其中场地投入 4,596.38 万元，主要是对厂房 A、C 追加的场地装修投资；设备投入 9,547.53 万元，主要为采购中药饮片生产加工设备及质量检测设备的投资；基本预备费 707.20 万元，为按照工程建设费计提的工程建设不可预见费；铺底流动资金 1,970.38 万元，系项目营运资金投入。

根据公开资料，医药行业上市公司药石科技（SZ.300725）、仁和药业（SZ.000650）、博济医药（SZ.300404）披露的装修工程单价分别为 2,100-2,400 元/平方米、1,990-2,380 元/平方米、2,000 元/平方米¹²。遵义饮片装修工程单价为 2,219 元/平方米，遵义饮片已完成厂房 A、C 的主体建设，但尚未进行电梯及配套设施建设、室内地坪、室外防水等分项工程，同时因中药材以及中

¹² 数据来源：药石科技（300725）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仁和药业（000650）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新股反馈意见回复、博济医药（300404）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

药饮片储存需要配备相应的厂房空调通风工程，扣除上述专项工程后，遵义饮片装修工程单价为 1,687 元/平方米，对比上述医药行业上市公司的装修工程单价，遵义饮片的装修工程单价较为合理。

序号	分项工程	合计造价（万元）	平均单价（元/平方米）
1	厂房空调通风	591.72	286
2	电梯及配套	200.00	97
3	自流平地坪	176.04	85
4	屋顶防水	83.87	40
5	外墙防水	51.79	25
6	其他装修工程	3,492.95	1,687
7	合计	4,596.38	2,219

通过整理公开资料，中药饮片行业内企业拟建设项目的单位产能工程建设投资存在较大差异，新荷花、一心堂、**浙农股份**、遵义饮片拟建设的中药饮片项目单位产能工程建设投资分别为 3.15 万元/吨、2.27 万元/吨、1.29 万元/吨、2.02 万元/吨。遵义饮片项目的单位产能工程建设投资处于可比公司中间水平，项目投资估算较为合理。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投资（万元）	规划产能（吨/年）	单位产能工程建设投资（万元/吨）
1	新荷花中药饮片（含防疫饮片）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9,299.90	2,954	3.15
2	一心堂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	18,168.55	8,000	2.27
3	浙农股份 中药饮片扩建项目	12,904.09	10,000	1.29
4	中药饮片（遵义）产能建设项目	12,120.14	6,000	2.02

注 1：**浙农股份**中药饮片扩建项目信息来源于其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一心堂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信息来源于其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新荷花信息来源于其 2020 年 9 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注 2：工程建设投资包括土建投资和装修投资，中药饮片（遵义）产能建设项目的工程建设投资包括了遵义饮片厂房的投资额 7,523.76 万元。

综上，遵义饮片厂房为“中药饮片（遵义）产能建设项目”的建设实施提供了厂房基础，项目投资估算较为合理。

（三）中药饮片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中药饮片和相关产品的研发能力，并提升公司的检测能力，确保公司产品质量，公司拟在广州市投资 5,197.67 万元，建设中药饮片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实施主体为至信饮片，项目的计划建设期为 2 年。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是响应国家医药产业政策号召，促进中药传承创新发展的举措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多项法规政策鼓励医药企业进行研发投入与创新。2016 年工信部等 6 部委联合印发的《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明确提出，到 2020 年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 2%以上。2019 年 10 月印发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指出，要促进中医药传承与开放创新发展，加快中医药科研和创新。因此，投资建设中药饮片研发检测中心，是公司以实际行动响应国家号召、以中药传承创新发展为企业责任的重要举措。

（2）是提升自主研发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选择

我国中药饮片生产企业众多，但大部分生产企业规模小，生产设备和生产技术落后，产品质量不稳定，不利于企业自身和行业的发展。公司通过本项目投资提升自主研发能力，提高中药饮片炮制工艺的标准化，实现中药饮片检测的科学化、精确化，是公司实现技术提升、产品高效生产、质量可靠、成本可控和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的选择。

（3）是公司丰富产品种类，增加发展潜力的发展策略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普通饮片，产品结构相对单一，其他如毒性饮片产品销售较小。为了实现丰富产品结构、提升发展潜力的目的，公司计划对毒性饮片、口服饮片等中药饮片产品炮制技术进行研究，并对药食同源产品、药膳配方等与中药饮片相关的食品类产品进行研究，实现业务领域的拓展和延伸。

（4）是公司提升检测能力，保证产品质量的重要措施

近年来，我国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加强了对中药饮片产品质量的监管，要求在中药饮片的质量问题上追根溯源，凡是检验不合格的中药饮片，要追查至生

产源头。各省、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亦相继发文，要求对中药材及其中药饮片生产经营进行集中整治，抓好中药饮片产品质量提高等重点工作。中药饮片产品的质量控制涉及采购、生产、销售的各个环节，其中，中药饮片的原材料为中药材，中药材来源广泛、品种繁多、成分复杂且品质不均，可能出现因抽样不均等原因未能发现质量问题的情况；为降低质量风险，公司拟增加检测设备配备，按更高抽样标准进行原料、半成品和成品检测，保证公司产品质量。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健全的管理和研发体系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制度保障

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备的管理体系，能够较顺畅的组织协调人力物力为本项目实施提供资源支持。同时，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和标准化的研发流程。公司健全的管理和研发体系将有力保障本项目的顺利进行。

（2）公司丰富的研发经验和人才储备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支持

公司一直重视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的提升，已拥有较专业的研发检测团队，负责产品开发、工序优化以及检测技术研究等研发工作。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研发检测团队将拥有更先进的实验室和专业设备，可更高效的完成公司发展所需的研发和检测工作。公司丰富的研发检测经验和专业的人才团队，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技术储备和人员支持。

（3）充足的外部支持力量有利于项目的实施

公司已与广州中医药大学、中山大学、香港中文大学、暨南大学、中国药科大学、南方医科大学等著名院校建立合作关系，为上述院校提供产学研基地、教学基地或实习基地。通过与高等院校的合作，公司既能够为研发和生产部门储备大量的优质高校应届毕业生资源，也能够依托高等院校先进的研发能力为研发部门的攻关提供必要的外部技术支持。

综上，公司已具备实施本项目的各项必要条件，本项目的实施具有可行性。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5,197.67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工程建设	4,601.69	88.53
1.1	场地投入	843.00	16.22
1.2	设备投入	3,758.69	72.31
2	基本预备费	230.08	4.43
3	实施费用	365.90	7.04
合计		5,197.67	100.00

5、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时间安排	T+ 2个 月	T+ 4个 月	T+ 6个 月	T+ 8个 月	T+ 10 个月	T+ 12 个月	T+ 14 个月	T+ 16 个月	T+ 18 个月	T+ 20 个月	T+ 22 个月	T+ 24 个月
可行性研究												
初步设计												
场地装修												
设备采购及 安装												
人员招聘及 培训												
试运行												

6、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穗（番）环管影〔2020〕462号）。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水、废气，实施主体根据环保要求拟配套相应的环保设施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处理，具体环保投入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预算
废气	配套废气收集设施、碱液喷淋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12
废水	排水管网、化粪池、污水处理站	2[注]
噪声	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配套减振、隔音、消声装置	2

类别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预算
固废	建设废物贮存间	2
合计		18

注：投资预算为排水管网投资，其他使用中药饮片（广州）产能扩建及技改项目废水处理设施。

7、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拟建地点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石北工业路公司厂区内，项目用地为公司已有地块。

（四）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张所需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预计公司业务规模将大幅增长

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和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医疗保健需求，中药饮片加工行业市场规模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公司作为中药饮片加工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是，受制于资金有限和产能基本饱和，公司的发展速度受到影响。若公司本次成功上市并募集资金，公司产能提升计划将得以实施，产能瓶颈将得以解决。随着中药饮片（广州）产能扩建及技改项目和中药饮片（遵义）产能建设项目建成并逐步达产，预计公司的收入规模将随之大幅增长。

（2）公司的业务特点决定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有较高的需求

公司产品的销售对象为中医院、综合性医院等医疗机构以及医药流通企业等。报告期内，公司对公立医疗机构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94%、71.45%、**70.09%**，占比较高；公立医药客户虽然信用较好，偿债能力较强，但也存在付款周期较长的特点。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等经营性资产占用的资金也会随之增加。此外，公司生产的中药饮片种类众多，为保证安全库存和产品及时供应，公司需要对各种中药材和中药饮片进行储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储备存货占用的资金也会随着

增加。

综上，由于公司的业务特点，公司需要募集较多的流动资金以满足业务持续增长的需求。

（3）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降低偿债风险，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1.93%**，银行贷款金额为 1.75 亿元，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与偿债风险，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支持和保障。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流动资金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将流动资金存入董事会决定的专户管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求审慎进行统筹安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使用该项流动资金。在具体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

公司在进行该项流动资金使用时，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科学预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方向、进度和数量，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使用效率，切实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3、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短期内公司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从长期看，补充流动资金将增厚公司资金实力，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积极意义。同时，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显著降低，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

4、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改变公司过去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获得发展所需资金的局面，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同时，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从而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和核心竞争力。

三、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对公司生产能力和研发检测能力进行提升，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增强，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金额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体分析如下：

（一）与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适应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76,359.27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4,424.01 万元**。随着中药饮片加工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产品市场空间广阔，发展机遇良好。公司计划通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是基于公司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目标而合理制定，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的发展规划，并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二）与发行人财务状况的适应性

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93%**，公司的货币资金为 **3,978.92 万元**，银行贷款金额（本金）为 17,500.00 万元，营运资金较为紧张。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对于项目建设和运营周转的资金需求将不断增加，仅依靠自身经营积累筹措资金难以满足需要。因此，本次拟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相关生产建设项目，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三）与发行人技术水平和和管理能力的适应性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经拥有中药饮片炮制的核心技术，掌握成熟的生产工艺流程，构建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产供销体系并具备较强的管理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技术水平和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三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公司

规范治理的框架下运行。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实现可持续发展。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本结构得到优化，公司生产能力、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

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完成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将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同步增长，导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

（二）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生产能力、研发检测能力和资金实力，进而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根据测算，“中药饮片（遵义）产能建设项目”、“中药饮片（广州）产能扩建及技改项目”将会为公司带来良好经济效益，“中药饮片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为公司带来收入，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达产，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五、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本部分所述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是公司管理层基于对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国家及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动态、市场形势以及公司目前发展趋势的判断做出的规划，其中涉及较多不确定性因素。公司不排除在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对未来发展规划进行修正、调整或完善。

（一）企业发展规划

公司对于未来 3-5 年从以下几个方面制定发展规划：第一，以华南市场为基础，有序拓展其他区域市场，围绕广州、玉林和遵义三大生产基地进行全国布局；第二，推广中医药传统文化，加强产品研发，完善销售服务体系，打造精品中药饮片；第三，改进内部管理，提升产品品质，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效益。

（二）具体业务发展计划

公司以市场发展趋势为导向，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为核心，结合现有企业现状和发展规划，拟定了以下具体发展计划和措施，为实现公司的企业目标和发展规划提供有力保障。

1、产能提升计划

公司计划提升公司产能，满足日益增长的中药饮片市场需求；同时根据新版《中国药典》中关于中药饮片的相关要求，进行生产工艺技术改造和产品种类优化。

（1）广州总部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和产能扩充

未来公司将对广州总部生产基地进行全面的技术改造和产能扩充，将广州生产基地中药饮片产能提升至 7,500 吨/年。通过对广州总部生产基地的建设，将使公司普通饮片的生产能力显著提高，满足日益增长的中药饮片市场需求，为公司销售收入和市场份额的提升奠定产能基础。

（2）遵义生产基地建设

公司将利用西南地区中药饮片的丰富资源，尤其是毒性饮片药材原料的产地区位优势，在遵义建设生产基地，规划新建 6,000 吨/年中药饮片产能，扩大公司产品种类和生产加工能力。新生产基地项目建成后可依托原西南地区资源丰富的优势，就近采购道地药材，同时新生产基地的建成也有利于公司业务辐射云南、四川、重庆等西南市场，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西南地区乃至全国的影响力，打开业务发展空间。

2、研发能力提升计划

研发和检测实力的提升是公司持续发展的保障，公司规划建设研发和检测中心，通过引进技术人才和先进设备，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竞争力，为公

司的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创新驱动力。公司未来除将中药饮片生产流程优化、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提升作为研究方向外，还将在口服饮片、药食同源产品、药膳配方等相关产品开展多维度的研究，为客户和消费者提供更好的饮片应用产品。

3、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将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对销售服务方式进行优化和完善，稳步扩大销售覆盖区域，深化与经销商和客户的合作关系，并对服务方式进行优化和完善，以适应不断发展变化的市场环境和客户需求。

（1）稳步拓展销售区域，增加合作深度

公司将围绕广州、玉林和遵义三大生产基地逐步推进在体系建设，扩大销售队伍规模，并与当地有实力的经销商建立合作，多渠道、多方式的扩展客户数量和类型，并持续增加和客户的合作深度，实现公司产品覆盖区域和销售规模的有序增长。

（2）优化和完善服务模式

公司将对现有的服务模式进行积极拓展和创新，规划打造集中医养生、中医知识宣传在内的融合体验式营销服务模式，使广大患者在更深入认识和理解中医药文化的同时，享受优质的中药饮片产品和中医养生服务。同时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公司未来还将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现有在线药房等线上销售服务模式基础上拓展和创新。公司还将对现有的在线药房服务模式进行不断优化和完善，收集患者、医生、医院各环节的服务需求和体验反馈信息，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对线上销售服务模式进行不断优化、拓展和创新。

4、人才体系完善计划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对于人才的需求不断提高，未来公司将从多个方面完善人才体系建设。

（1）引进外部人员，充实人才队伍

为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需要引进更多高端人才，未来公司将通过推荐、招聘等多种形式积极寻求合适人才，补充到销售、生产、管理、研发、检测等重要的岗位上，通过资源配置、授权、激励、帮扶等各种措施激发人才发挥聪明才智，和公司共同发展。

（2）自主培养后备干部，完善梯队建设

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更多的核心骨干人才支撑，公司将加大后备干部队伍的选拔和培养力度，通过培训、实践、轮岗、考核等多种方法和形式培养内部人才，形成更加完善的人才梯队，为公司发展储备人力资源。

5、管理体系提升计划

公司规模不断发展对于管理体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公司将从流程化、规范化、信息化等方面强化和提升内部管理体系。公司将组织各业务部门对业务流程进行持续梳理和调整，细化流程关键控制要点，完善相应的管理规范 and 制度防范业务风险发生。强化对管理人员的能力培训，并加强业务过程管理和稽查，确保相关流程、规范和制度的规划合理、执行有效。

（三）发行人拟定上述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宏观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对公司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
- 2、公司所处行业及各项业务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行业、产业政策等无重大不利变化；
- 3、公司现有经营管理层继续保持稳定；
- 4、无其他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预计因素。

（四）发行人实施上述规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压力

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的实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作为保障。公司目前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进行融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限制了公司的快速发展。若公司不能通过上市拓宽融资渠道，将影响公司发展规划的实现。

2、人力资源

公司战略计划的实施必须引进大量销售、生产、研发和管理人才，但相关高端人才较为紧缺，因此能否根据业务的发展需要聘用合适人才对公司上述计划的实施十分重要。

3、管理能力

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在战略规划、机制建立、资源配置、人才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挑战。

（五）确保实现规划和目标采用的方法、措施

1、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将以普通饮片、毒性饮片、口服饮片、药食同源产品、药膳配方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为主要研发方向，加大研发投入的力度，并持续对公司的生产工艺进行优化和改善。

2、公司将加快对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内部人才的培育

公司将根据发展计划实施情况，加快对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内部人才的培养。同时，公司将改进薪酬体系，加强绩效奖励制度，建立完善的培训育才、考核选才、激励淘汰的竞争机制和人力资源发展体系，增强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和公司员工的凝聚力。

3、本次募集资金的成功，将为公司实现以上目标提供资金支持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为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了资金支持，公司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提高生产能力，增强研发检测实力，增厚资金实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六）发行人关于公告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的声明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制度用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包括《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上述制度有效地保障了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一）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享有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程序、管理等作出了详尽的规定，以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障所有股东都能以快捷、经济的方式获取公司信息。

（二）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三）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1、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享有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报告的权力。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做出了制度性的安排，有效保障了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地获取公司信息。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出了制度性的安排，为投资者行使权利创造了条件。

2、投资者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公司章程（草案）》还对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决策程序及变更作出了详尽的规定，保障投资者的资产收益权利。

3、投资者依法享有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享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的权利。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参与重大决策的方式、程序作出了进一步细化的规定，保障投资者享有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

二、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发行上市前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主要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比例的主要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修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条件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应当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或股利分配。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

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4、利润分配方案的确定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制定。公司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应将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5、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无重大资金支出的情况下进行利润分配。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利润分配的形式、期间间隔及优先顺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7、现金分红和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以年度盈利为前提，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无重大资金支出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条件为：（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或者公司认为其他需要时，且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可以在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在业绩保持增长的前提下，在完成现金股利分配后，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达到或超过股本的 30%时，公司可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相关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公司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战略发展等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增加公司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

2、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本行业特点、资本市场监管要求、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上市后未来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用现金分红。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同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如无重大现金支出发生，且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②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

（3）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或者公司认为其他需要时，且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可以在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

（1）公司应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发展目标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周期内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三年分红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及期间间隔等内容。

（2）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每个会计年度或半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结合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4）如果公司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没有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

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5、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或者变更本规划的，经过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提出的股东回报规划调整的议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通过，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以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为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章程（草案）》对股东投票机制的相关规定如下：

（一）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二）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为魏平，实际控制人为魏平和曹晓涵夫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期内和原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前述规定，亦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因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4）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至聪投资和至泰实业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发行人股东魏嘉晟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4、发行人股东张杰、李艳、何勇军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

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期内和原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前述规定，亦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因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4）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5、发行人股东宋杰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

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期内和原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前述规定，亦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因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6、发行人股东邵福棉、何芬、刘勇鹏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期内和原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前述规定，亦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因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7、其他股东承诺

其他股东具体包括机构股东慧明十方、景祥泰富，自然人股东曾杰、张立军、余丽琴。

其他股东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

导致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二）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将长期持有公司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本人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份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股份减持的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至聪投资和至泰实业承诺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企业将长期持有公司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本企业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份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股份减持的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稳定股价的预案和承诺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为维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该稳定股价预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相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在公司任职且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依照以下法律程序实施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2、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1）股价稳定措施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①公司回购股票；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③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的资金总额；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股票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①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②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增持公司股票或增持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单一会计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限一次。

3、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票：

（1）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

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法定规定时限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4、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启动条件

①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②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①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增持公司股票，或增持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价稳定预案触发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实施完成后的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增持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额，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1）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归属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当年公司现金分红收益归公司所有。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

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到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

1、公司承诺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填补因本次发行被摊薄的股东回报：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中药饮片（遵义）产能建设项目、中药饮片（广州）产能扩建及技改项目、中药饮片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募集资金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细化。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股东回报规划。上述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4）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上述各项措施为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

（3）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

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对本人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均属于本人为履行职责而必需的合理支出；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依据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

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4、重要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同时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请投资者自主判断公司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六）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特制订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2、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二、利润分配政策”之“（三）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作出的承诺

（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督管

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的工作，回购价格将按照如下原则：①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即启动将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并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下配售对象及网上发行对象的工作；②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公司将于上述情形认定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启动按照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工作。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出现前述情形，则公司承诺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在按照前述安排实施新股回购的同时将极力促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

（3）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作出的承诺

（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亦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

（3）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

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作出的承诺

（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保荐机构承诺

公司保荐机构浙商证券承诺：本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公司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承诺

公司会计师华兴所承诺：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公司评估机构承诺

公司评估机构中广信承诺：如因中广信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其他承诺事项

1、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1）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等情形在提交申请前已依法解除，并已在本招股说明书中相应披露，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形。

（5）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6）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九）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和承诺

1、公司的承诺

公司就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履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公司将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或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5）如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公司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

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同意在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扣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老股转让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③如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将尽快研究将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

3、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

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至聪投资和至泰实业就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企业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企业同意在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扣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老股转让股份）在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③如本企业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企业将尽快研究将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就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则公司有权调减或停发本人的薪酬或津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

③如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将会同各方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以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重大合同

（一）销售合同

公司进行销售时，一般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对合作模式、质量要求、付款安排等进行约定，客户再通过下发订单的方式进行采购，并在订单中确定具体采购信息。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认定重大销售合同为公司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预计销售金额（含税）超过 1,500 万元的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及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主要标的	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公司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熟党参、法半夏、全蝎、黄芪、白术等中药饮片	7,934.08	2017.1.1-2018.12.31	是
2	公司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7,984.36	2019.1.1-2019.12.31	是
3	公司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8,372.72	2020.1.1-2022.12.31	否
4	公司	佛山市中医院	党参、防风、全蝎、砂仁、黄芪等中药饮片	10,621.47	2014.1.1 至今	否
6	公司	广东省中医院	防风、法半夏、白术、川贝母、茯苓等中药饮片	2,033.99	2018.1.1-2018.12.31	是
7	公司	广东省中医院		1,985.10	2019.1.1-2019.12.31	是
8	公司	广东省中医院		2,343.43	2020.1.1-2020.12.31	是
9	公司	广东省中医院		456.73	2021.1.1-2021.12.31	否
10	公司	广州市中医医院	熟党参、川贝母、法半夏、黄芪、当归等中药饮片	1,751.48	2018.1.1-2018.12.31	是
11	公司	广州市中医医院		1,997.43	2019.1.1-2019.12.31	是
12	公司	广州市中医医院		2,188.80	2020.1.1-2021.12.31	否
13	公司	遵义快问	党参、全蝎、黄芪、北柴胡、砂仁等中药饮片	4,164.99	2018.10.1-2021.9.30	否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主要标的	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4	公司	中山市中医院	熟党参、法半夏、白术等中药饮片	262.65	2016.11.1-2018.3.31	是
15	公司	中山市中医院		3,540.53	2018.4.1-2020.3.31	是
16	公司	中山市中医院		597.07	2020.5.1-2023.4.30	否

注：上表中的主要标的和金额为根据各框架合同期限内公司所签的全部订单（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对应的具体产品和合计金额统计。

（二）采购合同

公司进行采购，一般在每次采购时和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订单，对采购内容、价格、质量要求、交货时间等进行约定，供应商根据订单要求供货并进行货款结算。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认定重大采购合同为公司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预计采购金额超过400万元的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及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采购标的	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至信饮片	亳州市益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药材	409.21	2019.3.2	是
2	至信饮片	亳州九州通中药材有限公司	中药材	422.33	2019.11.2	是
3	至信饮片	亳州九州通中药材有限公司	中药材	400.00	2019.11.1	是
4	公司	安徽同真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鹿角胶	1,150.90	2018.6.14	是
5	至信香港	香港瑞达凯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中药材）	框架协议	2019.12.31	否
6	至信香港	香港瑞达凯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中药材）	框架协议	2018.6.15	是

（三）施工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工程内容	合同价格 (万元)	工程状态
1	公司	广州市番禺大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广州总部新大楼（即研发检测生产中心）	14,500	已完成主体建设，正在装修
2	至信遵义	贵州遵义远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行政楼、厂房、宿舍、门卫室等	3,880.00	已建设完成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现处于质保期
3	公司	信宜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大楼首层、二层和二十三层等装修工程	1,970.68	正在装修

（四）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执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合同编号
1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1,500	2020.8.6-2021.8.5	最高额保证合同：GBZ476780120190027/GBZ476780120190028/GBZ476780120190029/GBZ476780120190030；	GDK476780120200275
2	公司		1,500	2020.6.3-2021.6.2		GDK476780120200272
3	公司		500	2020.11.19-2021.11.18		GDK476780120200276
4	公司		1,500	2021.1.1-2022.12.31	最高额抵押合同：GDY47680120190012/GDY47680120190013	GDK476780120200723
5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1,000	2021.2.1-2022.1.31	最高额抵押合同：HTC440531401ZGDB202100001/HTC440530000ZGDB201900015/HTC440530000ZGDB201900030/HTC440530000ZGDB201900035；番建最高额抵（2018）0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番建最高额保字（2018）年29号/31号；番建最高额保字（2019）年11号/12号/14号/15号/16号	HTZ440530000LDZJ202100011
6	公司		1,500	2021.2.1-2022.1.31		HTZ440530000LDZJ202100014
7	公司		1,500	2020.11.23-2021.11.22		HTZ440530000LDZJ202000064
8	公司		3,000	2020.4.20-2021.4.19		HTZ440530000LDZJ202000027
9	公司		1,500	2019.10.31-2029.6.2		HTZ440530000GDZC201900007
10	公司		1,000	2019.6.3-2029.6.2		HTZ440530000GDZC201900003
			2,000	2019.8.14-2029.6.2		
11	公司		9,500	2021.2.26-2029.6.25		HTZ440531401GDZC202100001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合同编号
12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00	2021.3.19- 2022.3.18	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高保字第 ZH2100000011209 号	公流贷字第 ZX21000000291 359 号
13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2,000	1 年（首次提款日起算）	信用	工行天河支行 2021 年流借字 第 00157 号

注：第 11 项贷款合同总额度为 9,50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放款金额为 3,000 万元，首次放款日为 2021 年 2 月 26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第 13 项借款尚未放款。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事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受到刑事诉讼的情况

最近三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没有受到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二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_____

魏 平

曹晓涵

曹晓涵

何勇军

何勇军

李 艳

李 艳

黄晓莉

黄晓莉

卫建国

卫建国

徐新军

徐新军

全体监事签名：_____

邵福棉

刘勇鹏

刘勇鹏

何 芬

何 芬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_____

宋 杰

曹晓涵

曹晓涵

张 杰

张 杰

何勇军

何勇军

鲁智暘

鲁智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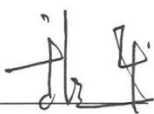
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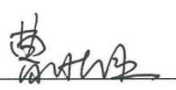
2021年3月29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名）： 
魏平

实际控制人（签名）： 
魏平


曹晓涵

2021 年 3 月 29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谢腾耀
谢腾耀

保荐代表人（签名）： 肖尧
肖尧

莫瑞君
莫瑞君

法定代表人（签名）： 吴承根
吴承根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签名）：



王青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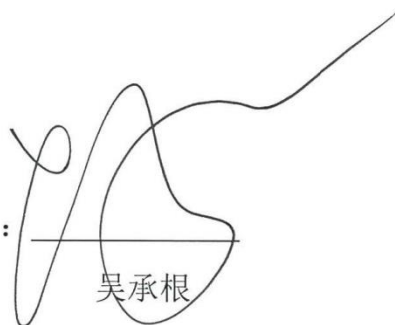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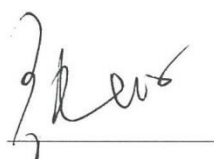
吴承根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李 璎 蛟


赫 敏



2021 年 3 月 29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富来


祝小锋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宝明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富来


祝小锋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宝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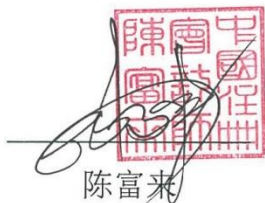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富来


祝小锋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宝明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八、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汤锦东


王东升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汤锦东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9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一）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00-11:30，下 13:00-17:0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

发行人：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 339 号 1 号楼 6 楼

电话号码：020-84787656

传真号码：020-84787889

联系人：鲁智旻

2、保荐人（主承销商）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电话：0571-87902730

传真：0571-87901974

联系人：谢腾耀